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现代西方心理学名著介绍

主编 马文驹

李伯黍

学术顾问

高觉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82462

B84
18



200018603

DF100
现代西方心理学名著介绍

主 编 马文驹
李伯泰
学术顾问 高觉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第 201 号

现代西方心理学名著介绍

马文驹 李伯泰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5 字数:330 千字

1991 年 10 月第一版 199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1—4,000 本

ISBN7-5617-0716-9/G·325 定 价:5.85 元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俱兴，被“四人帮”污蔑为“伪科学”的心理学也重见天日，恢复活动了。1978年冬，中国心理学会在杭州举行专业会议。会后有二十多人建议：为了使心理学重整旗鼓，应首先搞好教材建设，因而成立一个心理学史教材编写小组。不久以后，全国心理学会在保定召开第二次专业会议，这个小组被纳入学会领导下的心理学史编辑组。经过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又承前教育部和现国家教育委员会予以不断的鼓励和督促，这个小组先后编成三本高等学校统编教材，即《西方近代心理学史》、《中国心理学史》、《西方心理学的新发展》。为了配合这些教材的使用，这个小组进一步就每部教材的不同

的需要选取了适当的教学参考资料,编成补充读物,以扩大读者的知识面,并使他们更上一层楼。《西方近代心理学史》的补充资料编为《西方心理学家文选》;《中国心理学史》的补充编为《中国心理学史资料选编》(四卷本,共约120万字)都早已出版,受到了读者的欢迎。唯独《西方心理学的新发展》出版较迟,以致它的附编《西方现代心理学名著介绍》也相应地推迟与读者见面了。现《新发展》在半年多以前已在全国发行了,故附编的付梓已刻不容缓。因附数语以示催促。是为序。

高觉敷

1990.1

目 录

序..... 高觉敷(1)

1. 冯特的《民族心理学》	(1)
2. 艾宾浩斯的《记忆》	(22)
3. 詹姆士的《心理学原理》	(34)
4. 桑代克的《教育心理学概论》	(50)
5. 麦独孤的《社会心理学引论》	(64)
6. 华生的《站在一个行为主义者立场的心理学》	(77)
7.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引论》	(96)
8. 苛勒的《人猿的智慧》	(107)
9. 容格的《寻找灵魂的现代人》	(126)
10. 阿德勒的《自卑与超越》	(146)
11. 皮亚杰的《儿童的道德判断》	(162)
12. 勒温的《拓扑心理学原理》	(173)
13. 奥尔波特的《人格的模式与成长》	(187)
14. 斯金纳的《行为主义辨歧》	(205)
15. 弗洛姆的《爱的艺术》	(229)
16. 埃里克森的《同一性：青年与危机》	(242)
17. 马期洛的《动机与人格》	(268)
18. 马斯洛的《存在心理学探索》	(276)
19. 罗杰斯的《咨询和心理治疗》	(293)
20. 班图拉的《社会学习理论》	(311)

的先驱。他学识渊博,又重视考察,在积累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于1900~1920以20年的时间,完成了十大卷《民族心理学》(Folk psychology)这部巨著。冯特在写《民族心理学》的同时,以《民族心理学的问题》((Problem der Völkerpsychologie)作为标题,于1911年,发表了两篇重要的论文,一篇名为《民族心理学的目的与方法》(The Aims and Methods of Folk psychology),另一篇名为《实用与发生宗教心理学》(Pragmatic and genetic Psychology of Religion)。冯特认为,这两篇论文是为配合民族心理学出版而写的“具有防卫性的辅助论文”。冯特几乎在写《民族心理学》的同时,以惊人的精力写了和发表了《民族心理学精华》(Elements of Psychology)。这是一部将大量材料加以筛选,更具有专业化特点的名著。可以说,在他的十大卷巨著完全问世之前,这部《民族心理学精华》已在欧洲和美洲颇负盛名。

冯特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实验室,使对心理现象的研究从哲学的思辨解脱出来,而置于实验室的可控的条件下进行分析。无论如何,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另一方面,除了重视实验室对个体的研究之外,他还要研究人的社会经验。按照冯特的思想,心理学还要重视研究“人类心理发展的历史”。在他的这一思想指导下,他探索民族心理学的问题,如民族的语言、艺术、宗教,乃至婚姻与家庭,图腾制度,鬼神的信仰,道德与法律,劳动与生产,战争与武器……等人类文化的要素。这些要素虽受各种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制约,但实质上是心理活动的表现。冯特所重视的不仅是实验室中对个体对象的研究,他在民族心理学这一领域中,是以群体为研究对象的。他认为,心理学将研究范围限制在个体意识上,是不能够全面理解人的心理现象并作出比较正确的解释的。他把心理研究与社会学、人类学、历史等结合起来,以20年的时间写出了《民族心理学》这部名著。有理由说,冯特对民族心理学的研究及其成果也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冯特的《民族心理学》不愧是一部巨著,这不仅由于它有十大卷和几千页的篇幅,还在于它的内容非常丰富,十分广泛。他在这部名著中对“人类文化的全部要素”进行考察,将事实材料“分析和概括为心理的规律”。《民族心理学》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原始人

在这一部分,冯特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原始人的发现

冯特没有在史前期的古人类方面花费多少笔墨,而是首先介绍德国学者、旅行家乔治·施魏因特富特(G·Schweinfurth)于1870年沿尼罗河上游航行时,在上刚果的蒙巴塔(Mon buttus),发现俾格米人(pygmies)、即非洲矮人。此外,他介绍的还有菲律宾的小黑人(negrito)、马来半岛的内地部族——塞曼人(Semang)和森诺人(Senoi),以及锡兰的吠陀人(veddah)、南非的布希曼(Bushman)人、安达曼群岛的居民等。这些民族都很可能和文明隔离了几千年。我们只能从相对的意义说某种人是原始人。对原始人的判断是由他们的外表文化提供的,如在服饰、住所、食物、自制的工具、武器和其他生活中表现出来的文化。所以,冯特认为原始文化的标准基本上是心理学性质的,原始人是相对的原始,因为他们虽已具有某些文化的萌芽,但几乎都是自然的赐给。也正是这些最原始的获取,才使原始人从动物中分化出来。

2. 婚姻和家庭

冯特同意瑞士法理学家巴霍芬的《母权》一书中的观点,即总的来看,原始人的婚姻有三个发展阶段:无婚姻或乱交,继而是女性优势或母权婚姻,最后是男人统治或父权婚姻。实际在今天仍有约五分之三的部族由母系追溯家世,而只有五分之二部族是由父系追溯的。原始人的多偶婚姻的两种形式,一个是一夫多妻,另

一个是一妻多夫。一夫多妻至今仍然存在，而一妻多夫在较原始的民族中才有发现，如澳大利亚南部土著和印度斯坦南部地区土著，白令海峡一带的爱斯基摩人以及西伯利亚的楚克奇人和吉利亚克人。一夫多妻总伴有男子的两个因素——财产和权力。在一夫多妻盛行的野蛮人中，妻子成了丈夫的财产，可能被遗弃或交换。一妻多夫则是在女子稀少的地区发现的。女子的稀少又大都是由于一种罪恶的习俗——溺婴引起的，而主要牺牲者是女婴。自然的后果便是妇女人数锐减。为什么要杀死婴儿？原始人为了谋生奋斗而无力抚养孩子，最好的办法只有保存有限数量的生命。在波利尼亚西，孩子只要落地超过一小时才禁止被杀害。有时，信邪的动机也起作用。男婴比女婴可能幸免于难，是由于男子在赛马、狩猎和战争中更为有用。马来半岛内陆的色曼人和色诺人，锡兰的吠陀人，菲律宾的小黑人，中非的黑人，还有布希曼人，他们的聚居地相隔甚远，但他们的外表文化大都相同。他们处在人类文化的最低水平上，可一夫一妻是他们唯一的婚姻方式。

3. 社会结构

只要原始人的社会结构尚未受到较高文化的影响，可以说仍然过着类似牧群或游牧部落(horde)的生活，这意味着它仍然是一种无结构的而不是有结构的部落社会。这种牧群，作为一个相当大的社会群体只带有非常微弱的部族结构迹象，确定是原始时代的特有现象。一个牧群就是一个人群。这人群中的关系是通过语言的共通性而确立并使关系得以保持的。没有人际交往，语言便不可能产生，语言当然也反过来加强了社会沟通。

使人群和兽群有所区别的是原始人的语言，以及和语言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心理活动——思维。

4. 语言和思维

心理学家很重视原始人的语言问题。语言和思维密不可分。所以语言的基本差异确实暗示思维有方向和形式方面的歧异。调查

发现,原始部落最初的语言似乎大都已不复存在。吠陀人说的是僧加罗语和泰米尔语;塞曼人、色诺人和菲律宾的小黑人说的是马来语;中非的俾格米人讲蒙巴塔语,而布希曼人讲霍屯督语。这些人怎么会丧失他们原来的语言?这里发生的一切也是人所共有的生存竞争原理应用于心理现象的结果。可能是较强的人种把弱者最重要的心理造物——它的语言,排挤出历史舞台。较弱人种的语言可能非常贫乏,而“屈服”于发展水平较高的语言。至于马来语的广泛流行,似乎与多次的迁徙有关。然而,原始的语言也会不知不觉地对更高级的语言产生一种反作用。在较优势的少数和较不开化的多数之间的竞争中,前者决定主要的词汇甚至语法形式,后者对发音会有决定性影响。霍屯督人从布希曼人那里吸收了许多生硬的语言,但它也带有某些原始思想的性质。

手势语是一种原始的语言形式,这种沟通的手段能在文化较低的民族中发现,特别是那些由方言很不相同的部族组成的民族要用手势彼此沟通。北美印地安人、澳洲人,甚至南欧的一些民族把手势语作为一种秘密沟通的重要手段。在手势语的人的动作中,脸部表情不仅有情绪反映,也有思想流露。原始人当中,特别在印地安人和澳洲土著中流行图解式(graphic)的手势语,即以在空中画图形的方式表现一个不在场的客体。手势语最重要的特征在于:不存在任何抽象概念的痕迹,只有感知的表象。不过,原始人的思维,甚至从它的开始,便顽强地向抽象概念迫近。印地安人的“真理”这个概念,是用食指直接从嘴唇向前方移动来表示的,这被认为是直言不讳的意思。

原始思维有两类观念,一类是观念储存库,是由日常生活的直接感知作用提供给意识的。第二类观念起源于情感,是向外投射到环境中的,它包括一切不能直接感知到的有关观念,是真正超感性的。

5. 早期的巫术和魔鬼的信仰

只要原始人的神话能站稳脚跟并产生影响,它便是由一种对巫术和魔鬼的信仰构成的。有两种动力引起这种信仰。这两种动力是死亡和疾病。原始人认为生命是在某种程度上继续以一种神秘的方式驻留在尸体内的东西。因为这个缘故,死人对他而言,变成了魔鬼,一个看不见的东西,能杀死他或使他生病。除了魔鬼观念外,还有一种肉体灵魂的概念,意思是相信肉体是生命的运载工具。马六甲的塞曼人认为灵魂象一只鸟,在人死时飞入太空。原始人相信,魔鬼在身体内可以采取任何形式装扮自己,而骗人的巫医能利用这一点诡称把病魔当作一片木头或一块石头驱走。当吠陀人进入婚姻关系时,男方要给他的未婚妻围腰束上一根带子。这不过是一种“纽带巫术”。以确保他妻子的坚贞。遇患病时,通常,将一根带子束紧在身体的某一病痛部位,另一端传送到一棵树上,相信那一病症会神奇地转移到树中。

6. 艺术的萌芽

巫术观念在一定意义上是投射到艺术之中的。原始人只有一种艺术发展到完美的高度——舞蹈艺术。起初,舞蹈是达到巫术目的的一种手段,然而它也能引起愉快,这使它又以娱乐的形式演出。原始人的舞蹈没有音乐伴奏。舞蹈的真正音乐伴奏是人的歌唱。

原始人对乐器几乎是一无所知。较复杂的乐器差不多都是从外界输入的,如马来半岛的内陆部族的鼻笛,布希曼人的弦乐器。另一种乐器名叫牛吼器(bull-roarer),这实际上是一种乐音与噪音相混的乐器。

和巫术及魔鬼观念有联系的还有造型艺术。成为狩猎对象的动物刻在弓上或吹管上。马六甲妇女的梳子是极富于线条美的,这种被认为是防御疾病的一种工具。布希曼人的绘画在性质上显然既不是巫术又不是装饰。布希曼的原始洞穴绘画是回忆艺术(memorial art)的作品。画这些画的人首先期望的是,把他的经历的

事情再现在他的记忆中,他无疑也希望能将这些场景保存起来留给亲人回忆。

7. 智力特征和道德特征

原始人的智力和道德不是平行发展的。要理解一般的心理发展,并理解这些心理侧面之间的关系,人类文化的早期状况是特别重要的。原始人的智能曾经停留在一个非常低下的水平上。这不是他们在本质上的心理能力低下,而可能是由于原始人的需要的有限性。学者们都认为原始人最突出的特征是易于满足。还有一个原因是由于长期隔离状态而形成的环境条件的固结。一套风俗和习惯在一个民族盛行的时间越长,它也越难改变。

原始文化的特征在于它从太古时代以来一直没有进展,但这并不表明原始人的智力要比现代人低下。原始人寻觅、追捕和俘获猎物的手段足以说明他们的智力水平不低。弓箭的发明,从一种智力的观点看,并不比现代火器发明者的智力低多少。在近代马六甲的学校中,中国人、色诺人和马来人同在一校读书。在学生能力方面,中国人第一,第二为色诺人,第三为马来人。被认为原始的色诺人比被认为有天资的马来人能力要高得多。只是,原始人的智力是限制在一个狭窄的活动范围内,在这个范围内,他们的智力不低。

原始人是坦率和诚实的,不说谎,没有盗窃。有人称原始人是世界上的婴儿民族,意思是他们具有童年的纯真。原始人的这种道德态度应归因于他们有限的需要。原始人在同周围民族相争时,道德表现则另是一样,往往表现出恐惧,然后是欺骗和恶意。这表明外部生活条件对道德的发展有极大影响。

二、图腾制度

1. 图腾制度的一般特点

图腾(Totem)首先标志一个群体。一个群体中的亲密成员属于同一图腾,这个群体的一部分构成一个部落或氏族。部落有许多氏族,每个氏族又有几个图腾。照规矩,图腾群体以动物命名,如鹰图

腾、狼图腾、鹿图腾等等。图腾不仅有时是一个群体的名字,也是祖先象征的名称,后者带有神话的色彩。图腾动物大多被视为一个群体的祖先。图腾群体成员被禁止吃本图腾动物的肉,图腾动物被奉为神物。除了动物图腾以外,还有植物图腾。

部落分裂为许多氏族和次氏族(sub-clan)和独立的图腾群体。与图腾制度有密切关系的是外婚制(exogamy),即某一群体的成员可能与另一群体的成员通婚,而不许与本群体的人通婚。图腾制度导致产生首领统治的正规制度。图腾制度有着紧密联系的社会组织。有关系的部落在共同的任務中团结很紧,但是他们内部经常陷入纠纷,甚至以战争来决定占有土地或狩猎场的要求。这导致许多变化:部落的土地所有权已牢固建立,私有财产与群体财产日益区分开来,秘密的以物易物的交易已扩大为部落公开的商业。这个图腾制度还影响到土地利用的方式。土地用农具耕种,在农具中,锄头是长期使用的一种。照管和饲养动物也开始了。图腾制度动物已不再被视为神圣的动物,而成为被使唤的动物。图腾制度包括许多文化形式和发展的不同时期。

2. 图腾文化的阶段

图腾社会可分为三个大的文化阶段。澳大利亚地区美拉尼西亚为最低阶段。处于第二级文化水平的为马来—波利尼西亚文化(Malayo—Polynesian)。图腾文化的第三个阶段又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美洲,另一个是非洲。

澳大利亚土著的文化与原始人的文化稍有区别,他们是采集者和猎人,没有农业知识,也不懂饲养家畜,火是靠摩擦和钻木取得的。这些都跟原始人一样,但他们同原始人有一个重要的差别:澳大利亚人真正的武器是飞箭和标枪,还有长矛和盾牌。第二个文化阶段,又可称为马来—波利尼西亚文化。它有的是发展良好的文化,但是部落组织有一部分处于瓦解状态,另一部分向进一步的政治经济制度过渡,包括各阶层与首领统治的分化。他们已知道用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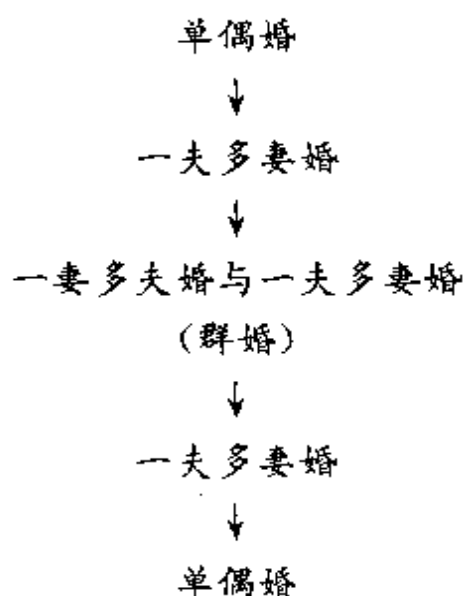
犁出沟来撒下种子。他们创造了较大的船,装上了帆和摇桨,马来人乘这样的船航行于海洋,从菲律宾远抵新西兰。马来—波利尼西亚文化中的图腾观念十分普遍,天体神话的因素已与人世间的传说同化而密不可分。波利尼西亚人的纹身(tattoo)已达到高度完美的程度。他们还有木刻的偶像和面具,有了刀和剑,在战争中更有利于短兵相接。禁忌有了高度的发展。禁忌的形式已从禁止吃图腾动物的肉,转移到很多别的事物上,如圣地、物件、名称、财产等方面。图腾文化的第三阶段迥然不同。它是起源不同的两个本质各异的分支,一个是美洲印地安人的文化,另一个是非洲文化。非洲文化跟民族的融合联系在一起,部分地领先于图腾文化,然而又表现出独特的发展。

3. 图腾的部落组织

在澳大利亚土著中间,图腾动物具有崇拜物的意义;而在美洲印地安人中间,图腾仅只是个盾形纹徽。这两个地区,部落组织遵循双重分区的原则。部落首先分成两个部落的“一半”,然后又各自分成两个氏族,最后两个氏族又各自分为次氏族,这样就有了八个部落的分区。美洲的图腾制度已经衰落和消失,可以说是有名无实。他们的图腾柱(totem—pole),是一根柱子上有很多人头以代表氏族的祖先,顶上装有图腾动物的头,这只是观念的象征。

4. 图腾制度的婚姻

图腾外婚制是在习俗或法律上婚姻限制的最早形式。外婚制的两种形式是无限制的外婚制与有限制的外婚制。产生外婚制的原因被认为是对亲属间的婚姻的厌恶,或者是一种优生的准备。原始的婚姻可以概括为三个主要阶段,即掠夺婚姻、买卖婚姻和契约婚姻。在图腾时代,婚姻的发展循环显示如下:



5. 图腾崇拜的发展形式

许多不同种族的人只有动物图腾,也有许多群体选择了植物作为图腾(最重要的是有营养的植物),还有的是被想象成动物祖先的图腾(可能由其它稀奇古怪的想象所代替)。如澳洲的穆拉·穆拉(mura—mura)就是想象中具有魔力的强人。还有一种是无生命的图腾,或称为图腾物。这些物体具有从祖先那里传下来的魔力,它的住所是某些石头或木头。如澳洲的朱林加(churinga),就是一种石头。个人图腾崇拜比部落图腾崇拜更为普遍。与观念图腾崇拜相似的性图腾崇拜只在有限的地区出现。性图腾主要出现在没有专门部落图腾或图腾消失的区域,性图腾可能源于个人图腾,特别是源于这个图腾在梦中的出现。有意义的是性图腾往往以夜间动物为主。妇女的图腾往往是蝙蝠,男子的图腾往往是猫头鹰。动物图腾、植物图腾和图腾物灵,这三种图腾崇拜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互结合在一起的。图腾偶像总与动物图腾和植物图腾有关,也与人形祖先留下来的神力作用密切相连。这一观念渗入到图腾信仰之中。因此,图腾崇拜,一方面转入祖先崇拜中,另一方面传入物灵崇拜中。图腾本身就是灵魂的体现,祖先的灵魂或保护动物灵魂被看成与动物合为一体。原始人也把灵魂看作跟血液一样流去。血

液魔力就是从这个观点来的。原始人还认为,人随着呼出最后一口气,灵魂也随之而去。因此,图腾观念的兴起是原始的灵魂观念发展到肉体灵魂、呼吸灵魂与影子灵魂。

在图腾文化的较高层次中,人体结构受到了日益细致的观察。人体的某些器官和部位被分别列出,充当转载灵魂的媒介,如心脏、呼吸器官、肾脏等。血液被认为是联系家族甚至部落成员的纽带。灵魂存在于血液之中,血一旦流出,人的灵魂便会被夺走。把蛇和鱼视为灵魂的观点很普遍。这是一种灵魂的再现观。人死后,动物从人体逸出,灵魂得以再现。随着这些灵魂再现观的出现,图腾制度融合了灵魂崇拜。但在一些图腾制度遗留因素的影响下,灵魂观与繁多的动物有了联系,如供狩猎用的动物也被认为可再现灵魂。

图腾时代的物灵(fetish)所表现的原始形式常使有魔力的石头及木块在图腾部落从事祭祀时得到尊重和保存。借助一些动、植物,人们可将邪恶改变成善良,更重要的是能治病。图腾动物和图腾植物的特征取决于其自身特点,而物灵只是物灵崇拜者心理活动的产物。在所有的祭物中,物灵的地位可说是最低下的,但在图腾时代后期物灵已成为神形象的前身,而物灵崇拜也成为魔法与魔鬼的崇拜。

6. 图腾时代的艺术

图腾时代最突出的艺术活动是造型艺术。

纹身在图腾文化起始时便已达到高度完美的地步,一直到出现了穿衣服,这种身体修饰的方式才为衣服所代替。原始时期的制陶技术,其动机来自图腾崇拜。泥船最早模仿实物以借助魔法来保护航船。陶器上的画面是动物和植物的图案,之后又是单纯的几何图形。纹身艺术对陶器有很大的影响。动物图案来自人的生命必需的食物,如蛇、鱼、鸟等。美洲印地安人这时才开始制造人头形的陶器。这可能跟令人厌恶的印地安人猎取人头的习俗有关。

在图腾时代,缺少真正的雕刻和建筑艺术。一般说来,有两种建筑,一种锥形建筑,另一种是球形建筑。在美拉尼西亚沿海或河边,出现了柱屋(polehut)。这种房屋尽力建在极高的柱子上,很宽敞,由几个家庭联合使用。音乐舞蹈艺术在祭祀舞蹈中得到了不寻常的发展。图腾舞蹈增加了一个外部特征——面具,时常向崇拜对象进行面具舞蹈。面具直接来自图腾,所以面具常常变成为神物。

舞蹈有仪式舞蹈(ceremonial dance)和狂热舞蹈(ecstatic dance)。前者是在节日开始时的舞蹈,缓慢而庄重;后者是在节日高潮时的狂热舞蹈,只有男子参加,妇女以歌声和呼叫声伴奏。只有跟种植有关的节日,男女才可以合舞。在早期的发声乐器中,一种是震动乐器,一种是管乐器。这些乐器为舞蹈伴奏的需要而得到了发展。印地安人的笛已与一支今天的单簧管相似;非洲鼓、印地安人的拨浪鼓和澳洲土著的牛吼器都是重要的打击乐器。

崇拜歌曲或祭祀歌曲实际上是受图腾仪式制约的,因此它丰富多采。劳动歌曲十分普遍,它的节奏和旋律是由劳动决定的。崇拜歌曲一般包括一个愿望,以有节奏的形式重复,劳动歌曲则是劳动时人们表现出高涨的情绪。

民间神话故事(märchen)是图腾时代的特征。它是一种散文叙事,用说话的方式流传下来,常常传遍极广大的地区,因而它是文艺作品中最为长久的一种,有些甚至流传到现在。最早的民间神话故事都与自然现象有关,另一方面,它在宣传魔法中也起重要作用。神话故事中的动物被描绘为人的助手和恩人,在本性上是人,因而在故事中常出现人和动物结婚,人变成动物,动物变成人的情节。动物的民间神话故事是图腾文化的重要产物。此外,还有两种神话值得一提。一种是天体神话,但是相对而言,它消失得较早;另一种是运气的神话,它保持了民间神话故事的特点,流传很久。运气的故事包括英雄的冒险,表现出他经历许多运气的变化,但是总有一个幸福的结局。运气的故事或冒险的故事的这种开端,回到了

早期的图腾文化之中，虽然它仅在图腾时代的半开化文化之中得到更好的发展。民间神话故事的英雄逐渐成为传说和史诗的英雄。

三、英雄和神的时代

这个时代的神完全是以强有力的人的个性为模式仿造的，神在每个方面都被人形化了，他们作为更高等的人类，其品质尽管仅能在人们之中找到，却被夸张到无限的地步了。“英雄和神的时代”可以简单地称为英雄时代。

1. 英雄时代的外部文化

在英雄时代初期的民族大迁徙浪潮中，部落渐渐变成国家，政治秩序逐渐形成。这个时期的文化，象图腾时代一样，是紧密地依赖于神话和宗教观念的。无论在政治组织当中，还是在神话和宗教当中，大都存在民族大迁徙后各民族文化融合的痕迹。有两件事是新文化中特别重要的内容。第一个是我们平常所指的农业，就是用犁对土地进行耕作。为了与早期的锄耕文化(hoe—culture)相对照，这一重要内容可以更恰当地被称为犁耕文化(Plough—culture)。另一个是繁殖家畜，实际上是饲养牛羊。犁最初是由人力拉的，而且人力拉的第一种工具并不是犁，而是车(wagon)的雏形。我们甚至可以在早期的巴比伦人和亚述人的遗址里找到车的图案。最早的轮子或轮状物的遗骸表明：在石器时代后期就出现了轮子。

用犁耕种和获取牛奶及其制品的系列活动，可以说一部分是崇拜动机的结果，一部分也与崇拜动机密切相关。犁耕文化引起了产业新形式和新的生活方式的出现，比较明显的是劳动的个体化和私有财产的产生，而且作战也出现了个体化。单个人的决斗，必然导致近战武器的出现，如斧子、矛和剑。犁耕文化产生了劳动的分工。这种劳动分工导致以后长期连续影响文化发展的两件事：一个是贸易，另一个是开拓殖民地。腓尼基人的商业是历史记载中最早的商业。希腊最早在色雷斯、小亚细亚、南意大利和西西西里推行殖民地活动。

财产分配、地区性组织和军事组织是政治社会中的决定因素，政治社会与图腾部落组织大不相同，所以图腾制度随着国家的出现便消失了。

2. 家庭组织

这时的联合家庭(jointfamily)使一夫一妻制出现于社会。联合家庭由同一祖先组成，就是说由血缘关系所构成。通常一个联合家庭包括三代：父辈、子辈及孙辈。父系血统取代了母系血统。父系统治的最初原因是因为男子在生理上有优越性，后来因为同敌方部落战斗与处理平时事务都由男性 首领指挥，促使男子成为统治权威。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成了政治组织的一个结果，它在氏族瓦解和建立政治社会的过渡中起着调停作用。

3. 阶级分化与职业分工

阶级的分化是政治社会发展的大事，其原因有二：一是财产权的变化；另一点是由于强悍的外来移民使本地人屈服。当移民民族征服新的地区时，它就强占了以前其他部落所拥有的土地。公共财产分化后，继之而来的是私有财产的不平等现象。在阶级差别中，财产越来越被认为是具有决定性的事物。

英雄时代突出地表现为人物年代(era of personality)，不过当人物日益突出时，在那些自己感到拥有这种个人权力的个体之间会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冲突。此外，在努力消灭阶级差别的同时，还出现了权力平等的要求。结果是：虽然统治人物影响作用没有受到限制，但其影响力却越来越受制于变化的条件。于是，出现两种现象：一个是国家和司法系统的发展；另一个是英雄品质特性在历史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变化。和平型英雄逐渐取代勇士型英雄。在英雄时代以后，平民时代开始，这时不再有那样的英雄观念了。

由于阶级的起源和国家的起源是一致的，职业分工仅仅在它们全盛时期才出现。专门职业的最早形式甚至在图腾时代早就有了前兆。在祭神活动的影响下，教士的社会地位变了，其实际业务

也在变化；所有与政治和战争没有关系的人类劳动形式都被贬低了。工作上的差异所产生的这个结果从此以后就与阶级差别联系在一起了。农民的职业和发财的商人的职业也受到高度重视，原因无疑是增加财富的欲望。工匠的工作不大受尊重，往往由奴隶和市民中地位下降的阶层去做。虽然荷马时代的行吟诗人被上层阶级当作贵宾接待，但他并未被看作是同一阶层的伙伴。艺术家的作品受到高度评价而缓慢地提高其声誉，但其地位也仅只是高出工匠而已。

阶级和职业的分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人口的特殊分布的某种变化为条件的。这种变化是政治社会的一种结果。而且，当国家开始带有确定的形式时，这种变化就成为国家显著的外部特征。这时便出现了城市。

4. 法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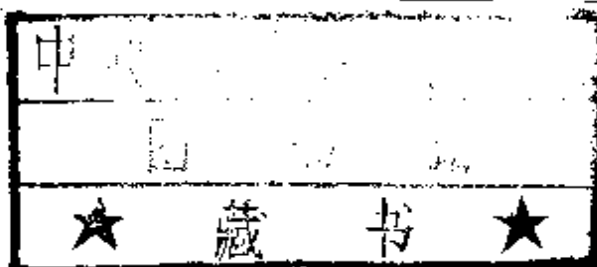
法律制度一旦在习俗的基础上形成，并使后来的许多重要领域服从它的权威之后，它本身就能制定规章。于是，这些规章就这样由最早的法律规定而产生了。从习俗过渡到法律，反映了两个有影响的因素：一个因素是统治权的形式牢固地确立了；另一个因素是宗教制裁 (religious sanction)。在法律发展的早期，特别重要的影响落到了法律的宗教方面，而后来越来越转移到政治方面，如摩西的十诫，以色列人的神的法典，以及汉谟拉比的巴比伦法典。最早的法官是一个仲裁者，接着又有委派的法官，他靠政治权威，独自作出判决。委派的法官是由国家委派的，所以他的决定具有强制性力量。辩护人可以证实有牵连的人的誓言，这些发誓者通过祈求神充当证人来证实他的供词。如果他发了假誓，就会大难临头，使他毁灭。

与发誓的动机密切相关的另一种法律方面的习俗是神裁法 (the ordeal)。神裁法的最高形式是：个人的冲突由决斗来解决。神裁法后来由魔术考验 (magic test) 所代替，这种考验被认为是神的

决定的直接显示。判决有罪或无罪的方法是用水和火。如果女巫沉入水中,就说明无罪;如果被告握一灼热的金属或赤脚在火上行走而没受伤,这被认为是无罪的标志。报血仇(blood—revenge)盛行于英雄时代之前,在英雄时代继续具有强大影响,其性质纯属习俗。这习俗给氏族之间不断的仇杀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人们逐渐以赎罪抚恤金(wergild)代替报血仇。赎罪抚恤金是罪犯付给被杀者家庭的赔偿费。此外,神殿被认为是神居住的场所,这样的地方对所有要报血仇的对象或有其危险威胁的人提供了保护。任何对神殿的亵渎都会带来整个群体对侵犯者的报复。因此,保护神殿(sanctuary)逐渐成为一种合法的权利。

5. 神的起源

在原始的民族中,如锡兰的吠陀族,马六甲的塞诺族以及澳洲土著,并不具有我们称之为“神”的概念。他们用拟人化的方式去解释一定的自然现象。中非的俾格米人深信原始的一神教。如果原始的一神教已无处找到,人们会相信多神教是一切神话的起点的标志。神的观念直接起因于天象,这种具体化了的观念指出,除了鬼住有地狱中以外,神仙都是住在天上的,如住在太阳和月亮上、云里、雨里甚至暴风雨中。那些可以单纯作为天体的神灵,如赫利阿斯(Helios)和宙斯(Zeus)等都是知觉成分的心理同化作用的产物。最重要的是,在尘世生活中这些情况都可以找到它的根源。因此,无论如何,神都以拟人化的形式出现。尤塞纳尔(Hermann Usener)将神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即第一个阶段为瞬息之神,即某些临时的现象产生的神;第二阶段为一种魔力与某一特殊位置有联系,成为保护一个部落、一种职业或某些群体的神;第三阶段,即特殊的神,又叫人身的神,已获得了人的特性。这一理论将神和魔鬼概念混为一谈。神有三个特征:特殊的居住场所;长生不老的永恒性;某种超人的特性,此外他还具有人的个性,神的位置处于魔鬼和英雄中间。不久,神被提高到在二者之上,但魔鬼的出现



比神更早。一般说来,神是魔鬼与英雄二者相结合的结果。神和魔鬼的斗争是一切文明民族宇宙开创论(cosmogonies)中的一个循环不已的主题。神本身是光芒四射的灵物,带给人类以和谐、秩序和幸福。

6. 英雄时代的艺术

在原始人之后的三个历史时代中,图腾时代是满足欲求的时代,英雄时代是艺术时代,而随后的人类发展时期是科学时代。英雄时代的艺术同祭神和赞颂人间英雄有联系。英雄时代包含了整个艺术史中两个最重要的时期,这就是真正宗教艺术的起源时期和美学的独立时期。在这美学独立时期,艺术把它的影响伸展到人类生活的一切部门。因此,庙宇、城堡和宫殿的发展,不仅唤起了人们对建筑形式的美感,而且对其他艺术形式,特别是雕塑和装饰品,也起了推动作用。艺术显然证实了神是由英雄人格与鬼融合而产生的观点。神的塑像第一次按人的典型特征复制出来。逐渐,造型艺术的主题从神、统治者和英雄转到了较低阶层人民的日常生活。绘画艺术的成就,与安静的生活和室内装饰这样的图画一道,全都由于表达了他们的心境而有着心理上的联系。

言语艺术(Verbal arts)是最忠实地反映整个英雄时代特征的史诗。人类的英雄在这里站在战斗行动的最前列。他的战斗和冒险以及对他的品质的赞赏式的描述,构成了史诗的主题。荷马史诗中的英雄和神未必都可信,但它是从民间神话和民间传说中吸取材料而成的。史诗随着两种外部变化而发展,一是民间神话变成用韵文的形式来表达,带有适合吟唱的韵律;二是民间神话已由零散的故事组合成为整套的作品。早期抒情史诗保存在民间诗歌之中,其完美的诗篇有荷马的史诗和尼伯龙根之歌(Nibelungenlied)。英雄故事诗中的英雄,比民间英雄能激起更大的赞美和狂热的信仰。它的言语表达形式带有韵律,加强了心理兴奋。戏剧作为诗的一种新形式而与史诗并列,史诗描绘什么,戏剧就栩栩如生地显示什

么。在戏剧演出从神庙转移到了市场之后,这种戏剧便世俗化了。不过,史诗的故事,戏剧的表演,歌曲等形式,可能都在戏剧的发展过程中有过协同作用。音乐艺术作为祭舞和祭歌的伴奏也从祭祀中获得了值得注意的刺激。音乐使强烈的情绪被祭祀活动所激发。祭祀成员合唱的复调多音的歌曲和乐器伴奏的音乐,终于发展了和谐的音调变化。

四、人性的发展

这里所说的人性这一概念从一开始就不幸与意义模糊结了缘。在古拉丁语中“humanitas”实际与“人性”(human nature)这一概念相当,它既包括好也包括坏的内涵,在中世纪的学者的语言中,它又有了另外的意思。这个专门名词也曾表示“人类”这一集合概念。这词发展到我们的现代语言中就有了一种双重意义。赫德(H. Herder)认为,作为全部历史基础的人类奋斗,不仅仅是为了人性素质(Menschlichkeit),也就是按该词的最高意义来说,而是在实质上也是为了这些人性品质的逐渐向全人类扩展。一方面,“人性”指全人类,或者至少绝大多数的人;另一方面,“人性”具有价值属性。它涉及到人际的和民族间交往中所表现的伦理特性。这一层意思使“人性”一词包含了双重含义,即“人类”和“人类本性”的含义。世界帝国、世界文化、世界宗教和世界历史代表了人性发展的四个主要步骤。

这里的世界帝国的观念实际上只存在于这样一个时期,那时这样一个王国声称它有权拥有全世界的陆地,从而拥有全人类。但是,不管提出的这种要求有多大,它所代表的只不过是一种实际上从未实现过的要求。然而,提出这种要求本身就包含有把全人类统一成一个整体的概念。因此,法律机构、行政机构、交往机构以及语言、习惯、宗教都发生了变化。可以说世界帝国为世界文化铺平了道路。我们发现那些自称是属于全世界的宗教,正象世界帝国一样,也宣称自己有很大的影响。世界文化和世界宗教形成了世界历

史的基础,这是人类共同意识中的第三个组成部分。如果我们通过“世界历史”理解的不是那些各自同时独立发生的政治或文化事件,而是人类自身的历史意识,这种历史意识是把人类作为一个整体的观念与这一整体按规律的发展的观念结合起来看待的,那么世界历史在此情况下的唯一正确涵义,就是包含于人性观念内的所有因素中的一个因素。

* * * *

以上介绍的这些内容,仅只是概略地说明这本著作的构架及其基本线索。我们说它是一部巨著,一点也不夸张。它的篇幅很大,涉及的内容广泛而多样,事实材料极丰,而且对心理学、哲学、伦理学、法理学、历史学、民族学、人类学、民俗学、考古学、政治学、美学、文学、艺术等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当然,它对心理学的影响不下于他建立的第一个心理实验室和他的实验心理学。

从冯特的《民族心理学》一书,我们不难发现他研究民族心理学的指导思想。首先,冯特把他写的《民族心理学》看作是人类心理发展的历史。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从原始人起直到现代社会的各个阶段中的社会经验,诸如生产、语言、习俗、道德、婚姻、艺术作品、鬼神、图腾、禁忌、战争等等,无论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神圣的还是世俗的,都是心理现象。通过观察和分析,我们可以而且应该将这些经验概括为心理发展的规律。他甚至明白地指出,这些经验实质上是心理过程或心理活动的表现。他首先致力于民族心理学的系统研究。他还指出对民族学、社会学和历史等研究中“非心理学的”倾向,可能做出错误的解释。其次,在20世纪初或更早一点,西方心理学家竞相研究个体意识,这似乎成为一种流行的倾向。但是冯特认为,为了全面解释人的整个的心理现象,只研究个体心理是不够的,于是他走出实验室研究民族心理学。民族心理学与生理

心理学和实验心理研究的明显差异,在于民族心理学研究对象是群体,时间、空间是无限的,从开天辟地直到现代社会;从中非的俾格米部落到马六甲的内陆部落,从大西洋岛民到巴西热带雨林中的原始居民,简直广阔无比。民族心理学的研究不能用实验室的方法,而应用社会心理学的和人类学的方法。在他的这部著作中,人们可以清楚地发现,冯特将心理学分为实验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两大类。他还认为要研究语言、神话、艺术、社会习俗、法理、道德等高级心理过程,实验室的方法是无法完成的。只研究个体意识的心理学,对这些高级心理过程也无法作出满意的解释。第三,冯特的民族心理学的研究,首先要观察大量的事实材料,也就是“社会经验”。这些经验是心理现象,社会心理学研究就是要观察和分析这些心理现象并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民族心理学应以普通心理学为基础,但民族心理的观察方法和分析研究可以弥补传统的、乃至个体的心理学之不足。对于十分复杂的事实材料(有的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又涉及到文化、政治、经济的多方面的领域),他以内省法(introspection)进行分析和假设。在方法论上,他创立“心理结果律”(law of psychic resultants),将经验分析出诸要素,并了解这些要素是按照什么规律组合的,而再加以创造性的综合,找出心理学的规律。这种心理合力的综合方法,是冯特受到完形学派的影响而创立的。实际上他是以统觉(apperception)的观念为指导,将经验作为整体来研究的。

1989年是冯特建立心理实验室110周年的日子,1990年又是他逝世70周年的忌日,也是他的《民族心理学》出版70周年的纪念日。1920年,冯特在完成了《民族心理学》的最后一卷以后,便溘然逝去了。

冯特开创民族心理学的研究,为心理学开拓了一个十分广阔,亟待开展的新领域。他也是近代民族心理学的奠基人。虽然在他以前也有个别人做过民族心理学的零星研究与调查,但冯特却比

较完整和系统地建立了民族心理学的体系并使它成为心理学中一门新的学科。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存在多样性和差异性的特点。在冯特的《民族心理学》的许多资料中,涉及到文化、政治、经济等领域的所有各个方面的事实材料,都可以在我国原始的社会经济和民族的残余中,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历史过程中,奴隶制和封建制以及原始的家庭制度、婚姻、图腾制度、宗教、法律、道德、文艺中发现。这“活的社会发展史”有待于我国有更多的民族心理学工作者,以坚强的事业心、饱满的热情和百折不挠的毅力进行探索。

§ 2. 艾宾浩斯的《记忆》*

马文驹

艾宾浩斯(1850——1909),德国实验心理学家。1850年1月24日生于波恩附近的巴门,1909年2月26日逝世于哈雷。17岁起在波恩大学攻读历史学和语言学。1867——1870期间曾转入哈雷大学和柏林大学,后对研究哲学发生兴趣。1873年在波恩大学获博士学位。1875年,他历游英、法二国,三年间一方面求学,一方面教书。他在巴黎旧书店购得费希纳的《心理物理学纲要》,深知此书对科学心理学的重要,并以探索高级心理过程为己任。在英国留学期间,艾宾浩斯又受英国联想主义思想的影响。

1880年艾宾浩斯任柏林大学讲师。积多年研究成果,1885年发表实验心理学经典著作《记忆》,由此声名大振。1886年他升任柏林大学副教授。

1890年艾宾浩斯与阿图尔·柯尼希合创《感官心理学与生理学杂志》。1893年,艾宾浩斯发表色觉说,1894年转赴布雷斯劳任教,直至1905年。1897年他发现一种测验儿童心智能力的新方法,即“艾宾浩斯填充测验”。

1897年,艾宾浩斯的《心理学纲要》(第一卷上册)出版,1902年《心理学纲要》(第一卷下册)出版。艾宾浩斯著书立说,思想周密,文章清晰。1907——1908年间他又发表了《心理学大意》,此书比《纲要》更受社会的欢迎。

* 中文本,曹日昌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1909年,艾宾浩斯年仅五十九岁,不幸死于肺炎。据美国心理学史专家波林的考证:“他的《记忆》(一书)的副题为《实验心理学研究》,在标题上还有拉丁文引语如下:‘我们要将一种古旧的学科造成一个极崭新的科学’二十年后,他的《大意》复有一名言与此意相应:就是‘心理学虽有一长期的过去,但仅有一短期的历史’”。^①

* * * *

《记忆》一书共分九章:第一章我们关于记忆的知识;第二章扩大我们关于记忆的知识的可能性;第三章研究方法;第四章所得平均数的应用;第五章音节组的长度和学习速度的关系;第六章记忆保持和诵读次数的关系;第七章保持与遗忘和时间的关系;第八章复习的影响和记忆保持;第九章音节组内各项的顺序和记忆保持的关系。全书结构严谨,资料丰富、文字简炼,不愧为实验心理学的经典著作。

诚如“著者序言”所述,当年“实验和测量主要只限于感知觉和心理过程的时间关系。”因而他“把记忆的表现作实验的与数量化的处理,”仍是一项创举。记忆一词在这里作广义用,包括学习、保持、联想和复现。

在第一章中,艾宾浩斯重点阐述了“记忆的条件”的已有知识:(1)保持和复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在有关的心理活动第一次出现时注意和举趣的强度;(2)为了可能复现一定的内容,经常的重复是确然必须的;(3)如果丢下不管,任何心理的内容,在时间的影响下,也会逐渐丧失它的恢复能力,或者至少在这些方面要受损失。

^①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高觉敷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42页。

在第二章中,他探讨了心理过程如何加以控制以及“数量化测量”的问题,认为这是对高级心理过程——记忆进行实验研究能否成功的关键所在。众所周知,“例如心理的活力,对作业的兴趣,注意的集中,由于突然的想法和决定引起的思维活动进程的改变,等等,——所有这些不是我们所不能控制的,就是只能在很不满意的程度内能稍加控制的。”但是,科学研究要知难而进,“我们必须试用实验的方法把已知的和假定的对记忆保持和复现有影响的环境条件,尽量控制,使之固定,然后确定这样做是否是足够的。材料必须是这样选择的,至少从各方面看来可以排除有决定影响的兴趣的差异;防止外界的干扰,使注意可能一致;忽然引起的一些想法是无法控制的,但它的影响只限于当时,如果把实验时间加长,它的影响就很小了,如此等等。”

至于“数量化测量”,并非可逾越的困难。因为“在这些过程的外部条件中,有一些(时间,复习遍数等)是可以直接测量的。在不能直接测量的地方,可以用它们得到间接的数值。”诚然,艾宾浩斯的勇气和信心是可敬的,在研究方法上,他果能有所突破。

第三章,阐述“研究方法”经过多年的艰苦探索,艾宾浩斯终于找到一种称为“无意义音节”的实验材料,这种材料能排除过去经验对当前学习的“联想”干扰,从而也能回避知识经验的个别差异给记忆效果带来的误差。“无意义音节”是用德文字母中的单子音字母和 11 个母音和双母音,把母音放在两个子音中间而构成的不含任何意义的音节。“这样的音节共有约 2,300 个,把它们混在一起,然后随机抽取一些出来,作成长短不等的组,每次就用几组作为一个试验的材料。”

为了保证取得可靠的结果,他规定了严格的实验规则:

1. 每组音节都是从头到尾一遍一遍地念;在一组音节中不进行分部分的学习;就是特别难的部分也不摘出来多念一些遍。

2. 诵读和背诵音节组,都按固定的速度进行,一分钟念 150 个

音。

3. 为了保证重音的恒定性起见,把每三个或四个音节联合为一段。

4. 学完一组音节之后,有 15 秒钟的间隔,记录结果。

5. 在学习的过程中,须尽量保持在最短的时间内争取达到所追求的目标的愿望。

6. 只凭单纯的重复对自然记忆的影响来进行学习,而并不要企图利用记忆术之类的特殊联想来把无意义音节加以连结。

7. 最后,也是主要的,在试验期间小心控制生活的客观条件,以避免太大的变动或不规律的生活。

艾宾浩斯的实验工作,是“自编、自导、自演”,他身兼主试、被试和记录,三年如一日,坚持枯燥乏味的背诵无意义音节。第一期从 1879 年到 1880 年,第二期从 1883 年到 1884 年。由于长期系统的实验,并对资料予以严格的统计分析,他在记忆研究上有所突破。

艾宾浩斯对记忆研究的贡献,首先是节省法或重学法的运用。识记材料学习到一定的程度,(例如恰能背诵),过了一定时间,被试对材料发生遗忘,不能背诵或不能全部背诵了,再进行学习直到能背诵的程度。比较第二次学习和第一次学习所用的时间或诵读次数,节省的数量就是记忆的数量的一种指标。这就使高级心理过程,也能进行定量分析。在第四章:“所得平均数的应用”中,艾宾浩斯详细讨论了数值计算问题,在第五章,他着重探讨音节组的长度和学习速度的关系。

瞬时记忆的广度问题,是现代认知心理学课题之一,所谓神奇的“7”数目,早在艾宾浩斯的记忆实验中就已确定。他说:“多少个音节,可以读一次就能正确地背诵出来呢?对我来说,这个数目总是 7。我也时常一下顺利地背诵出 8 个音节来,但这仅是在少数的情况下,并且只是在试验的开始时。……”(《记忆》中文版第 41

页)。

从表一上可以看到,识记各种不同长度的音节系列所需要的重复次数,最初随着系列内的音节数目的增加而迅速地增加,以后这种增加的速度就渐次减缓。也就是说:“音节系列的学习速度是它们的长度的函数”。艾宾浩斯还比较了“无意义音节”与有意义诗句学习效果的差别,他说:“我若识记一组 80 到 90 个无意义音节,需要诵读 70 到 80 遍。”如果识记有意义的诗句等“识记所需要的诵读次数就要缩减到大约 1/10。”

表一

每组内音节数	达到第一次无误复现所需的诵读次数	机误
7	1	
12	16.6	±1.1
16	30.0	±0.4
24	44.0	±1.7
36	55.0	±2.8

艾宾浩斯编制了很多由 16 个无意义音节所组成的音节系列,然后用节省法进行试验。从表二可见,重复的次数愈多,保存的程度就愈大,也就是说“保持是重复次数的函数”。他探索了所谓“过度学习”的作用,从表二可见,某些由 16 个无意义音节所组成的音节系列分别学习了 32 次、42 次、53 次和 64 次;这些学习次数都超过了达到正确复现所必需的次数(平均约 30 次左右),那么,“过度学习”是否浪费精力呢?否。从表二可见,“过度学习”正是牢固保持的必要条件。正如艾宾浩斯所写的:“这种关系可以形象地描述为音节组或深或浅地镂刻在一定的心理的实体上。可以这样形象地设想:诵读的次数逐步增加,音节组就被镂刻得越来越深,越不易冲刷掉;如果诵读的次数少,镂刻仅是在表面,只能暂时看出大

致的轮廓；诵读的次数多一些，在一定时期内，就可以随意地阅读铭文；如果诵读的次数更多，音节组就被深深镂刻下来了，只有经过长的时间间隔才会逐步消失掉。”大家知道，英国联想主义者早就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提出过“频度律”，艾宾浩斯对此加以实验证明与数量分析。必须指出，重复的效果并不是无止境地按正比增加的。艾宾浩斯在本章小结中认为：“对于音节组增加反复诵读次数对于它的照前述意义的内部巩固性的影响，在开始时大致和诵读的次数成比例关系；随着诵读次数的增加，这种影响逐渐相对降低；到最后音节组是那样铭记熟了，24 小时以后几乎可以自动地背诵出来，再增加诵读次数的效果就很小了。”（《记忆》第 53 页）。

表二

以前识记 时诵读次 数 (X)	24 小时后重 学时用的 时间(秒) (Y)		由于以前的 学习节省的 时间(秒) (T)		每诵读一次 所节省的时 间(秒) (D)
	时间	机误	时间	机误	
0	1270	7			
8	1167	14	103	16	12.9
16	1078	28	192	29	12.0
24	975	17	295	19	12.3
32	863	15	407	17	12.7
42	697	14	573	16	13.6
53	585	9	685	11	12.9
64	454	11	816	13	12.8
					平均 12.7

在探讨了识记保持与诵读次数的关系之后，艾宾浩斯在《记忆》第七章里阐述保持与遗忘和时间的关系。从表三可以看到：遗忘在学习之后，立即开始，并且遗忘在起初阶段发展较快、以后就

逐渐缓慢下来。例如,个体在学习音节系列之后,过了 20 分钟就忘了 41.8%,可是 31 天之后,总共只不过忘了 78.9%。这就是在实验心理学上著名的艾宾浩斯“遗忘曲线”和“保持曲线”(总数减去遗忘数,即得保持数)。

“保持和遗忘是时间的函数”,这一心理现象,古而有之,但精确地找到遗忘数值变化的规律,则艾宾浩斯为第一人。这一规律,无疑从科学上论证了“要及时复习”,不要“一曝十寒”等古训的价值。

他还发现:“较短的音节组织记以后比较长的音节组遗忘稍快一些。”(《记忆》第 71 页)

表三

序号	I 时间间隔 (小时),X	II 所学习的音节组的 保持的数量,也就 是重学时比初学时 节省的时间的百分 比,Q	III 平均机误 P、F、m	IV 遗忘的数 量,v,相 当于初学 时所用时 间的百分 比
1	0.33	58.2	1	41.8
2	1	44.2	1	55.8
3	8.8	35.8	1	64.2
4	24.	33.7	1.2	66.3
5	48.	27.8	1.4	72.2
6	6×24	25.4	1.3	74.6
7	31×24	21.1	0.8	78.9

第八章,复句的影响和记忆保持。从表四可见,“转多的诵读次数不仅使这些较长的音节组能够成诵,也使它们形成较巩固的联

系。在 24 小时之后,再重学到恰能背诵的时候,它们的绝对的和相对的节省量都比较短的音节组为大。”(《记忆》第 75 页)。

表四

一组中音节数目	学习时诵读次数	24 小时后重学节省的诵读次数	相当于学习时 间诵读次数的 节省%
12	16.5	5.5	33.3
24	44	21.5	48.9
36	55	32	58.2

正如第六章已介绍过的,成倍地增加诵读的次数,其记忆效果并不会成倍地增加,所以“过度学习”,掌握分寸不好,反而造成精力浪费,因此,“记忆”是有“窍门”的。(参见表五和表六)

表五表明:应用“集中学习”的方法,学习六个由 12 音节所组成的音节系列平均总共需 410 次,在 24 小时后,平均再学习 41 次,才会达到正确复呈的程度。就一个 12 音节的系列来说,那就需要集中学习 68 次左右,才会在 24 小时后通过平均 7 次的重复,达到正确复呈的程度。而表六表明:应用“间隔学习”的方法,一个 12 音节的系列在四天之后就会表现出与此相似的效果,也就是说,只要通过 5 次的重复,就会达到正确复呈的程度。在间隔学习的情况下,达到这样的效果所需要的重复总次数为 35(即 $16.5 + 11 + 7.5$)。由此可见,“间隔学习”显然优于“集中学习”。

对此,艾宾浩斯写道:“在实际中自然应用的方法和在很有限制的条件下所获得的结果是一致的。学校学生并不勉强自己在晚上把字词和语法都统统学好,他知道必须在早晨再行识记。教师并不把他的课堂作业全部布置在他们支配的时间内,他要保留一部分的时间作一次或多次的复习。”(《记忆》第 79 页)

第九章,音节组内各项的顺序和记忆保持的关系。本章介绍了艾宾浩斯用精巧的实验设计研究直接联想和间接(远离)联想、顺

序联想和反向联想的结果。他观察到,通过学习,不仅在识记材料中紧邻的项目之间形成联系,也可在相互远隔的项目之间形成联系。联系是双向的,即不仅可有由第一项到第二项或第三项的联系,也可有反向的,即由第二项或第三项到第一项的联系。他还认为不仅在有意识记的各个项目之间可以形成联系,还可以在和这些项目原有联系的项目之间也形成联系。例如原来照 1、2、3、4、5、6、7、8 的顺序进行了学习,后来又重学 1、3、5、7、各项,2、4、6、8 各项之间的联系也可因重学 1、3、5、7 各项而增强。

表五

6 个音节 组织记和 背诵时诵 读次数	复现后为增 强记忆继续 进行的诵读 次数	6 个音节组的 全部诵读次数	24 小时 后重学所 需诵读次 数	节省的诵 读次数
104	294	38	41	63
101	285	386	39	62
114	324	438	46	68
109	309	418	38	71
平均:107	303	410	41	66 机误 1.4

一个音节 组中的音 节数	在连续几天内每天达到恰 能背诵需要的诵读的次数					
	I	II	III	IV	V	VI
12	16.5	11	7.5	5	3	2.5
24	44	22.5	12.5	7.5	4.5	3.5
36	55	23	11	7.5	4.5	3.5

艾宾浩斯发现:“联结的强度,也是重学时实际上节省的工作量,是依原音节组中有关的音节之间存在的中间项目的次数或数目而定的,中间项目递增,强度就递减。紧相连接的项目之间的联结是最强的。”(《记忆》第 96 页)虽然,“接近联想”的现象早在亚里

士多德时代已经被认识,但精确的数量分析,要通过巧妙的实验设计才能达到。且看表六:

表六

在改组后的音节组中间隔音节的数目	学习原来音节组所用时间(秒)	学习改组后音节组所用时间(秒)	学习改组后音节省时间(秒)	节省量中的机误	节省相当于原来时间的百分比
0	(1226)	(844)	(422)		(33.3)
1	1275	1138	137	±16	10.8
2	1260	1171	89	±18	7.0
3	1260	1186	73	±13	5.8
7	1268	1227	42	±7	3.3
音节随机排列	1261	1255	6	±13	0.5

艾宾浩斯指出,这里所发现的规律的有效性,并不限于无意义的音节组。“我们可以假定,以一种相似的方式,这些规律适用于每一种的观念系列和系列中的组成部分。不用说,只要在不同的观念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时间顺序和中间有其他项目的关系以外的关系,这些力量就要控制着联想的运动不会例外。自然也要考虑到由各种的结合、联结、意义等关系引进的各种变动、复杂的情况。”

他进一步阐明:“不论一个人如何熟练地学习了希腊字母,他不经进一步的训练,他也不会流利地依颠倒次序背诵出来。但是如果他有目的地学习颠倒顺序的字母表,他可能比原来照正常顺序学习时花费更少的时间。但是如果说对于已经成诵的诗或讲演稿,以颠倒顺序来学,也会比原来学习时快得多。如其不然,上述论点也不能成立,这种反对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在学习有意义的材料时,有种种内部联系的线索,因之学习很快,若颠倒过

来学习,这些线索就完全无效了。”

在从亚里士多德起至英国联想主义的悠久年代里,人们已经确认:在同一人的心中同时或紧接着发生的一些观念,很容易照它们原来的顺序彼此相互唤起,其确定性是和它们发生的在一起的频繁的程度成正比的。赫尔巴特发展了这种观点,认为把一个记忆中的系列联结起来的联想绳索不仅系在每一个成分项目和它紧接着项目之间,也缠绕在每一个项目和它有任何中间项目以及有任何时间关系的项目之间。连系的绳索的强度因成分项目之间的距离而不同,但是最弱的联系,相对地说,也是有重要意义的。艾宾浩斯通过系统的实验研究,证明了赫尔巴特的看法是更高明的。

*

*

*

*

列宁教导我们:“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艾宾浩斯的记忆研究为实验心理学探索高级心理过程作了“开路先锋”,这一功绩是名垂青史的。时至今日,几乎所有普通心理学教科书在记忆一章中,都引用了艾宾浩斯的“遗忘曲线”(或称保持曲线)。遗忘的发展是“先快后慢”,随后就平稳了。继艾宾浩斯之后,许多人用无意义材料和有意义的材料对遗忘现象进行了研究,都证实了艾宾浩斯曲线的普遍性。例如,我国心理学老前辈陆志韦,在1922年用回忆、预期回忆、重学、重组材料、再认等五种方法测得的遗忘曲线,也具有“先快后慢”的总趋势。

艾宾浩斯的记忆实验,仅以他自己当被试,从统计学角度来看,取样如此之少,资料可靠吗?艾宾浩斯本人也注意到了这一“先天不足”的缺陷。但他是经过了长时间的练习,对实验条件又有严密的控制,所得到的结果仍有较大的普遍意义。上述“遗忘曲线”历百年风霜而青春常在,就是明证。当代心理学中不乏以单一被试进

行实验(或追踪观察)其成效亦佳的典型事例。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现代记忆实验专家曹日昌(已故)在译者序言中写道:“历来心理学界对于艾宾浩斯的工作的批评,主要的可以归纳为两点:一是他对于记忆过程的发展,只作了数量的测定;对于内容性质方面的变化,没有进行分析。实际上就是在识记无意义音节之后,记忆内容也发生各种各样的变化:有的音节被颠倒位置,有的音节被改造,有的音节获得意义,等等。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记忆的发展是一种动力过程,这被艾宾浩斯忽略了。二是他所用的识记料的造作性。无意义音节不是实际生活中要识记的东西,由研究识记这种材料所得的关于记忆发展的规律,和实际生活中识记活动的规律,虽然也有一定的共同性,但毕竟有很大的距离,这就使由这样的实验研究所得的成果对于实践的指导意义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当然,艾宾浩斯所以那样做是有他的理由的,在今天也还需要有一些这种类型的研究。为了便于分析影响识记的条件,应用一些人为的材料,如根据统计规律用方块制成的图形,以不同笔划安排作成的人造字等;对于识记的材料只作一些数量化的测定,如信息传递量,保持概率等。但心理学工作者应当充分认识到:为解决实际生活中有关记忆的问题,这样做是远远不够的。传统的实验心理学、记忆心理学有着严重的简单化和脱离实际的倾向,艾宾浩斯实是始作俑者之一。”我们认为这个评论是十分中肯的。

§ 3. 詹姆士的《心理学原理》*

孙卫民

威廉·詹姆士(1842—1910)是美国心理学之父和世纪之交时著名的哲学家,《心理学原理》(以下简称《原理》)(1890)是他对人类文化宝库的一大贡献。

詹姆士祖父早年移居美国,因从事移民运输而发财。詹氏的父亲自幼残废一腿,毕生未从事过任何职业,只是研读宗教和哲学,并与当时许多哲学家和思想家过往甚密。所以詹氏自小深受家庭文化环境的熏陶,思想活跃、能言善辩。詹姆士的早期教育时断时续,因为父母常带他游历欧洲,所以他的社会经验丰富,思想早熟,为人豁达。18岁那年一度迷上绘画,但不久就入哈佛大学改学自然科学,先是研习化学,后改学医学,对生理学和解剖学尤为感兴趣。23岁那年他随探险队到巴西进行科学考察,途中感染了天花,从此落下终生的病根。为了养病,詹氏去了德国,开始接触刚刚兴起的心理物理学和生理心理学。回国后他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接着就在家养病。在养病期间,他阅读了法国哲学家雷诺维叶的著作,接受了人生的信仰主义。不久哈佛大学聘他为生理学讲师,他除承担本系工作外,又分别给自然科学史的研究生和哲学系的学生讲生理心理学。不久他改在哲学系任教,并着手撰写《原理》。《原理》出版前一年,詹氏出任心理学教授,八年后又复任哲学教授,直至去世。

* 中文本,唐钺选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詹氏始终对哲学怀有极大的兴趣，而心理学不过是他从自然科学过渡到哲学的跳板。他年青时关注的是伦理学和人生的信仰主义，晚年则致力于完善自己的形而上学体系。他首先发展了实用主义的认识论，其次建立了彻底经验主义的本体论。他的代表作有：《信仰的意志》(1897)，《实用主义》(1907)，《彻底经验主义论文集》(1912)等。

* * * *

詹氏的代表作《原理》一书共有二十八章约六十万字。从内容上讲大致分五个方面：(1)心理学的性质、方法以及心理学的哲学问题；(2)脑的机能及活动条件；(3)认识过程；(4)活动过程；(5)变态心理。总的说来，这五方面内容是按章节顺序排列的，但内容有些交错。为突出重点，我们主要介绍心理学的哲学问题、认识过程、活动过程三方面的内容。在介绍心理学的哲学问题时，我也尽可能言简意赅地介绍他的主要思想，因为詹氏在写《原理》时对许多哲学问题还没有明确的认识。为叙述方便，现把三方面内容分五个部分介绍。

一、心理学的性质和方法

对詹氏来讲，心理学是他从自然科学过渡到哲学的跳板。起初他认为心理学是一门自然科学，但后来又认为所谓心理学是自然科学的说法，不过是一种理想化的假设，还不能称心理学为真正的自然科学。

詹氏在《原理》一书的前言里说：“贯穿全书我始终紧紧坚持自然科学的观点。每门自然科学都不加批判地假定某些资料，而且决不怀疑这门科学的固有规律所具有的成分与其推演所得到的成分之间的差异。作为有关确定的个体心灵的科学，心理学假定如下的资料：(1)思想和情感；(2)与思想和情感在时间和空间上并存的物

理世界；(3)思想认识着物理世界。当然，这些资料本身是可以讨论的，但这种讨论是形而上学的问题，因而超出了本书的范围。本书假定思想和情感是存在的，是知识的工具；由此而主张，一旦心理学确定了各种思想或情感与大脑的确切状态之间在经验上的相互关系，那么，作为自然科学的心理学就不可能再向前发展了。”可见，詹氏首先从形而上学的高度确定了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同时又不解决形而上学问题为理由，使得心理学成为研究个体经验和大脑状态之间关系的学科。

詹氏在第一章：心理学的界定”里写道：“心理学是有关心理生活的科学，既包括心理生活的现象，又包括现象产生的条件。”在詹氏之前，有关心理活动的解释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官能心理学的灵魂说，认为各种心理活动是灵魂官能的表现；另一种是联想心理学的联结说，认为各种心理活动是由简单到高级的观念逐渐构成的。詹氏对这两种看法都持否定态度，他认为他们只能解释僵死的心理现象，而不能说明心理现象的变化。实际上，心理现象是依一定条件变化，这种条件就是人的身体状态，尤其是大脑状态，他说：“显然，官能并不是绝对存在的，而是在一定条件下起作用……。”“如果切断了脑和其他部分的神经联系，那么身体其他部分的经验对于心灵来说就不复存在”；“脑是心理活动直接的身体条件这一事实实际上现已普遍被接受……”。“因此，我们的第一个结论是，心理学一定要预先假定或包含有一定分量的大脑生理学。”由此可见，詹氏从生理学出发为心理学寻求科学依据，相对官能心理学和观念联想心理学是很大的进步。他所谓心理学是自然科学的说法，也正是基于心理学有生理学的基础这一认识。

詹氏在《原理》第一章里还提到另一个重要问题，即心理现象的标志问题，他说：“对未来目的的追求以及达到目的的手段的选择是一切现象中的心理性现象的标志和标准。”无生命物质无所谓目标指向和手段选择活动。有生命物质的目标指向活动有两种：一

种是有意识的指向,另一种是本能的或自动化的指向。这两种活动都是心理学要研究的。

有关心理学的方法,詹氏专辟有:“心理学的方法与陷阱”一章。在这一章里他从方法上讲到心理学的性质问题。他说:“心理学是一门自然科学,也就是说,心理学家所研究的心灵是一个个寓于确定的真实时空中的个体的心灵。”因此,“在心理学家看来,他所研究的心灵,是有关其他对象的对象。即使心理学家在内省地分析自己的心灵并说出所发现的东西时,他也是以客观的方式来谈论它。”

对于心理学的研究方法,詹氏主要列举了三种:内省观察、实验法和比较法,他花了大量篇幅讨论内省观察法。他说:“内省观察是我们不得不首先并永远要依赖的方法。”内省观察的意思是审视我们的心灵并说出发现了什么。詹氏认为:“我们在心灵那里发现了意识状态。”詹氏所谓的意识状态是笼统而泛泛地指一切心理现象,在他看来,“觉态”和“思想”跟意识状态是同义的。在人的心灵能不能认识、怎样认识自己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历来就有很大的分歧。詹氏将这些认识总结为两种。其中“最常见的唯灵论的观点认为,灵魂或心理生活的主体是一种直接知识无法接近的形而上学实体,我们内省所意识到的各种心理状态和心理活动是某种内部感觉的对象,这种内部感觉和灵魂这个真正的推动者本身无关。”按照这种观点,内省当然不能把握灵魂现象以外的任何事物。也就是说,所谓内省是灵魂对内心生活的观察,而灵魂本身无法认识。我们不能怀疑这种反省的认识正确不正确,因为要怀疑这一点我们就无从知道有关灵魂的知识了。与此相反的第二种观点以孔德的看法为代表。孔德认为,心肯定能观察认识外物;也许能观察自身的情欲状态,因为情欲的身体器官不同于理情观察的身体器官;但心决不可能观察它自身的理性活动。“思想者不可能把自己分成两个,其中一个在推理,而同时另一个观察前一个在推理。”詹氏对

这两种看法所持的态度与约翰·穆勒的观点接近。穆勒说：“孔德应该想到，不是在我们感知一事实的时候，而是在感知它之后，我们可以借助于记忆来研究这一事实：这正是我们的理性活动一般获得最好知识的方法。”在詹氏看来，内省是对心理生活的直接知识，也可以说是我们对刚刚结束的心理活动的直接记忆。这种记忆不同于很久以后的追忆和反思。所以詹氏明确地认识到对于内省法有两种不同的见解。一种是在实验中广为应用的对自我观察的即时报告，它很少含有推想的成分。另一种是哲学家、思想家广为应用的反思方法，其中含有很大的推想成分。显然，与冯特相反，詹氏更惯于采用后一种内省法。他说：“假如有了直接的情感和意象就够了，那么摇篮里的婴儿就成了心理学家，并且是绝对无误的心理学家。”

在谈到实验法时，詹氏认为以内省法为依据的心理学好比是没有用显微镜以前的解剖学。他对德国刚刚兴起的科学心理学的评论是：“心理学正在进入一个不太简单的阶段。在短短几年里，一个可以称为显微镜时期的心理学已经在德国兴起，这种心理学依据实验方法，当然是时刻寻求着内省资料，并用大样本数据和统计方法消除资料的不确定性。这种方法极其需在耐力，在一个其民族会感到厌烦的国度里很难产生。”另外詹氏对韦伯、弗希纳和冯特等人的评语是：“这些新的三棱镜、单摆和计时器的哲学家们很少讲排场。他们意在办事并不在豪侠。”最后，詹氏还讲到了补充内省和实验的比较法。所谓比较法首先是以内省材料为依据，建立正常成人的心理模式，然后再与动物、儿童或有变态心理的人比较，以期得到对两方面都有益处的知识。这种方法至今在心理学中也还是广为采用的。

二、思想流

前面已经讲过，在詹氏看来：“感觉”和“思想”都是用来指所有心理活动的，它们和“意识”是同义语，因此詹氏后来把思想流易名

为通俗的意识流。显然,思想流的说法体现着心理活动的认识方面。詹氏一贯认为认识方面是心理生活的精髓,但是詹氏对此却没做深入的研究,只是通过内省而罗列出思想的五个特征。

(1)每一思想都倾向于成为某个人的私人意识的一部分。

(2)在每个人的意识里思想总是变化的。

(3)在每个人的意识里思想觉得是连续的。

(4)思想似乎总是应付独立于思想之外的对象。

(5)思想对这些对象中的有些部分感兴趣,对其余部分不加理会,并时时在迎进或排出,即对这些对象进行选择。

对于思想的个体固有性,詹氏说:“我们通常所研究的意识状态,只有从个体意识里、各个心里、各个自我里、各个具体而特殊的我和你里才可以见到。”“理应认为心理学的直接资料不是思想,而是个人的自我。普遍的意识事实不是‘感觉和思想的存在’,而是‘我思想’、‘我觉得’。无论如何,没有一种心理学能怀疑各个人自我的存在。”公后我们会看到,詹氏在这时就已经把思想流和自我联系起来了。

关于意识的变动性,詹氏说:“没有任何一个状态一经过去还能再现,并与从前的状态完全一样”每一感觉都对应着某种大脑活动,大脑活动在生理上是时刻变化的。“每人大脑变化无论多么小,都必然引起同等数量的由脑主管的感觉上的变化。”因此,人不可能得到两次完全相同的感受。

关于意识的连续性詹氏说:“连续的定义是没有间断、没有裂痕、没有分离的状态。……在每个人的意识里,思想觉得是连续的这个话有两个意思:(1)即使在有时间断缺的地方,断缺后的意识觉得与断缺前的意识仿佛是属于一起的,觉得是同一自我的另一部分;(2)每时每刻发生的意识内容上的变化从来不会是绝对突然的。”可见詹氏并不是绝对地讲意识是连续的,而是说“意识在它自己看来,并没有象切成的碎片。”因此詹氏认为,“在意识最初出现

之时，‘锁链’、‘贯串’这些词并不能恰当地描述它。意识并不是衔接起来的东西，它是流动的。形容意识最自然的比喻是‘河’或‘流’。以后我们再说到意识时，让我们把意识叫做思想流、意识流或主观生活之流。”

詹氏还对意识流作了进一步的描述，他认为，“意识流好比是鸟的生活，似乎只是飞翔和栖止的更替。……栖止的地方通常是某种感觉意象。这种意象的特点是，它可以在心上持续一定的时间，可以被注视而不发生变化。飞翔的地方充斥着静态的或动态的关系思想。这些关系的思想大多是在两个较栖止的时期里所注视的事物之间。让我们把思想流栖止的地方叫做‘实体部分’，把飞翔的地方叫‘过渡部分’。……过渡部分的主要用途是引导我们从一个实体的结论到另一个实体的结论。”以往人们之所以认识不到过渡部分，是因为“内省地认识到过渡部分的真面目是很困难的。如果过渡部分只是向着结论飞行，那么在结论达到之前把它们停下来看它们，实际上是消灭了它们。反之，如果我们等到达到了结论，那么因为它比过渡部分有力并稳定得多，就完全把过渡部分盖住和吞没了。”

詹氏的思想流的第四个特征是说：“人的思想看起来是应付独立于思想之外的对象，也就是说，思想有认识性或有认识功能。”实际上詹氏在这里说的就是心—物关系问题。他认为，思想流是存在的，并分实体和过渡两个部分；外物是存在的，并且还存在着物与物之间关系。实体部分和外物相对应；过渡部分和物间关系相对应。詹氏说：“我们之所以相信我们思想的对象有一个心外的复本存在，是因为许多人的思想者涉及相同的对象，这是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我的思想和他的思想涉及同一对象’这个判断，就是心理学家所以认为我们的思想认识着外界实物的原因。可以看出，詹氏在这一问题上的出发点不是决定论的反映论，而是非决定论的认识论，即实在论。

詹氏有关意识的选择性的看法随着认知心理学的兴起重又受到了重视。詹氏认为,选择性注意过程和审虑的意志过程都是意识选择性的明显表现。但还有我们不曾觉察的选择作用,如感觉器官从根本上讲生来就具有选择作用。说到对意识选择的影响,詹氏认为:“一个人的思想经验依赖于他所经验过的事物;可他经验什么事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注意的习惯。”

以上我们介绍了詹氏思想流的五个特性。可以看出,詹氏以内省和思辨为依据的现象分析还是比较中肯的。但他对意识的本质的认识还比较模糊,以至后来否认意识的存在。和许多心理学家不同,詹氏用思想流来说明自我这一人格问题是颇有独到之处的。另外,从《原理》本身的体系讲“自我意识”也是“思想流”观念的进一步发展。

三、自我意识

《原理》中“自我意识”一章内容深、篇幅大,其内容实际分两部分,一部分是论经验自我,另一部分是论自我意识。德国心理学家把自我意识叫做纯粹自我,但詹氏不这样看,他认为精神自我的纯粹形式只是自我恒同之感,或叫自我同一性,也就是自我意识。

詹氏的经验自我分三种,即物质自我、社会自我和精神自我。他认为我们的身体、亲人、衣服、家舍和财产都是我们物质自我的一部分,如果这些丧失了,我们就感到如同我们自己丧失了一样。一个人的社会自我是他从同伴中得到的注意。他说:“有多少人注意某一个人,并在他们心中有他的印象,这个人就有多少个社会自我,抵毁任何一个印象,就是抵毁这个人本身。”对于精神自我,詹氏说:“所谓精神自我,就它隶属经验自我而言是指一个人内心的或主观的存在。具体说来,是他的心理能力和倾向,而不是那种人格统一的要素或‘纯粹’自我……。”

每种自我的活动都要引起相应的情绪体验和应对行为,这就是詹氏所说的自我情感和自我行为。积极的自鸣得意的情绪是“自

喜”，消沉的妄自菲薄的情绪是“自薄”。相应三种自我还有三种自我行为。服饰打扮、饮食睡眠、聚敛钱财是物质的自营行为；结交朋友、希望他人关注是社会性自营行为；精神的自营是指获取心理上进步的冲动。这些冲动可以是理智的，也可以是道德的。

詹氏的经验自我是比较好理解的，但他的自我意识观点则很令人费解。詹氏是用思想流的观点来说明自我意识的。他说：“识知意识之每一冲动、每一思想消失去而由另一意识冲动和思想取而代之。这另外的意识冲动和思想在其所知道的事物中认出自己的前任，以已知的方式觉得它是温馨的，而且欢迎道：‘你是我的，是我这个我的一部分’。……因此，思想生为拥有者，死后则被占有，它不断地把它认为是自己自我的东西传给它自己后来的继任。”可见，如果把思想流之过去看作是自我，那么思想流的现在就是自我之自我，也就是自我意识，詹氏称之为当事思想。他用思想流的现在部分占有过去部分来说明自我恒同之感，认为这是由于当事思想记住了过去的思想及其对象，在唤起过去思想的同时往往也激起一定的情绪体验和身体变化。所以詹氏认为：“人格意味着两种要素的永久存在，一种是客观的人，一种是流动而主观的当事思想，后者认为前者在时间上是连续的。以后，我用被动我(me)和主动我(I)分别代表这种经验上的人和判断的当事思想。”这里，詹氏进一步明确了所谓占有和被占有不过是当事思想和已逝思想的认识和被认识关系，这个当事思想就是主动我，而已逝思想则是被动我。

詹氏在总结一章内容时说：“自我意识含着一道思想流，该流的每一部分都能以主动我的身份(1)记住已逝的部分并知道这些部分曾知道过的事物；(2)强调并尤为关心其中为‘我’的某些部分，比起其余部分来更欣赏这些部分。这种‘我’的核心始终是当时所觉到的身体的存在。只要过去记住的感觉与眼前的感觉相同，它们注定要属于眼前的这个“我”。所以詹氏主张无需用灵魂或纯粹

自我来说明人格同一性，只需来来往往，前后相继的思想即可。

四、习惯、本能和情绪

在詹氏的心理学体系中习惯和意识最为重要。由于詹氏在讲习惯时多涉及本能，讲本能时又涉及情绪，为连贯起见，我们把与此有关的三章合在一起介绍。

詹氏说：“一旦想要定义习惯是什么，立刻就追究到了物质的本质。”“生物的习惯现象是基于组成生物体的有机物的可塑性。”由于詹氏把习惯看作是复合物受外力作用而产生的适应性变化过程，所以在他看来习惯无处不有。衣服的合身、钥匙的好使、小提琴的音纯都是由习惯造成的。至于人的习惯，他认为是神经的某种特征。他说：“从机械的角度看，简单的习惯当然跟其他神经作用一样，只是反射的发泄；它在人体构造上的根据一定是神经系统里的一条路径。……更复杂的习惯只是相互连锁着更多的神经中枢的反射。”

詹氏的习惯观点之所以很有影响，是因为他竭力渲染习惯的应用价值。他认为人的“神经系统按照它所受训练的方式生长。”这样一来，“习惯使达到特定结果的活动更简化、更精确，并减少疲劳。”而且“习惯减少了完成活动所需的随意注意。”但詹氏在有些地方也过于夸大了习惯的作用。他说：“习惯是庞大的社会飞轮，是最可贵的保护人。只消有习惯就会使我们人人听天由命，使得富豪子弟免遭穷小们的妒忌反抗。”显然，这种变相宿命论的观点是在为不平等的社会寻找“科学依据”。但詹氏提出的习惯在教育中的应用还是有积极意义的。他认为，在改旧习惯学新习惯时，开始的态度要坚决；学习新习惯时始终不要有例外；一旦下了决心要赶紧找机会实施。

说到习惯和本能的关系，詹氏认为两者都是由先天倾向而来的。他说：“由先天倾向而来的习惯叫做本能；由教育而来的习惯，其中一些大多数人把它叫做理性行为。”

下面再谈谈詹氏的本能说。在詹氏看来,本能是指“在无预知的行为教授和不知目的的情况下,以达到特定目的的方式进行活动的能力。”可见詹氏认为本能是一种先天冲动,它基于动物和人的先天的本能倾向。詹氏说:“人比任何低等动物都具有远为多的冲动;其中任一种冲动就其本身而言和最低级的本能一样盲目;但是由于人有记忆、反省和推理能力,人在做出这些冲动并体验到结果之后就会觉察到这些冲动……。显然,每一种本能行为,在动物记住之后,一旦重复就不再是‘盲目的’了,仅就动物已经见过的目的而言,本能必然伴随着对‘目的’的预知。”可见詹氏所说的本能并不是固定不变的。首先,本能要受习惯的制约,“某些特定对象在引起动物某种特定反应之后,动物常常偏爱于它所反应过的、最初的那种对象,而不愿对后来其他任何对象作反应。”例如,小鸡在刚孵出时有跟随母鸡的倾向,但如果让它们一出生就见不到母鸡,而只见到鸭子或人,那么人或鸭子就会成为小鸡跟随倾向所偏爱的对象。其次,每种本能都有关键期,关键期过后本能则会发生变化。也就是说:“许多本能在某一特定时期成熟,而后就消失了。”在关键期内,即使是本能倾向,在它应该发挥作用时,如不予以适当的对象,本能倾向再也不会得到实现。例如,本来互为天敌的猫和鼠,如果刚一生下来就一直让它们和睦相处,那么它们将来也不会互相憎恨。刚生下来的孩子就用小勺喂奶,以后就不会吸吮母乳。所以詹氏认为,本能如不以习惯相佐则会消失,本能一经形成习惯也就不复是本能了。

在詹氏的心理学体系里本能和情绪是密不可分的。他说:“要把本能与随之并起的情绪激动分开是不可能的。……本能反应能渐渐转化为情绪表现,情绪表现也能渐渐转为本能反应。”本能和情绪表面上虽不同,但生理结构和本质是相同的。

对心理学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詹氏的情绪理论是非常著名的。他说:“对引起兴奋的事物的知觉直接引起身体上的变化,而我

们对这种正在发生的身体变化的感觉就是情绪。”所以詹氏认为，情绪是对身体变化的体验，身体变化是情绪产生的前因。他常被人引用的一段话是说：“常识说，我们失去了财产就难过、哭泣，遇见了熊就害怕、逃跑，受到敌手的侮辱就发怒、动手。……然而更合理的表述是，因为我们哭泣才觉得难过，因为动手才觉得生气，因为发抖才觉得害怕；而不是说，因为我们难过、生气、害怕，我们才哭泣、动手、发抖。假如知觉事物之后没有身体变化随之而起，那么这种知觉只是纯乎暗淡无色的认识作用，而毫无情绪性的暖流。”

詹氏之所以持有这种在悖常理的看法，是由于他认为“整个生物体可以说是一个‘共鸣器’，意识上的每一变化无论多么轻微，都会使这个共鸣器响应。”而且“无论什么样的身体变化，每一个都还在它正发生时被敏锐地或模糊地感觉到。”所以詹氏认为，任何意识变化、任何知觉总要引起身体的变化，而人们又能在身体变化的同时觉察和体验到这种身体变化，也就是情绪。这样一来，詹氏自然认为没必要有专门主管情绪的脑中枢。总之，詹氏的情绪是新颖而深刻的，同时也引起很大争议。时至今日人们对他的观点还无法定论。

五、活动和意识

詹氏的活动概念含义很广，包括本能活动、情绪表现和随意活动。詹氏有关随意活动的意志学说在他整个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

詹氏把行为和动作看成是心—脑活动的结果。他说：“应该记住，从生理上讲整个神经组织不过是一种把刺激转化成行为的机器；而我们生命中的理智部分不过是和这机器运转的中间部分或核心部分有关。”他还认为每一心理活动最初都必然引起身体的活动。他说：“无论我们是否意识得到，随着内导神经冲动而来的每一印象，都能产生某种下行神经冲动的释放。……每一可能的感觉都产生一种活动，而这种活动是整个有机体的一种活动，……”“产生于中枢神经任一部位的过程，都会在其他每一部位有反响，因而以

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影响整个机体,使有机体的活动要么增强要么减弱。”把握了詹氏对活动的一般看法,就不难理解他有关随意活动的意志学说。

在詹氏看来,随意活动要以不随意的本能活动为前提。本能和反射活动一经实施之后,就要留下两种动作印象:“一类是远隔的印象,是由于动作对于眼睛、耳朵或远处皮肤等的影响;一类是本体印象,是由于动作对于动的部分,肌肉和关节等的影响。”以后当想起这些本体和远隔印象并要实现它们时,个体所做的活动就成了随意的意志活动,而这些印象则成了动作的直接心理前因或叫“心理暗号”。

詹氏把随意活动分成两类,一类是不需意志努力的,一类需要意志努力。不需努力的叫观念发动性活动。他说:“只要心里一有活动的观念,马上毫不犹疑跟出的活动叫做观念发动性活动。这时我们意识不到观念和行动之间有会么东西。……我们一想到这个活动,动作就完成了。……”在詹氏看来,观念之所以能直接诱发行为,是因为意识是冲动的。他说:“要了解随意活动以及它们何以无须明白的指令或决心就出现,首先要知道意识本性是冲动的这一事实。我们并不是先有一个感觉或一个思想,然后再于其上加上什么推动力才会发生行动。我们所具有的每一感觉冲动都对应着某种准备激发某一活动的神经活动。”

在常识概念中,行为被看作是由独立存在的意志力推动的。而詹氏认为并不存在有这样的意志力。“意志是心与它的观念之间的一种关系。”也就是说,有时心里同时出现许多观念,其相互关系或是敌对的或是友善的。我们不得不在这几种观念中进行选择,因而表现出行动的犹豫不决,一旦某种观念占据优势,相应的行为就会自然而然地跟出。所谓意志努力就是在诸个相互冲突的动机和观念中,使某一动机、某一观念独占心上的过程。詹氏说:“世俗的观点以为意识本身根本不是活动的推动者,必须再加上一种‘意志

力’才会有活动。这是由我们长时间思考一件动作而不实际行动这一情形所造成的一种错觉。”所以詹氏说：“推动的观念独占心上，这个条件一经成了事实，意志心理学理应结束。后来的活动只是生理现象，依照生理学规律，随着相应于这个观念的神经事变而产生。观念一占优势立志过程就终止了，随后有没有行动，就立志作用而言是完全无关的。……简而言之，立志纯是心理的或精神的事实，并且观念一达到稳定状态，立志就绝对完成了。”“……意志的主要功绩是注意一个艰难的对象而把它固定在心上。这样做就是指令；对象一被这样注意立刻就发生行动后果，这只是生理的附带事件。”

总之，詹氏的意志学说还是颇有新意的。他把世俗所谓的意志力解释为在冲突的诸观念中使某一观念独占于心的努力，也就是使心完全注意一个观念的过程。无需借助其他因素，观念本身就足以诱发行为，因为詹氏假定意识从本质上讲是冲动的。

* * * *

仅从上面有限几章的介绍，我们就可以看出《原理》一书的内容实在丰富而庞杂。至于它的学术影响，波林曾评价道：“次年，他的《心理学原理》出版，立即为世所推崇。出版后六十年来，它的力量尚未稍减，它的识见也尚未落伍。”（波林《实验心理学史》P. 581）。虽然波林的话距今快四十年了，但这种评价现在看来也还不算过分。

詹氏作为美国心理学的先驱，很早就把握了当时科学心理学的脉搏。虽然他本人不曾致力于实验工作，但他对实验在心理学中的地位的认识甚至比冯特还早。冯特的美国学生为美国实验和应用心理学的兴起起着干将作用，而詹氏则为美国心理学走上机能主义道路指明了方向。詹氏曾以斯宾塞的《心理学原理》（1855）为

教科书,从中吸收了进化论和机能主义的思想,因而詹氏自己的《原理》带有很深的机能主义倾向。这种倾向不仅为美国心理学定下了基调,而且也从根本上反对以冯特为代表的构造心理学。詹氏强调心理活动的整体性和适应性与冯特的元素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随着格式塔心理学的兴起,愈见詹氏的见解不凡。另外,《原理》问世后,有许多人深受启迪,麦独孤和桑代克就是通过读《原理》而走上心理学道路的。

自詹氏逝世之后,美国心理学经历了近半个世纪的行为主义,而后又出现了人本心理学和认知心理学。奇怪的是,虽然这些学派互相攻击,但它们无不从詹氏的《原理》里引经据典。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原理》一书内容庞杂,没有一个统一的体系,大都是就事论事。詹氏有关“习惯”和“情绪”等内容的论述完全可以看作是激进的行为主义论调。他对“思想流”、“记忆”、“注意”、“推理”和“表象”等章节的阐述又让认知心理学从中找到了依托。而人本心理学又从詹氏的“自我意识”和“本能”等内容中吸取了养分。因此,这些不同时代、不同学派的人各取所需,却都能从詹氏那里有所收获。现在美国各种普通心理学教科书,无论出自何派之手,很少有不提不引詹氏观点的。另外,詹氏虽为心理学家,但在心理学界以外也有很大影响。他使实用主义生活化的做法,使他成了美国家喻户晓的哲学家思想家;他提出的意识流观点对西方文学艺术和思想文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然而也要看到,詹氏虽为心理学带来了一些新鲜空气,但也留下了消极的影响。虽然他认为心理学是一门自然科学,但又认为这不过是理想的假定,可以说,詹氏是对科学心理学持悲观态度的第一个现代心理学家。虽然他以思想流反对元素主义有功,但又使得实验分析无法进展。虽然他主张心理和脑密不可分,但究其实质,又认为这种关系是形而上学的、无法解决的问题,并明确反对唯物主义对这种关系的说明。总之,不客气地讲,詹氏是在以生理学家

的素养、哲学家的眼光、小说家的文笔、广泛博览的素材来拼凑心理学,因而《原理》中既有极其光辉之处,也有极其浅陋的败笔。

§ 4. 桑代克的《教育心理学概论》*

邓治文

E. L. 桑代克(Edward Lee Thorndike)1874年8月31日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威廉伯格(Williamsburg)。他的父亲是一名律师,后来成为一名教士。桑代克1891年进入威斯莱(Wesleyan)大学,1895年毕业。他在自传中写道,他少年时代没有“听到或看到心理学一词”的记忆。他在读詹姆士的《心理学原理》之前,对心理学并没有兴趣。读了该书之后,他决定去哈佛与詹姆士一同研究。1896年他在哈佛获得学士学位,1897年获得硕士学位。当时詹姆士已不再从事实验心理学,但他在自己家里为桑代克提供了做动物实验的一切条件。然而,桑代克认为,如果别处有研究条件,还是到别处为好,于是,当哥伦比亚大学给他提供研究基金时,他就去了那里。在哥伦比亚,他完成了猫学习的著名研究。猫通过拉动一根绳子而学会逃出锁笼。因为这个研究,他于1898年获得了哲学博士学位。除了作为督导在俄亥俄的西部预备大学度过一年之外,他其余的多产生活都是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师范学院度过的。在学术生涯中,桑代克写了五百篇文章和专著,迄今,除皮亚杰之外,没有一个后来的心理学家在这个方面赶得上他。

桑代克在许多方面对心理学作出了贡献。他发展了曾被广泛使用的心理测验,也发展了智力理论,他研究了个别差异和性别差异、疲劳、兴趣和态度、词汇;他写了具有开创性的工具书:《教育心

* 中文本,陆志书译述,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

理学》和《儿童测验》。总之，桑代克在他所处时代里是一名最有影响的教育心理学家。

桑代克的多产生涯于 1949 年 8 月 9 日结束，这正好是他 75 岁诞辰的前几周。

* * * *

桑代克的《教育心理学概论》共分三卷，即人类的本性、学习心理学与个性差异及其原因。

一、人类的本性

桑代克认为，精子与卵子结合就预定了一个人将来的行为。人的生就的组织决定一个人对情境的反应，人的智慧品性取决于神经元的结构、位置。反应与生活境况相联，二者的结合导致智慧、品性、技能的形成和变化。因此，他提出，教育的目的就是把原始的结合或则永久保存（通过练习使之得到满足），或则消除（控制刺激，使之得不到满足），或则改而利道（刺激、结合、反应，形成新的反应）。并且，他提出了教育的第一原理：即利用一个人的本性作为改恶迁善的工具，使他能产生所需要的学问、习惯、能力、兴趣和理想。在此基础上，他认为教育心理学的任务就是给人以这样的知识，使我们能在智慧、品性、技能上发现人类的本性，以及他们所以改造，所以学习的公律。

那么，究竟人的本性（原本趋向）包含哪些呢？

桑代克认为，原本趋向包含反射、本能和生就的力量三种。每一个原本趋向都由刺激、结合和反应组成，而且原本趋向的活动并非一对一，其联合是呈多元性的。具体地说，原本趋向包括以下一些方面：感觉的力量（一切原本趋向都寄托在感觉趋向之上，训练和经验对人的感觉有极大的影响，尤其是早期的经验）；原本的注意；粗率的控制身体（儿童控制自己的身体，主要靠原本趋向的内

在的发展);求食自卫与愤怒;获有与占有;逐猎;搜集与贮藏;畏惧(只要刺激改变,儿童的身心状态随之改变);争斗(包括逃避束缚的本能;得胜游动阻碍物的本能,恐吓、攻击的本能)。对于他人行为的反应:母亲样行为(母性本能:逐猎的本能男子强于女子,母性本能女子强于男子);看到他人在面前而反应,对于他人的嘉许与侮慢而反应。这又包括(1)乌合(Gregariousness),没有人在眼前,人的反应就觉得不舒服,有人在眼前,就觉得十分适意,所以人总想到人多的同伴地方去。麦独孤与詹姆士也持这种看法;(2)注意他人;(3)引人注目;(4)对于嘉许与侮慢的行为而反应;(5)以嘉许或侮慢的行为对人反应,对嘉许或侮慢,则知足或苦恼,这种行为当然是原本的,然而教育可使之大失原形,使其变得更为复杂;(6)豪强的行为与屈从的行为;人人皆有霸主的本能,人强己顺,己强人顺。除此之外,桑代克认为还存在其他社会性本能:(1)竞争。他认为,竞争具有二要素,a. 因为看见他人参加同一举动,于是自己的举动也增加力气;b. 因为超胜他人而觉得知足。(2)妒忌的行为(其反应多种多样)。(3)所有权。所有权的本能有两种意思:a. 凡正在应用或最近数分钟内所得到的事物不容他人从自己身上(或四周)掠夺去,b. 凡自己身上(或感官所及之处)有无数事件,他人不加干涉,就觉知足。(4)慈爱。(5)欺惹凌虐。(6)模仿;桑代克不承认有普遍的模仿,因为没有人能相信儿童的一切语言是直接模仿得来的。麦独孤认为,凡反应牵涉到他所具有的主要本能,一人作出来,每一动作就成为一种境况,本来就能引起旁观者同一的反应。桑代克则不这样认为,他是这样解释模仿的:他人的行为能引起特殊的本能的反应、观念或冲动,而这些反应、观念与冲动,经验上已与那样的行为相结合。在桑代克看来,模仿不是原本的趋向,其它模仿的趋向都是学得的习惯,与其它习惯毫无分别。

桑代克还提出了“及时应用原则”,用来解释哪些事物本来令人知足,哪些事物本来令人烦恼。这条原则就是:(1)一组行为的

“顺利”进行与否,首先在于神经原的作用而不在于全身的作用。(2)使人知足的乃是能及时应用的神经原与神经关键上的传达;实在使人烦恼的,没有这种传达。这一公律无所不适应。(3)人类知足与烦恼的原本趋向可归于以下三个公律:a. 一个传达个位能及时传达时,传达是使人知足的,只须他的活动不为外物所改变。b. 一个传达个位能及时传达时,不能传达是使人烦恼的;依据人的本性,凡遇到这种烦恼,天然特殊准备着的他种反应可以应用。c. 一个传达个位不能及时传达的,勉强传达是使人烦恼的。此外,一切原本趋向都不预计效果,先见之明不能影响及时的反应,以此而论,一切都是没有目的的。神经原能预备“及时活动”,既可通过感官刺激,也可通过活动。

以上可看出,人不但具有特殊的原本趋向,而且一切感觉、反应、结合,又都具有普遍的原本趋向。因此,桑代克认为,无论如何,反射,本能,力量三者(a)无不须在时内发生。(b)有时能发生(或改变)内在的意识的生活。(c)有时又能使生物改变,有些可以是永久的改变。其中所牵涉的神经原大致又有一种原本趋向。(d)凡生活作用顺利时能听其自然,凡生活作用扰乱时能尽力把它们改变。这些普遍的趋向中,(a)(b)两项乃人所共有,无须赘论,(c)项是一个人永久可受改变的力量,就是“学习”。从人类的幸福而论,这是本性上最重要的事实。于是桑代克提出了学习的两条公律即练习律(包括应用律与失用律)与效果律。人类其他的禀赋只有以这两条公律为转移才能适用于复杂的文明世界。教育上,它们无处不重要,所谓培养、训练、学习、智慧,无不以此为最有实效的努力之基础。

当时,有些人根据詹姆士的名言:“我们可以断然说,每一动作的代表多少能唤起到极高程度,就是所代表的对象;他又能把动作唤起到最高程度,只须同时心里没有反抗的代表,使他不能这样活动。”提出观念运动说(ideamotor):即一个动作的观念,或其成效的

观念,不借助外力,便能产生那动作,或与那动作相结合。麦独孤也把观念运动的作用看作一种“普遍的而非特殊的内在趋向。”桑代克则相反,他反对观念运动说,认为,动的观念或任何反应的观念,本身不能产生动或任何反应。理由有四:(1)詹姆士所谓“动的代表”以及麦独孤所谓“观念”,如果也按照寻常的意义解释,有时并不能唤起其所代表的,或其意义所指的实在的动作。……观念必须靠练习与效果先与那动作相结合,或与那感觉的刺激(即动作所以产生者)相结合,否则断不能有丝毫能力以唤起那动作。(2)凡动作的观念能产生实在的动作时,结合前,至少有大多数曾依照练习律与效果律而建造。人有睡的观念而睡,是因观念自身或已成为反应的境况。(3)不论练习与效果如何,人寻常所起的动的观念大概不会产生动,而所产生的动大概不从其观念来。(4)起床:“忽然起有一观念:‘哈!我不应再躺在床上!’”这种动也是效果律与练习律所致。

由此看来,绝大多数的动并非由它们的观念所产生,而大多数动的观念不曾产生它们所代表的动,即使观念真能产生它所代表的动时,也可证明这个动以前曾因练习与效果同那观念相结合。假使动的观念本身实在不能产生动,那结合真是神秘之极了,可惜世上并没有那样的结合。

上面简略介绍了桑代克对原本趋向的分类,那么,原本趋向的解剖生理特征又如何呢?

桑代克认为,神经系由神经元及其附属器官所组成,而人的智慧、品格、技能,则是以它们的组织与功用为其生理基础的。在这三方面,人的本性又有赖于神经元的组织与功用。一方面,凡神经元上发生生理的活动时,原来就有一定的传达方向,即最易传到某某神经元。在人类的行为方面,某境况之所以与某反应有原本的结合,是因为它以此为生理基础。要知道一个境况会惹起什么感觉、什么动作,须看在原来的排列上神经元甲的输出一端是否与乙、

丙、丁的接受一端距离较近，而与子、丑、寅的接受一端距离较远。行为的原本结合大部分依赖于脑部的神经元存在某种原有的位置：即某某神经元的输出一端与其他一切神经元的接受一端中间的原有的距离。另方面，原本的结合或许还有赖其他因素。单以距离而论，神经元甲的输出一端与乙、丙、丁三个的接受一端，完全是势均力敌，也是意想之内的事，但其传达的难易仍可大不相同。正象一种物质穿透过三种薄膜，难易不等，所以那三个关键：甲致乙，乙致丙，甲致丁，对于甲所传达的刺激阻力也有差别，不论距离是否相同。假使关键的距离相等，而其可透性真有这样的分别，又假使其分别来源于人的本性，那么，研究某刺激到底采取何种方向，某境况本当惹起何种反应，于是可发现第二种规定的原因：即行为的结合势必以神经元上的接近为前提。

此外，有两种理论对原本趋向的发生与隐灭的次序与时期进行了解释，这就是复演说和功利说。桑代克反对复演说，坚持功利说。他认为。人类在智慧、品格上，其原本趋向的发现之所以有秩序、有时期，是因为：一个原本趋向之所以能预兆而保存，也就是因为它与其他某种趋向有某种时间上的关系。那趋向不发现则已，一发现就在动物发育的总秩序上占定某时期、某位置，那趋向之所以变异的原因，是因为使它的变异的时期依照某规定而变异。在许多变异的时期中，所保存的时期定是最有利于种族生存的一个趋向之所消灭的时期。人类的原本趋向之所以有某种时间关系，正是因为人类具有那些趋向：一则由于变异，即凡能影响种子质的势力的产生者；二则由于选择，则以功利为标准。

桑代克认为，本能与力量停顿之后再渐渐生长，并非突然而成的。那么，原本趋向的及时隐灭是否是普遍的呢？并非如此。他提出，境况的改变以及人性因学习而改变，二者都应留些余地。及时隐灭原是事实，本能原有生灭，但并非常有之事，且是渐渐之而来；待其实现，在人生已为时太晚。

二、学习心理学

接着,桑代克论述了学习心理学。他认为,学习为某种原本趋向以及其所受训练两方面的产物。一个人最后所具有的品性,是他的本性在所寄托的环境里发育的结果。一般的人性是由人的本性、学习的公律以及人所生存学习的自然界的势力,这三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在桑代克看来,学习所表现出的简单而又半机械性的现象其一为复出的反应;其二为动物的准备或使态度与身外的境况相合作;其三为境况中某局部某分子的超越活动;其四为对于新境况作最相似的反应;其五为境况渐渐改变时,反应可从一个境况移向另一个境况而不致扰乱。这些也是人类学习的基础。

于是桑代克提出两个命题:人类以联想而学习;人类以分析选择而学习。在前一命题中,他把人类学习分成四类:象寻常运动一样形成结合;以观念形成结合;分析或抽象,选择的思想或推理。同时他还提出习惯的公律在教育上的两种普遍用法:一种是凡应归纳在一处的便归纳在一处,凡不应归纳在一处的则应使之分离。另一种是对可喜的结合则练习与奖励,对不可喜的结合则阻挠与责罚。但教育理论家和学校的实施上都将之忽略了。桑代克认为,假如将及时应用,练习与效果三条公律应用到人类的联想学习上,则有五条附律:(a)复出的反应。(b)态度倾向预言的适应或准备。其中态度准备具有两种功用,一是规定人的动作行为;二是规定他的知足与烦恼。(c)境况的部分活动:一人身内的情境所以使他对于同一外界环境而反应上有变异,是因为有一种最寻常的办法,即使境况中的一个分子有超越的效力。(d)同化或类化的反应,人对于任何新境况,其反应总是象对某种相类似的旧境况(或某分子相类似的旧境况),新境况本身不具有任何结合。类似的境况中所成就的结合即行活动,因为任何境况的影响是它各分子的联合影响。分子之中,凡前已与某个反应相结合,根据习惯的公律,就会产生

同化的现象或类化的反应。(e)联想的连结。根据本能或习惯,凡隶属于甲、乙、丙、丁、戊的反应可移属于甲、乙、丙,或甲、乙、丙、巳、庚。这条理由既可解释同化,又可解释联想的连结。

在后一命题中,桑代克认为,一切学习都是分析的。一方面,因为所形成的结合对于境况的全体或一时所有情景的全体都不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任何结合之中总不免有许多小的结合,起于境况的各部分,而成于反应的各部分,每一个又多少具有独立性。因此,假使境况的某部分另归入新的组织,反应的一部分也有一种趋势一要脱离旧时的隶属而独立发现。境况的许多分子中,有几个因能够影响动物的已经分析出来,而其余的留着。凡是这样抽绎出来的分子(以改变学习以及将来的行为),又各与神经元有特殊的关系。一组神经元选择一个分子,另一组选择别一分子。虽对于本境况重生反应时,这一组一组的神经元仍互相协作,它们并不合成绝对的个位而无从分解;其所成结合却各有优先权。在人类的天赋上,其感觉神经元是这样一套能分析的器官,从此引起了冲动,达到大脑中央各处。其间联合神经元又是这样一个能凑合,能分布的机关,无怪乎每一个完全的境况反应的结合能包含许多小结合,各起于境况的某部分,而成于反应的某部分。

接着,桑代克还提出了较为精微的分析:即从全体境况中分出一个精微的分子来(不顾其余的组织如何),而反应中有一分子与他合成永久的关系。因此,我们对于任何乐器上乐音高低的分别,任何数目的“方根性”,任何长短或任何比例的几条线的“三角性”,任何事物的相等性,……凡此种种,反应实际上无不起于联想的学习;除了应用,失用,知足与烦恼之外,更无须引用它种努力。所以,一切学习都是分析的,都是代表全体境况中各个分子的活动的。至于人类,因为有某种本能以及训练的步骤,境况中很微密的分子也会发生效应。桑代克还指出,存在着高等的选择:人类的思想动作中,一个境况有时能激起以前未曾被原本趋向或应用与知足所结

合的反应,这样的行为显然比本能习惯更为进步,或者与它们相反。凡是(1)适应新事物的反应,(2)依类似性而起的联想,(3)为目的所规定而不为历史所规定的行为都属此类。很明显,(1)与(2)两种行为都属联想学习的例子。至于(3)即有意旨的行为,并不有异于其他的思想行为。凡结合能使人知足的总得选择而保持,使人烦恼的必须淘汰。人的准备态度非但有利于使某种传达的个位实行活动,且能使某种个位预备及时应用,而某种个位不能及时应用——使这个知足,那个烦恼;这两种影响本来很难衡量轻重。不管怎样,有意旨的行为至少是一串变异的(或复出的)反应。这一串中,一节一节,凡能解除人的烦恼与满足人的思想,则被选择而保存,这对将来的反应有超越的势力。不过,它常被人们忽视。

那么,心理的功用又如何呢?桑代克专章论述了这一问题。桑代克认为,学习是结合,人之所以长于学习是因为他养成了许许多多的结合。任何事物或任何分子又各具有许多不同的结合,——与某人的某“准备”,某态度相协作而规定反应。结合之中,有的产生外表上可以观察的运动,例如语言,姿势,行动。有的直接产生,且当时产生神经元上内部的隐藏反应,就是我们所谓感觉、注意(向内的)、想象、观念、判断等的源泉。结合不仅产生于外界环境——身外的事物,而且形成于心内的反应;也不仅产生于心内的境况,而表现为种种可以改变外界环境的举动。结合还可产生于心内的某事物、某情境,而且也形成于心内的某事物、某情境、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我们研究人类的学习时所论到的结合,极大多数都与头脑中某种事情相始终,即一个心象与另一个心象间的结合。这些结合之所以养成的公律,在教育上以及其他一切人事的经营上都有价值。学习是结合,而教育不过是把情境布置一下,使之能引起可喜的结合,并且能使人知足。人性不过是本万个结合的综合,不过综合的方法大不相同。总之,任何一组结合,任何一组结合的情状,行为的任何部分、任何情状,凡是曾被某学者或将来某学者研究,

作为智慧、品格、技艺、气质整体中的一部分都可称为心理的功用。学习心理学所讨论的都属心理功用的范围。

心理功用的研究起源于人的本性,从此可追溯每一结合如何形成,怎样得到每一功用的完全历史,且知道原本的趋向与环境的情势,二者如何按照练习、效果以及及时应用的公律而相互协作的。

心理的功用又有何特性呢?桑代克认为,心理功用通常是行为上实在观察的或可以观察的某种事情,并非行为之后有什么神秘的东西。无论范围是广是狭,所包含的一串活动是长是短,无论是形容实在发现的能力,或是预定将在某情境之下发现;无论是注重一人所能反应的特种境况,或全不规定;无论是料定一人将有何作为,或料定何物将使他知足,每一心理的功用无非是回溯行为的历史,或预料行为的将来。

至于进步,桑代克认为,进步无非是结合的增加而已,是知足之情与烦恼之情的增减而已。这样知足之情与烦恼之情的增加可从外表的行为、口头报告以及神经系的内部作用中体现出来。影响进步的因素包含如下四个:外界因素,比如练习时限的长短;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如兴趣与烦恼;教育因素,比如练习方法与自学方法等。其中心理因素意味着:可欲的结合有机会增加,不可欲的结合有机会消灭。凡进步在心理上的情景都以此为基础。心理因素还包括以下七种辅助因素:工作的兴趣、进步的兴趣、意义、对问题的态度、注意、没有不相干的情绪搔扰、没有烦闷。导致进步速度改变的原因桑代克认为有如下八条:(1)功用进步时所养成或所破坏的结合数目有多有少;(2)结合的养成与破坏有难有易;(3)养成的次序有先后;(4)各结合影响了测验的分数颇为不同;(5)各个时期的练习,即一人在某功用上一般的进步的能力前后不能一致;(6)已养成一个结合,其他各个结合的情景可受不同的影响;(7)结合因失用而削弱;(8)结合受到过分的练习。遗忘及遗忘曲线则由以

下四种因素决定：(1)结合的性质，(2)每一结合及其每一分子所受的过分学习，(3)结合的相互关系，(4)任何结合闲废时，其他活动所产生的且与前此结合间迭为用的结合。

那么，在桑代克看来，一个心理功用的进步又是如何影响其他功用的效率呢？首先，心理功用的情境的改变是由于结合的增强与削弱，这些结合又是彼此相联的。所以他认为，一个心理功用的进步主要是通过助长与抑制来影响其他功用的效率。所谓助长，即凡一个结合有增强的趋势而且又多少能使另一个结合有增强的趋势。所谓抑制（或反对），即凡一个结合有增强的趋势，多少又能使另一结合有削弱的趋势。不过，当结合有相类似的变化时，其共同之点并非我们直接所能认识。另一方面，根据表面的观察，我们希望有相类似的变化时，也许反而失败，因为相类似的效果可在完全没有相同分子的两组结合中出现。相类似的变化中具有三种助长作用：(a)重行组织，(b)态度的变化，(c)知所轻重的类化。桑代克认为，两个功用必定含有共同的分子，然后这一个的变化才能牵动另一个。第二个功用的变化有多少，全视两个功用共同的分子有多少。人心好比是一部机器，而心力是其各部分。经验从一头注入，知觉力将它们知觉了，辨别力将它们分开，记忆力将它们保持，余类推。训练之后，把一切经验灌在机器里，工作都比以前迅速了，有效力了，经济了。

总之，“任何一个心理功用的进步必使享有同一名称的功用增加能力或减少能力。”

在“学习心理学”这一部分，桑代克辟两章对心理的疲劳进行专门论述。他认为，一个功用不断的应用会体现出两种绝对不同的效果：(1)该功用在应用之后，效率上稍微有些不如得到若干休息之后的效率；(2)假定所应用的时间曾得到最适宜的分配，那么过分的学习，有趣的损失，练习未经最大的努力，这一类事情皆可预防。对于心理疲劳的解释，有人持机械论的观点，认为心理工作是

由于心理能力的作用,疲劳是若干储藏能力的消费,而休息是恢复的机会。桑代克认为这是十荒谬的。他认为应该用反应说或外缘说(extrinsic theories)来解释。因为第一,工作连续不断地进行时,其改变效率的速度尤其与机械说不符,因为太不协调。第二,兴趣,厌恶二者各有极大的力量,既能维持工作的效率,又能使它减损。第三,心理工作的性质以及其损失效率的性质,又使消费能力、恢复能力的假设不能适用。根据反应说,没有休息的心理工作之所以渐渐使人知足,一是因为它使人失去好奇心,二是因为产生倦怠感官的痛苦,甚至于头痛,三是因为强迫人身体上有所缺乏。例如,运动、社交、睡眠。最后,桑代克讨论了心理工作卫生问题,提出了增进心理效率的方法和防心工作过度的损害应用的方法。

三、个别差异及其原因

桑代克认为,人在心理上所具有的能力由三种势力组成:一是其本性,二是单靠内部的发育,其原本趋向成熟到何种地步,三是生活与所受训练的状况。之所以要规定其本性,一部分是性别,一部分是种族,一部分是家族,还有一部分是不明了的原因,使同父母的子女也会得到不同的遗传。因此,影响个别差异的因素有四:性别、种族与家族、成熟与环境。

1. 家族的影响

桑代克提出,一个人的本性与他的血统有关,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完全是祖宗的副本,或几个祖宗合起来的副本。血统只能使后裔的变异减少,而规定他们变异的标准点。近祖的关系没有影响则已,一旦有影响,就使子女离开一般的平均点,而超近于他们父母的状态,又使其互相变比同是那几个不相干的人的互相变异为大。血统若真是一个势力,那么必定是一个可变异的势力,一切父母所产生的种子有大的变异,一个父或母所产生的种子就有小的差异。种子如果真有差别,则同是几个种子,得自一切人的变异必多,得自一个人的变异必小,但总不会小至于零。之所以遗传,无论是身

体的或心理的，子孙总不是得自父母的身体灵魂，而得自他们的种子的性质。

由于近亲的关系的确能使人在身体上、头部指数上、眼色上离开其种族的中心点。因此，近亲也许是个人原本心性所以变异的原因。近祖对于各人心向的同异确实有些价值。

总之，种子在受孕时的情境是规定人类本性上一切异同点的原因。这些情境既影响身体，也影响心、双方平等。环境对个别差异的影响甚微。

2. 成熟的影响

桑代克认为，一个人在某种心向上单靠成熟，单靠自身的发育，就能年年改变，全不心有赖于训练，有赖于生活的经验。然而，成熟仍不妨视为一种协作的势力，能在个体内部预备某情况，使得那些外力有产生变化的可能。反而言之，单是内部的发育，无论怎样有势力，通常有待于外来的刺激。一个儿童其心理的发展总免不了环境的影响，多少养成几个习惯。有了外来的刺激，内部的冲动因而发展，但只有在理想上才把内外分开。

3. 环境的影响

桑代克认为，假如本性苟同，那么个人间后来发现的一切差异一定起于外界的势力。外界的势力凡有差别，就会用最小的环境的势力加于人身，人未有不因之而变化的。人是境遇所造化，但其最后的模型一半为属性、种族、血统，以及受生时的情境所规定。境遇改变人性，只是受改变的本性有所不同，改变亦不能一致。

桑代克主张，环境的产物常出于两种可变的势力，一是环境，二是人的本性。这一结论带有两条附律：第一，环境的刺激，在一人身上能引起某种势力，理想、习惯，那么在另一人身上或绝对的不适宜。第二就是一个人一部分能选择自己的环境。以人类全体而论，环境里的重要状态有许多固然来源于本性：一个人都于他的特殊环境，一国或一民族对于他们的特殊环境，欲不能负同样的责

任。近亲的英、法、德国人同二千年前野蛮的祖宗相比较，一切知识、道德的差别差不多完全出于环境。在这时期内，种族的本性上或许会稍有变化。

桑代克认为，不同的环境影响智慧、道德的方法有以下五种：(a)筹备或把持人脑健全发育生长的生理状况。(b)照本性或从前的动作，人的脑部能因某种相当的刺激而活动；而环境可筹备或把持这些刺激。(c)根据效果律，促进这些活动或革除这些活动。

具体地说，动物界有许多变异不能适合物质的境遇而逐渐消灭，同理，任何人心里所产生的心理状态有许多也因不能适合外界的事情而随现随隐。动物界的弱种灭绝同于某种思想动作因不与其他相融合而夭死。思想的种类又颇象动物的种类，互相搏掠、而生存是胜利的酬劳。其次，动物适合某种境况，如果换了环境，不是死亡，就是变种。所以，凡能适合于幼儿期的心理状态到了学龄期，不是死亡，就是变种；适合于学龄期的心理状态遇着实际工作的环境也会死亡。心境的无穷变化，以此类推。心理状态之所以灭种，又因其结果使人痛苦，使人不舒服。可见人心的沿革。

那么，到底本能与环境哪一个重要呢？通常的意见，对于同时代同民族的人智慧，道德之所以有差别的问题，似已明了应特别注重境遇和训练的影响。表面看来，某种人性似为某种环境所铸成，实际上，那种环境似乎能把一个人的某种心向铲除，而实际上是把某种人完全摈绝。

个别差异在单个心向与心向联合方面有多型论与单型论之分。多型论主张：各人之间应有多数很小的差别与多数很大的差别，而只有少数中等的差别。在桑代克看来，多型论通常是错误的，因此他去张单型论。按照单型论，我们可以指定一个标准的组织。一切人统计起来，对于这个标准的距离应比对于任何其他标准为小，而且这个标准距离愈大，人数则愈少。

理学,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及变态心理学等诸多领域都有独创性的研究和见解。早年他发表多种实验研究,这些研究大多是关于视觉问题的。他在1905年出版的《生理心理学》一书中,首次倡议心理学为研究生物行为的实证科学。由于对社会心理学及人类学的兴趣,他接着出版了《社会心理学引论》、《身体和心灵》(1908年、1911年)两本专著。在《社会心理学引论》一书中,麦独孤提出以本能为基础的行为学说,认为策动和维持行为的动力是本能,一切行为都为了奋力达到一定的目的。在《身体和心灵》这部经典著作中,麦独孤详细考察心身关系的各种理论。本文对他的《社会心理学引论》中的主要思想作一概述。

* * * *

一、心理学的地位

麦独孤坚决反对传统的意识心理学,他认为对于意识的内省分析只能是心理学工作的第一步,而不能包括全部的心理学。心理学家必须放弃这种肤浅的观点,勇敢地把心理学发展成为关于心理各方面和各种功能的实证科学,亦即是研究行为的实证科学。被动描述和纯粹分析的心理学必须让位给关于心理功能的能动的心理学。

心理学应该是各种社会科学(如伦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的基础(着重号是笔者加的。)麦氏发现在研究社会科学的学者之中已有人开始承认,了解人的心理及其动作状况乃是他们必备的知识的一部分,并且社会科学成功的发展必须依靠这种知识的充分发展和精确化。在论及以前心理学受到忽视的境况时,麦氏评论道“以前许多社会科学家忽视了心理学的这种基础功能,主要原因在于以往的心理学的本身有许多缺陷”。意识心理学家认为内省为心理学仅有的研究方法,并设想心理学的任务是专用意识的基

本单元或原子对经验的起伏作彻底的描绘,并阐述这些单元互相结合的某些法则。这种心理学被它的批评家宣称为内省主义或被它的说明者称为构造主义。麦独孤以为这种内省主义的实验心理学对人类行为的解释是很少有什么贡献可言的。“我们的心理生活中有一部分称为情绪的生活与动机的生活是最不宜于作内省的观察与描述的。”他认为,虽然意识中认识的作用很丰富、很复杂,适宜于内省的辨别与观察;情绪的意识与意志的意识的內容虽较认识为简单,然而采用内省的方法就极其晦暗不明。由于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心理学的研究领域扩大了。简单的内省方法所不能穷究的方面就应该让位于较为精确的所谓“先内省而后实证的方法”了。

麦独孤认为心理学中对于社会科学最为重要的乃是讨论人的心理及动作的本源的这部分。所谓人的动作的本源,他认为就是支持我们的心理活动并且约束我们行为的种种冲动和动机。然而最为不幸的是,心理学中最为落后的就是这部分。麦独孤认为对于意识状态正常的分类,对于意识状态的元素分析,以及意识元素的组合法则等等;对于心身关系的各种讨论,各种心理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论述等等;对于社会科学大多没有什么关系。对于社会更为重要的不是各种心理活动,而是这些心理活动背后的动力。心理作用不过是这些暗藏动力的结果,我们更感兴趣的是原因本身。麦独孤将这种对于动物和人的种种心理活动具有头等重要的心理动力之主要部分称为本能。

二、本能

1. 本能的界说

人的心中存在着几种由遗传而来的倾向,它乃是个人的思想与动作及集体的思想与动作的主要本源和动力,乃是个人与民族的品格和意志依智慧引导而逐渐发展的基础。人心中这种种本有的倾向相对的强弱,依民族的不同而不同,并且它们又会被文化

程度不同的个体的不同的社会环境所激扬或者压抑,然而它们又都为各时代各民族的个体所共有。麦独孤认为这些都可在比较心理学中找到确切的证据。麦独孤把这些作为人的品格和意志基础的相对不变的倾向分为两大类:

(1)特殊的倾向或本能。(2)普通的或非特殊的倾向。这些非特殊的倾向是当人的心理作用在进化的程度上达到相当的复杂水平时,从心的组织和一般心理作用的本性中产生的。

麦氏宣称这本《社会心理学引论》的主要目的就是解释这些特殊的和普遍的倾向的重要性,并且说明在个体的品格逐渐形成之时,它们如何交互结合,并且还要详细说明其中的每种倾向对于人的社会生活的特殊重要性。

麦氏认为,“本能”这个概念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社会科学的著作中大都被滥用和误解了。本能的性质及其在人的心理中的范围和功能都没有得到准确的解释。十九世纪以前的心理学著作很少能够适当地叙述本能,只有达尔文和斯宾塞才稍微洞悉了本能的秘密之幕,并且导致了近年来(十九、二十世纪之交)有关本能与人的智慧及行为关系的讨论。现在的心理学家对于本能概念大致有了一致的理解:它是用来表达一种动物心中的某几个共有的倾向。这种倾向可看成是一种族性,它们在这一种动物在寻求与环境相适应的过程中慢慢成长,是既不能从个体的心的组织中剔除,也不能在他的身上获得的。然而心理学家对于本能在人心中的地位意见纷纭。大家都知道。动物一切活动都受本能支配,作为社会化的人的行为应该和动物有天壤之别。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人是上帝的造物,与自然和动物不可同类而语,人的智慧能力愈发展,人的本能就愈退化。然而达尔文把人从神圣的自我中心地位上拉了下来,他告诉我们,人类和其他高等动物一样,也都是从低等动物进化而来的。人和动物之间的天然鸿沟被达尔文填平了,人和动物在科学的发展史上具有一种延续性。麦独孤同意詹姆士的观点,

本能在决定人的行为和心理作用上占着主要的地位,并且人至少也和任何一种动物具有同样多的本能。既然如此,那么低等动物和高等动物的心理和行为又有什么不同呢?麦独孤论述道:智慧不高的动物,其本能的动作是本能的纯粹形式,亦即这种动作未被智慧所变化,未经智慧的指导而获得的习惯或由模仿而获得的习惯所变化。智慧程度越高的动物,其纯粹形式的本能动作愈来愈少。所谓动物界的进化,他认为可以适当地理解为本能倾向从某种原始的未分化的奋勉能力的分化。这个未分化的奋勉能力,柏格森称之为生命冲动,其他学者(如容格)称之为力必多,或者称之为活力。我们可以把本能看作许多的分化的渠道,那种活力就通过这些渠道灌注到有机体里去。

麦独孤不同意斯宾塞将本能看成是复杂的,反射作用的观点,而认为应该用知、情、意三个方面来说明本能。这就意味着每一种本能的动作包含着关于某一客体的知,对于这个客体的情,及趋向或者逃避它的努力。即使是一种最纯粹的本能动作,也是一个明显的心理作用的结果,并且,这种心理作用是一个生理兼心理的动作,其中不但包含着生理的变化,也包含着心理的变化。麦独孤以为,反射作用仅仅是一种生理作用,而本能动作则兼而有之,但是本能已经有了永存的神经基础,这种神经基础是由遗传而来,是一种本有的或是遗传的心理兼生理的素质。这种神经基础和反射动作神经弧非常相似。

综合以上的分析,麦独孤给本能下了一个严格而精确的定义:“由遗传而来,或是本有的一种生理兼心理的倾向。它使其主体对于某一类客体有知觉而注意;当知觉时,主体感受到一种特殊质的情绪冲动,并且对这个客体亦有一特殊的动作,至少也感受要做出这种动作的冲动”。

2. 本能的生理学

麦独孤不是哲学家,而是实验家,本能在他眼中根本不是个玄

学概念,他意欲在人(动物)的神经组织中为本能找到某种寄生的地位。麦独孤认为,从生理上说,本能有三个组成部分:传信部,中央部及发令部,分别与本能活动历程中知、情、意三者之间相契合。传信部或称接受部,乃是有组织的一团神经物质或神经纤维。凡能激动一个本能的客体在感官上产生刺激之后,这种刺激的能量就由这一部接受下来。刺激被接受后,就会被传递到中央部。中央部的组织大抵专管神经所感受到的刺激如何分配至各处,如心脏,血液,腺体等等。中央部神经的动作和本能活动历程中情的一面相合。传来的刺激最后又从中央部传至动作部,促使肌肉活动,而与意志相合。在个体生活历程中,传信部及动作部都会变化,唯有中央部一生不变。这就是说个体的知可日趋复杂,动作也日益精致化,但中央部的每次激动都会产生相同的情绪。

3. 本能的活动和行为

受到特定的刺激以后,人(动物)便会产生本能的动作。虽然动物行为被纯粹的本能所决定,然而高等动物都能或深或浅地变化其本能的行爲,以便更适宜环境。人在其心理发展过程中发生了更为复杂的本能活动历程。麦氏将之归纳为四类:

(1)任一种本能都要在个体对于某一客体有了知觉之时才可激动,这个客体就是这个本能的自然的、本有的刺激物。但是这个本能后来却不一定需要这种实在的刺激物,就是有了这个刺激物的观念,本能也会被激动。

(2)本能所藉以表现出来的身体动作可以无限度地变化和复杂化。

(3)因为能引起人的本能的观念甚为复杂之故,往往有好几个本能同时激动。那时,这好几个本能的活動历程就会混合在一起发生相互作用。

(4)许多本能的倾向可以或深或浅地有系统地组织起来,以某几个客体或观念为对象。

实际上,我们可以把本能的活动历程看成是个体不断学习的过程,或者说这就是麦独孤的学习律。

本能活动历程的日趋复杂,实质上就是个体不断学习的过程,以本能的活动为动力的人类行为因而日趋精细和复杂。麦独孤仔细地辨别了行为和机械活动的不同,简单地说,他认为行为都有四个特点:

(1)有目的努力。行为和机械运动不同,它具有一定目标的指向,直到达到目的为止。

(2)对于目标持之以恒的努力,不是遇到阻力便停止。必要时为达到这个目的,行为者还会改变其方法和手段。

(3)行为是全部的心生活动,而不单单是部份的手足活动。

(4)重复发生的动作,其功效日趋增加,手段更为复杂化。

麦独孤认为以上的四点特点不过是纯粹外在的、客观的特点,行为是有目的的动作,就自然还有内在的心理方法。麦氏认为内在的心理方法有二极:高级的对于目的有明确的预觉及低级的对于目的没有明确的预觉。这样,麦独孤就对目的性的程度作了划分。其最高的一级是经过高程度的深思熟虑的行为,在开始行动前,先考虑其目的和手段,在不同的可能行动中,运用思想,慎加选择。较低的一级也许明确地考虑过目标和步骤,但没有慎加选择的行动,更低等一级的目标和方法也许仅有极模糊的预觉而实现的行动,最低级的也许是冲动性的行为。

麦独孤还在 Conduct 和 Behavior 之间作了区分,他认为 Behavior 是一切动物和人类行为的统称,而人的行为则专用 Conduct 指称,它是目的最高级的行为。麦独孤把人的行为(Conduct)粗略地划为四个等级,任何人必须经过较低的一级才能达到较高的一级。

(1)本能的行为,随这种反应的痛苦和快乐的变化而变化。

(2)随社会制度赏罚而变化的行为。

(3)随个人对社会赏罚的预期而变化的行为。

(4)行为由理想所支配,而不顾及社会环境所施加的奖罚。通过以上的分析,麦独孤不但很好地解释了人和动物行为之间的连续性,没有落入拟人论的陷阱之中;并且很好地解释了人类行为自身的独特性,又不重犯摩尔根节省律的错误。

(4)人的主要的几种本能和情绪

既然本能是个体和社会思想动作的动力,那么我们就有必要来辨别人的每个主要本能。因为每一种本能和情绪相契合的中央部是不变的,因此“每一种主要的本能就决定了他所特有的一种情绪激动;而每一个主要的本能的情的部分即有特殊性质的情的激动就会唤着一个原始的情绪”。麦独孤确定了两条辨别的标准来考察人的情绪和冲动是否是一个原始的情绪和本能。第一,如果在高等动物的本能的动作中也明显地表现出来与之相类似的情绪和冲动,那它就是原始的,否则不然;第二,除非在个体发疯时剧烈改变外,我们必须研究所考察的一个情绪寻常是否也有变化。在本书第一版中,麦独孤列举了十二种主要的人类本能,到1932年为止,他增加为十七个。同时“本能”这个术语,在解释人类行为时,在心理学家中已失去支持,所以麦氏在《生命之谜》(The Energies of men)中,用“倾向”(Propensity)来代替本能,虽然其基本概念的含义未变。麦独孤最初的本能清单如下(每个本能都有个感情核心。对一些本能来说,麦氏虽然暂时难以确定其感情核心,但他坚持这种原始的感情核心一定存在):①逃的本能(fight)和怕的情绪,②拒的本能(repulsion)和厌恶的情绪(disgust)③求知的本能(curiosity)和好奇的情绪(wonder),④好斗的本能(pugnacity)与愤怒情绪,⑤自卑的本能与卑抑的情绪(selfabasement or subjection),⑥自我表现的本能(selfassertion or selfdisplay)与高兴的情绪(emotion),⑦亲的本能(parental instinct)与柔情(tenderness);(以下的几种本能情绪倾向现在还不很清楚),⑧性的本能(sex),⑨饥饿的本能(hunger),⑩结众的本能(gregarious instinct),⑪获得的本能(acquisition),⑫建造

的本能(construction)。后来麦氏又增加了五种①休息或者睡眠(rest or sleep),②笑(laughter),③舒适(comfort),④移居(migration),⑤引人注目(appeal)。这样,麦独孤就试图根据本能和情绪的关系,把千头万绪,杂乱无章的情绪整理成一个分类系统。现在的心理学家大都接受麦独孤所认为的,情绪是遗传的,不学而能的本能倾向而产生和持继的学说。

5. 几种普遍的或非特殊的本有的倾向

对于本能来说,其中央部是不变的。这一部分的激动就会产生一特殊性质的情绪状态与一特殊的有目的的自然的冲动。而几个普通的非特殊的本有倾向,如同情(sympathy),暗示(suggestion),模仿(imitation),游戏(play)和气质(temperament)。这五种本有倾向都没有特殊的性质。麦氏认为,这五种本有倾向常被人误解为本能,实质上对于人的社会生活尤其具有重要性。这一部分也许是麦独孤的思想中很有启发性但却遭到忽视的一部分,这也是麦独孤论述得最不明确的一章。本能和这种普通的非特殊的倾向的关系如何呢?在决定人的社会生活时,其功能如何分工?为什么麦独孤又在其本能之外再加上这个没有界说清楚的普通的,本有的倾向?这些问题有待于后人进一步研究。

三、情操(sentiment)

一些更为复杂的人类行为包含着两种或多种本能的结合。两种本能倾向如果同时引发,则其相应的两种情绪就可以合成一种新的情绪,我们可把它们称为混合情绪或次要情绪。如果若干本能指向于同一客体时,这种混合情绪的复合便被组合为情操了。所谓情操,麦独孤认为“一个情操是以一个对象的观念为中心的许多情绪的素质的有组织的结合体”。它是从人的心中产生出来的,而不是由遗传或本有的组织中固有的东西。

情操是不断发展的。这意味着情操不断地对于我们情的意的生活加以组织,所以它对于个人和社会的品格和行为非常重要。如

果没有情操，我们的情绪生活就不过是一场混乱，变化无定，也就不会有秩序，更不会有任何种系的延续。而我们的一切社会的关系与行为既然以人的情绪与人的情绪的冲动为基础，也就会发生混乱，因而不可预测。我们对于情绪的冲动之所以能有意的加以约束，都是因为情绪的素质能被有系统地组织为情操。我们对于事物价值判断的根基也产生于我们的情操之中。我们所有的道德原则，乃是由于事物的道德价值所作出的判断，所以其根本也是生长于我们的情操之中的。我们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来对情操加以粗略的分类。我们可以根据情操之中情绪的素质的本性将情操分类：爱的情操，恨的情操及敬的情操。第一类所共有的性质是寻求它们的对象，并且能预觉到快乐的倾向；第二类所共有的性质是逃避它们的对象，并且与之接近时，体会到痛苦的倾向；第三类的主要原素乃是积极的与消极的自卑与自爱的素质，羞耻为最有力的情绪。我们还可依其对象的本性而分类，于是情操就分成特殊具体的，特殊普通的与抽象的三类。第一种如对一个儿童爱的情操；第二种如爱一切儿童的情操；第三类如对公道与道德的爱的情操。此外，还有其他的一些划分。

我们要明了社会生活，就必须知道个体如何在其生活的社会中不断地成长，简单地说，我们必须知道个体如何会产生道德的行为。麦独孤以为，“道德的行为”和“社会的行为”近似为同义词。麦独孤强调所谓道德的行为，其中含有“愿望的克制与对本能的冲动所施加的约束”，但是“愿望的克制是从自我的观念和以这个观念为中心的情操之中产生出的”，所以要了解社会现象，我们就不得不重视自我情操。概括地说，自我及这种情操的发展都是个体与其所属的有组织的社会之间不断地复杂地交互作用的过程。他认为一个人的自我是随时扩大的，从爱自己的子女进展为关心所有的儿童，从爱自己进展为爱自己的学校、家乡或国家，从爱具体的事物进展为爱抽象的原理，如“正义、勇敢、真理和自我牺牲”等等。如

此构成了抽象情操与道德情操。麦独孤认为这个发展有赖于社会道德传统和奖罚的影响。任何人都不可能孤立地发展其道德判断或道德观念,道德判断或道德观念是作为共同的语言,传统和修养的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获得的。他警告说,法律和习惯不必弄得那样僵硬,以致剥夺了个体作出自己的道德判断和选择的自由,因为自我定向对精神成长和社会发展来说都是必须的。社会应当帮助每个人顺利通过行为发展的四个阶段。

个体心中本能冲动的力量是强大的,那么个体是如何借助情操,尤其是自我情操来对这混乱的情绪生活加以组织的呢?麦独孤认为,当我们“为道德的行为努力之时,从自我情操中就产生出许多意欲(conation),欲望,厌恶,而变成我们行为的动机,它们加强到较弱的观念的方面,促使它们战胜我们动物性中较强的粗鲁的欲望,且把这种欲望的观念驱逐到意识之外”。而意志(volition)就是“藉手于自愿的情操中激起来的一个冲动的合作而给一个欲望或意欲以助力”。也就是说,意志是在以较弱小的冲动对付较大的冲动而取胜的过程中实现的。麦独孤很赞赏詹姆士的公式:

$I(\text{理想的冲动}) < P(\text{原有的倾向})$

$I + E(\text{意志的努力}) > P$

麦独孤的情操论是他的社会心理学中最精采的一部分,影响甚大。苏联心理学中论及的情感实际上就是麦独孤的情操。如斯米尔诺夫主编的《心理学》中说“情绪永远带有情境的性质”;“情感可能既具有情境性,又具有稳定性、长期性,可能不为任何严格的情境所左右”。这恰恰说明了麦独孤对的情绪和情感所作的区别。这本《心理学》还写道:“爱情的情感使我们与所爱的人相聚时产生愉快的情绪体验,当所爱的人陷于不幸时,使我们产生痛苦的情绪体验,要是他在行为方面犯了错误,就使我们产生惋惜的体验,在他遭遇危险时,使我们产生可怕的体验”。这十分类似于麦独孤对于爱的情操的理解。

如果说麦氏的本能及情绪概念纯粹属于个体心理学的范畴,那么他的情操概念则把我们引入了社会心理学的领域之中。可以说,这个情操概念是我们理解他的社会心理学的钥匙。由情操的引出和发展、个体便从纯粹的个体生活进入到复杂而丰富的社会生活之中。一切原始的倾向在社会生活中的活动都不过是本能情操化的过程。现在,我们对麦独孤在下卷关于种种本能在社会中的活动的详细讨论已不再感兴趣。

* * * *

1908 年是社会心理学史上最值得纪念的年份。是年,作为心理学家的麦独孤和作为社会学家的罗斯各自印行了第一本系统的社会心理学著作。麦独孤的著作初版时受到广泛欢迎。1908—1919 期间,他的社会心理学家教科书历经十数版,并把它本能论带给了全世界。他的论述受到他同时代人过于宽厚的对待,而又受到历史过于严峻的考验。由于华生行为主义的兴起。二十年代美国心理学界展开了反本能的运动。1928 年,麦独孤和华生展开了论战,结果出版了《行为主义的论战》(The Battle of Behaviorism, Watson & McDougall, 1929)。在论战中,华生攻击人类本能的观念,而支持学习性行为;麦独孤则反驳华生否定心理和意识。今天,除了一些心理分析家及一些动物习性学家外,大部分心理学家不再把本能看成是行为的基础。

实际上,麦独孤的本能概念首先是一种原始而完整的心理过程,一种心理学研究的单位,全部心理的元素,它本身包含着知、情、意三个过程。由于其生理学的中央部的刺激而产生的情绪的冲动具有动力的性质,因此作为心理元素的本能活动自身是能动的,这样,整个的人的心理自身也是能动的。麦独孤的本能论不同于遗传决定论。正是在这一点上,麦独孤被广泛地误解了。

麦独孤的这本社会心理学教科书跟今天的教科书相差甚远。他在第十四版序中写道：“我没有把划定社会心理学的精确的范围，以及它与社会学其他社会科学的界限视为必要”，他的目的是想对心理学中最为薄弱的一环，对于社会科学有极其重要意义的，关于个体及社会行为的动力部分进行详细的阐述。他认为社会心理学的范围极广，我们可以在这片处女地上尽情地开垦。他认为他只研究社会心理学中极为基础的几个问题，这些问题得到了解决社会心理学的各个分支才会有进展。1920年他出版了《团体心理》以弥补《引论》的缺憾，但这本著作遭到冷遇。这标志着他在美国社会心理学中卓越地位的终结。早年他对于自己的理论过于自信，而至晚年则过于自卑了。他写道：“关于人性的某种图式（即策动心理学—引者附记）似乎比其他一切图式尤为我所喜爱；但是在我所有大多数的同行中，每一百人也许只有五人对我的那个图式给予十分有限的同意，其他百分之九十五可能认为我是绝对错误或完全错误的”（转引自高觉敷主编的《西方近代心理学史》第249页）。

§ 6. 华生的《站在一个行为主义者立场的心理学》*

张源侠

华生(John Broadus Watson 1878—1958)是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创始人,1878年1月9日出生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1958年9月25日卒于康涅狄格州。华生于1894年入格林维尔伏尔曼大学学习哲学,1900年获硕士学位,后入芝加哥大学师从杜威学哲学,因安吉尔的影响对心理学发生兴趣,转而学习心理学,1903年获哲学博士学位,论文题目是《动物的教育》。1903—1908年任芝加哥大学讲师,1908年转任霍布金斯大学比较心理学教授。行为主义思想最初是他于1908年在耶鲁大学的一次讲演中提出的,1913年的《行为主义者眼光中的心理学》一文标志着华生创立了行为主义学说。1914年华生出版了《行为:比较心理学导论》,主要讲动物心理学,但也宣传他对整个心理学的主张;1919年出版了《站在一个行为主义者的立场的心理学》,从他的行为主义观点来谈儿童和成人的行为,该书被认为是他阐明其主张的最完整的一本书。华生于1916年以前便已经知道巴浦洛夫的条件反射的方法。当他于1916年看到别赫捷列夫的《客观心理学》译本之后,开始以为条件反射方法可以作为研究一切心理学问题的方法。1915年华生当选为美国心理学会主席,1918年获福尔满大学名誉博士。这期间华生还热衷于性心理学的开创性实验研究,受到其妻

* 中文本,臧玉淦译,商务印书馆,1925年版。

子的强烈反对,加之传统观念的巨大压力,华生被迫离开霍普金斯大学而转入广告业。1924年华生把离开霍普金斯大学后所作的有关行为主义的通俗讲演汇编成《行为主义》一书出版,提出要建立行为主义伦理学,1928年出版《行为主义的方法》和《行为主义的幼稚教育》。1930年以后华生完全放弃了心理学,转到了商业中去。由于他对心理学所产生的巨大影响,1957年美国心理学会仍然对华生进行嘉奖。

* * * *

第一章 心理学的问题与范围

本书开篇第一句便宣告:心理学是行为的科学。心理学的任务便是将人类的活动和行为作为研究的对象,从系统的观察和实验中发现支配人类行为的法则和原理。如果这些法则我们能够充分了解,那么人类的活动便大致可以预测,而有组织的社会也可以用这些心理学法则与原理去控制人类的行为。

在心理学未得到实际应用的社会中,社会是以尝试错误法来发展一组社会群体应该遵循的动作标准——所谓的常识规范。常识是粗浅而纯正的心理学,但不完善,因此我们需要科学的心理学。

我们可以说研究心理学的目的是:确定这种资料和法则,若知道刺激,心理学能够预定将有什么反应;或者,从别方面说,知道反应,他能够指出那有效的刺激的性质。心理学范畴中的刺激要比生理学范畴中的刺激意义更广一些。诸多社会刺激的集合可以称之为情境。然而心理学范畴中的反应,其可能性经历了许多年代,但变化并不显著。时代的变迁仅造成社会情境的变化,但不能造成心理反应上很大的差异。一个古埃及发拉诺王朝的婴孩,虽与今日波士顿别的孩子一同长大,他也会成为一个大学学生和哈佛读

书的一样。

对行为的分析可以是表面的也可以是体内的。一个人或动物受了刺激仍可直立不动,但我们不能说没有反应。深入的观察证明肌肉紧张、呼吸、循环和内分泌都有变化发生。多数的反应可以归入如下四大类之一:

- (1)明显的习惯反应——可见的后天习得动作
- (2)含着的习惯反应——不可见的反应(如思想)
- (3)明显的遗传反应——可见的本能和情绪的反应
- (4)含蓄的遗传反应——体内生理系统的变化

华生对反应进行分类以后,便试图确立心理学在科学界的地位。他讨论了心理学与各学科的关系,认为凡科学的心理学都是实验的,或至少是在可以施之严密的和控制 的观察情境中进行的。凡心理学皆是发生的,若要决定什么是人类特有的生来的整合之系统,我们须拿婴孩与动物比较。心理学与物理学的关系在于,物理学提供物理世界基本性质以及实验仪器;心理学与神经学的关系在于,神经学对于了解内部反应是必不可少的;心理学与生理学的关系在于,生理学研究人的局部,心理学研究人的整体,这两个学科在某些研究领域内互相渗透,但各自仍不失为独立的学科;心理学与医学的关系在于,科学的心理学 能促进医学发展,两精神病学家与临床心理学家的研究内容则几乎合二为一了。

第二章 心理学的方法

心理学的方法可概括如下:

- 1. 观察,用和不用器械的裁制。
- 2. 条件反射法
 - (1)用以得出分泌条件反射的方法
 - (2)用以得出运动条件反射的方法
- 3. 口头报告法
- 4. 测验法

1. 观察,用和不用器械的裁制

最简单的方法是“无助的观察”,即不凭藉仪器的观察。心理学的常识所有的结果都由无助的观察得来。无助的观察唯有当把所观察的资料进行多方论证,得出最后结论,才成为纯正的科学方法。但充其量而言,无助的观察在心理学上不过是个粗浅的、捷便的方法。任何科学的进步,皆可以用该学科中的仪器和观察方法提高到什么程度去衡量,所以心理学的进步依赖于实验器械与观察方法的进步。简单一句话,我们要作精确的心理学的观察,便需要足以适合研究的一般目的之精确器械,以及能控制和任意改变被试暂时的或永久环境。

2. 条件反射法

条件反射法是用仪器测量心理反应的方法。这个方法的技术直到巴甫洛夫和白起特洛夫的著作出现方得到完美的成立。

(1)用以得出分泌条件反射的方法

巴甫洛夫在狗身上做了大量的唾液条件反射实验,拉施里(lashley)则进行了人的唾液条件反射实验。实验结果证明,原来对唾腺不生效力的视角刺激,经过特殊的情境,也能当作刺激去增加分泌液的流出。

(2)用以得出运动条件反射的方法

白起特洛夫用同样的方法证明随意肌和平滑肌都能加以制约。华生进行了手的电击实验,电击与铃声同时出现,约用十四至三十次并合的刺激以后,被试对单独出现的铃声也表现出惊跳反射。

条件反射法的几个普通的性质:

第一:条件反射与原始反射的粗略运动形式极相近似。

第二:我们说不出搁置不用的反射能持续多长的时间。

第三:条件反射受绪多因素的影响。

在大体介绍了条件反射法的要素之后,华生给出了条件反射

法在心理学上的应用价值。他认为言语不能依靠的时候(由于缺陷或别种原因),条件反射大概都可使用。但华生并不无限夸大条件反射法的作用,他说:“条件反射曾被人看作心理学中唯一的客观方法。我们若从广义方面讲心理学的方法,这话就是错的。反应时以及记忆与联想的实验中的一切方法都是纯粹客观的。测验工作、实验教授学、营业心理上的工作多是用客观方法的帮助去做的”。

3. 口头报告法

华生认为若忽略人类发音的行为,那真是愚昧偏执之至。人类唯一可以观察的反应时常是言语。在这一点上,行为主义遭到众多的攻击,被指责为自相矛盾。华生认为,误会的起源就在于好多心理学家误解了行为主义者的主张。行为主义者所研究的是个人的整合和全体的活动,而不光是肌肉与腺体的运动变化。要说口头报告不客观是不对的。在有仪器时,口头报告可以与仪器测量结果相互补充,而在诸多仪器尚无能为力的领域。口头报告经心理学家的处理能提供当时最客观的指标。

4. 测验法

测验法日益成为心理学研究的一项重要手段,华生从三个方面讲述了他的观点。

(1) 决定一般的行为级的测验

一般行为的测验的真实就靠这个事实:年岁几乎相同且居同一环境的人,是由某些共同的活动系发展起来的。人必须有最低额的一组资能和活动。好的测验能测出这些资能和活动的常态分布,然后决定每一个受测者的水平。

(2) 特别才能的测验法

起初,为满足各行业人才选拔的需要,大量的特别才能量表制定了出来,后来又出现了测量人格特质量表,它们已被证明是有实际价值的。

(3) 测验中探讨的和统计的工作

要编制成功的量表,必须了解受测对象的各种要素,充分探讨受测对象的全貌,然后将得来的资料加以统计整理,得出相关度等要素来,以此确定测验的实用性。

第三章 感受器和他们的刺激

华生在这一章又强调了行为主义的整体观。他说:“我们不要忽略这个事实:人类就是反应一个极微弱的感觉刺激,甚至只举起一个手指,或说出一个‘红’字,身体有全部便都加入到反应里边。”在这个前提下,华生告诫道,要进行深入的心理学研究,基本的一些知识是必须掌握的。

1. 皮层里的感官和它们的适宜刺激

(1) 温度感觉

温度感觉是由冷觉和温觉组成的,其分野在于生理零度的比较上。生理零度不是固定的,而是以感觉顺应的情形为准的。冷觉与温觉在皮肤上的感觉形态分别为冷点与温点。若作为面的刺激,一个温度的刺激加在一大块皮肤上比加在一小块上反应更为强烈。所谓冷点;有时在其上作用一个热刺激却会得出冷的感觉来,这便是诡冷觉。

(2) 触觉

触觉的刺激是皮层表面失其常形,并以触点形式感受的刺激。当然这是指无毛发部位,因为毛发本身的运动也能引起触觉。

(3) 痛觉

凡能刺、割、烧或撕人体组织的东西都可作痛觉的刺激,机械的、热的、电的和化学的媒介也能够引起痛觉。

以上三种皮层的感觉皆能在皮层内找到感觉的末梢,当然那时对这方面的研究还不十分完备。

2. 运动感觉

身体组织里边运动感觉的发动所由起的地方是:(1)肌肉,(2)腱,(3)关节面。这些组织里都有特别的感觉器官。肌肉中变形最

甚的感觉神经末梢是肌肉纺锤。肌肉纤维与腱纤维过渡的部分有极重要的高尔吉氏肌腱小粒,以及关节囊中的巴西尼氏小粒。

3. 平衡感觉

平衡感觉是由三个半规管、椭圆窗、正圆窗中的感觉结构综合而成的。华生将把这三部位的解剖构成和功能作了详细的分析。

4. 内脏感觉

内脏活动所由起的肌肉组织多是不随意肌或平滑肌(心脏,横隔膜等是例外),并且这些内脏结构都有属于脊髓或脑的中枢神经通路。内脏受到刺激后,内脏感受器发出的神经冲动经中枢神经通路而形成感觉,而中枢神经系统也有下行指令使内脏感觉产生变化。诸如“望梅止渴”便是一例。体内的各种内分泌系统对内脏感觉也起相当大的作用。

5. 味觉

味觉器官是味蕾。华生认为味觉从总体看来,已研究得极为精到,而这大部分的功绩属于柯业梭(kiesow)。一般来说学者都承认共有四种独立的感官:一种反应甜的物质,一种反应苦的、一种反应咸的、一种反应酸的。虽然对味觉已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究竟是什么特殊的化学性质才可作味觉适当的刺激,这个问题尚未有可靠的结果。

6. 嗅觉

华生承认:关于嗅觉的适当的刺激、其性质与数目,我们知道的还很少。有学者曾把各种有气味的物质按照它们引起的反应的同异来分类。这种分类目前看来意义不大。应以特别注意的是嗅觉的适应、中和,混合等现象却比其它感觉要明显得多。华生在这里对嗅觉的感受器也作了仔细的解剖分析。

7. 听觉

华生在这里首先分析了引起听觉的刺激物的物理特性,并简单分析了人对乐音、噪音的反应,接着又对听觉器官进行详细的反

应,但他对中枢神经系统的听觉形式过程则几乎未涉及。最后,华生介绍了赫尔姆霍兹的听觉说,同时,华生指出该学说已渐至失势并提出了批评意见,即介绍了艾洛德(Ewald)的行波说。不过,华生认为听觉学说尚不完善,还未能有一个学说为学者所共同认可。

8. 视觉

华生首先讨论了各种色光所产生的视觉效果,尤其对单色光刺激的后像效应,连续对比与同时对比现象进行了分析,华生还指出色盲患者对各种单色光的反应表现。

分析过单色光后,华生对白光所产生的视觉现象、暗适应下的各种视觉现象,华生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他还介绍了几种视觉理论。

第一种理论是拉德富兰克林夫人(Mrs. Christine Ladd Franklin)的学说。该学说假定有三种分子:①原始的光化学分子,能感受所有的光;②二重分化的分子,能感受黄光蓝光;③三重分化的分子,能感受红绿蓝光。

第二种理论是黑林(Herring)的学说。这个学说假定有三对光化学物质:一对感觉红绿光线,一对感觉黄蓝光线,另一对感受白光。黑林的学说因假定红绿二种光线互相抵消而受到批评。

接着,华生对眼的构造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在这基础上讨论了双眼视觉的功能及实现单一视觉的条件,并强调视觉反应包含个人的视觉经验构成的习惯系统。这便已涉及视知觉的范畴了。最后,华生对视错觉与视幻觉进行了一些分析。他认为视错觉至少有几分由于眼的运动系统的作用缺乏平衡与适应所致。例如,眼睛常反应锐角不及,反应钝角又太过。至于视幻觉则通常是由内部视觉记忆引发的。一个人紧张、恐惧、发热、酒醉都可能产生幻觉。

第四章 动作的神经生理基础

华生在这一章中主要介绍人体神经生理知识。由于在现代最新的神经解剖生理的教科书中,我们可以找到最新的成果,故这一

章的介绍便从简了。

华生首先分析了神经细胞的结构、形态及其基本功能,并引入反射弧这一重要概念。华生指出反射弧是神经传导的基本单位,是由神经细胞经突触联接而成的。

接着,华生对脊髓的构成及神经通路进行了解剖分析,并对脑也进行详细的解剖,指出了诸多感受传导神经的位置。华生对中枢神经系统的解剖分析可以说是集当时研究成果之大成。

华生接着分析了脑与脊髓末梢部的神经细胞的构成与功能,包括脊髓与大脑皮层之间上下行神经通路的联接,以及大脑皮层的定位机能。

最后华生讨论了交感神经系、其构造分布联结状态,以及其与中枢神经系统的上下行关系。他认为交感神经系必须看作是末梢部的运动神经系的扩张部分,但对交感神经系在人的感觉功能中是否真的起重要作用,华生持谨慎的态度。

第五章 反应的器官:肌肉与腺

这一章的内容与前二章同属基础知识范畴,所以在此亦仅作简单介绍。华生在这一章中讲述了随意肌和平滑肌以及腺的结构与功能。

1. 随意肌

华生在这一节中先分析了随意肌的构造,以及与骨和腱机体组织的关系,然后分析了肌肉活动的性质。华生指出肌肉的收缩不光通过运动神经所传授的神经脉冲而起动,对肌肉直接的机械的、电的、化学的刺激也能引起肌肉的收缩,而过度的收缩则可引起肌肉的疲劳。肌肉作为反射弧的最后终点,对反射的完成是十分重要的。

2. 平滑肌的性质及作用

内脏系统大多是由平滑肌构成的,通常平滑肌在交感神经控制之下,此外平滑肌还受体内分泌物的控制。平滑肌的完好及其顺

利的工作是机体全部功能继续进行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3. 腺及它们的作用

腺对于动物的生存是极为重要的,机体的吐故纳新,控制调理诸功能皆少不了腺的作用。华生把腺分成两种,一种是有管腺(ductglands),有明显的出口或输出管,这些管把腺分泌的产物输出腺外;第二种是无管腺(ductlessglands),没有输出管,他们的分泌物直接注入血液里,由血液传送到其他身体的组织中去。

有管腺中,华生分析了唾腺、胃腺、脾脏、肝脏、肾脏腺以及皮肤汗腺。无管腺(即内分泌腺)的研究在华生那个时代刚刚起步,但华生对之相当重视,指出这对研究情绪心理学是极为有用的。他还分析了甲状腺,肾上腺,脑垂体以及松果体等结构与功能。

第六章 反应中遗传的样式:情绪

对待情绪问题,华生谨慎地指出:在情绪心理学中不能作严格的定义,但可以作些规则(formulations),这些规则有时能帮助我们类聚研究的事实。有一个定则对于反应中情绪的一部分很为适用,可以叙述如下:一种情绪就是一种遗传的[模式反应],这种反应使全身机制有较强烈的变化,其中最显著的是内脏及腺的变化。为了将情绪与本能的反应相区别。华生又在情绪的定则里加入一个因素,即刺激引出的反应,若是内部的,即限于被刺激者体内的,就是情绪。刺激若引起机体全部去适应事物,就是本能。但情绪单独出现的时候极少,通常刺激都是把情绪的本能的及习惯的因素同时激发起来。以上的规则可以算是情绪反应中较为固定的型式。成人的情绪反应、其遗传的模式已经散坏,所以对成人,应该添加几条规则。我们所见成人的情绪反应只是在那个时候发现的习惯及本能的活动所受援助及制止的现象。成人的情绪反应已很少能用遗传的模式来套用,而应该把情绪看成一定水平上的活动(遗传的后天的)。我们可以把最普通的水平叫标准水平,于是比这个水平更活泼的情绪反应,我们可称之为兴奋的水平,反之,则称为沮丧

的水平。

华生对情绪问题还考虑了先后天两种因素,为了获知人类最初的原始情绪,及至成人后情绪的变化历程,华生首先对婴儿投入了极大的关注。华生认为三种情绪反应是属于人类原始及基本性质的:恐惧,愤怒,依恋,而观察这些状态,在动物界里比人类婴孩要容易得多,这便是华生热衷于动物实验的原因之一。

华生讨论了引起婴儿这三种基本情绪的条件以及婴儿的情绪反应表现。这里,华生例举了一项哈莱兰医院所进行的一项研究。实验结果是出人意料的,婴孩对各种动物的强烈刺激很少引起恐惧的反应。因此华生认为若想在婴儿这三种基本情绪之外再观察到一些更分化的情绪模式,是很困难的。此外,由于婴儿时刻处于人类社会的影响之中,所以对一个婴儿严格控制的实验室研究是不可能持久的。当这种发生的研究法不再适用的时候,有几种方法可承其乏。(1)言语反应法,(2)梦的分析,(3)口误与笔误的研究,(4)血液及尿中糖分的变化,(5)武德沃斯的情绪与个性分析量表,(6)皮肤电法,(7)表现法。

对于成人情绪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华生认为这是由各种替换的刺激所引起的连锁性条件反射而导致的,这种连锁性条件反射的形成是由于联想与习惯的缓慢的结合。

对于情绪的发泄,华生认为,这似乎可以使人从情绪的发泄中解脱情绪的压迫而重新归复自由。观察的结果似乎证明情绪、本能与习惯的活动有合并或融和的现象。人的态度中便有情绪、习惯及本能的因素的许多种的合并,对于个人,态度是性格的基本表征。

文章讨论至此,发现情绪心理与情绪生理的定则间似乎有抵触。华生解释,激发情绪的刺激可以使情绪中人的动作顺利,也可以使之失败,或没有影响。这涉及到诸多因素:激发情绪的刺激的性质,个人的性格,身体状况等。

对于情绪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华生提出三点看法:(1)情绪

除了本能成份以外,不过是人后天的添加物,但情绪对提供人类社会的多色彩起了相当大的作用。(2)唯有强烈的情绪激动才有可能使人产生高度的成就。(3)如果保持一个人低的适应水平,这人情绪的态度是呆板不变的,而激发情绪的刺激有可能打破人生的僵局,使人获得新生。

通过对情绪心理的研究,我们可以获知常人的情绪稳定性、适应状态等信息。若遇情绪过度不稳定者,可有两种补救之法:(1)改变环境,(2)培养个人新的良好生活态度与习惯。

第七章 反应中遗传的模式:本能

本能是些生来具有的明显反应的复合,随着相当的刺激依次表现出来。遗传的动作中,固然有许多是适应的,但也有许多是非适应的,甚至是反适应的。勒义波(Loeb)说,一个本能就是许多连串的反射组成的一个系统。由于本能行为的复杂,要将本能进行分类是很困难的。

要对本能进行深入研究,华生认为对婴儿本能的发生研究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本能包括(1)哺乳,(2)抓握反射,(3)手的右利与左利,(4)抵御的运动,(5)游泳运动,(6)对于光线的转向,(7)眨眼,(8)巴宾斯基反射,(9)爬行,(10)积极的与消极的反应倾向。基于如上这些儿童本能行为的考察,有人提出这样一个观点,本能可以分成积极的与消极的反应倾向这两大类。有关人类本能出现次序及其消失时期,尚未有很深入的研究。

成人时期又会出现一些本能。桑代克在他的著作《人类的天性》中罗列了一串人类本能单,华生选录了一部分。这些本能包括:(1)获取与占有,(2)掠夺,(3)收集与蓄藏,(4)居住,(5)迁徙与恋家,(6)争斗,(7)爱护,(8)群居,(9)其他所谓社会的本能,(10)模仿,(11)把弄,(12)其他‘说是有的’本领(如贪梦、仁慈、戏弄、凌虐、清洁、装饰),(13)游戏。对于这种分类法,华生认为这些所谓的本能多数是本能与习惯的凝合。发生学家大概倾向于原始的倾向,

精神分析学家则偏向于把本能包罗在性的范畴之中。华生承认与性欲本能有关的研究是很复杂的,但也是很有意思的。

由于本能有积极和消极的两大类,对于消极的本能,应该加以限制甚至破除。我们可以将破除本能或控制本能的原理归纳为:(1)布置环境的要素,使本能不得发现;把机体约束到一种程度,运动虽能发出但却不能完成。(2)我们可以改变刺激,根本杜绝本能应所需的刺激物。以上这些是对儿童有效的方法。至于成人,‘习惯化’显然可以多少使人克服本能的恐惧倾向。对于婴儿发育的“复演说”观点,华生持批评的态度。在本章的最后,华生指出了本能的主要作用:(1)本能能保证人类最基本的生理需要;(2)人类产生时及生后各期的有关攻击与抵御的机制,保证了人基本的个人安全;(3)由习惯补充起来的劳作的倾向对人类社会来说是基本必须的;(4)个性与本能有密切相关;(5)本能的主要作用是引起学习的过程。

第八章 明显的身体习惯的发生与保持

1. 习惯的养成

任何明确的动作,或明显或含蓄,凡不属于遗传范畴的,必须看作一个习惯,习惯是单个地从后天习得的动作。习惯的定义为:习惯是一系列复杂的反射,儿童或成人遇着相当的刺激时顺次活动。在习惯中,模式和次序是学得的,在本能中它们则是遗传的。

华生从几个角度对明显的身体习惯的养成进行了分析。(1)手眼协调的发生,(2)捉拿烛火的试验,(3)成人中习惯的养成,(4)用英国长弓学射,(5)日常生活中单一的适应与部分的习惯,(6)横越的研究,(7)训练的迁移效果,(8)增加物体的复杂性使其超过能作适应反应的点,(9)能同时活动的习惯的数目。(10)习惯的固定,(11)习惯的神经的基础,(12)中枢神经里可能的路径缩短,(13)动作的决定者。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华生考虑习惯的养成问题时是用多角度去分析的。首先他从习惯形成的实验室实验入手,然后分析

日常生活中习惯的各种表现。在这里,习惯表现出某种“注意”的功能。

2. 明显的身体习惯的保持(或记忆)

华生认为习惯的习得与保持可分为三期:(1)学习期(原来的习得),(2)停习期(习惯被丢开的时期),(3)复习期。在停习期中机体由于其他新习惯的形成而影响旧习惯的组成,加之原来的学习时期的后期,被试常未达到其技能生理的限度以前,往往就不愿意继续练习。这些都是使习惯“停习”的重要因素。

行为主义者对记忆的定义是:某些习惯——明显的身体习惯,明显的言语习惯,含蓄的言语习惯——过了一段无练习的时期以后,那个功能,虽可因不用而有些损失,但并非消失,而存为个人组织的某一部分。华生用几个记忆实验以说明这个观点,他发现,明显习惯的记忆遗忘率极低。

第九章 明显的与含蓄的言语习惯的发生与保持

华生认为这个题目极其广泛,本章不过是对这个领域极简的说明。对于发音器官,华生进行了详细的解剖分析。在此基础上,他分四个专题进行了讨论。

1. 明显的言语习惯的成立

华生首先考察了婴儿早期发音功能,分析了早期发音的习惯与早期言语的习惯。这里,华生视言语为一种习惯,强调了行为主义者的观点。人在社会中无时无刻不在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婴儿早期言语的发生是个言语习惯形成的过程。

2. 含蓄的言语习惯

明显的言语在社会的训练下发展起来,成为个人整体的一部分。当个人独处时,静默的说话出现了,这种说话由练习而得到急速的进步;由此形成含蓄的言语习惯。

思想是一切适应过程构成的一部分,与其他任何明显的活动在本质上没有差别,而仅有的差别是思想更复杂,通常的观察见不

到。这里华生批驳了那种认为思想是不能进行研究的观点,但也指出了对思想进行研究的困难性。

华生认为思想的形式可以从四个方面得到阐述:“(1)逻辑的,(2)不呆板的,(3)创造性的,(4)带有情绪色彩的。言语刺激可以激发人的思想活动并导致各种动作反应。由于各人思想类型不同,便导致不同的反应。这三类人可分为冲动的、深思熟虑的和恒定的。由于言语能引起人的动作,那么暗示与催眠便是外部刺激诱发内部思想反应最后表现为外部动作的二种现象,华生对暗示与催眠也进行了简单分析。

3. 言语的获得与进步

华生介绍了艾宾浩斯的著名实验,分析了字串的长短与学习的时间的关系、有意义材料的学得、一个无意义的字串里改变音节的位次的效果,然后华生进一步分析了更复杂材料的习得、心算的进步、言语的迁移以及喉头在学习建立习惯的过程。

4. 喉头的习惯的保持或记忆

华生介绍了艾宾浩斯的遗忘曲线,并介绍了有意义材料遗忘曲线的有关研究,以及过度学习的效果。在这里华生对能使记忆力提高的诸多方法颇不以为然,他主张记忆力是天生的,若将材料组织一下使之更好记忆是可行的。

第十章 机体的工作

1. 确立的习惯系统的作用

华生首先分析了几个概念。所谓功能便是一个人感受相应的刺激后发出动作所组成的系统。如后天习得的功能,情绪的功能,本能的功能。一个人总共的资能就是他那些遗传的与后天的功能的总和。一个功能实在是偶然研究到的和测得到的一种活动状态。接着华生提出一个观点:‘疲劳’在心理学中是一个不恰当的概念,应该加以抛弃,因为它造成了研究上许多的混乱。正确的方法是动用‘功能’这个概念以描述机体的状态。

华生接着讨论工作的曲线问题,他介绍了桑代克等人的研究,分析了心算的功能连续操作与手工的功能连续操作的工作曲线及在生理上的变化。此后华生分析了各种药品在确立的习惯系统的作用上的效力。药品包括酒精、咖啡、烟草、士的宁、可可。他大致讨论了这些常用药品的兴奋作用以及过量后的中毒现象,例举了众多的心理实验资料。华生对气候也进行了研究,介绍了各种气候及室内各种空气状况下人的机体的功能状态的心理学研究。接着华生考察了在一整天中人的工作效率的变化,长期断食在某些功能上的影响,以及影响工作曲线的其他因素,诸如无关干扰、室内光线等等。至于两性差异,华生一般性地罗列了日常所见的和实验室实验得出的结论,华生认为许多两性差异是由社会环境所造成的,其实两性差异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大。

2. 影响习惯获得的各种因素

华生在这里详细地讨论了影响习惯获得的几个定则。

(1)因练习而效率降低。诸多实验表明,在某些限制以内,练习愈少,每个练习时期愈有效。例一天练习5小时打字与一天练习1小时打字,在经过相同的练习次数后,一天练习1小时打字所达到的操作水平较高。

(2)同时建立的习惯数目愈少,习惯的建立愈容易。三件事分开做要比三件事同时做效率高。

(3)成熟在学习上的影响的实验资料尚很少。

(4)学习中,整体方法比部分的方法更好。

(5)诱因越高越恒定,进步就越迅速并且稳定。

第十一章 人格及其错乱

华生指出:要完整地观察个人的行为,必须用人格这个名词,从整个的机体在变化的情境下的活动情形去观察。对以往众多的人格概念,华生认为有必要完全抛弃,改以行为主义的和常识的人格概念。

人格指的是一个人在反应方面的全部资能(assets, 实在的和潜伏的)和负欠(Liabilities, 实在的和潜伏的)。资能是人能适应环境的能力, 负欠是人对环境适应的欠缺因素。因此, 要研究一个人的人格, 应该从这人一生的系统观察入手, 至少应该从下列角度进入观察: 本能、情绪与态度的概观, 普通工作的习惯, 活动的水平, 社会的顺应, 休养与游戏, 组成的性欲生活, 对于习俗的标准的反应, 个人的嗜癖与特异, 平衡的因素等。华生又指出人格的研究终究属于实验室, 因为实验室能对无关因素进行严密控制。而对某些所谓的分析人格的快方法如相面术、颅相学、笔迹学进行了剖析与批评。

接着华生又讨论了另一个大问题“习惯的错乱及其在人格上的效果”。华生认为这个问题属于精神病学范畴, 所以只作了粗略的讨论。华生首先介绍了斯莱顿(Stratton)的视觉习惯改变实验, 推论道: 成人所受的暂时的习惯扰乱容易复原, 而在幼儿和青年时, 过多的扰乱会导致人格上的严重后果。由于强调人格的适应观, 华生讨论了反应系统的部分抛弃与重建对人格的影响, 至于习惯的心病学方面, 华生也进行了分析。最后, 华生总结道: 我们的人格就是我们所由此出发和我们生活所经历的结果。他是这个‘反应的团体’的全部。我们若是常态的, 合成这个团体的最大成分是完整的, 有稳定的习惯系统, 受过社会制裁的本能; 和经受外界的锻炼而修改的情绪”。

* * * *

华生创立行为主义在哲学上是有其渊源的。自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以来, 自然科学中占统治地位是力学, 因此, 作为当时自然科学成果总结的哲学便是以笛卡尔和拉·美特利等为代表的机械唯物主义。华生在哲学观上深受机械唯物主义的影响, 把人的心理过

程机械地简化了。

在学术思想上,华生受机能主义的影响颇大,加之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他提出了“抛弃意识研究,把心理学建立在适应性的行为之上”的观点。此外,华生热切期望心理学能真正跻身科学之林的想法也使他得出这样一种观点:心理学要成为科学,首先应该强调客观的严密的实验研究,任何主观的方法都应抛弃(如构造主义的内省法),心理学应研究可观察的行为。

我们在华生这部名著的第一章中便可很清楚地看出行为主义的主张。华生认为如果发现了人类行为的法则和原理,那么就可以控制和预测人类行为。这个观点显然受到当时物理学等经典科学的影响,但人并非机器,人的一切基本生理过程或可满足这种美好愿望,要想对人的高级心理过程也采用此法,光运用行为主义的那套方法是不可能办到的。

华生强调行为,于是把思想等高级心理过程归纳到“含蓄的习惯反应”一类,导致了行为主义的根本困境。华生认为思想是全身肌肉,特别是喉头肌肉的内隐的活动,这与当代心理学的最新研究成果显然是违背的。华生强调“刺激——反应”而把两者中间的最重要的东西抛弃了,虽然一时有助于实验控制,但长远来看却是舍本逐木。

在心理学的方法上,华生强调客观方法,对内省法持批判态度,在这个背景下,他把“言语报告法”也划入他的“客观方法”的范畴,于是导致了矛盾的结局,从当代心理学的方法来看,不论什么方法,只要有助于了解人的心理,便都应该采用,这是攻克意识之谜的必然选择。

在这本书中,华生对感觉系统、神经系统、反应系统化了不少的篇幅进行介绍,足见华生并未盲目摒弃前人的研究成果,只是他在采用这些资料时,用以行为主义的目的进行解释罢了。对情绪、体积、言语诸问题,华生出言还是颇谨慎的,他承认这些问题当时

研究很不够,在此基础上他阐述了自己的行为主义思想,强调人类行为的适应性。华生在这本书中对本能也有不少的论述,而后华生的观点转为教育万能论和环境决定论,我们从中也可以得知华生学术思想转化的一些轨迹。

华生创立的行为主义,是对传统心理学的反抗。由于行为主义的兴旺,心理学逐渐从描述型的主观的研究转向实用型的客观的研究。华生否定意识,片面强调“刺激—反应”,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受到诸多的批评,但华生想把心理学纳入科学行列而强调的客观方法确实使心理学从哲学的边缘跳了出来,逐渐走入科学之林。由于华生强调心理学的实用观,使心理学从学院式的研究中跳了出来,对当代人的生活起了相当大的影响。这不能不说是华生的重大贡献。华生创立行为主义虽则有些标新立异之嫌,但华生决不是沽名钓誉之辈,华生的开拓精神以及科学研究上严肃态度皆是值得称颂的。

§ 7.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引论》*

高觉敷

精神分析是一种治疗神经病的方法,也是一种研究心理功能的技术,同时还是一种心理学的理论——现代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学派。对心理学、医学、人类学、史学、文艺和哲学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精神分析的创始人弗洛伊德与哥白尼、达尔文齐名,波林的《实验心理学史》甚至说他是世界上四大心理学家之一。

弗洛伊德于1856年5月6日生于摩拉维亚(现属捷克)。四岁时随同父母移居维也纳,在维也纳渡过了八十个年头。他幼时聪慧,1873年考入维也纳大学学医,从事他所感兴趣的科学研究。1876年,他在布吕克(E. Brücke)教授指导下当助理研究员,1881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次年,他即和神经病医生布洛伊尔合作。布洛伊尔比弗洛伊德大十四岁,也是布吕克的弟子。布吕克和路德维希、杜步亚—莱蒙、赫尔姆霍兹志同道合,结成联盟,反对活力论,认为“有机体内除一般物理化学的力在起作用外别无其他的力。”弗洛伊德和布洛伊尔在布吕克门下,受到物理主义的生理学训练,承认“心理学是有关中枢神经系统的研究,心能就是由大脑细胞所供应的物理能。”

布洛伊尔曾用催眠法治疗一个癔病女患者安娜。在这个病人的许多症候之中有一个特殊症候,就是患者有六个星期在渴得无法忍受时不能喝水。病人安娜在催眠状态中,讲述她在童年时,如

* 中文本,高觉敷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何走进她不喜欢的女家庭教师的房间,看见她的狗从玻璃杯内喝水。这件事引起了她的厌恶,但由于受了尊师的传统影响,她默不作声。她在催眠中,恢复了她对这件事的回忆,尽量发泄了她的忿怒情绪,从而克服了她不能喝水的怪病。这种治疗主要是通过谈话或暗示进行的,所以弗洛伊德称之为谈疗法,是他后来发展的精神分析法的基础。

弗洛伊德对这个疗效的解释是以布吕克的物理主义为指导思想的,以为人的心理活动有赖于神经系统所供应的物理能。物理能的水平过高时,就需要释放或宣泄,从而促成了神经病的消失,所以弗洛伊德在行医的初期是支持神经病的物理或生理的病因说的。

但是弗洛伊德从这个病例中也感觉到身心关系的微妙。由于他受过布吕克的物理主义的教育,所以没有立即转入身心交感论,而仅仅主张心身平行论。他认为神经系统的生理过程的链条不会与心理过程造成因果的关系。因此,心理是与生理平行的一种过程。心物的主要性质不但尚未为我们所知道,而且它们在本质上是不同类的,所以又认为把这一种过程译成他种过程乃是逻辑上的错误。但据弗洛伊德传记的作者琼斯的分析,弗洛伊德并没有彻底坚持平行论,有时也会说身体或性的变化产生了焦虑,或一种情绪导致了手脚的瘫痪。

1885至1886年,弗洛伊德就学于法国神经病医生沙可。沙可用催眠法,有时引起了瘰病的症候,有时消除了这些症候。因此,弗洛伊德以为治疗身体的症候可以通过观念的传递而奏效。他后来又赴南锡,观察了李厄保和伯恩海姆的催眠治疗的工作。这些法国医生与同时代的德国医生不同,他们不坚持大脑解剖的观点即承认心理病理学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

弗洛伊德由于受了法国的影响,同时根据自己的临床经验,逐渐从生理的病因说走向心理的病因说或心理动力说,以为神经病

起源于心理内部动机的矛盾。弗洛伊德在生理病因说指导下,曾于1886年试用过电流疗法、水疗法、按摩法治疗神经病,但疗效并不显著。在心理病因说指导下,他于1887年采用从沙可那里学来的暗示疗法。他认为这个方法很好,时间也较为经济,但疗效难以持久,常有反复,因此,他发明了精神分析法,也就是自由联想法,并于1892年开始运用。他坚持赫尔霍姆兹学派的准则,不相信自由意志说坚持他的所谓决定论,以为任何联想都不是无因而至的,都是有一定的意义的,因此,他认为通过病者的自由联想就可以挖掘出深埋在病者心理最低层的动机或欲望,也就是所谓潜意识的欲望。原来,弗洛伊德把人的心理历程分为三层,上层为意识,中层为前意识,底层为潜意识,由此构成了他的深度心理学(the depth psychology)。他以为一个观念的意识是转瞬即逝的,但是消逝了的观念有需要时可以再成为意识,这便叫做前意识,至于潜意识的观念是遭受过压抑而被摒斥于意识领域之外的,现在如果要它重新进入意识,就为病者所拒绝了,所以弗洛伊德以为抵抗和压抑是同一历程的两面。精神分析的目的就在于克服这个抵抗,如把潜意识的欲望化为意识,治疗就可以奏效了,然而这种抵抗是不容易征服的,需要精神分析家的高度技巧。

被抑的欲望是什么性质的欲望呢?弗洛伊德以为主要是性的欲望,性的扰乱是神经病的根本原因。他于1896年出版了《癔病的病因学》,提出了诱引说,以为儿童幼时天真,并无性的冲动,只因受了成人的诱引,导致了这种冲动的产生。到了1896年后期和1897年上半年,弗洛伊德开始对诱引说发生怀疑。1897年夏季,他进行了艰苦的自我分析,发现了他自己幼时对母亲的里比多欲和对父亲的敌视,这就是所谓伊谛普斯情结。他于是放弃了诱引说,而承认儿童期的性生活,不过弗洛伊德的“性”不是专指生殖,或生殖器官的快感,而是指一切敏感区的快感。

由于布洛伊尔不同意弗洛伊德的性的观点,弗洛伊德便改以

弗利斯为知心好友。他把放弃诱引说和发现伊谛普斯情结的秘密消息写信告诉了弗利斯。弗利斯对性有较浓厚的兴趣,于1897年发表他的处女作,提出了一种新的并发症,叫做鼻反应神经病。这种病包括头痛、神经痛及循环、呼吸、消化等内脏器官的扰乱。他的研究有两点特别引起了弗洛伊德的兴趣。(1)他认为鼻粘膜与生殖器官活动有特殊的关系,因为在性兴奋中,鼻粘膜有时有充血现象。(2)他从妇女行经的事实揣测两性的生命活动都隐含有周期性。弗利斯于1887年来到了维也纳,通过布洛伊尔的介绍,听弗洛伊德的神经学课。他在此后六年,便经常与弗洛伊德通信。弗洛伊德给他的信函、卡片、摘记共284件,其中有168件构成了《精神分析的起源》的论文。

1909年,美国克拉克大学二十周年校庆,校长斯坦利·霍尔(G. S. Hall)邀请弗洛伊德前往参加,并授与他名誉博士学位。他会见了美国著名心理学家如詹姆士(W. James)、卡特尔(J. N. Cattell)、铁钦纳(E. B. Titchener)等。他在该校的演讲分五次进行,题名《精神分析的起源和发展》(由蔡斯(H. W. Chase)译成英文出版,后译成几种语言,中译本于20年代发表于上海商务印书馆《教育杂志》。弗洛伊德是多产的学者,他的著作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兴趣。新的精神分析学会在欧洲大城市中纷纷建立起来,荷兰精神病学家和神经学家协会以及英国心理学会都邀请他为名誉会员。总之,在1919至1939年间,他的名誉达到了最高峰。但是他的晚年生活是苦难重重的。1923年他患了口腔癌。希特勒领导的纳粹德国1938年侵占了奥地利,大肆反犹,弗洛伊德被迫离开了维也纳,1939年9月21日死于英国。

弗洛伊德的声誉之隆,影响之大,在心理学家中是罕见的。他对心理学的主要贡献在关于人类动机的研究,或者如波林所指出的“动力心理学的重要来源当然是弗洛伊德。”众所周知,冯特及其弟子的实验心理学,继承了联想心理学和生理心理学的传统,从事

感知觉的研究,重视意识的内省分析,比较忽视对人的行为及其动力或动机的分析。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对传统的实验心理学起了补偏救弊的作用。因此,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和欢迎。

美国心理学史专家舒尔茨在他的《现代心理学史》1981年新版中,在强调了弗洛伊德的某些概念被纳入现代心理学的主流以后时指出,“弗洛伊德对一般文化的影响是巨大的。在他访问克拉克大学以后,他的体系的冲击力立即为人所感受到了。巴亢说过,1910年后,美国报刊满载了弗洛伊德的论文,1920年后,美国出版了两百部以上的书籍,论述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所以弗洛伊德在美国是很出名的。

但是弗洛伊德毕竟是治疗神经病的医生而不是受过严格训练的心理实验家,他所根据的材料不是通过实验控制的方法而取得的。他用精神分析法治疗神经病时,也不能保证病者的报告不是揣摩医生的要求、符合医生的愿望而作出的。所以弗洛伊德搜集材料的方法受到了心理学家的批评。

弗洛伊德在理论上也不无困难,首先是潜意识问题。据定义,潜意识是有异于前意识的无意识,前意识有可能重新进入意识,至于潜意识则是不准侵入意识的。弗洛伊德重视潜意识,就相应地轻视意识。有人认为心理的就是意识的,意识的就是心理的。弗洛伊德说,不对,这个公式不能成立,因为意识不是心理的实质,而只是心理的一个属性,一个不稳定的属性,因为它是旋即消失的,消失的时间远较长于存在的时间。

当然,对于心理等于意识这个公式,我们也是不同意的,心理历程应包括意识和无意识,但是心理的实质却恰恰是意识而不是无意识,更不是潜意识。弗洛伊德也知道贬低意识的地位是不得人心的,所以他说,这决不意味着意识的属性,对我们说来,已经失去了它的重要性。它仍然是唯一的光线照亮了我们通向心理生活奥秘的道路。也就由于我们的发现的特殊性,我们在心理学内的科学

研究就是要将潜意识历程译成意识历程,从而填补了意识知觉的空白……。弗洛伊德的这个自白表明意识只有一种功能,那就是用以发现潜意识奥秘的唯一探照灯,而潜意识心理学的研究则反过来给意识的知觉填补空白。这还不是贬低意识的价值吗?他可不知道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人类之所以有今天光明灿烂的世界就因为有意意识和社会实践,而弗洛伊德则是把潜意识片面地、夸大地、过分地发展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他的决定论,尤其是认为人的一切行动都决定于潜意识的欲望的观点,显然是陷入了反理性主义的错误。

第二是泛性论问题。如果说弗洛伊德的潜意识说贬低了意识的作用,他的泛性论便将人降级为一般动物,抹煞了人的本质特征。关于人的本质,马克思曾经指出,它“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23页)而在这些关系之中,生产关系尤其对人的心理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弗洛伊德则是反对唯物论的历史观的,甚至抹煞了社会文化或社会历史条件的重要性。他宁愿采取生物学的观点,仅仅将他的理论建立在生物学的事实的基础之上——生物的自存和存种两种目的,因此,“将本能分为两大类,使相当于人类两大需要——即饥和爱”。而他则尤重视爱或性。他说,“根据这个观点,我们乃介入自我本能和性本能于精神分析之内。前者包括个体的生存、延续及发展,后者包括幼稚的及倒错的性生活。”如果人类只有与饥及爱两大需要的自存和传种两种本能,那么人类和其他动物究竟有什么差别呢?所以弗洛伊德的出发点是十分错误的。

我们还可以焦虑神经病为例,进一步说明弗洛伊德的性的病因论的困难。弗洛伊德以为被阻抑的性欲和病态的焦虑有内在的联系。远在1911年,琼斯就已经自称“对生理的性的紧张状态转化为焦虑的学说在生物学上的确当性提出过疑问,”他以为应当说焦

虑是一个特殊本能的情绪,而这个本能属于防御本能,是由内部产生的压力的刺激所引起的,所以琼斯否定了焦虑病的性的病因论。

关于弗洛伊德对五岁男童汉斯惊悸病的性的解释,我在1930年《精神分析引论》旧译本的译序中也曾提出过批评的意见,以为汉斯对于其母进行性的窥探都是由于受了其父暗示的结果。《73/74年心理学》的编著者也说,“汉斯同母亲一起,当马车的马失足跌伤时,他大吃一惊。依据弗洛伊德的解释,这个意外事件只是汉斯惊悸病的突击原因(或最近原因)。他以为真正的原因则是小汉斯在伊谛普斯时期中所显而易见的内心的矛盾。”可是“批评家指出(汉斯)父子之间的对话,父亲发问的暗示性的问题,显然是由于他研究精神分析的结果而带有(先入为主的)期望的意味。”所以汉斯的惊悸不是由于伊谛普斯情结作祟,而是他的父亲的不良教育的结果。

第三是关于死本能问题。弗洛伊德的动力心理学开始是以潜意识与意识之间的矛盾为支柱的。潜意识欲望企图侵入意识或前意识,而意识或前意识的检查员则严格把关,不准这些牛鬼蛇神般的欲望擅自进入。这个检查员就是自我或自我理想。这个自我理想后来发展为超我,而性的欲望则归属于一个实体叫做伊底。因此,弗洛伊德乃于意识、前意识、潜意识的三分法之外,复有超我、自我和伊底的三分法。这后一种三分法是性与自我对立说的延续和发展。但是这个对立由于弗洛伊德提出死本能而被否定了。

自1900年开始,死亡学就在弗洛伊德的思想中萌了芽。1920年,他发表了《超越唯乐原则以外》,提出了死本能的观念。他说,“死亡以死本能的形式,成为一种消失生命的势力,而所有生命的目标都表现于死亡。”后来他在《精神分析引论新编》中又从生物学观点,将本能区分为性本能及攻击本能。他说,“我们以为本能有不同的两类,即最广义的性本能(可称之为 Eros ‘食色’本能)及以破坏为目的的攻击本能。”弗洛伊德在提出攻击本能之后,便先发制

人地以性恶论的理由堵性善论者之口。他指出,“历史的事实及我们的经验……都证明人性本善的信仰只是一种错觉,因为我们主张人有攻击破坏的特殊本能之说不是因受历史教训和我们自己的经验的影响,而是由于估计到虐待狂和被虐待狂现象的重要。”而就被虐待狂现象来看,“就可见它有以自我破坏为目的的一种趋势,”我们也许认为这个趋势尽管见于被虐待狂者,但决不是正常人的心理,但弗洛伊德则认为“本能的目标在欲恢复事物的较早期的状态。”这个目标被称为“复旧的强迫性(repetition compulsion)”。他说,“假定远在往古,生命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起源于无生物,那么,据我们的假设,那时便有一种本能要以毁灭生命而重返于无机形态为目的。又假定我们所称的自我破坏的冲动起源于这个本能。

那么这个冲动便可被视为任何生命历程所不能缺乏的一种死本能的表現。”所以他相信本能可分两类:食色本能要将生命的物质合成较大的统一体,而死本能则要将生命的物质重复返于无机的状态。

这个生和死的关系问题也曾受到过恩格斯的注意。恩格斯说,“今天不把死亡看做生命的重要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质上包含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被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必然的结果即死亡(死亡总是在以胚胎的形式包含在生命中)相关联起来而被思考的。”“生就意味着死。”但是恩格斯的生死观与弗洛伊德的生死观是无可比拟的。恩格斯从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对生命进行了分析,以为有机体的解体过程“一步一步地必然产生更加无生气,更加接近于无机界的产物,这些产物是愈来愈不适于在有机界中加以利用了”,就是说,根据自然规律最后必然是整个走向死亡,所以“生就意味着死。”

弗洛伊德不仅就事论事,而且更提出了死本能,似乎人有毁灭自己的生命的本能要求。他以为伊底是没有道德和价值观念的,一

味追求快乐。它的生活原则是唯乐原则,自我尊重现实,遵照现实原则办事,限制或压抑了伊底的要求,弗洛伊德虽然主张唯乐原则应服从唯实原则,但仍主张人生以求乐为止,要达到无矛盾境界,或者如赫克特所说的,“与母亲在性的方面合为一体,或安息于她的怀抱之内,或最终到达了死的城堡,子宫内的毫无紧张的涅槃境界。”这是完全否定了生命的意义和价值,主张生不如死,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集体自杀提供了理论依据。

同时还必须指出,精神分析体系原来是以自我或超我与潜意识欲望的矛盾为基础的。弗洛伊德对过失和梦以及神经病的解释,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现在提出了生本能与死本能的矛盾将如何与他原来的体系协调呢?而且本来对立的性与自我,现在却合成了食色本能,包括了性和自我,纳克特用法文发表了“死本能或生本能呢?”一文,认为“死本能概念可以取消,因为它与矛盾及攻击的两个重要概念发生了冲突。事实上,如果死本能存在,怎么矛盾从头就是属于心理内部的,而不是主体与环境之间的矛盾的内化的表示。所以死本能说是与伊底和以得到超我支持的自我之间的矛盾说不相协调的。死本能如果存在,那么唯乐原则与唯实原则的矛盾也会失去了意义,分析也不起作用,因为分析是不能解决生命内部的矛盾的。”正因为死本能带来了不可避免的困难,所以弗洛伊德不得不修订他的学说,于是不仅被压抑的欲望是潜意识的,压抑的自我和超我也半属无意识的。早期的弗洛伊德与晚期弗洛伊德发生了争论和分歧。

第四是对文化的态度问题。弗洛伊德对文化的态度也是大可诘议的。他的《文化及其对文化的不满》的英文译本刊行于1930年。在这部著作里,他对唯乐原则的重视尤较胜于唯实原则。他问,人生有什么目的呢?他的答复是“寻求幸福:他们要得到幸福,而且要永保多福。”他以为这个追求的目的,一方面在消除痛苦和不适,另一方面在体验高度的快乐。”很明显,这是继承了英国功利主义

者的唯乐说(hedonism)的传统。

同时,弗洛伊德认为文化的成就就要用人类幸福的程度予以测量。他曾列举现代文化辉煌成绩。例如,他说,“当我们看到一个国家为了人的福利开发土地,征服自然,我们就承认这个国家具有高度的文明。”“在这样的国家内,凡是有倾复河岸危险的河流都受到了限制,流水由运河导向需要的区域。土壤勤加耕耘,栽植适宜的植物;矿产资源深入挖掘,制成合用的器具。交通工具迅速可靠;毒虫野兽已被消灭;家畜驯化工作兴旺发达。”此外如林园的布置、清洁卫生的设备、学术、科学、艺术、宗教、哲学的成就以及社会上人与人的关系的改善等,都是高度文明的标志。但是弗洛伊德以为我们不可能因此“忽视文化的建立有赖于本能满足的牺牲的程度和文化的存在有赖于强烈的本能要求的不满足(克制、压抑或其他)为先决条件的程度。”

依照弗洛伊德的这个逻辑,似乎文明的进步不能增进人的快乐,反而增进他的痛苦。他在晚期在性本能外,增加了死本能,而死本能的表现则为攻击。不管性或攻击的冲动,在正常的文明社会里都要受到克制或压抑,不能肆无忌惮地要求满足,特别象伊缔普斯情结尤其是不逆不道的。恩格斯说,“如果家庭上的头一个进步是在于从互相的性交关系中排除了父母和子女,那末第二个进步便在于从这一关系中排除了姐妹和兄弟。”这个排除的范围随着文明的进展而日益加大,结果形成了今天的一夫一妻制。但是弗洛伊德认为“爱与文化的利益相反,文化的严酷的限制威胁着爱。”他说,“就性已成熟的人们而言,对象选择限于异性,凡属生殖以外的满足多作为反常而被禁止的。……这些限制的措施可能把正常的性能力者的性兴趣纳入合法的轨道而不受干扰。但是可以许可的异性爱情的唯一出路还要受法律和一夫一妻制的进一步的限制。”很明显,弗洛伊德对文明的不满主要是由于他认为这种限制会给人带来不快乐的结果,不如复返于野蛮时期。他说,依照他所提出的

观点,“我们的痛苦要由我们的所谓文明负责,如果我们背弃了它,复返于原始的情境,我们将远较幸福了。”

弗洛伊德对文明的不满很容易使人误会他的为人,以为他是性生活的自由主义者,其实,他完全不是这样的人。舒尔茨说,“他个人对于性坚持一种极端否定的态度。他一贯地道及性的危险,甚至对非神经病者来说也是这样,他劝告人们必须努力克服一般动物的需要。他说,性的行为是会使人堕落的;会污损精神和肉体的。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引论》第三编第二十七讲中也说,他希望病人“能在性的放纵和无条件的禁欲之间选取适中的解决。”他说,“你们就不能假定,要解释精神分析的疗效,一定是由于允许病人搞放纵的性生活了。”所以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弗洛伊德。他“不是改良家,而只是观察家”。或治疗神经病的医生。他在观察或治疗时,发现病人的本能欲望受了不适当的压抑而成病,因此,他认为人世间的道德规律所要求于人的有关性的牺牲往往超出了必要的程度,因而他相应地把性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造成了理论上的困难,以致受到了我们的指摘。

§ 8. 苛勒的《人猿的智慧》

杨尔衢

沃尔夫冈·苛勒(Wolfgang Köhler, 1887—1967)是格式塔心理学的代表人物之一。他 1887 年 1 月 21 日出生于波罗的海的雷维尔(现属爱沙尼亚)。5 岁时,他家搬到德国北部。他先后在杜平根、波恩和柏林受大学教育,1909 年在斯顿夫(C. Stumpf)指导下以一篇心理声学的论文《声学研究》获得博士学位。随后,苛勒去法兰克福任心理学研究所助理。当时,惠太海默(M. Wertheimer)正在法兰克福着手进行似动现象的实验研究,苛勒和考夫卡(K. Koffka)都是他的被试。一年后,惠太海默向他们俩说明了这个实验的意义,苛勒和考夫卡立即接受了惠太海默的思想。这个实验被认为是格式塔心理学诞生的标志,他们三人是这个新学派的倡导者,苛勒是这个学派的著名发言人。

1913 年,苛勒接受普鲁士科学院的邀请,到大西洋加那利群岛的西班牙属地特纳利夫岛上的猩猩研究站,从事类人猿心理研究。1917 年他发表了研究结果:《人猿的智慧》(Intelligenzprüfungen an Menschenaffen)。这本书将格式塔原理应用在动物行为上,被公认为是格式塔心理学的经典著作。1921 年这本书的第二版对原著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并增加了一个附录。该书于 1924 年译成英文,名为 The Mentality of Apes。本文对该书的介绍,即以英译本为据。

在特纳利夫岛,苛勒还研究了小鸡的关系学习或变位学习。他发现:当小鸡学会了从两张相毗连的灰色纸中较深的一张上取食之后,若把这两张灰色纸稍加更改(把当初训练时较深的一张灰色

纸作为较浅的,而另加一张更深一些的),小鸡便从更深一些的那张灰色纸上取食。可见,动物所学到的是颜色的深浅关系,而不是特定的灰色。

苛勒在特纳利夫岛的这些研究,导致后来大量的关于学习究竟是通过顿悟抑或是通过试误而得到的研究和论争。

1920年,苛勒回到德国,在柏林大学任实验室代理主任。1921年,格·埃·缪勒(G. E. Müller)退休,苛勒被任命为缪勒的继承人。1922年斯顿夫退休时,苛勒继承了斯顿夫在柏林大学的职位。同年,惠太海默也被任命为柏林大学的额外教授。于是,柏林遂成为格式塔运动的中心,苛勒在那里一直工作到1935年。在这期间,苛勒曾于1920年出版《静止状态中的物理格式塔》。这是一本很难读但却极为重要的著作。在这本书中,苛勒详细阐述了惠太海默在似动现象的最初研究中所提出来的思想:经验到的似动和真动既然是同样的,那么实现真动和似动的皮质过程就必须是类似的。这种观点被称为同型论。苛勒在这本书中描述了物理格式塔如何在化学、电学和生物学中发生作用,而后阐明这些作用在物理世界中的格式塔场也能在脑的机能作用中表现出来。他说,脑中的生理事件与由它所引起的主观事件在形式上是相对应的。脑中的电力场与知觉相符合,但这种相符合是拓扑学上的(topologically)而不是地形学上的(topographically),保持一致的不是形状而是次序关系(orders)。在他后来的许多研究中,他进一步阐述了同型论学说,强调心理现象中的格式塔过程与这种现象后面的脑过程是相似的。1929年他用英文撰写并出版了《格式塔心理学》,对格式塔运动作了最权威性和最透彻的论述。

1934年,苛勒应哈佛大学的邀请,到哈佛担任威廉·詹姆士讲座的讲师。为了免遭纳粹分子的迫害,从1935年起,苛勒定居在美国,任宾夕法尼亚州斯瓦特莫学院心理学教授,后任研究教授,1959年任新罕布什尔州达特茅斯学院研究教授。在这期间,他出

版的重要著作有：威廉·詹姆士讲座的讲稿——《价值在事实世界中的地位》(1938)，《心理学中的动力学》(1940)。1944年苛勒和瓦拉赫(H. Wallach)合著《图形后效：视觉过程的研究》。这个实验研究，有力地支持了格式塔心理学的知觉理论，并发展了同型论的概念。

1967年6月11日，苛勒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思菲尔德逝世。他曾于1956年接受了由美国心理学会授予的特殊贡献奖，1959年当选为美国心理学会主席。

* * * *

《人猿的智慧》汇集了1913年到1917年间，苛勒本人在特纳利夫岛猩猩研究站从事类人猿智慧研究的成果。这些实验研究的目的，在于探讨高等猿类是否有和人类一样的智慧活动，并进而揭示智慧活动的本质。

为了测验动物的智慧，苛勒首先为智慧行为规定如下的标准：如果人或动物显然采取由它本身组织产生的活动方式直接达到他们的目的，我们就不能把这种行为称为智慧行为；但是，如果环境中直接的通路已被堵塞，人或动物只能采取迂回的方法来适应这种情境，我们便把这种行为称为智慧行为。苛勒的全部实验，都是根据这一标准设计的：“实验者设置这样一种情境；在那里，直接通向目的物的道路被堵塞了，但另一条迂回的道路却敞开着，并使置身于这种情境中的动物，完全有可能全面地看清这个情境。”这样，人们便能发现，动物所发生的行为，究竟属那种水平，尤其可以发现它是否能从可能的迂回道路来解决问题。

作为初次尝试，苛勒做了如下的试验：一个装有水果的篮子，系着一条长绳子。绳子穿过笼子顶上的铁环，把篮子吊离地面约二米左右。绳子的另一端结成一个活套，扣在离篮子3米左右的树枝上。树枝亦在笼内，扣绳子的地方离地面也是2米左右。解决这个

问题的最好方法是把活套从树枝上退出来,使篮子落在地上。这件工作看起来很容易,整个情境也完全可以领会。但对猩猩来说,却太复杂了,因为这个研究站中最聪明的猩猩苏丹只能用以下的方法来处理问题:“……过了一回,苏丹突然走向树旁,很快地爬向扣活套的地方,在那里呆了一会,仔细看了看篮子之后,便去拉绳子,直到篮子与笼顶的铁环相碰才把绳子放松。第二次他拉得很用力,篮子倾斜了,一条香蕉落到地上。它便一跃而下,取了香蕉,重新回到树上。这回它更猛力地去拉绳子,绳子给拉断了,整个篮子掉落在地上。于是它爬下树,提着篮子去吃所得的水果。”猩猩为什么不能作出最好的解决方法呢?从这里无法得出明确的解答。因此,苛勒认为,从一开始就用这样复杂的实验是不适宜的。在他的正式实验中,他所设计的问题,只要猩猩能解决,便必定都能用一种意义来说明。

苛勒所进行的实验,由简而繁,可分为六类:迂回实验、利用现成工具的实验、制作工具的实验、建筑实验、利用中介物的迂回实验以及所谓“形的处理”实验。下面,依次从每一类中选出一些典型实验,作较为详细的介绍。

一、迂回实验

猩猩住室中有间房屋,屋内有很高的百叶窗,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猩猩的活动场。从这间房屋到活动场,必须通过一道通向走廊的门,走廊的一端,另有一道通向活动场的门。猩猩对这个情境的各部分都很熟悉,但在房屋里,它们只能看到房屋里面的东西。实验者把苏丹从它的住室领出来,经过走廊,走进这间房屋,并和它一同走到窗前,打开百叶窗,把香蕉掷了出去,因为窗很高,苏丹只能看到香蕉在窗外消失,而看不到落在那里。随后,实验者很快地关上百叶窗。但待实验者转过身来时,苏丹已走在路上:它推开房门,走进走廊,并听到它已到达第二道门。片刻之后,它走到窗前,急切地寻找香蕉,终于在两个箱子之间的暗缝里找到。

苛勒用狗来做类似的实验,狗也顺利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在这里,最重要的一条是,所设计的情境,对猩猩和狗来说,必须是一目了然的。苛勒说“如果看不到实验装置的主要部分,怎能运用它们的智慧来对付这种情境呢?”

二、利用现成工具的实验

属于这一类的实验很多。作为工具使用的实物有绳子、手杖、木箱等等。

以绳子作为工具的实验是这样安排的:水果放在笼外动物不能直接取到的地方;水果上系有一条绳子,绳子沿地面延伸到栅栏旁伸手就能拿得到的地方。在这种情境下,几乎所有的猩猩都能通过拉绳而取得水果。通常它们总是先看一看目的物,而后开始拉绳。这表明,它们的行为始终是指向目的物的。问题的解决取决于是否能发现工具与目的物的关系并利用这种关系。狗在类似的情境中却不会利用这种关系;它虽然对目的物发生强烈的兴趣,但对放在鼻子底下的绳子却全不加注意。

为了进一步研究人猿的这种成就,苛勒把实验情境搞得复杂一些。除了系有目的物的绳子,还另有三条绳子从目的物的近旁沿地面交叠地延伸到栅栏前。对这样的问题,成年的人只要稍加注意,就知道该拉那条绳子,而人猿的表现则是另一样:苏丹来到栅栏旁,向外看了一下目的物,便很快地去拉两根没有系香蕉的绳子,然后才去拉系着香蕉的绳子。如果把通往目的物的绳子改为两条,一条系在目的物上,另一条只是前端很接近目的物(离目的物约5厘米),目的物离栅栏约一米左右。这样的装置并不复杂,但在四个这样的实验中,苏丹只有两次碰上系着香蕉的绳子。苏丹的错误决不是偶然的,因为在这五个拉绳取香蕉的实验中,它在四个实验中最初都是去拉动最短而又似乎可以取得目的物的绳子。

在使用手杖的实验中,实验者把猩猩带进有栅栏的笼子里,在笼外为猩猩的手臂所不能及的地方,放着目的物,在笼里靠近栅栏

的一边，放着几根手杖。开始时，威喜戈（这个研究站中最老的猩猩）企图用手去取得水果，但无结果。于是它退回去，躺在地上。后来，它再尝试一下，又归失败。它这样地持续重复了半个多小时。最后，它似乎对目的物已不再发生兴趣。这时，几只在栅栏外玩耍的年轻猩猩开始注意到目的物，并渐渐朝着目的物走来，威喜戈见此情境，便突然一跃而起，拿起在她近旁的竹竿，很熟练地把香蕉拉到可能取到的地方。第二天，在笼内放了两根手杖，离栅栏约一米半左右；让威喜戈留在笼里。它最初是伸手去取水果，随后拾起几根稻草，毫无成效地用它去钩取水果。当栅栏外的年轻猩猩迫近目的物时，威喜戈才借助手杖，用其中的一根成功地取得水果。几小时后，又进行了一次实验。这一次，手杖放在贴近笼的背墙离栅栏约四米远的地方，威喜戈没有利用手杖，只是力图用手去取得水果。经过一番无效的努力之后，她突然很快地走向她的卧处，从那里搬来她的卧毡，并把卧毡从栅栏中间推出去，用它来扑击香蕉，把香蕉拉了过来；但第二次扑击却没有成功。威喜戈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呆呆地望着远处的手杖，对它仍没有一点兴趣。这时，实验者把另一根手杖抛进栅栏，直对着目的物。威喜戈立即拿起这根手杖，用它取得水果。

这个实验的问题，几乎所有的猩猩都能解决。在这里起着重要作用的因素是手杖离开目的物的距离——如果手杖放在目的物的邻近，能和目的物在视觉上发生联系，解决就非常容易；如果手杖和目的物相隔很远，在动物注视目的物时，不能同时看到手杖，它就不再求助这种工具，至少也将延续利用这种工具。动物在这里所实际学到的，是把本来是无关的物体（手杖）同情境联系起来。当这种联系已经确立之后，所有的物体，特别是长的或椭圆形的，只要能移动，都可成为拉取用的“手杖”。

在利用木箱的实验中，目的物悬挂在笼子顶上（离地约两米），笼里放着一只小木箱（长 50 厘米，宽 40 厘米，高 30 厘米）。猩猩只

要把木箱搬到目的物的下方,登上木箱,便可取得食物。年幼的猩猩可可在这个实验中的表现有些奇特。目的物挂在一边的墙上,离地约有1米;木箱放在离目的物约2、3米,离墙约2米的地方。起初,可可朝目的物跳取了几次,没有结果;它便离开挂着香蕉的墙,有时又走了回来。“过了些时,当它离开墙时,它的视线落在木箱上,它走进木箱,两眼直视着目的物,并轻轻地把木箱推一下,可是木箱没有动。它的行动变得更缓慢了。它离开木箱,走了几步随即又转身回来,再次去推木箱,两眼照旧直视着目的物;但推得很轻,它似乎并不想改变木箱的位置”。但这种行动还在重复。在第三次推木箱时,木箱向目的物移动了10厘米。这时实验者又在目的物中加上一只桔子,使它有更大的引诱力。几分钟后,可可再次走到木箱旁边,突然抓住木箱,把它一直拖到目的物的下方,登上木箱,从墙上取下水果。从实验开始到取得食物,总共花了一刻钟时间。但是,在这时候,可可对木箱与目的物之间的关系仅有一点朦胧的认识,因为,当天、第二天、以及在三天后、五天后、十天后让可可重复做这个实验时,都以失败而告终,利用箱子来取得目的物的方法,显然已从它的记忆中消失。奇迹出现在第一次实验后的第十九天。在上次实验后九天的间歇时间内,可可完全没有看到过木箱。实验时,目的物和先前一样,仍挂在墙上,木箱放在离目的物约两米的地方。可可毫无效果地向目的物跳取了一会,就转过身来看看木箱,凝视了片刻,便走到箱子旁边,抓住箱子,忙把箱子拉到目的物的下方,爬上箱子,扯下水果,经过这次实验之后,可可就从未把这种解决的技巧忘掉。

当猩猩已熟习了木箱的利用之后,在没有木箱可利用的情况下,猩猩会转而利用人或别的猩猩,把它拉到目的物下,爬上他的肩膀去取水果。如果目的物是悬挂在门的旁边,它会打开门,爬上门扇,成功地取得食物。还有一些别的物件,尽管外表极不相同,只要有和木箱“同样的机能价值”,都会被加以利用。

有一种和工具的利用相反的实验称排除障碍的实验,要求把阻塞在通向目的物路上的物体移去。实验中用的障碍物是一只很重的木箱,木箱放在笼内直接和栅栏相接触,箱子狭小的一端朝下,因此很容易把它推倒。栅栏外面的地上正对着木箱的中央的地方放着香蕉,只有把木箱移开或推翻才能取得香蕉。在第一次做这个实验时,苏丹爬到木箱上,毫无效果地想用手杖取得食物,有时它也把木箱摇动一下。最后,它抓住木箱的一边,把它从栅栏那里推开一些。这时,它本可以很容易地取得食物,但它却漠不关心地走开了,实验也只好停了下来。过了一会,实验者把木箱重新放到原来的位置上,并让六只年轻的猩猩都进笼子来。这时,由于受到同伴间的竞争的激励,苏丹立即用手移开这个障碍物并取得香蕉。

第二天,把除了苏丹以外的五只年轻猩猩都带进笼子。它们从各个不同的方向爬上木箱,想取得目的物。当它们不能用这样的方法达到目的时,它们便没精打采地坐在箱子上,谁也不想去把箱子推动一下。最后,当实验者正想终止这次实验时,奇卡突然把背靠着栅栏,用它的四肢把木箱推开,取得了香蕉。两天后,让剩下的四只年轻猩猩来做同样的实验,它们或者是无效地伸手去取水果,或者是沮丧地坐在木箱上。它们身上观察不到一点细微的解决问题的痕迹。尽管它们在苏丹和猩猩奇卡解决问题时亦都在场,但它们中没有一个能领会这种简单的解决办法。这类问题,对人类来说是非常简单的,而对猩猩来说却和利用手杖或木箱一样的困难。

在《人猿的智慧》中,苛勒还根据足足两年所记录的事件,描述了猩猩是如何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来处理直接现实中的物体的。例如,他们可以用手杖作“攀登的跳跃”,跳到很高的地方去。手杖也可以被用作挖掘土地的工具,挖掘一旦开始,他们就热心而耐性地做下去,直到地面被挖成一个大洞才停止。手杖也被用来拨弄各种饶有兴趣但又不能直接用手接触的东西(如火焰或各种小动物)。在游戏中,手杖也常被作为进攻的“武器”(但真正的搏斗是从不使

用手杖的,而是彼此用手、脚和牙齿扭成一团)。更有趣的是利用稻草和嫩枝来捕捉蚂蚁。在炎热的夏天,特纳利夫岛的蚂蚁到处蔓延。猩猩嗜食蚂蚁。在他不能直接得到蚂蚁的时候,他们便一只只蹲在有蚂蚁经过的路旁,手里拿着稻草或嫩枝,一动不动地把它放在蚂蚁密集的地方,待稻草上聚满了蚂蚁之后,便很快的收回稻草,把它放在嘴里,吞食留在上面的蚂蚁。苛勒认为,所有一切处理物体的方法,不可能是出于对人类的模仿,而是他们自己的“发明”,往往是由游戏作乐的方式发展而为一般的工具利用。

三 制作工具的实验

绳子给解开了，并从横木条悬挂下来。奇卡立即想用悬挂下的绳子“飞渡”过去攫取目的物。但绳子太短，两次“飞渡”都没有成功。在第三次尝试时，它顺着绳子的摆动，放松了手，腾空跳向目的物而把它抓了下来。在这个实验中，奇卡在看到目的物之后，立即想用绳子来达到她的目的，这是积极的结果；但是她一点也没有注意到绳圈的性质，对绳圈的结构，还不能在视觉上有所了解，因而使它的解决受到一定的限制。在两年后重做这个实验时，奇卡完满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它解开绳子的方法，几乎和人所作的不相上下。但另外几只猩猩则从没有取得积极的结果。至于悬挂绳子的实验，则没有一只猩猩做成功。苏丹和奇卡虽曾多次去取放在地上的绳子，并把它举起，但是没有一个动作足以表明他们是想要把它悬挂起来的。

在制作工具的实验中，最精彩的要算苏丹的连接竹竿的实验了。笼内放着两根长度大致相等的竹竿，一粗一细，细的一根可以很容易地插入粗的一根的任何一端。栅栏外面放着水果。水果恰恰放在无论用那根竹竿都不能取到的地方。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两根竹竿必须接合起来。在开始时，苏丹力图用一根竹竿取得香蕉，甚至把它的右肩也从栅栏里穿出去。接着，它从笼子的后部拉过木箱，但立即又把木箱推开。随后，他先把一根竹竿尽量推向目的物，然后小心翼翼地用第二根竹竿把第一根竹竿向远处推，直到它的前端与目的物相接触，并微微的触动了目的物。他多次重复这一过程，但没看出它的实际意义。于是，实验者直接对苏丹进行帮助；把一个手指插入竹竿的一端。但是，这种帮助并不起作用，苏丹还是照样的用一根竹竿把另一根竹竿朝着目的物推去。当这种虚假的解决也不再使它满足时，它放弃了努力。到这时，这个实验已持续了一个多小时。于是实验暂时停止，苛勒也离天现场，但让苏丹和竹竿继续留在笼子中，由饲养员照顾。这位饲养员报告说：

“苏丹先是没精打采地蹲在栅栏旁边的木箱上。然后站了起

来,拣起竹竿,回到木箱上,漫不经心地玩弄着竹竿。玩弄着,玩弄着,它偶然发现,两手各执一根竹竿,可使竹竿连成一线,立即把较细的竹竿插入较粗的竹竿内。苏丹本来是侧身向着栅栏的,现在,跃身而起,转过身来,直向栅栏奔去,用接合的竹竿去取香蕉。我去请主任,就在这时,动物手中的竹竿,由于接合得不牢固,有一根脱落在地上,因此,它又得重新把它们接合起来。”(英译本 127 页)。

当苛勒赴到现场时,苏丹正蹲在栅栏旁边,执着一根竹竿,在它的顶端有一根摇摇欲坠的粗竹竿。当这根竹竿跌落时,苏丹便以极大的信心把它取回来,把细的一根插进另一根的顶端。由于插得很牢固,苏丹用这根加长了的工具取得水果。第一次的成功,似乎给苏丹带来莫大的愉快,他一再重演用加长了的工具取水果的动作,直到把所有的香蕉以至一些别的东西都取入笼内之后,他才去吃香蕉。

第二天重做这个实验,苏丹在开始时也做了一些实际上无效的动作,但它很快就把两根竹竿接合成一根,用它去取得目的物。在后来的实验中,苏丹还成功地把三根竹竿接合在一起取得远处的目的物。如果加长了的工具妨碍于拉取目的物,它会很快地把它拆开。根据实验观察,苏丹从没有想把不适当的竹竿连接在一起。有一回,实验者随手拿了两根粗细不同的竹竿给苏丹,接过竹竿后,正在准备把它们接合在一起时,突然停了下来,看看粗竹竿的一端,又掉过头看看它的另一端,随即把两根竹竿抛在地上。实验者惊奇地拿过来一看,原来粗竹竿的两端都给竹节塞住了。实验者把塞住的部分打开之后,苏丹便立即把两根竹竿连接起来。又有一回,拿给苏丹的是一根粗大的竹竿和一块狭木条,木条比竹竿的孔略大一些,不能直接插入竹竿,苏丹居然能用嘴咬去木条顶端的两侧,使它变得狭小一些,直到能把木条牢牢地插进竹竿。

四、建筑实验

在“建筑”这个题目下,苛勒研究了猩猩如何处理叠木箱和竖

立梯子的问题。在这里只侧重介绍苏丹的叠木箱实验。

当用一只木箱未能取得高高地悬挂着的目的物时,是否会把两只或两只以上的木箱重叠起来,从而取得目的物呢?苏丹在第一次发现一只木箱不够用时,邻近的另一只木箱引起了他的注意,便立即把它搬到第一只木箱的旁边,但没有把它放到第一只木箱上,并把它高高地举起,在第一只木箱的上空晃来晃去。接着就以其它方法来代替这种混乱的动作。

后来在重做这个实验时,目的物挂得很高,两只木箱相隔不远,放在离目的物约四米的地方。一切可以用来取得目的物的其它工具都已拿开。苏丹把两只木箱中大的一只拖到目的物底下,爬上木箱,向上张望,准备上跳而又没有跳,又从木箱上爬下来,拖着另一只木箱,绕笼子乱跑乱叫,表现出极度不安。然后,突然停了下来,把第二只木箱从远处一直拉向第一只木箱,并将它竖立叠在第一只木箱上,它爬上这个多少有点摇晃的建筑物,好几次准备向上跳而又没有跳,因为目的物挂得太高了。在继续做这个实验时,目的物悬挂在笼顶较低的地方,两只木箱则仍放在原处。苏丹在很长的时间内没去注意木箱。看来他既不能发现新的解决方法,也不去重复旧的解决方法。于是,实验者替苏丹把两只木箱象它先前所做的那样,在目的物的底下重叠起来,让它取得目的物。随后,再把两只木箱搬开放到旁边,在笼子顶上的另一处重新挂上目的物。这时苏丹立即搭起两只木箱,但不是搭在目的物的下方,而是搭在原先进行建筑的地方(这样,他当然拿不到食物)。随后,他漫无目的地把木箱推来推去,动作显得非常混乱。实验已在这个炎热的地方持续了一个多小时,苏丹显得十分疲劳。于是,实验者又一次把木箱重叠在目的物底下。待苏丹取得目的物后,实验者便让他离去。

第二天,苏丹把一只木箱放在目的物的底下,但一直没有再去取第二只木箱。最后,实验者又替他把木箱叠起来,他取得了香蕉。随后便立即拆毁建筑物,重新挂上新的目的物。但这一切不能诱使

他去工作，他只是想把实验者作为取得食物的“踏脚凳”。实验者拒绝了他，并又再一次替他叠起木箱。此后，苏丹在第三个目的物的底下放了一只木箱，并把另一只木箱拉到它的旁边。但在这关键时刻，他又停下来了。它的行为表露出非常迷惑的样子：它张望着目的物，摸索着第二只木箱。突然，他紧紧地举起这只木箱，以坚定的动作把它放在第一只木箱上面。这种突然的解决和他的长时间的犹豫不定，形成鲜明的对比。

两天后，再次重做这个实验。目的物挂在新的地方。苏丹把木箱搬到邻近目的物的下方后，又去拿第二只木箱。他举着木箱朝目的物观望了一会，又把木箱放在地上。在做了一些别的动作之后，他重新开始建筑。他小心地把第一只木箱竖立在目的物底下，又费力地把第二只木箱放到第一只木箱的上面。但放得歪歪斜斜，上一只木箱开口的一边正好绊在下一只木箱的角上，苏丹一爬上去，便连同木箱一起跌倒在地上。他精疲力竭地倒伏在笼子的一角，注视着两只木箱和目的物。过了好一会，他才再开始工作。他把一只木箱竖立起来，并爬了上去，似乎企图这样取得目的物；但随即又跳下来，拿起第二只木箱，费力地把它竖立在第一只木箱上。因为放得太偏，每次攀登都有摇摇欲坠之势。经过长时间的显然无计划的尝试，最后才碰巧把上面的木箱放到一个比较稳定的地位上，取得了目的物。

经过这番尝试之后，苏丹常能立即利用第二只木箱；更重要的是，他对必须把它放在什么地方，已用不着再迟疑了。两个月后，在使用三个木箱的实验中，苏丹也能成功地完成这项建筑。

同利用一只木箱相比，重叠两只或两只以上的木箱是困难得多的问题，只有几只猩猩一起在实验者多次帮助下才解决了这个难题，而且解决得都不太理想。分析其原因，苛勒认为，这是由于在两只木箱的实验中，实际上包含两个问题，一个是“把第二只木箱举起来”，另一个问题是“把一只箱稳固地叠在另一只木箱上”。对

猩猩来说,如果它们已经知道把一只木箱放到另一只木箱上的作用,第一个问题不难解决,苏丹甚至在第一次试验时就表明它已完成了这一部分的主要工作。第二个问题则极其困难,它们所叠的木箱始终摇摇晃晃,一碰就垮下来,因为这里有一个必须解决的静力学的问题,而这正是猩猩所无法解决的。他们只是依靠自己的轻快动作,才能在叠得很不稳固的木箱倒塌前取得目的物。

五、利用中介物的迂回实验

这类实验是这样设计的:猩猩在取得最后的目的物之前,必须先取得一个辅助的目的物,并用它去取得最后的目的物。其中一个实验是这样安排的:笼外远处放着目的物,笼内靠近目的物的地方放着一根短手杖,用短手杖不能取得笼外的水果。一根长手杖放在笼外离目的物约二米远的地方,和栅栏平行,动物不能用手拿到,但可用短手杖把它拉过来。实验开始时,苏丹试图用短手杖去取水果,由于没有成功,他就去折取笼上的一段铁丝来替代手杖,但也没有得到成功。于是,他迟疑起来,长时间的停顿着,瞧瞧自己,瞧瞧周围的一切。他突然拾起短手杖,直向放着长手杖的栅栏那边跑去,用短手杖把长手杖拉过来,回到原地,用长手杖取得了目的物。

但有的猩猩却不能有这样的成就。拉那粗拙地举起短手杖,然后走到长手杖那边,向长手杖伸出他的手。它似乎从没有想到,短手杖可作为取得长手杖的工具。最后,为了使它能比较容易地把短手杖同长手杖联系起来,实验者暗地里把短手杖从目的物那里移开,渐次地使它接近长手杖。直到两者非常接近时,拉那还是取起短手杖,匆忙回到靠近水果的地方,用这条完全不合用的手杖去取水果。这只动物一直没有形成“利用短手杖——取得长手杖——再取得水果”的迂回。

在另一个实验中,水果仍然放在栅栏外面手拿不到的地方,在栅栏里面离目的物很远的笼顶上,挂着一根手杖,另一边放了一只木箱。水果可用手杖取得,但手杖只能借助于木箱才能取得。苏丹

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先把木箱拉到恰恰对准水果的栅栏边;接着,他把木箱东拖西拉地摆弄了一阵后,便把它抛在一旁。很细心地环笼四顾,这时它看到了挂在笼顶的手杖。于是,他立即去搬木箱,把它拉到手杖底下,跳上木箱取得手杖,并用手杖取得水果。从他看到手杖的时候开始,他的动作就非常明确而有连贯,所费的时间,包括用手杖取得水果,至多只有半分钟。为了把这个实验搞得更间接更复杂一些,实验者又在木箱里装上一些石块,只有搬出石块,才能移动木箱去取得手杖,再用手杖取得水果。对这样的问题,苏丹也顺利地解决了。

六、形的处理实验

在上述的各种利用视觉因素的测验中,实验的被试在其工作中,都必须领会一定的形状(或称之为“完形”)。而在即将讨论的这一类实验中,被试将处理一些更为复杂的形状特点;这是一组更为复杂的实验。

第一个实验使用一种可称为“迂回盘”的装置:猩猩坐在栅栏附近,在栅栏外面约45厘米外,放着一个方形的抽屉,抽屉上面没有盖,后面没有隔板。水果放在抽屉里靠近猩猩的一端。动物手里拿着一根长手杖。最先做这个实验的是最沉静最谨慎的猩猩妞娃。她先是用手杖把目的物朝自己的方向拉过来,因为抽屉的隔板挡住了她的行动。为此,她变得非常沮丧,但她还是多次地想把目的物拉过来。突然间,她改变了策略:用手杖把目的物向抽屉开口的一端推去,推得很小心。但当目的物接近抽屉的开口处时,她突然采取了相反的行动,把目的物往回拉了五厘米(这种相反的动作,在后来的实验中还一再出现),并且持续的时间很短。接着,它便明确地将目的物向开口处推去,以平稳的动作使目的物沿着抽屉的侧边移动,最后成一曲线地绕过抽屉的左侧边,把目的物拨拉到自己身边。妞娃的解决方法是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方法。在这里,它没有作过一点无目的尝试,但这种解决方法的发现,却费了不少的

时间。

另一只能解决这个问题的是聪明的苏丹，但它的处理方法和妞娃有明显的差别。它先是用手杖把香蕉朝自己的方向拉过来，由于抽屉隔板的阻挡，便改而把香蕉推向抽屉的侧边；当目的物快到达侧边时，使用手杖的顶端把它挑起来，企图把它挑出抽屉。当手杖的弹性偶然地把香蕉弹向抽屉的开口的一端时，苏丹立即改变策略，把水果向开口推出去，成一曲线地绕过侧边，把水果拨拉到自己身边。苏丹的成功，最初得力于机会的帮助。至于其它猩猩，则只有在减少问题难度时，才能解决这个问题。减少问题难度的方法是改变“迂回盘”放置的角度。只要把“迂回盘”的开口转到一边，迂回曲线便容易被发现；若转成 90 度角，则所有的猩猩都能或早或迟地发现解决的方法。

形的处理的第二个实验是这样装置的：一根 35 厘米的铁条，垂直地固定在一块很重的木箱上；手杖的一端安装了一个直径为 6 厘米的铁环，铁环套在铁条上，目的物放在栅栏外手达不到的地方。动物若要得到目的物，就必须先得到手杖，而要得到手杖，就必须把手杖从铁条上取出来，也就是说，动物必须将铁环和手杖朝着与目的物的方向成 90 度角的方向举起。拉那在第一次做这个实验时，完全没有注意到铁环，它朝着目的物的方向去拉手杖。由于拉不动，它就使出更大的力，于是整个木箱也给拉翻了。在第二次实验时，拉那仍然朝着目的物的方向拉手杖。由于拉得很用力，铁条给拉弯，铁环也就脱落了，但它不了解在她手里的手杖，为什么会突然变得轻松起来。在第三次实验中，拉那伸手拉手杖时，铁条一动也不动。因此，她对这个关键部位进行了仔细的考察，并把铁环稍稍向上举起一些，但随后又和以往一样地从横的方向去拉手杖，并且拉得很猛烈，再次把铁条拉弯。在接着的实验中，令人惊奇的是，拉那没有再去拉手杖，而是毫不犹豫地把铁环越过铁条退了出来。在后来的两次实验中，拉那每次都先向横的方向拉一阵子，随

后便快捷而又果断地把铁环退了出来。“就猩猩看来,铁环扣在铁条上是一种视觉的复合体。如果条件非常有利,如果注意非常集中,这种复合体还是可以完全掌握的;但是,猩猩自身如果不作出适当的努力,那就容易把它看得模糊不清了。”(英译本,249页)。

第三个实验的基本要求是:在使用工具的过程中,猩猩只有改变自己的身体位置,才能最后取得目的物。实验的装置是这样的:一个巨大的木箱,它的一边(A处)用横木板封固,最上面的一块木板已被取去,猩猩从这里把手伸入笼内,但不能触及笼的底板,水果就放在这附近。与此相对应的一边(B处)安装着一排栅栏,猩猩也可以从这里把手伸入笼内,但达不到放在对边(A处)附近的目的物。笼的另外两边全是封固的。笼外邻近A处有一棵树,树上用绳子牢牢地栓着一根手杖,可供在A处使用。苏丹拿了手杖,把它从A处的空隙中穿过去,企图把目的物朝自己拉过来,挑到笼壁上可取及的地方。它还时时寻找一切可用来从栅栏那边拿取目的物的东西。但这一切都归无效。过了些时,他回到A处,突然用手杖把目的物向笼壁推去,原来他在侧壁的底部发现了一个小孔。他小心地用手杖把目的物拨到小孔前,然后放下手杖,绕道走到侧壁外面。企图用手指把水果搞出来。可是这个孔太小了。于是,他立即又回到A处,拿起手杖,拨弄目的物。当目的物被拨到笼中央比较靠近栅栏的地方,苏丹突然放下手杖,迂回到栅栏那边,把手尽可能地 从栅栏中伸进去,取得了目的物。在下一次实验中,苏丹拿起手杖,不再去注意侧壁的小孔,而把水果直接朝着栅栏推去。在这过程中,他虽曾几次改变成相反的动作,把水果倒拉过来,但倒拉的距离很小,只几厘米就停了下来。最后,他把手杖对准水果,用力一推,水果直滚到栅栏边。他的这种行动和他先前碰巧成功的行为有明显的差别。这一切表明,由于偶然成功的启发,苏丹发现了真正的解决问题的方法。

上述的这三个实验,都必须对所给的形状作出某种相适应的

行动,但问题的解决,并非都必须非常精确地认识到形状的结构。如果提出更高的要求,那就必须象钥匙对锁那样,调节正在利用的形状,使它能确切地与另一个形状相适合。而这样的任务,若由猩猩去完成,一般不会取得圆满的结果。

从总的来说,这些猩猩实际上已解决了向他们提出的绝大部分的问题。根据这些实验结果,苛勒得出结论说,类人猿表现出“和人类有些相象”的智慧行为。这种行为的“最明显的特征,在于它们是顺利的连续的过程,以突然的中断而与先前的行为截然分隔开来;而且,这种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是和情境的结构、和它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相适应的”。“这是对整个情境进行了充分审察后的产物。”苛勒把这种“从一开始就考虑到情境结构的行为”称为顿悟。他为顿悟所提出的标准是:“参照场的整个形势,一种完善解决方法的出现。”(英译本,190页)

苛勒的这种观点,是和以桑代克为代表的联想心理学的假设相对立的。根据这种假设,问题的解决只是各个部分的偶然碰巧的凑合,而无须考虑情境的结构,那就是说,这是不依靠智慧的作用而完成的。苛勒指出,我们必须排除用这种假设来说明动物的行为,因为它不能说明最主要的东西。这种最主要的东西就是:解决不是出于各个部分的偶然碰巧的凑合。他把猩猩在各种实验情境中的表现概述为:

“当猩猩进入实验情境时,他的特征确实不是去做几个碰巧的动作,从而导致一种偶然的解决。我们很少看到他试图从事任何看起来与情境毫无关系的事情(除非他的兴趣已从目的物转向其它事物)。只要它的努力是指向于目的物的,它的行为的各个可辨别的阶段(正如人在类似情境中那样)便都表现为趋向于寻求一种完善的解决,而没有一个阶段可视为某些部分偶然凑合的产物……的确,解决常在一个困惑或沉静时期(常是一个全面考察的时期)之后产生,但在实际事例中,解决从未表现为混乱的盲目冲动。

它是一种连续的顺利的行动,这种行动只有凭观察者的抽象思维,才能把它分成部分;实际上,这些部分并不是孤立地出现。”(英译本,191页)

在这些实验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动物所运用的办法也会得不到成功的,但它对情境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摆弄”意味着在半知半解的情境中谋求解决的方法,而实际的解决办法往往容易由某种偶然机会得到的成功所引起。偶然发生的事件似乎是一种引起“顿悟”的助力,而且是一种很强的助力。

猩猩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也会发生错误。苛勒指出,猩猩在实验中所犯的错误可有三种:

一、“良好的错误”。当猩猩对问题解决的部分原则已有所了解,而对问题中所包含的某种困难尚不能处理时,便会出现这种错误。例如,苏丹在连接竹竿实验的初期和第一次发现用一只木箱不能取得高悬在笼顶的目的物时所犯的 error,即属这种良好的错误。这种错误,在一定意义上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境的要求的,但在客观上则是无效的。

二、“由于对任务的条件完全缺乏理解所引起的错误”。例如,当动物把一只木箱叠到另一只木箱上时,他往往把木箱从静力学上极好的地位更换成静力学上极坏的地位。这种静力学上的问题是猩猩所不能理解的。对此,他不是以顿悟来解决,而只是用盲目的尝试来解决。

三、“由于习惯而引起的愚笨的错误”。这种错误是先前的真正解决的后效。一些有效的真正解决,由于经常被重复,便形成一种在后来的实验中继发性地重新表现出来的倾向,而不考虑特定的实验情境。产生这种错误的潜在条件是怠惰、疲劳、淡漠或过度的兴奋。猩猩在第一次参加实验时,由于没有实验经验,是不会出现这种错误的。(英译本,194—195页)

§ 9. 荣格的《寻求灵魂的现代人》*

杨韶刚

卡尔·古斯塔夫·荣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是瑞士著名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是分析心理学的创始人。荣格于1875年7月26日生于瑞士的凯斯威尔,4岁时举家迁往他母亲的出生地巴赛尔。荣格的父亲是巴赛尔新教的牧师,他的八个叔伯和外祖父也都是牧师。这样一个宗教气氛非常浓厚的家庭,不能不对荣格的生活和思想产生很大的影响。

荣格在童年时代性格孤僻,但却十分敏感和富于生动的想象。他是一个智力早熟的孩子,13岁时进入巴赛尔大学预科,在学校里他广泛地阅读哲学著作和宗教史。他读过歌德的著作、经院神学家的著作以及对他诱惑很大的艾克哈特(M. Eckhart)的神秘作品。他还研究过古希腊哲学家,研究过黑格尔、叔本华、康德等人的著作,后来又对尼采哲学表现了强烈的爱好。除此之外,荣格对自然科学,特别是对动物学、古生物学、考古学和地质学也有着强烈的兴趣。这种对自然科学和人类本性的双重兴趣构成了他的毕生事业的重要方面。

1900年,荣格成为尤金·布洛伊勒领导的苏黎世大学伯格尔斯精神诊所的一名助理医生。1902年,他以《论所谓神秘现象的心理学和病理学》的论文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在此期间他做了大量的字词联想实验,通过认真研究被试在对刺激词作出反应时的情

* 中文本,苏克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绪变化,他提出了著名的情结理论。他在读了弗洛伊德的《释梦》一书后,非常高兴地发现他的理论竟可以用弗洛伊德的压抑理论来解释。从1906年开始,他便经常与弗洛伊德通信。1907年两人在维也纳相会。在此以后的七年里,荣格是弗洛伊德亲密的同事,在精神分析运动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他被公认为弗洛伊德最有希望的继承者。1901年荣格担任了《精神分析和精神病理学年鉴》的主编,并出任国际精神分析学会主席。但是,终身作为精神分析的一名门徒对荣格来说是不可接受的,他对弗洛伊德始终坚持的性病因学一直持不同的看法。1912年荣格在《无意识心理学》(后改编为《转变的象征》)中第一次系统阐述了他和弗洛伊德大相径庭的观点,这就导致了他和弗洛伊德关系的日趋紧张。1913年荣格辞去了《年鉴》的编辑职务,1914年又辞去了国际精神分析学会的主席职务。两人的关系彻底破裂了。

在此以后的一段时间里,荣格相当苦闷。从1913年到1919年,虽然他的生活表面上看起来一如既往,但他实际上正处在一种强烈的自我发现时期。经过一段时间的苦思冥想,他又开始奋笔疾书。在以后的半个世纪里他写了大量的关于人的个性、象征、神话、炼金术、宗教和心理学方面的著作。

荣格著述宏富,技术性很强。他的许多著作是专为分析学家和学者们写的,因此读来晦涩艰深。后来他又写了一些短篇而易于理解的著作,其中包括本文所要介绍的《寻求灵魂的现代人》。这本书包含了他对现代西方人精神生活的刻意探索,包含了他对一些宗教难题的评价,也是他的思想比较集中的体现。西方许多学者都把这本书视为系统了解荣格思想的重要著作之一。他的最后一部著作是《记忆·梦·反思》,这是他死后出版的一部自传性著作。荣格于1961年6月6日卒于瑞士的库斯那赫特,享年86岁。

*

*

*

*

《寻求灵魂的现代人》以简练通俗的语言论述了荣格的一些重要的心理学观点。本文打算分专题对该书所阐述的观点予以简要介绍,以使读者对本书的要旨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一、梦的分析理论

荣格和弗洛伊德一样,也承认梦是无意识活动的产物,并且坚信对梦的分析解释在临床治疗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梦是诊断的无价之宝”。但是,弗洛伊德注重研究梦的原因,而荣格虽然也承认神经症与梦有因果联系,但他认为“并非一切神经症皆可归入此类,也并不一定所有患者都有儿童时代的残酷经历。”因此,他更注重研究梦的目的,注重解释无意识过程的未来方面。他指出:“梦是一种具有预期性的东西。”“它能告诉我们有关内在生活的秘密,同时也告诉做梦者有关他的性格的不显明部分”。正是基于这种观点,他才确定了自己独特的心理治疗方法,而不再囿于弗洛伊德所坚持的力比多和心理能量的绝对的性本质。

荣格认为,梦是具有深刻含意的,我们不能轻易地予以忽略。但是,由于梦常常以象征或伪装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人们很难一下子就了解梦的内涵,必须通过细致入微的分析,不放过每一个容易忽略的方面,才能收到效果。荣格坚持对一系列的梦进行分析,而不是象弗洛伊德那样只分析单个的梦。这样就能比较准确地把握了梦者在某一时期心灵深处的“一些重要内涵和基本主题”。另外,除了医生帮助病人了解病患之外,荣格还主张患者用自己的梦来解释自己心理内部的材料,以此来了解自己的投射对象。这样,“患者就在没有医生帮忙的情况下,学会了了解无意识的方法。”在分析期间,医生和患者相互作用,共同努力,但重要的一方却是患者,医生只能起帮助和指导作用,而不能带有任何先入之见。患者

只有在医生的帮助下,依靠自己的智力,才能真正地了解内心深处的奥秘,从而影响和感化自己的行为,并使症状减轻。

由于荣格承认梦是无意识的表现,但不赞同弗洛伊德把无意识完全视为卑下的可怕怪物的看法。他认为无意识“是一种自然的东西,在道德律,美感和智慧判断方面,它是完全采取中立立场的。”只要人的意识对无意识采取公正的态度,将两者同化为一体,就能防止人格的分裂。由此可见,荣格十分强调人格的整体性,强调意识对无意识的同化作用。这和弗洛伊德把意识与无意识截然分开的观点有很大区别。

另外,荣格始终对梦的象征作用很感兴趣,他在哲学、宗教、比较神话学、炼金术、民间传说、伦理和语言等方面的渊博知识,使他在梦的分析中熟练地、运用自如地解释象征的含意。他从梦的象征物中看到了人的最原始的自然本性,他对梦和象征的研究终于导致他发现了集体无意识及其原型。

二、集体无意识学说

荣格坚信,意识起源于一种早先的无意识精神,这种精神包括人的全部思想、感情和行为,它代表着人格的整体。荣格认为,这种整体人格是由意识、个人无意识和集体无意识组成的。意识是人类个体所能认识和知道的心理部分,它的主要内容是自我(ego),由知觉、记忆、思维和情感等组成。虽然荣格也承认意识的作用,并赋予它一定的地位,但他更重视深深地潜伏在人心灵深处的无意识,他认为无意识包括“个人无意识”和“集体无意识”。个人无意识是个体曾经意识到,但后来又被压抑或者遗忘了的思维、记忆和情感等,它包括起源于个体发生的一切材料。而集体无意识则包含着起源于种系发生的材料,即那些行为模式,或者精神的活动和反应,它们是由种族决定的。“集体无意识似乎不可能是个别的,而是象一条永不停息的河流,或许也象是一大群出现在我们的梦中,或在不正常的心理状态下涌入意识里来的形象与人物。”在荣格看来,

集体无意识是通过进化而从祖先那里遗传下来的一切生活方式与行为。因此,个人是同过去结合在一起的,不仅是与自己童年,而且更重要的是与种族的过去联结在一起,甚至还与有机界进化的漫长过程联结在一起。

荣格根据自己多年的临床实践,特别是通过对原始部落的实地考察,通过对古代人和现代人心灵的比较研究,提出了集体无意识学说。荣格认为,原始人与现代人的心灵功能是一样的,差别只在于各自的假设不同。原始人特别注意那些无法用科学因果律解释清楚的例外事件,惧怕那些不可预测的意外事件。他们有着与大自然搏斗的丰富经验。这种经验一代一代地遗传下去,这样就在现代人的无意识中留下了过去经验的结晶。这些储存在脑中的祖先经验被称为“种族记忆”,“初级意象”或“原始意象”。

正由于集体无意识中的内容深深地埋藏在心灵之中,因此,当它们在意识中不能表现时,就会在梦、幻觉、幻想和神经症中以原型和象征的形式表现出来。荣格十分重视挖掘心灵深处的集体无意识内涵。他从原始人对偶然事件的看法中受到了启示;并从自己的梦和幻想,从艺术品、语言和神经证患者的幻觉中广泛地搜集各种材料。他认为,梦是有预见性的,在人的梦里,常常出现各种象征,它们代表着未来可能会遇到的吉凶祸福。例如,他在《古代人》一文中写到他的一位同伴以前曾做过一个和眼镜蛇搏斗的梦。那位同伴后来在爱尔根山区访问时险些被眼镜蛇咬伤,以后终于死于非命。诸如此类的分析使他的集体无意识带上了许多神秘的色彩,但是,荣格坚持认为,人体的固定特性和心灵性质都同样不知不觉地从遗传中深印于人们心中。因此,意识与无意识也和物质一样是实际存在的,并非只有用五官看到的或有因果关系可循的东西才算是科学的。

集体无意识的内容是荣格所谓“原型”的先天形式,它们是一些潜在的心理行为的模式。虽然荣格认为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原型,

但他论述的主要原型有以下几种：(1)人格面具(persona)，这是人格的一个公开表现出来的方面，其目的在于给人们一个很好的形象以便得到社会的承认；(2)阿妮玛(anima)，这是指男性心灵中的女性成分或意向；(3)阿妮姆斯(animus)，是指女性心灵中的男性成分或意向；(4)阴影(shadow)，这是人的心灵中最黑暗、最深层的那种遗传下来的兽性和野蛮性；(5)自身(self)，用来协调人格的各个部分使之达到人格的统一和整合，即达到自我实现。自身原型是集体无意识中的核心思想，也是人格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

三、心理治疗

荣格不仅在理论上与弗洛伊德不同，在治疗方法上与他也有很大分歧。弗洛伊德认为神经症的产生主要与患者童年的性创伤有关，而荣格则认为神经症不仅仅只与性有关，他从当前的问题和患者的遭遇入手，并根据自己的治疗经验，提出了分析心理学的四种治疗方法，即倾诉表白法、解释法、教育法和相互转变。

倾诉表白法 由于患者过分压抑自己内心的秘密而导致了神经症，他只有坦率地承认自己的错误才能使良心得到忏悔，从而“诚心诚意地将受压抑的情绪真正解放出来”。这种方法实际上是利用了“精神宣泄”的原理，患者把内心压抑的东西倾诉出来，便会感到如释重负，心灵得到很大的安慰。荣格认为，这种方法对于头脑简单者有效，但对许多头脑非常复杂和高度意识性的人则效果不佳。

解释法 在治疗过程中，由于病人常常对医生产生依附关系或者和自己的无意识产生一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即所谓“移情现象”，因此病人和医生的关系变成了一种类似于孩子和父亲的关系。荣格认为，这是由无意识中的一些幻念引起的。对此只有通过解释的方法，把病人心中的这种乱伦关系解释给病人听；把它的阴暗面揭示出来，使病人认识到他和医生之间的移情关系是不合理的，从而使病人幡然悔悟，逐渐摆脱无意识的诱惑，回到现实社会

中来。

教育法 解释法也是有局限性的。荣格认为,解释法只对那些有高度道德价值的人有用,而对毫不重视道德价值和解释法持怀疑态度的人并不灵验。再者,纵然患者了解了患病的原因;也不一定保证能把病治好。因此,必须建立新的习惯来代替旧的恶习,这就要求助于“教育”的方法。他着重论述了阿德勒所主张教育方法,这就是对患者进行适当的教育,使之反复练习以求建立一种新的习惯,达到治疗的目的。荣格认为这是将病人教育成为能适应社会的正常人的一种必要方法。

相互转变 这种方法可用来弥补前几种方法的不足。荣格认为,分析者并不是消极的,而是经常起着积极作用的。只有医生和病人产生相互影响时,治疗才能产生明显的效果。因为只有通过相互沟通,医生才能和病人一起了解到患者的内心秘密。在治疗病人的过程中,医生也洞察到了自己的人格,并和病人一起发生转变。荣格坚持认为:“如果医生自己没有受过教育,怎有办法去教育他人?如果自己仍然在黑暗中摸索,怎有办法去开导他人?要是自己本身不清洁,怎有可能去净化他人?”由此可见,荣格十分重视医生自身的教育工作,他把医生的本质看作是比医学文凭更重要的东西。这样一来,分析心理学就不仅是一种治疗神经症患者的有效方法,而且对于健康者亦大有裨益。

荣格的治疗方法不拘一格,灵活多样,以上四种方法是互为补充的。他对弗洛伊德和阿德勒的治疗方法既没有全盘否定,也不机械地视为唯一的真理。即使对他自己的治疗方法,他也不认为是完全适合于各种神经症状的。荣格认为,医生应该按照患者的不同年龄和具体情况,施行不同的治疗方法。他认为,对于在事业上还没有取得什么成就,需要提高自信心的年轻人,可以采用阿德勒的治疗方法,帮助病人提高自信心,克服自卑情结;对于已在事业上获得成功的年轻人,应该使用弗洛伊德的治疗法,揭示他的无意识里

的阴暗面。荣格治疗的病人有 2/3 以上是中年和老年人，他们在社会上已有相当成就，是一些受社会器重的人，但他们对人生感到乏味。荣格使用自己的分析疗法进行治疗。他渊博的历史知识使他能帮助患者懂得生活在历史系列中的地位。荣格发现，这些病人的大多数在此之前往往失去了自己的宗教信仰，他们没能顺利地完从外部适应向内部适应的转变。这使他感到有必要重视作为精神支柱的宗教功能。他认为，宗教功能是心理健康的一种结合因素，对它的压抑或忽视一定会引起心理紊乱。

四、荣格的宗教观

荣格的著作晦涩难懂，因为它们多和神话学、炼金术、基督教和东方象征主义有关，而读者却往往对此不甚了解。另外，他的许多观点还无法用科学事实来验证，因此人们常常批评荣格的观点是神秘主义的，是不科学的。但是，荣格从神经症的治疗中发现，许多病人患病（特别是 35 岁以上的中年人）是因为他们失去了精神寄托。他们在事业上已有所成，奋斗目标似乎已经达到，因此，他们常常感到人生失去了意义，生活没有价值，他们的精神生活极端痛苦，而这些疾病又是无法用药物来治愈的。荣格认为，精神治疗学家应该担负起这种类似于宗教信仰的责任。为了治疗现代人的疾病，荣格把获得满意的宗教倾向和哲学倾向作为心理健康的一个重要成分。由于病人已经失去了过去宗教所能赐给人们的东，也就是失去了精神寄托，所以医生必须帮助病人重新获得宗教观，让人们追求健康的精神生活。由此可见，荣格的宗教观实际上就是对人生意义的追求，对完整人格的向往，对自我实现的探求。

倘若人们感到人生失去了价值，就会使人的心灵内部产生两种冲突的人格。“冲突也许存在于人的肉体与精神之间，也许是在自我和阴影之间。为了解决这种人格的分裂，荣格主张医生应该助长患者自我中心观的发展，使他在自我反思中体验到自己本性中的潜在能力。根据荣格的说法，从最原始的去到最高度发达的现

在,人类的宗教都有一种深刻的含意,各种宗教往往以象征的形式构画出一条灵魂拯救之路。因此,对现代人来说,他必须意识到,上帝是一个深深地植根于我们的集体无意识的原型,是一个包含着超自然经验的原型,它能引起人们的敬畏并鼓励人们进行各种超出日常行为目的的活动。荣格批评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只限于揭示人们内心深处的阴暗面和罪恶,而没有进一步深究下去。他认为,医生除了要了解病人患病的原因之外,还应该象牧师那样,成为灵魂与肉体的拯救者。荣格认为,这就必须求助于宗教的作用,来避免精神崩溃,使人的无意识心灵得到健康的发展。

五、心理类型的划分

荣格学说中最重要的观点之一是他提出的“心理类型”学说。荣格早年曾在字词联想实验中发现了心理情结。他看到,不同性格类型的人,其情结的表现亦有所不同。经过长期的临床实践和分析研究,他终于提出了“心理类型”的理论。^①他大体上划分了内倾和外倾两种性格类型,内倾是心理活动完全朝向内部世界的倾向,而外倾则是心理活动指向外部世界和对象的倾向。这两种倾向都是活动和兴趣的正常方向,每一类倾向都代表一类不同的人。外倾者往往对外部可见的世界、形象、声音和气味等感兴趣,而内倾者则对事物的本质,对自己活动的结果感兴趣。但是,荣格并不认为这是唯一正确的划分方法,他也承认这并没有把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完全包括在内,介于这两种类型之间的还有许多中间类型。

内、外倾是心理的两种态度类型,除此之外,他又提出了四种功能类型。他认为,在每个人身上,都有自己所喜爱的意识活动功能。这四种功能是“思维、情感、感觉和直觉”。人们用思维来评价事物的正确与否,用情感来判断事物的价值是否可以接受。思维和情感是一对互相对立的功能,由于它们常常把我们关于真假善恶

^① 请参见荣格著《心理类型》一书(1921年德文版,1923年英文版)

的概念加之于现实,因此荣格便把这一对功能称为理性功能。另一方面,感觉和直觉则使我们熟悉和理解事物。在他看来,人们在用感觉和直觉接受外部现实时,没有对外部现实加上理性,因此他把这一对功能称为非理性功能。

他把两种态度类型和四种功能类型进行不同方式的配置和组合,从而把人进一步区分为八种类型:

(1)外倾思维型——这种人性格外向却又善于思维,他的思维特点是以客观资料为依据的。

(2)外倾情感型——这种类型的人多为女子,她们的情感常常要求符合客观情境和一般价值。

(3)外倾感觉型——这种人对客观事物的感觉十分敏锐,判断事物的感官发达。

(4)外倾直觉型——这种人常对不确定的客观事物有敏锐的嗅觉和体验。

(5)内倾思维型——这种人往往以主观思维为特征,注重内心的体验。

(6)内倾情感型——沉默寡言,不易接近,内心深处有非常丰富的情感体验。

(7)内倾感觉型——对客观事物有深刻的主观感觉,被动、安静,有创造性艺术。

(8)内倾直觉型——这种人富于幻想,思想往往脱离现实,观点新颖而古怪。对事物有离奇的体验。

荣格认为,每个人身上都程度不同地表现出这八种类型中的某一种。他强调人与人之间彼此不同的性格差异,并为这些差异提供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后来,人们对他的类型理论做了进一步的实验研究,使心理学对人格类型的研究更臻完善。

六、中年期的重要性

荣格对人生阶段的划分是很有意义的,他把人生分为童年、

青春期、中年期和老年期。由于找荣格看病的人多是年过中年的患者,这使荣格对中年人的精神世界有着特别深刻的认识,根据荣格的想法,人生的目标是达到自我实现,也就是使人格的各方面和谐统一。但是,在实现这种和谐统一之前,必须先达到个性化,这是人格的各个部分被充分认识和表现出来的一个过程,它占据了人的大部分的童年期、青春期和成年早期。35岁到45岁之间的中年期才是发生重大转变的时期,中年人在这个时期的任务是如何完成从外部适应向内部适应的转折。这时人们在自己的人格中有许多相互冲突的力量。理性的力量和非理性的力量冲突,情感和思维冲突,男性倾向和女性倾向冲突,意识过程和无意识过程冲突等等。人们一旦认识到这些相互冲突的力量,就会努力去综合和调解它们,从而完成这种由外向内的转折。否则,人格就会出现真空,人们就会感到生活空虚而无意义。

荣格对人类创造潜能的关注使他特别注意人生的另一半,即中年以后的生活。他曾指出,当人们在达到了社会、婚姻和家庭生活这些最初的目标之后,就开始寻求人生存在的意义。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尽管西方社会物质生活极为丰富,但精神生活却极为空虚。许多走过人生一半的中年人常常“抱怨生活的圈子越来越小,认为自己早年的理想都已幻灭、消失。”荣格深刻地剖析说,生活的艺术是一切艺术中最可贵也是最稀罕的,但是,世界上却很少有人能把生命之酒饮得痛痛快快。许多生命白白地逝去,人们“常常怀着极不满意的,对过去念念不忘的心情踏入老年的门槛,”为此荣格强调指出,要使人生过得有意义,人们非得“时刻有个未来的希望与目标不可。”人们必须注意拓宽自己的精神视野、文化视野,使自己从过去用于适应外部环境的心理活动转向适应内部。

七、与弗洛伊德的主要分歧

荣格的分析心理学与弗洛伊德有着很大的分歧。可以说,弗洛伊德打开了现代心理学研究和心理治疗的大门,而荣格则使精神

的研究更进了一步,使 20 世纪的现代人所面临的非人的力量和原始的力量原形毕露。人们往往把荣格看成弗洛伊德的一个不忠实的学生,将他看成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派的一个代表人物。其实,尽管在他们两人密切合作的岁月里,荣格支持了弗洛伊德的某些基本观点和方法,但是,潜藏在荣格无意识深处的许多观念却不允许他长期追随弗洛伊德。实际上,荣格在和弗洛伊德会面之前,就有独到的心理学研究的出发点和世界观。荣格比弗洛伊德小 20 岁,他的具有深厚宗教气氛的家庭影响,他的善于沉思默想的强烈而固执己见的性格,都表明他们之间这种类似于父子的关系是不可能长久维持下去的。荣格追随弗洛伊德进入了无意识领域,并且对人类无意识的最深底层怀有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弗洛伊德提出了自我本我和超我的人格结构,荣格则提出了意识、个人无意识和集体无意识的人格结构。弗洛伊德认为,在健全的人当中,理性的自我对本我和超我实行相当程度的压抑,因此,意识和无意识是截然对立的,而荣格则认为,理性的意识和非理性的无意识之间有着一定程度的合作。

荣格和弗洛伊德的分歧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1. 荣格和弗洛伊德的分析理论有不同的来源。弗洛伊德治疗的病人多是奥地利中产阶级的青年妇女和儿童,他的理论也多是从神经症治疗的实践中得出来的。荣格治疗的病人则除了本国之外,还来自美国、德国、奥地利等许多国家,而且多是中年以上的人。另外,荣格还对原始民族进行过多年的游历考察,他对神话、宗教、考古学等方面的渊博知识使他提出了一种不同的分析原则。因此,荣格更重视从人的健全方面入手。他虽然是个治疗精神病的医生,但同时也是一个入本主义者。他说:“弗洛伊德的理论之所以显得有些偏激,这是由于他的大部分理论只是根据神经症的事实推敲出来的,它的适用性当然也仅限于那些情况而已。”

2. 弗洛伊德认为,人的性欲是心理生活的唯一推动力,童年期

的性创伤是神经症的根本原因,而力比多则是潜伏在本能后面的一种性动机力量。荣格则把力比多视为一种一般的生命力,性欲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且在不同的年龄阶段表现为不同的形式。幼年期力比多表现为需要营养,以后又表现为游戏和同伴友谊,直到青春期开始才逐渐表现出性的形式。由此可见,荣格的力比多是一种具有多种含义的欲望,它既可以表现为食欲、性欲,也可以是一些情绪的欲望。荣格将力比多称为心理能量,其表现形式可以是实在的,也可以是潜在的。只要条件许多,这些潜能随时都可以激发出来。

3. 在心理治疗方面,弗洛伊德始终是一位职业医生,他常常以自然科学为依据来进行心理治疗。和弗洛伊德相比,荣格更强调“精神”力量的作用和宗教的价值。荣格对精神先定倾向的强调,对各种宗教(包括对东方宗教和印度教)的深入研究,对宗教教义和病人梦中及幻想中的人物及灵感的比较研究,等等,都是无与伦比的。为此人们曾强调他的学说是神秘主义的,他对这种谴责给予了驳斥。他说,“凡是无法洞悉人类心灵的这一道理的人,就是缺乏觉察力,而企图将这一道理加以否认或掩盖起来的人,可说是最缺乏了解事实真相的能力。”他认为,那些为“恋母情结”做辩护的人,才真正“误解了宗教性质,并且为宗教披上了一层外衣,这才是假生物学与家族关系之类字眼所表达出来的神秘主义”。

八、荣格的文艺心理学思想

作为一个研究人类精神的心理学家,荣格不仅关心精神病人的变态心理,而且对人类学的广泛研究对象有着浓厚的兴趣。他对集体无意识的研究,对神话、民间传说和各种原型的探索,深刻地影响了当代文学思潮,并且形成了当代文艺批评中的“神话—原型批评”学派。细心的读者会从荣格的许多著作中发现,荣格经常以他的原型理论深刻剖析诸如歌德、郎费罗、尼采、席勒、但丁,以及许多古代和当代的文学家和艺术家的作品。他的分析独辟蹊径,深

刻入理、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他把艺术作品分为“心理学式的”和“幻觉式的”。他认为,“心理学式的艺术作品其题材都是取自广博的人生意识经验”,而“幻觉式的艺术创作素材不再是人人耳熟能详的,其本源是来自人类的心灵深处。”显而易见,这种划分是荣格关于“民族心理积淀”理论在文艺批评中的应用。人类有意识的生活为心理学式的文学作品提供了素材,而潜藏在人类心灵深处的集体无意识的民族心理传统则为幻觉式的艺术作品提供了取之不尽的文学素材。

荣格设想的各种原型是集体无意识的观念和感情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类型或模式。这种类型的特征被人们无意识地理解和传递着,只有深入到作品之中,人们才能从字里行间辨明其特征。“原型”正是艺术生命伟大的原动力,它一旦出现在文艺作品中,就会使我们的的心灵得到一种奇妙的解脱。荣格认为,原型除了在神话和宗教中表现出来以外,在梦和幻想中也时有表露,它们为艺术家的创作提供了基本的文学艺术主题。因此,在荣格看来,许多文学作品读起来虽然怪异得令人难以理解,但却往往是文学家内心深处的真实写照。随着作家手中之笔的不自觉移动,他所要表达的思想便从无意识的深渊中被源源不断地挖掘出来,栩栩如生地表现在文艺作品中。荣格赞叹地说:“这些集体无意识表象对于文学研究最有贡献的是,它们可以补偿意识态度。简言之,这些表象可以平衡意识所带来的偏见、反常或危险状态。”由此可见,荣格十分看重幻觉暗示对文学作品的补偿作用。他开拓了文学研究的视野,使人们开始注重对民族精神的自觉分析,并且更加注意人性中的一切原始因素。因而,近年来他的学说愈益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尽管荣格专门论述文学的著作比较少见,但他在文学上的影响却不可小视,我们从他的心理学著作中可以大体看出他的文学观。

荣格反对“唯美主义”的文学倾向,他认为“唯美主义”不适合于解决教育人这个严肃而又困难的任务。“唯美主义”总是为了所谓的美而避开那些世俗的东西和丑恶的东西,它往往用形式化和装饰技巧去描写现实和人生,因而是虚伪的,不真实的,它阻碍着文学作品对人类心灵奥秘的更深刻的探究。

* * * *

荣格的学说十分庞杂,里面包含着许多宗教学说、唯灵论、神秘现象、象征、原型和民间传说之类的内容,读来十分费解。但不管怎么说,荣格的学说继弗洛伊德之后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许多人发现了荣格思想的特殊价值和魅力。荣格的思想目前已经渗透到心理学、文学、历史、美学和医学等各个领域。但是,对他的学说人们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对于荣格这个当代争议颇多、影响很大的人物如何做出公正的评价,有较大的难度。在这里我力图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公正态度,正确地评价荣格的学说,旨在抛砖引玉,求教于大方。

一、荣格的贡献

1. 荣格思想的核心是强调人格的整体性。在这一点上,他的看法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我们知道,在荣格的集体无意识中存在着许多原型。关于这些原型和象征,荣格具有许多新颖独到的见解。荣格经过几十年的研究发现,在所有的原型中,最重要、最核心的原型是自身(self)原型^①。荣格认为,自身原型促使人们努力整合其人格的一切成分。它代表着人类对全部人格的综合与整体性的一种需要,是指人类对完美象征的一种追求,这样就能达到自我实现

^① 为了避免和荣格的另一概念 ego(自我)相混淆。我把 self 译作自身。在荣格学说中,ego 是意识的核心自我,而 self 则是无意识中的主要原型。

(self-actualization)。自我实现这个概念已成为现代心理学中最有影响的概念之一。或许可以说,正是通过荣格对自身原型的研究,使心理学研究逐步转向了人本主义。著名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和罗杰斯也都强调自我实现过程。

2. 扩展了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如果说,弗洛伊德打开了梦和无意识研究的大门,那么荣格则使这一研究更推进了一步。特别重要的是,他把宗教与心理学研究结合了起来。他认为,宗教是人类意识发展的历史过程的一部分,他发现的各种象征能在现代人的梦和幻想中找到。他的集体无意识中的原型是人类原始经验的遗传,它们是理解和反映那些虽然是无意识的,但却在各种潜在的意象和观念中做出有意识表现的事物的基本形式。原型经常以各种伪装在梦里、在童年期和成人的幻想中,在疯子的幻觉中,在神话故事和宗教教义中一再表现出来。当这些原型从无意识深处侵入到意识领域时,就会使人产生一种宗教体验。人如果丧失了这种宗教体验,就会得神经症。这时医生就应该去唤起病人内心的共鸣,运用宗教的神秘和象征的手段使病人充分认识和发现自身(self),以此来解决冲突,使心理得到平衡。在此荣格强调“精神”在人的心理生活中的作用,这是很值得称道的。在荣格看来,现代西方人的精神世界是十分颓废的,两次世界大战的影响,使人们对基督再生,上帝复活等宗教观念已失去了信心。但是,人们生活在这样一个复杂动乱的世界里,如果没有精神寄托,那就非得神经症不可。因此,荣格强调要唤起人们的宗教意识(他当然不是作为一个虔诚的宗教信徒,而是作为一个探索人类灵魂奥秘的心理科学家来研究这个问题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对西方社会的人们具有精神安抚作用,正是由于荣格对宗教经验和象征作用的研究则迎合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稳定人心的需要,因而他被一些人视为具有最深刻思想的心理学理论家之一。正如霍尔和林赛所说:“不管怎么说,荣格在他的多产著作中提出的,和在人类现象的广泛领域中应用的人

格理论是当代思想的最显著成就之一。荣格思想的根源和胆魄在当前的科学史中是无可比拟的,除了弗洛伊德之外,谁也没能打开更多的探讨荣格所谓‘人类灵魂’的概念之窗。”^①

3. 人格类型研究的重要意义。荣格是从心理学角度对人格类型进行研究的先驱者之一。两种态度类型,四种功能类型尽管有许多牵强附会、不尽确切之处,但它毕竟识别和描述了个体之间存在着无法视同的差异,为人们了解自身的心理趋向和个性特征提供了真实的可能性,至今仍对教育、医疗、文学研究等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以后,许多心理学家对他的这一类型理论做了进一步的实验研究,这些研究的大多数都对荣格的内外倾态度类型提供了支持的证据,而对四种功能类型则提出了诸多质疑。近年来西方提出的 MBTI 人格量表就是根据荣格的类型学说设计的,现已广泛地应用于管理心理学、组织行为学和中、小学教育等实际领域。

4. 研究方法的灵活性。荣格在心理治疗方面广泛汲取众家之长,只要他认为能够有助于了解病人的内心世界的方法,他就采纳。他对病人的治疗和他关于人性的渊博知识是分不开的。早年,荣格接受的是一种机械因果论,这使他往往从病人的过去生活中寻找病因。后来他又采纳了目的论的研究方法。这就促使他不仅追究造成神经症的过去原因,而且力图发现人类行为的未来目的性。这样,他就能对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行为事件进行比较正确的分析和推测了。这和弗洛伊德只注意寻找患者的童年性病因相比,无疑是一种进步。但是,在荣格看来,因果论和目的论也不是最完善的研究方法,因此,他在晚年又提出了一种共时性(synchronicity)方法。所谓共时性是指一个内部事件(梦、预感、幻觉等)和一个

^① 见 Hall 和 Lindzey (1978) "Theories of Personality" (第三版), New York 第 149 页。

发生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外部真实事件的“有意义的”巧合。荣格认为,这种共时现象显然是一些预先存在于无意识中的直接知识,用这些知识可以来解释许多事件的因果联系。

总之,荣格是个思想深刻,想象力丰富,勇敢执着地探索人类心灵的勇士。除了上述几项主要贡献之外,他对心理情结的研究,对炼金术、瑜伽功和东方宗教的研究,他的字词联想实验,以及对超感知觉现象等的研究都有许多新颖独到的见解。我们从他的学说中可以吸收许多有用的知识,对我们更深刻地理解人类的心灵有所启发。但是,荣格的理论即使在西方世界也经常受到人们的批评。在此笔者似对荣格学说的错误和不足提出自己的看法。

二、荣格学说的错误

1. 荣格的学说体系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荣格虽然也承认意识和无意识有某种合作的可能,但他更重视的是人的无意识,特别是集体无意识中的各种原型。这就颠倒了意识在心理活动中的主导地位。在物质与精神问题上,荣格坚持的是唯心主义的一元论。他甚至认为,客观精神往往“比物质世界更真实”,客观的精神似乎能够看透一切。如果生物机体就这样植根于客观精神中,那么,这确实是一个没有空间,没有时间的领域,而物质的宇宙就是从这个领域中产生的。荣格的唯心主义世界观于此便昭然若揭。虽然荣格的集体无意识在论述个体的心理遗传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他认为人的意识起源于超个体的无意识精神显然是错误的。另外,在具体的个体活动中,他把个人的主观体验看作是心理活动的一个最重要和唯一的特征,这就把人的心理活动完全封闭在内部世界中,从根本上否认了心理活动的客观来源和从外部表现认识的可能性,因而是一种彻底的唯心主义思想。我们知道,无意识的反映也和意识一样,既不是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没有客观来源的,而是必须要以一定的客体为对象的。荣格的集体无意识似乎不依赖于人们后天的学习就可以巨细无遗地将前人的经验遗传

下来。这实际上是拉马克主义的再现。荣格过分夸大集体无意识的作用,忽视和贬低了意识活动的重要性,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批评。

2. 理论学说的非科学性。荣格不喜欢传统的科学论,这使他的学说在许多方面常常为那些崇尚统计和实验室研究的心理学家们所难以接受。另外,荣格的学说缺乏严格的逻辑系统,人们很难证明他的理论和治疗效果之间的严密逻辑关系。他写的东西常常随兴之所至。正如他自己在一本书的序言中所说:“我必须把我的材料匆忙地聚集在一起,没有机会让我的思想成熟。一切就象山崩一样不可阻挡地向我拥来。”象这样写成的文章,读者确实是难以理解的。在荣格的理论体系中,有些原理原则完全是出于猜测,或者纯粹是虚构出来的。因此,要对他的理论进行重复验证往往是很困难的。在他对患者的分析治疗中,也有许多未加控制的变量,致使其他分析者无法肯定他对过去的描述,甚至无法肯定他对现在和未来的描述是否恰当和准确。

3. 神秘主义的思想体系。翻开荣格的著作,我们随时都可以看到充斥着神秘主义色彩的东西。他对生活中许多事件的解释要么诉诸于宗教,要么诉诸于其他神灵学。即使作为他的思想核心的集体无意识,也是充满了诸如“原型”、“意象”之类的神秘字眼。他把一些无法在生活中得到解释的东西,统统塞进他的集体无意识中,甚至一些本来完全可以用正常的科学结论予以说明的东西,他也使之披上了一层神秘的外衣,有时甚至荒诞得令人难以置信。尽管荣格自己不承认是神秘主义,但他总是用宗教、神话等,来说明社会现象和人的心理,而忽视了社会历史背景和现实基础,因而他的学说无法从根本上说明人的心理起源,更无法对心理学的社会和历史观作出合乎科学规律的解释。荣格不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方面分析解释人的精神矛盾,也反映了他的思想的阶级局限性。

综上所述,荣格作为当代心理学的一位颇有争议的人物,他的许多思想是有深刻洞察力的,我们越是仔细地阅读他的著作,就越能获得许多新的启示。尽管他的学说中有许多观点还无法用科学方法验证,但也许在不久的将来,科学能够证实荣格的预见。随着人们对荣格学说的愈益关注,人们迟早会清楚地认识荣格思想的实质。

§ 10. 阿德勒的《自卑与超越》*

周冠生

阿德勒(Alfred Adler 1870—1937)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背叛者,也是“个体心理学”的创始人。

阿德勒于 1870 年出生在维也纳郊区的一个中产阶级的小康之家。虽然他生于一个犹太人的家庭,但他在年轻时期就成了一个新教徒。

传记家和心理学家为了分析阿德勒为何把追求优越与成就作为人类活动的基本需要,他们均试图从阿德勒自己对童年的描述中找到答案。其实,阿德勒本人正是通过自卑感补偿而获得巨大进步的人。自卑与超越的理论乃是他自己个性发展的真实写照。阿德勒的童年是多灾多难的。正如他自己所说,他的童年在心理方面笼罩着恐惧和愤怒,对死的恐惧和对自己的虚弱感到愤怒。他曾自述:我记得走往学校的小路上要经达一座公墓。每次走过公墓我都很惊恐,每走一步路都觉得心惊胆颤,然而看到别的孩子走过公墓却毫不在意,自己感到十分困惑不解。我常因自己比别人胆小而苦恼。一天,我决心要克服这种怕死的恐惧,采用了一种使自己坚强起来的办法。我在放学时故意落在别的同学后面而间隔一段距离,把书包放在公墓墙壁附近的草地上,然后多次地来回穿过公墓,直到我感到克服了恐惧为止。

阿德勒从小患上软骨病使他不能跟伙伴们在一起玩,他还被

* 中文本,黄光国译,作家出版社,1986 年版。

汽车轧伤过两次。5岁时,他患了严重的肺炎,甚至连他的家庭医师也对他绝望了,然而,几天后病情却意外地好转。从此阿德勒想当一名医师,后来他终于成为医生。他说,我确定了一个生活目标,借此理想而结束了我对死亡的恐惧。

1895年,阿德勒获得维也纳大学医学的学位。在1902年,他与弗洛伊德相遇。最初两人相处很好,阿德勒成为维也纳精神分析学会的创始人之一,后来担任该会的会长。几年以后,他发展了一种在各个重要方面均与弗洛伊德迥异的个性理论。到了1911年,阿德勒公开批评弗洛伊德的泛性论,后来他不得不辞去了他的会长的职务,并与其追随者另外组织了精神分析自由研究学会。一年之后,阿德勒将其理论观点称为“个体心理学”,并为贯彻这种观点而创办了一个杂志。

显然,阿德勒与弗洛伊德的对立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阿德勒强调意识,强调未来在影响行为方面的作用。在二十世纪20年代,阿德勒的个体心理学理论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有许多追随者来到维也纳跟他学习,阿德勒曾到许多国家讲学。1926年,阿德勒来到美国,并受到热烈的欢迎。1934年,他迁家定居美国,在长岛医学院任医学心理学教授。1937年,阿德勒在一次疲劳的讲学旅行中逝世于苏格兰。

阿德勒的声誉颇佳,他曾受到许多人的尊重,尤其是受到阿尔波特、勒温、马斯洛等著名心理学家的尊重。1970年,马斯洛曾说过:“在我看来,阿德勒一年比一年显得正确。随着事实的积累,这些事实对他关于人的形象的看法给以越来越强有力的支持”。1932年,阿德勒出版了《自卑与超越》。这本书的原名是《生活对你应有的意义》(What Life should Mean to you)。

*

*

*

*

在《自卑与超越》一书中,阿德勒从“个体心理学”立场,分析了个性形成与发展中的 12 个重大问题,分析介绍于下。

一、生活的意义

阿德勒认为,人并非单纯的生物,而是一种社会的生物。因此,人类生活于“意义”的领域之中。

我们是为什么而活?生活的意义是什么?人们只有在遭受失败时,才会发出这种疑问,如果在他们面前没有困难的阻碍,那么这个问题便不会被诉之于语言。其实,人的一举一动都包含着他对这个世界和他自己的看法。

每个人都有三条重要的联系:第一种联系是,我们居住在地球这个贫瘠星球的表面上,无论我们做什么事,我们的行为都是我们对人类生活情境的解答;第二种联系是,我们活着,必然要和社会发生联系,个人为自己的幸福,为人类的福利,所采取的最重要步骤就是和别人发生关联;第三种联系是性别的联系,爱情和婚姻即属于这种联系。阿德勒认为,个体心理学(individual psychology)发现生活中的每一个问题几乎都可以归纳于职业、社会和性这三个主要问题之下。因此,生活的意义是——对同伴发生兴趣,作为团体的一分子,并对人类幸福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从这个结论出发,阿德勒认为,所有失败者——神经病患者、精神病患者、罪犯、酗酒者、问题少年、自杀者、堕落者、娼妓——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他们缺乏从属感 和社会兴趣。他们赋予生活的意义,是一种属于个人的意义,他们的兴趣也只停留在自己身上。

阿德勒进一步说,生活的意义指——对团体贡献力量。也就是说,奉献,对别人发生兴趣和互助合作。有三种情境——器官缺陷、被娇纵、被忽视——最容易使人将错误的意义赋予生活。从这些情

境中出来的儿童几乎都需要帮助以修正他们对待问题的方法。

二、心灵与肉体

人们对到底是心灵支配肉体,还是肉体控制心灵这个问题一直争论不休。个体心理学可能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因为个体心理学确实是在研究肉体 and 心灵的动态相互关系。

阿德勒认为,肉体 and 心灵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这两者都是生活的表现,都是整体生活的一部分,必须要用整体的概念来了解其相互关系。预见运动的方向是心灵最重要的功能。心灵的功能在于决定动作的方向,为肉体定下了动作的目标,所以它在生活中占着主宰的地位,与此同时,肉体也影响着心灵。

肉体 and 心灵象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的两部分,而彼此互相合作,从生命开始至结束为止,个体生长 and 发展的这种协力合作都一直继续不断。心灵有如一辆汽车,它利用它在肉体中能够发现的所有潜能,帮着把肉体带入一种相对各种困难都是安全而优越的地位。在肉体的每种活动中,在每种表情 and 病症中,我们都能看到心灵目标的铭记。个体只要有活动,那么在他的活动中即有意义存在。他动他的眼、舌、脸部的肌两,使得他的脸有一种表情、一种意义。而在此给予意义的则为心灵。现在我们可以开始探讨心理学真正是在研究些什么了。心理学的领域是探讨个人各种表情中的意义,找寻了解其目标的方法,并以之 and 别人的目标互相比较。

在个体心理学中,我们先假设生理过程的存在,但我们更有兴趣的,却是心理的目标。我们并不十分关心焦虑对交感神经 or 副交感神经的影响,我们要研究的是焦虑的目的 and 结果。依靠这种研究方向,焦虑既不能被当做是性的压抑所引起的,也不能被认为是出生时难产所留下的结果。

阿德勒指出,在生命最初的四、五年时间里,个体正忙着构造他心灵的整体性,并在他的心灵 and 肉体间建立起关系。他利用了由遗传得来的材料 and 从环境中获得的印象,并将它们修正,以配合他

对优越感的追求。在第五年末了，儿童的个性已经形成，他赋予生活的意义、他追求的目标、他趋近目标的方式、他的情绪倾向等等，也都已经固定。

器官的缺陷造成了许多阻碍，但是这些阻碍却绝不是无法摆脱的。如果心灵主动地运用其能力以设法克服困难，则器官有缺陷的人也可能会和身体正常的人一样的会获得成功。事实上，器官有缺陷的儿童，尽管遭受到许多困扰，他们却经常比身体正常的人有更大的成就。身体阻碍是一种能使人向前迈进的刺激。只要心灵找出了克服困难的正确技术，有缺陷的器官即能成为重大利益的来源。在画家和诗人中间，有许多人都曾蒙受视力缺陷之害。这些缺陷被训练有素的心灵驾驭之后，他们的主人即比正常人更能运用他们的眼睛来达成多种目的。许多例子表明，惯用左手的儿童的书法较漂亮、较有绘画的才能，在工艺方面也较有技巧。

阿德勒在分析了不少事例后，作出结论说：在生命最初的四、五年间，儿童会统一起其心灵奋斗的方向，而在心灵和肉体之间建立起最根本的关系。他会采用一种固定的生活样式，及对应的情绪和行为习惯。这一过程的发展包括了或多或少、程度不同的合作。从合作的程度，我们能判断并了解一个人。迄今，我们所拥有的、了解心理差异的最好方法，就是检视其合作能力的高低。

三、自卑感和优越感

阿德勒认为，个体心理学的重大发现之一——“自卑情结”似乎已经驰名于世了。许多学派的心理学家都采用了这个名词，并且依他们自己的方式付诸于实用。

他还认为，我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程度的自卑感，因为我们都发现我们自己所处的地位是我们希望加以改进的。没有人能长期地忍受自卑之感，它一定会使他采取某种行动，来解除自己的紧张状态。阿德勒对自卑感下了一个定义。他说，当个人面对一个他无法适当应付的问题时，他表示他绝对无法解决这个问题，此时出现的

便是自卑情结。由于自卑感总是造成紧张，所以争取优越感的补偿动作必然会同时出现，但是其目的却不在于解决问题。

自卑感本身并不是变态的，而是人类地位之所以增进的原因。例如，科学的兴趣就是因为人类感到他们的无知，和他们对未来的预测。我们人类的全部文化都是以自卑感为基础的。

每个人都有的优越感目标是属于个人独有的，但是我们在所有的目标中，却发现了一种共同因素——想要成为神的努力。小孩子会说：“我希望变成上帝。”据说，尼采(Nietzsche)发疯之后，在写给史村保(Strindberg)的一封信中，曾经署名为“被钉于十字架上的 人”(the Crucified)。发狂的人经常不加掩饰地表现他们的优越感目标。他们会断言——“我是拿破仑”。阿德勒喜欢用拿破仑的个性作为例子。他认为，作为统帅的拿破仑，他的特殊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他从幼年起就有着特别强烈的自卑感，而自卑感引起了力图取得优越地位的欲望。在拿破仑童年时期的最初的四、五年中，这种自卑感就以好胜的目的表现出来。这种好胜目的调整着他的意志和行动，逐渐地形成了一种“生活的风格”，从而保证了他个性的平衡。

对优越感的追求是所有人类的通性，人具有一种天赋的社会性情感，先天地对社会表示关心。在每件人类的创作后面，都隐藏有对优越感的追求，它是我们所有文化贡献的源泉。人类的整个活动都沿着这条伟大的行动线——由下到上，由负到正，由失到败——向前推进。

四、早期的记忆

企图达到优越地位的努力，是整个个性的关键，所以我们在个人心灵生活中的每一点，都能看到它的影像。

在所有心理现象中，最能显露其中秘密的是个人的记忆。一个人的记忆代表了他的“生活故事”。个人反复地用这个故事来警告自己或安慰自己，使自己集中心力于目标，并按照过去的经验，准

备用已经试验过的行为样式来应付未来。记忆也能达到和梦一样的目的。

早期的回忆是特别重要的。首先,他们显示出生活样式的根源,及其最简单的表现方式。很少有人了解最早的记忆。大部分的人都会从他们的最初记忆中,坦然无隐地透露出他们生活的目的、他们和别人的关系、以及他们对环境的看法。我们可以要求一班学生写下他们的最早回忆,如果知道如何解释它们,那么我们对每个儿童便有了一份非常有价值的资料。

阿德勒举了不少最早记忆的例子,并试图加以解释。

五、梦

有许多人非常重视他们的梦:他们以为它是奥妙无穷而含有重大意义的。从人类最古老的年代起,人们便一直对梦这种现象表现出很大的兴趣。阿德勒断言,梦是人类心理活动最富有创造性的一部分,假使我们发现出人们对梦有些什么期待,我们便可以相当准确地看出梦的目的。

在弗洛伊德学派的观点中,我们发现了一种真正的努力,这一学派主张梦具有可加以科学解释的意义。但是,在许多方面,弗洛伊德的解释已经把梦带出了科学的范围之外。例如,他假设:在白天的心理活动和夜晚的心理活动之间,有一个间隙存在;“意识”和潜意识彼此互相对立;而梦则遵循着一些和日常思维法则迥然不同的定律。弗洛伊德学派也发现:用性来解释梦是有所不足的。因此,弗洛伊德主张:在梦里,我们还能发现一种求死的潜意识欲望。然而,弗洛伊德根本无法让我们看出:整个个性是如何表现在梦里的。心理分析学派所忽视的是科学心理学的第一个要求——认清个性的一贯性和个人在其各种表现中的一致性。

阿德勒发现,梦和清醒时的生活并不是互相对立的,它必然和生活的其他动作和表现相符合、相一致。梦必定是生活样式的产品,它也一定有助于生活样式的建造和加强。

梦的工作就是应付我们面临的难题，并提供解决的方法。梦的目的是支持生活的样式，并引起适合于生活样式的感觉。梦的目的就是支持生活样式抵制常识的要求。这给了我们一个有趣的灵感：如果个体面临了一个他不希望用常识来解决的问题，他便能够用梦所引起的感觉来坚定他的态度。

梦是想在个体的生活样式和他当前的问题之间建立起联系，而又不愿意对生活样式作新要求的一种企图。生活的样式是梦的主宰。它必定会引起个人所需要的感觉。

阿德勒进一步说，在梦里，我们欺骗着自己。每一个梦都是自我陶醉，自我催眠，它的全部目的就是引起一种让我们准备应付某种问题的心境。

六、家庭的影响

从降生之时起，婴孩就想要把自己和母亲联系在一起。这是他各种动作的目标。在最初几个月中，母亲在他的生活里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婴孩几乎完全依赖在她身上。合作的能力就是在这种情境下最先发展出来的。母亲是婴孩通往社会生活的第一座桥梁，一个完全不能和母亲（或另外某一个代替母亲地位的人）发生联系的婴孩，必定会走上灭亡之途。

母亲对婴孩的影响十分巨大。每一种可能是得自遗传的行为倾向，都已经被她的母亲修正、训练、教育，而改头换面过了，她的技巧是否优良，影响了孩子的所有潜能。所谓母亲的技巧，我们指的是她和孩子合作的能力，以及她使孩子和她合作的能力。

在家庭生活中，父亲的地位和母亲的地位同等重要。父亲的任务可以用几句话来总结：他必须证明他自己对妻子，对儿子，以及对社会都是一个好的同伴或搭当；他必须以良好的方式应付生活的三个问题——职业、友谊和爱情。

父亲对孩子的影响非常重大。许多儿童在一生之中都把他们的父亲当做偶像崇拜，另外有些孩子则将他们的父亲视为最大仇

敌。

家庭合作的另一个同等重要的部分是孩子们之间的合作。假使有个孩子一枝独秀,他很可能夺走了家长大部分的注意和宠顾,对他而言,这是个踌躇满志的得意情境,但其他的孩子却会憎恨这种差别待遇。

每个长子都曾经验过一段独生子唯我独尊的时光,当第二个孩子降生时,他便骤然要强迫自己适应另一个新的情境。长子通常都受到大量的关怀和宠爱,他习惯于成为家庭的中心。另一个孩子出生了,他不再唯我独尊了。

次子处于一种完全不同的地位,从他出生之时起,他便和另一个孩子分享父母的关怀,因此他比长子容易和别人合作。

由于末子(最小的孩子)受的刺激多,竞争机会多,他经常会以异乎寻常的方式发展,他跑得比其他的孩子快,并超过了他们全体。

七、学校的影响

阿德勒说,学校是家庭的延长。假使父母能够负起对孩子们教育的责任,让他们能够适当地解决生活的各种问题,那么便没有学校教育的必要了。

当孩子初次上学时,他面临了社会生活的一种新试验,这场试验会显现出他发展中的任何错误。现在,他必须在一个比以前更为广阔的场合里与人合作,如果他在家中受宠惯了,他很可能不愿意离开他那种受人保护的生活,而和别的孩子打成一片。因此,在被宠坏孩子学校生活的第一天里,我们便能看出其社会感觉的限制。他可能大哭大闹,吵着要回家。他对学校工作和他的老师都不感兴趣,老师说的话,他也听不进,因为他始终都在想着自己。

注意儿童的困难,纠正父母的错误,是学校教师的工作。他们会发现:有些儿童已经准备好要接受更广阔的社会生活,他们在家里已经受过训练要对别人有兴趣;有些则未作好这种准备。当一个

人对某一问题没有准备时，他会举棋不定，或畏惧退缩。落于人后而又不是心智低能的儿童，多数表现为在社会生活的适应问题面前犹豫不决。教师的地位最适于帮助他应付他眼前的新情境。

教师要做的事情必须和母亲应该做的事一样——和学生联系在一起，并对他发生兴趣，他绝不能只用严厉的惩罚。如果老师想要吸引儿童的注意，他必须先了解这个儿童以前的兴趣是什么，并设法使他相信：他在这种兴趣以及其他兴趣上都能获得成功。因此，从开始起，我们便应该发现孩子对世界是持有何种看法；最吸引其注意力而且训练程度最高的感官是哪一种。有些孩子对观看东西最感兴趣，有些喜欢聆听，有些则好运动。视觉型的儿童对必须运用眼睛的学科，例如地理或绘画等，比较容易感兴趣。老师讲课时，他们可能不听，因为他们不习惯于作听觉的注意。这种孩子如果没有用眼睛学习的机会，他们便会赶不上别人。现在已经有些学校施行视听教学，把教材用可以由各种感官同时接受的方式教给学童。例如，把绘画和塑像的课程并合在一起等等。这是一种值得鼓励并更进一步推广的倾向。

教育所犯的各种错误里，相信遗传可限制发展是最糟糕的一种，只有在个体心理学里，我们才真正了解这种由遗传而来的缺陷对心理发展的影响。前面已经说过，同样的身体缺陷，既可能作为更大努力及求取更高成就的刺激，也可能当做是注定要妨害发展的一种阻碍。

认为性格中有遗传成分的信念只能称为迷信。这种迷信已经存在数千年了，它最简单的形式就是“人之初，性本善”或“性本恶”。这种说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在每种异乎寻常的能力后面，我们所看到的，并不是异乎寻常的遗传，而是长期的兴趣和训练。即使我们发现有许多家庭，一连几代都产生出天赋甚高，献身于社会的人才，我们也不认为它是出自遗传的效果。我们宁可假设：这个家庭中某一成员的成功，可以刺激其他人奋发向上，而且家庭的

传统也使得孩子们在耳濡目染中承继先人的志趣。比方说,当我们发现大化学家莱比西(Leibig)是药房老板的儿子时,我们也不必想象他在化学方面的能力是来自遗传,我们只要知道他的环境允许他发挥自己的兴趣。莫扎特的双亲对音乐很感兴趣,但是莫扎特的才能也不是由遗传得来的,他的父母希望他对音乐产生兴趣,因此特别鼓励他向此方向发展。从莫扎特童年时代起,他的整个环境便充满了音乐。在杰出人物之中,我们经常可以发现这种“早期的开始”:他们或者在4岁之年便开始弹钢琴,或者在很小的时候就为家里的其他人写故事。

让孩子跳班升级经常是弊多于利,但要使儿童们留级重读,情况就更为不妙。

没有人能象生活起居都和孩子们在一起的老师那样清楚地了解他们的心理。老师看到了孩子心理上的许多层面,孩子在家庭生活中所造成的错误是会持续下去,还是会被纠正过来,完全是掌握在他手上。教师象母亲一样,是人类未来的保证,他们的贡献是无法估计的。

八、青春期

在青春期中,固然有许多危险,但是这些危险并不能真正改变个性,它把正在成长中的孩子带入新的情境,接受新的考验。孩子会觉得他已经接近生活的前线了,在他生活样式中一直未被观察到的错误会开始显现出来。

几乎对每个孩子而言,青春期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他必须证明他已经不再是个孩子了。青春期有许多种行为都是出于自发的表现:独立性、和成人平等、男子气概或女人作风等等。有些孩子在这段时间开始学抽烟,用脏话骂人,或深夜不归。有些会出人意料地反抗他的父母。他们的双亲对一向听话的孩子为什么突然变得如此桀傲不驯,也大惑不解。

我们无法给青春期的阶段定下严格的界限。这一时期通常是

由 14 岁左右到 20 岁,但是有些孩子在 11—12 岁时,便已经进入青春期了。身体的各部分器官在这段时期都加速发展,有时候,它们的功能之间便很不容易顺利协调,孩子们身高增长,手足加大,但却可能不太灵活,他们需要再训练使这类器官协调。内分泌腺对儿童的发展也有影响,它们会促进其他功能的发展。内分泌的增多,第二性征也更为明显:男孩会开始长胡子,声音也变得粗哑;女孩的体形逐渐丰满,变得更女性化了。

对于爱情和婚姻,个体对异性总是忸怩不安,遇见异性时,也会慌乱不知所措。有数量极少的一部分儿童会一天比一天地感到绝望,最后,他对生活的所有问题都觉得厌烦,也没有人能再了解他。他们不工作,也不读书,只终日幻想,和进行一些粗鄙的性活动。这是称为“早发性痴呆”(dementia praecox)的精神错乱。但是,这种病症其实只是一种错误而已,如果能鼓励这种儿童走正确的路,证明他走的途径不对,并指点出正确之途,他便能霍然而愈。

青春期的所有危险,都是由对生活的三个问题缺乏适当的训练和准备造成的。有些孩子在这段期间会希望自己留在儿童时代,永远不要长大,但是,绝大多数的人都会竭尽所能地仿效成人的一举一动,模仿大人的姿态,满不在乎地花钱,调戏异性并做爱。在某些棘手的个案中,孩子们还没有看清该用什么途径来应付生活的问题,便迫不及待地胡作非为,从此开始了犯罪生涯。

如果个人的活动程度较小,他逃避生活问题的简捷方式便是患神经病。在这些年龄的孩子中间,有许多人患上官能性疾病和神经失常。

许多青春期的失败者在小时候都是被宠坏的孩子。由这一点,我们不难看出,对习惯于事事都要别人服侍的儿童,成人的责任是一种特殊的重担。

在青春期,男孩子和女孩子都会过分重视性关系,并加以渲染。他们希望证明他们已经长大了,结果却矫枉过正。例如,假使

一个女孩子相信自己一直受着母亲的压迫而企图反抗,她就很可能任意和她遇上的男人发生性关系,以此作为反抗的手段。她根本不在乎母亲知不知道,其实,假使她能叫母亲为她担心的话,她才高兴呢!她们觉得自己是处于卑下的地位,而这又是她们所能想象到的获取较优越地位的唯一方法。

即使是对异性的态度也是在个体生活最初的四、五年之间奠下基础的。性的驱力在襁褓时代的最初几个星期已经相当明显,但是在它能作出适当的表现之前,却没有哪种东西能激发它。父母亲在孩子面前,最好避免有过分亲密的表现。如果可能的话,孩子不应和父母亲睡在同一个房间里、或同一张床上。更理想的是,他也不要和哥哥或姊姊同一个房间。

把青春期当做是一段特别奇异的阶段,几乎是一种世界性的迷信。一般而言,人类发展的各个阶段都会被赋予各种属于私人的意义,并被认为能够完全改变个人。

青春期只是给青少年一个机会,让他开始对成人的生活问题作出独立而有创造性的解答。

九、犯罪及其预防

人们都努力着,想在未来抵达一个目标。得到了它,人们将会觉得强壮、优越、完美。杜威(Dewey)教授把这种倾向称为对完全的追,这是非常正确的。还有人将这种现象称之为对自我保全(Selfpreservation)的追求。不管如何称呼它,在个体身上总可以发现这条巨大的活动线——挣扎着要由卑下的地位升至优越的地位,由失败到胜利,由下到上。这种追求从最早的儿童时期便已经开始,持续至生命的末了为止。因此,当你在罪犯中间也发现同样的倾向时,可以不必惊讶。罪犯的各种活动和态度,都显现出他是在挣扎着要成为优越,要解决问题,要克服困难。

在人们对罪犯的看法中,存在有不少错误的观点。例如,有些科学家们断言,所有的罪犯都是心智低能者。还有些人特别重视遗

传,他们相信罪犯天生就不对劲,是生来注定要犯罪的。另外还有人主张:罪恶是环境所造成,不能改变的,一旦犯了罪,就会继续再犯下去!现在已经有许多证据足以反驳这些意见。

在作更进一步的讨论之前,我希望先澄清罪犯都是疯子的观念。虽然有许多精神病患者也会犯罪,但是他们的罪行却是属于完全不同的类型。

罪犯的目标总是在追求属于他私人的优越感。他所追求的,对社会没有一点好处,他也不和别人合作。罪犯的目标总是不包括对社会的有用性,这就是犯罪行为最显著的特征。统计的结果显示:犯罪案件的增加是和物价的升高成正比的。但这不足以证明:经济情境会导致犯罪。有许多人在优越的环境下都不是罪犯,但是当生活中出现太多他们无法应付的问题时,他们就开始犯罪了。此外,最重要的是生活的样式,也就是应付问题的方法对个体的犯罪也有很大的影响。

罪犯对别人都不感兴趣,他们只能与别人合作至某一限度,超过这个限度时,他便开始犯罪。

个体心理学把人类生活分成三大类。第一类是和他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即友谊问题,罪犯们有时候也能够有朋友,但多半只是同流合污的朋友。第二类是与职业有关的各种问题。罪犯认为工作是辛苦的,不愿意象其他人一样地和困难搏斗。第三类包括了所有的爱情问题。罪犯对爱情问题需要的是一种简单的解决方法。他们认为,性生活是征服,是占有。他们认为,他们应该保持的不是生活中的伴侣关系。

十、职业

母亲是第一个影响其子女职业兴趣发展的人。母亲在孩子童年时对孩子的感化,将对孩子在成年后生活中的活动范围有决定性的影响。

学校现在正逐渐增加对儿童未来职业的注意,并训练他们眼、

耳、手等器官的技巧。这种训练和一般学科的教学是同样重要的。从儿童早期便开始的训练，在天才的身上最为明显。我相信：只有对人类的共同福利有杰出贡献的个人，人们才称之为天才。几乎在所有杰出者的身上，我们都能看到某种器官上的缺陷，他们在生命开始时便命运多艰，可是他们却挣扎着克服了种种困难。他们的成就和他们的才能是他们自己创造出来的，而不是遗传或上帝的赐予。

早期的努力是晚年成功的最佳基础。

十一、十二、同伴、爱情与婚姻

对于同伴的兴趣是在学校和家庭中训练出来的。

婚姻并不是私人的事情，而是全体人类在心灵上和精神上都必须参与的共同事务。在每一对婚姻中，每一个人都应当乐于合作。

阿德勒给爱情与婚姻下了如下的定义：

爱情，以及其结果的婚姻，都是对异性伴侣最亲密的奉献，它表现在心心相印，身体的吸引，以及生儿育女的共同愿望中。我们很容易看出：爱情和婚姻都具有合作的一面——这种合作不仅是为了两个人的幸福，而且也是为了人类的利益。

爱情和婚姻是为人类利益而合作的，这种观点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每一方面。即使是人类各种追求中最重要的肉体的吸引力，对于人类的发展也是不可缺少的。

阿德勒坚信：在结婚之前避免发生性关系，是爱情和婚姻中亲密奉献的最佳保证。

* * * *

阿德勒在尖锐批判弗洛伊德生物欲望说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闪光的见解——个性的形成并非源于遗传或性的生物因素的发

展,而主要决定于社会。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阿德勒只重视意识而抛弃无意识。事实上,阿德勒的理论还是以无意识问题作为其分析问题的出发点。这就是说,阿德勒深信,人类存在着先天带来的追求优越的欲望和自卑情结。这种先天的社会情感是对人的个体生存方面天然缺点的真正的而且必然的补偿。

阿德勒提出为优越而奋斗和生活目标的概念,这使人的个性愈益增添了目的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因素。

阿德勒提出“创造性自我”的概念,否定遗传的与环境的决定论,这就成了从精神分析学派走向人本主义心理学的重要环节。阿德勒的创造性自我的概念是其理论的高峰,而这一概念却成了马斯洛自我实现论的新起点。

但我们不能不注意到,阿德勒在批判弗洛伊德的学说过程中,出现了矫枉过正的偏向。例如,他绝对地否定遗传的天资因素,把梦说成都是自我欺骗和自我陶醉。这表明他的学说虽然有一些辩证法色彩,但在个性形成的系统观点上是有缺陷的,有些地方是与当代生理心理方面研究人的个性的自然因素方面背道而驰的。

§ 11. 皮亚杰的《儿童的道德判断》*

李伯黍

皮亚杰 1896 年 8 月 9 日出生于瑞士的纳沙特尔,1980 年 9 月 16 日病逝于日内瓦。他是作为一名生物学者而崭露头角的,最终却成为一名发生认识论者和儿童心理学家,并闻名于世。皮亚杰学识渊博,深涉生物学、心理学、认识论、数理逻辑、控制论等领域。他的学术生涯的指导思想是:人类的理性功能、人类的智慧给所有的科学(包括生物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提供了统一的原则,因而他几乎终生致力于儿童智慧发展规律的探究。皮亚杰在儿童道德发展这一领域的兴趣是与他的智慧发展研究紧密联系着的。本世纪二十年代末,他对儿童的道德判断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出版了《儿童的道德判断》(1932 英文版)一书,为现今儿童道德发展研究领域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和一套研究方法,把儿童道德发展研究推进到一个深入阶段,对学校道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发生了重大的影响。本文谨就皮亚杰的《儿童的道德判断》一书尝试作一简要的评介。

* * * *

一、几个基本问题

要理解皮亚杰关于儿童道德发展的理论构思,有必要首先弄

* 中文本,傅统先、陆有铨译,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清以下几个基本问题：

1. 皮亚杰在对儿童道德判断的研究中提出了哪些需要研究的问题？

从《儿童的道德判断》一书的全部研究中，可以看出，皮亚杰企图阐明如下几个主要问题：(1)早期儿童的道德观念是在成人的影响下形成和发展的，因之，成人对儿童的约束和强制对儿童的道德判断发生着什么样的影响？(2)随着年龄的增长，儿童在跟同辈交往中相互行动，相互予取，他们的道德观念产生和形成的基础发生了微妙的变化，那末，儿童间的社会交往和社会合作究竟对儿童的道德判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3)除了成人和同伴的社会因素影响儿童的道德认识外，儿童自身的智慧能力是不是一个影响因素？儿童智慧的发展在儿童道德判断发展过程中究竟有些什么反映？以及(4)这三个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有这些就是皮亚杰在儿童道德判断发展研究中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2. 在对儿童道德判断发展的研究中，皮亚杰所持的基本观点是什么？

皮亚杰是一位认知发展论者。他认为，儿童的道德发展是认知发展的一个部分，因而他把儿童的逻辑思维能力和道德判断能力看作是一种蕴涵关系：儿童发展的进程是可以在他们的认知发展中找到根据的。他又认为，发展本身是一个连续的过程，由于认知结构的变化在发展的连续过程中有差别，因而就表现出思维发展的阶段性；道德发展也和思维发展一样，在发展的连续过程中会表露出它自己的阶段特点来。确实，皮亚杰在他的著作中曾审慎地表明过不必去假定有关儿童道德的发展阶段模式，但他却也明确地表述过儿童道德判断的发展阶段是与儿童智慧的发展阶段相平行的观点。

3. 皮亚杰在他的儿童道德发展阶段理论中贯串着一条什么样的思想主线？

众所周知,全书贯串着一个单一的发展理论,它反复地论证了儿童的道德发展乃是由他律道德逐渐向自律道德过渡的过程。早期儿童的道德判断是根据外在的道德法则作出判断的,他们只注意行为的外在结果,而不关心主观的动机,他们的是非标准取决于服从不服从成人的命令或规定。这种受自身以外的价值标准所支配的道德判断具有客观性,是一种他律水平的道德。后期儿童的道德判断已能从主观动机角度去判断,他们已能用平等不平等和公道不公道这类新的道德标准去判断是非了。这种为儿童自己主观的价值标准所支配的道德判断具有主观性,是一种自律水平的道德。皮亚杰认为,只有当儿童的道德判断达到了自律水平时,才能称得上真正的道德。

二、研究的主要课题

在这样一些思想观点的基础上,皮亚杰在七名助手的协助下对儿童的道德判断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研究的主要课题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儿童对规则的态度

皮亚杰认为,儿童道德品质的实质就是尊重准则。因此,他就从儿童对游戏规则的态度中去揭示儿童道德的开端和发展规律。他和他的合作者分别同大约 20 名 4 岁到 12—13 岁不同年龄的儿童一道玩弹子游戏(注:瑞士日内瓦流行的一种儿童玩的游戏),或观察两个儿童比赛弹子游戏,在游戏过程中和游戏后围绕着下列两个问题同儿童们交谈,以分析他们对游戏规则的态度:(1)儿童是怎样正确地应用规则的?这就是皮亚杰所说的规则的执行问题;(2)儿童是怎样理解这些规则的?这就是皮亚杰所说的规则的意识问题。皮亚杰在分析研究中发现到,儿童对规则的意识是随年龄的增长而发展变化的。早期儿童虽然已能意识到游戏规则的存在,但他们只是把这些游戏规则看作是外在的、不可违反的东西,而并没有意识到这些游戏规则是他在游戏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动准则。

在皮亚杰看来,只有当儿童意识到有一种义务去遵从这些规则时,规则对儿童来说才能成为他的行动的准则,否则的话,它只是一种单纯的规则而已。皮亚杰说:“要区别真正意义的准则(注:指作为行动所必要遵循的准则)和单纯的规则,在我们看来……就是这个义务的意识。”皮亚杰明确地指出,我们在分析儿童的行为时,必须善于把只是以规则为满足的行为和包含有义务的意识行为区分开来。因此,义务的意识(有时也称之为义务感)是皮亚杰用来标志儿童道德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皮亚杰又发现,不同年龄儿童对规则的执行也有不同的特点。年幼儿童在一起玩弹子游戏时,他们虽然都在仿照着游戏规则进行比赛,但却各自按照自己的想象去执行规则。他们各自玩着“自己的”游戏,一点也不理会对方。他们会各自不顾规则的规定,突然说自己赢了。皮亚杰认为,这是由于这一时期的儿童还没有产生真正的社会交往和社会合作关系,他们还不能把自己的事和别人的事真正区别开来。儿童把自我与外界混为一谈,把外界的事物看作是他们自身的延伸,他们是按照自己所想的去理解外界事物的。这一阶段的儿童虽然已能接受游戏规则,但规则对他们来说,还不是具有约束性的东西。稍后,由于产生了真正的社会交往和社会合作,年长儿童就不再把游戏规则看作是外在的法则,而把它看作是大家同意应该共同遵守的行动准则,因而在游戏中就共同执行这些行动准则了。

2. 儿童对行为责任的道德判断

在儿童道德发展研究中,皮亚杰把他的主要力量放在儿童道德判断的性质的研究上。在这一方面,他首先研究儿童对行为的责任的判断问题。皮亚杰主要是从儿童对过失行为和说谎行为的故事情境的判断中去研究这类问题的。他认为要研究儿童的道德判断,研究他们从成人那里接受的道德标准,用直接询问法去研究是不可靠的,把儿童放在实验室里去剖析更是不可能的,而只能从儿

童对特定行为的评价中去分析他们的道德观念。因此,皮亚杰和他的合作者就采用间接故事法。他们设计编撰了许多包含道德价值内容的对偶故事。在对过失行为作出判断的对偶故事中,一个故事中的主人公完全是无意中或者甚至是好意干的,但却造成较大财物损坏的行为;另一个故事中的主人公是有意干的,但在财物损坏上却是微不足道的行为。在对说谎行为作出判断的对偶故事中,一个故事中的主人公有意欺骗,但却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另一个故事中的主人公是无意中说的,但却产生了不良后果。皮亚杰和他的合作者把这些对偶故事讲给儿童听,要他们比较故事中两个主人公的行为,作出“好”或“坏”的判断。结果发现,不论儿童在对过失行为,还是在说谎行为的道德判断中,都存在着两种明显的判断形式:年幼儿童往往根据主人公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的后果,即行为的客观责任去作出判断;年长儿童则往往根据主人公行为的主观动机,即行为的主观责任去作出判断。皮亚杰还发现,客观责任和主观责任这两种判断形式在儿童的道德判断中,并不是同时出现,也不是同步发展的。一般的趋势是:客观责任在年幼儿童身上首先出现,并且随年龄的增长而减少;主观责任则出现稍迟,并且随年龄的增长而递增。因此,这两种道德判断过程是部分地重叠的,但主观责任逐步取代客观责任而属于支配的地位。皮亚杰把这两种判断过程部分地重叠的时期称之为道德法则的内化阶段。在儿童道德发展过程中,道德法则被内化的规律究竟是什么?也就是说,儿童是怎样从服从外在的法则或成人的权威发展到自我控制,最后过渡到受自己内部观念上的法则所支配,而达到道德上的成熟的?皮亚杰提出的这个问题的确是发人深思的,但他自己却没有进一步探索这个问题。他只是指出,道德法则的内化只是在儿童的思维发展到具体运算阶段出现了那种内化了的智力活动(运算思维)的结果。这样的说明显然是不够的。

3. 儿童的公正观念

儿童的公正观念是皮亚杰儿童道德发展研究中的一项主要课题。皮亚杰从教师和家长偏爱顺从他的学生或孩子的日常事例中设计了许多故事,讲给儿童们听,或根据这些事例同儿童们交谈,要他们对“偏爱行为好的孩子是否公平”这个问题作出判断。皮亚杰和他的合作者在对这一课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后指出,“7岁、10岁和13岁是儿童公正观念发展的三个主要时期。”这三个年龄阶段儿童的公正判断分别以服从、平等和公道为特征。年幼儿童对公正概念尚不理解,他们以成人的是非为是非,他们的好坏标准取决于服从不服从,分辨不出服从和公正、不服从和不公正之间的区别。对他们来说,公正还没有从服从中分化出来,所以年幼儿童的公正判断是以服从为特征的。

随着儿童的社会交往和社会合作的日益增长、10岁左右儿童的道德判断的内在基础发生了质的变化。这一时期儿童的公正判断不再以服从不服从为标准,他们已能以公正不公正或平等不平等作为是非的标准了。因而这一时期儿童的公正原则就是平等。

促进儿童公正观念从服从向平等发展的原因是什么?皮亚杰认为,成人的榜样对儿童的公正观念可能会有影响,但是,“成人的权威不能成为公正感发展的原因,因为公正感的发展要以自律为先决条件。”除非儿童的社会交往和社会合作有所发展,否则他们的道德观念是不可能达到自律的水平。因此,儿童的公正观念不但不会在成人约束或强制条件下得到发展,而且要以牺牲成人的约束和强制为代价。儿童离开了社会交往和社会合作,也就谈不上公正观念的发展。

随着社会交往的继续发展,13岁左右的少年儿童已能根据自己的观念上的价值标准对道德问题作出判断,他们已能用公道不公道这一新的道德标准去判断是非,不再刻板地按固定的准则去判断,而是已认识到在依据准则去判断时,应先考虑同伴的一些具体情况,从关心和同情出发去作出他们的道德判断了。在皮亚杰看

来,公道感不是一种判断是或非的单纯的准则关系,而是一种出于关心或同情人的真正的道德关系。因之,皮亚杰认为,公道感是公正观念的一种高级形式,它实质上是“一种高级的平等”。从皮亚杰的研究结果看,绝大多数思维发展到形式运算阶段的少年儿童都能在他们的公正判断中持公道的态度。

4. 儿童心目中的惩罚

皮亚杰对儿童心目中的惩罚的研究也是儿童道德发展研究中的一项重要课题。皮亚杰的这项研究是围绕着两个问题进行的:(1)在儿童的心目中什么样的惩罚最公正?(2)在儿童看来什么样的惩罚最有效?为了探明第一个问题,皮亚杰设计了一些关于惩罚的故事,每个故事的内容都是儿童在家庭或学校里常犯的一种过错行为。每个故事后面提出三种惩罚办法,要他们对三种惩罚中哪一种惩罚最公正作出判断。皮亚杰把儿童作出的判断加以概括归类,发现年幼儿童往往认为应该用强制手段使犯过者遵从成人的命令或规定。他们认为犯过者违反了准则,因而遭受成人的惩罚是理所当然的。在年幼儿童看来,谁犯过,谁就该接受惩罚以抵罪。他们又认为,惩罚要严厉,最严厉的惩罚将是最公正的。至于犯过的内容和惩罚的性质之间有没有必然的关系,如儿童不听话就不许他看电视,说了谎就不给看小人书等等,他们是根本不予考虑的。皮亚杰把年幼儿童的这种惩罚观称之为抵罪性惩罚。

由于社会交往和社会合作的增长,年长儿童已经认识到行为准则与同伴的行为之间的关系,犯过者所犯的过错行为是有损于别人的行为。谁犯过,无需从外部给犯过者施加强制性的惩罚,他的过错行为会被正常的社会关系所不容,会被同伴所嫌弃。而且,犯过的内容和性质都是与惩罚有密切联系的,比如说了谎会失去别人对他的信任,破坏了集体利益和荣誉会孤立于集体的其他成员等。因此,在年长儿童的心目中,谁犯过,谁就会遭到同辈集体的回报。皮亚杰把年长儿童的这种惩罚观称之为回报性惩罚。

点,家长和教师们都是直觉的觉察到的,但是他们对这些特点却并不理解,因而在采取道德教育的方式方法时往往不符合儿童的道德发展水平和思维特征,达不到应有的教育效果。比如幼儿的道德判断,照皮亚杰的说法,是一种以道德实在论(注:指儿童驯顺地服从法则要求的一种倾向)为基础的认知形式,由于儿童的这种认知上的局限性,当成人对他们提出道德要求(比如不许说谎)时,他们就会按成人要求做的去做,实际上他们心目中并不理解成人这一规定的道德意义。可是成人往往会由于所处地位的方便,在儿童不听话时,随便对他们加以强制和管束,而不考虑平等对待他们。皮亚杰认为,这并不能证明父母和教师有一种什么特权能使儿童屈从他们,不过是他们误用了幼儿道德认识上的这个特征而已。在皮亚杰看来,成人的约束和强制决不能促进儿童智慧的发展和道德的成长,相反它还起着阻碍发展的作用。年长儿童的道德判断已发展到以平等不平等或公道不公道为标准,因此家长和教师对待这一阶段的儿童就需要采用更为通情达理的措施,即应该跟儿童讲道理了。当然,这种理智的措施仍然要同他们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能做到这点,那末,这种措施就会产生一定的效果。

其次,皮亚杰认为,儿童的道德发展阶段是一个不变的顺序。在道德发展的整个连续过程中,前面的阶段是后继阶段的必要组成部分,儿童必须经历前面的所有阶段才能发展到下一阶段,绝不可能任意跳过一个阶段,跃进到一个不相连续的阶段。这就是说,儿童对规则的态度必然地由单纯以规则为满足的行为过渡到包含有义务的意识的行为。儿童对行为责任的道德判断必然地由客观责任内化为主观责任。儿童的公正观念的发展必然地由服从的公正依次过渡到公平的和公道的公正。儿童心目中的惩罚必然地由抵罪性惩罚逐步发展到回报性惩罚,等等。皮亚杰承认良好的教育可以促进儿童的道德发展,但是教育的作用却不能超越儿童道德发展规律的制约。从道德教育的观点看,听起来好象是高水平的伦

理原则,但是超过儿童道德发展的水平,他们是绝不可能内化那些伦理原则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成人的道德要求就会变成空洞的说教。除非成人提出的道德概念接近儿童本身的水平,否则整个教育工作就会落空。

第三,认知发展论者所说的不能超越心理结构去加速道德发展,并不意味着象成熟主义者那样,认为儿童具有内部固有的社会德性,必须让它自发地展现,教育的任务不过是提供儿童一个自由而不加干预的环境。相反地,在皮亚杰看来,儿童的道德发展不是自发的,学校能够而且应该教育学生,使他们达到更高的道德成熟水平。另一方面,认知发展论者又认为儿童个性和道德的发展,并不是强制儿童顺从的结果。儿童个性和道德的成长,应是教育的问题,而不是单纯的纪律问题。儿童在每一发展阶段的道德成长,都是在教师与学生间以及儿童自身间的社会交往和社会合作中完成的。把儿童安排在组织好的教育环境中,及时给予一定的奖励与惩罚,最多只能塑造出一些静态的个性特征来。

* * * *

最后,对上面所介绍的内容提出两点看法,以结束本文。

1. 把儿童道德发展的规律直接应用到学校道德教育中去,这个问题在我国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其原因往往是多方面的。儿童道德发展的研究远不能满足道德教育中所提出的迫切要求,可能是问题的主要方面。因此,开展我国儿童道德发展的研究和建立自己的理论确是当务之急。目前关于儿童道德发展问题在国外已成为教育心理研究的注意中心,我们应该认真做好理论鉴别工作,开展讨论,决定取舍。研究儿童道德现象就是要找出儿童道德发展的内在规律。道德发展的规律和其他事物发展的规律一样,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皮亚杰关于儿童道德判断的研究中所

揭示出来的许多特征,是从儿童日常道德生活中的大量事实基础上概括出来的,其中有些特征,如儿童公正观念的发展,儿童对行为责任的道德判断等,我们已经在国内十多个地区儿童的大样本中加以验证,年龄发展趋势是一致的,只是我国儿童的发展一般地要早些。因此我们认为,皮亚杰关于儿童道德发展的理论,从积极方面说,是有一定的实际意义的,可供我们借鉴的地方还是不少的。

2. 认知发展对于道德发展的重要意义,我们认为应该肯定。道德领域主要解决应该不应该做的问题,认知领域主要解决是不是这样的问题。前者属价值判断,后者属事实判断。价值判断应以事实判断为基础。行为者在对道德情境缺少理解的情况下,作出的价值判断往往只是一种盲目的冲动。早先的思想家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科学知识以及道德和价值问题,区分为实证科学和规范科学,并阐明实证科学对于规范科学是非常必需的一个基本的和不可缺少的帮助,说的也是这个意思。但是,认知发展理论的根本问题在:认知发展虽然是儿童道德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但它却并不是充足条件。因为认知活动与意向活动总是交织着的。行为者在认知外界事物的同时,会对外界事物进行评价,肯定或否定,企求或排斥。道德行为是自觉的行为,它直接受一个人的意向所决定。忽视了行为的意向和动机,就不可能真正理解一个人的行为。我们对儿童道德发展的研究,应采取全面的综合观点,除了探究认知方面的规律外,更应从行为的意向去分析,要看行为者对道德情境的理解程度,分析他们是怎样考虑作出道德行动方针,怎样决定行动计划,以及怎样执行他的道德决定的。当然,皮亚杰在对儿童道德发展的研究中揭示出来的道德认识方面的规律性的成果,是应该肯定的。但是,仅凭儿童道德发展的认知方面的事实,还不足以建立一门道德发展的理论,因为它对一个人的道德现象,仍然缺乏完整的理解。

§ 12. 勒温的《拓朴心理学原理》*

申荷永

库尔特·勒温 1890 年 9 月 9 日出生于波兰的一个倚山傍水的小村落莫吉尔诺。由于 1795 年波兰受到分割,莫吉尔诺被划为普鲁士的一部分,它的官方语言,法律以及政体都成了德国式的。勒温生在一个犹太家庭,父亲在村里经营一家杂货店。犹太家庭一向重视子女的教育,勒温小学毕业后便被送往德国。他在柏林修习

或人与环境的交互作用决定着人的行为和心理事件,这便是他的场论的雏形论点。战争体验和由这种体验所引起的思考,深深地影响了勒温的社会心理学思想和他对团体动力学的研究。勒温自己曾经说,“我的学术生涯是从 1917 年开始的”,多半指的就是这篇诞生于战场上的文章。

可以把勒温的整个学术生涯大致分为三个时期:1. 从 1917—1926 年,对动机和意动心理学的研究;2. 从 1927—1936 年,对拓扑心理学和向量心理学的研究;3. 从 1937—1947 年,对社会心理学或团体动力学的研究。勒温于 1947 年 2 月 12 日在美国马萨诸塞去世,终年仅 57 岁。他一生著述颇多,主要有《个性动力理论》(1935)、《解决社会冲突》(1948)和《社会科学中的场论》(1951)等论文集,专著只有《拓扑心理学原理》一书,该书在勒温心理学的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也是人们研究勒温和理解勒温的必读书。

* * *

一、拓扑心理学的基础

1. 绪论 心理学的现状

就目前来说(1936),心理学中的感知觉研究已取得了相当稳定的成绩,但对意志需求和人格的研究却有所不及。人们一般认为意志需求和人格具有一些特殊的性质,不宜于进行实验研究。弗洛伊德虽然在这方面做出了不少努力,但其研究方法仍欠周密。然而,心理学的许多分支已到达一个需要综合的时期,需要一种经验的理论,需要一些可适用于心理学全域的概念。关于意志、需求和人格尚未有一种健全的心理学,心理学的各分野似没有综合的希望。但是侥幸的很,我们对于心理学这些中心区域的发展的可能,大可不必悲观。这些基本问题及弗洛伊德心理学中的问题可否实

验；虽然一般的学者常有怀疑，但实验的解决已大有可能，近来已有许多研究可为例证。这种研究以人之整体为对象，这一点不同于感觉心理学，在感觉心理学之内，个人的理想、野心、及其社会关系等都是不甚重要的，但是关于需求、动作或情绪的实验，便不能不涉及一个人的特性，当时的状况、及其心理学的环境。

由此可见，心理学现在所需要的概念，一定要满足以上所提示的要求：即概念的体系须包罗广泛，可用以解释最原始的行为，也可用以解释情绪、思维过程、价值，以及社会关系等。并且，还能陈述这些过程，使其不为单独而孤立的事实，而为某一个人在某一情境之内的具体行为，阐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概念应该能够综合而不至过于简单，应该能够包括人和环境、定律和个案。

因此，可把拓扑心理学的特征归纳如下：

(1)它要为建构性地表述和推论心理过程建立的一种框架，这种框架具有逻辑的一致性，并且能适用于“心理生活空间”的特殊性质。

(2)它包括环境和人的性质。

(3)不作不必要的假设。

(4)它采用一种连续的渐进方法。

本书所使用的一些概念都是“操作性”的，因为我们要在概念和观察的资料之间保持一致的联系。虽然，这些概念常可从现象的层次扩展至因果关系的层次，但在牛顿之“不作假设”的意义上仍属“描述性”的。也就是说，其目的要以指示某种关系的性质为限，不作那种足以阻碍心理学发展的思辨性解释。

2. 生活空间理论

一般来说，由亚里士多德的概念发展到伽利略的概念，就是要我们不再求事件的原因于孤立物体的性质之中。我们可不再以为环境的功用只是对于个体性质中所已具备的趋势加以利导或阻止，我们只有在陈述时包括整个的心理情境，才可望了解和控制行

为。

心理学中对整体情境的描述可先区分人(P)及其环境(E)。每一心理事件都取决于其人之状态及其环境;虽然其相互的关系随不同的个案而异。因此,我们曾经规定的 $B=f(S)$ (行为是整体情境的函数)公式便可转化为 $B=f(PE)$ 。近来一些实验的研究,已在心理学的各个领域逐渐展现出这种双重的关系,凡属科学的心理学;都必须讨论整个的情境,即人和环境的状态。这就是说,须设法以共同的术语把人和环境陈述为同一情境的部分,但是心理学尚没有包容这二者的术语,因为情境一词常指一般环境,所以我们便采用“心理生活空间”指在一定时间决定一个人之行为的全部事实。

关于人和环境的问题,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表述情境所用的概念,务求可据以来推测何种事件为可能,何种事件为不可能。所以我们不用分类的概念,而用建构性的概念,因为后者和定律有直接的关系。

(2)这种陈述务求可以推论一切真实发生的行为;这种推论不仅可适用于个人在情境内的行为,也可适用于人或情境可能发生的变化。

(3)只有从整个的生活空间出发,才可进行这种由可能事件的整体所做的推测。

(4)研究的中心将从客体移向过程。如果生活空间是所有可能事件的整体,那么进入情境的“实物”,特别是人本身和心理的“客体”,都应以其与可能事件的关系来加以规定。

在界定生活空间之内容的时候,有一个原则——实在的为有影响的。显然,在此我们须以动力观来区分“表面的形式”和“潜在的现实”。换句话说,要把现象界的性质从客体和事件的条件发生性特征中区分出来,或从决定其因果关系的性质中区分出来。从动力观出发,我们应该把全部情境看作所有的对有关个体发生影响

因素的整体。由此来推论,我们可以把“实在的为有影响的”作为存在的标准。

如果我们利用动力性的标准(“实在的为有影响的”),来决定一个事实是否存在为心理生活空间的一部分,那么我们就应该包括许多事实。

(1)准物理的事实:这并非指我们要把物理学意义上的整个物理世界及其“客观”特点都包容在心理生活空间之中。如果在心理生活空间的陈述中包括这些事实,那么它们就属于心理生活空间的

时须注意这个事实。对生活空间的拓扑学研究应以此为限,这无论从动力观来看还是从数学的观点来看,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要运用数学的空间概念于心理学(以及运用空间概念于社会学),我们从一开始便要以心理动力学为(这些概念的)基础。

要陈述心理事实的集合程序、从一开始就必须认识到空间关系的决定要以心理过程为基础,以心理动力学的性质和定律为基础。

既然生活空间之空间的组织有赖于心理动力学,那么动力概念就显得十分重要了。象变化的原因、趋势、抵抗、稳固性、平衡、势力和紧张等,对此可概括成以下要点:

(1)如果我们要从概念来推论实际的心理事件,那么不仅要陈述空间的关系,而且要以数学的方法来陈述动力的关系。

(2)我们不应因此而假定一切经验的科学都须用相同的基本概念来陈述动力。也不能假定心理学要和物理学采用相同的动力概念。

(3)就目前来说,心理学所采用的动力概念虽不和物理学的概念相同,但也在某些方面和物理学的概念相似。

我们虽利用相同的概念,但却不能从物理学的概念中抽绎出心理学的概念。这些动力概念的内容只是据它们配合实在的心理过程或实在的物理过程而定。如果我们以这些概念配合不同的实在历程,如心理和物理的,那么从科学理论的观点来看,这些概念便具有了不同的分野。

根据动力学的观点,每一个体的生活空间都为一整体,和物理世界的整体相类似。但是物理空间在动力上为一关闭的系统,心理空间在动力上为许多开放的系统。因而,即使我们在心理学内承认严格的决定论,而且对于其以往的情境及一切心理的定律有充分的认识,可也不能据心理生活的动力关系推测其将来的变化。这些变化只能视为“心理域外”对于心理生活空间的影响。

我们还要特别注意认知和外来因素的关系。虽然认知对于内在的动力关系并非异常重要,但人们一般认为认知为心理生活的一个特点。这或许是由于心理空间是开放的,知觉和认知常常影响生活空间,而使其一定部分的组织和一些客观的组织有许多相关。

我们不应只根据心理空间的开放性,便断定无须谈论心理的或心理生物的因果关系。动力心理学的工作是要根据特定时间内的生活空间之所有心理生物事实的全体,而推测一个特殊个体的行为($B=f(s)$)。

二、拓扑心理学的主要概念和基本内容

陈述心理情境有二类基本的概念。这二类概念彼此密切相关,形成了整个拓扑心理学体系的框架:(1)形式的数学概念(如疆界、区域、联系和向量);(2)心理内容的概念(如疆界的稳固性、客体的流动性和心理势力的强度)。

形式的数学概念可用来指导我们对心理事件的表述。准确地说,我们只有把这些概念与最终由可观察过程所标定的心理内容作一正确的配合,然后才能在心理学内应用这些概念。

对拓扑关系的研究是所有心理学研究中最基本的任务。联系的变化既是心理环境中最重要的变化,也是自我结构中最重要变化。同时,拓扑关系对我们研究中的数学问题也是至关重要的。

拓扑学是关于空间关系的一般科学,它以“部分”与“整体”之关系或“包容”概念为基础,与此密切相关的是“点”的“周围”之概念。

1. 心理的区域移动与交通

心理区域定义为:生活空间的每一部分都可配有一个区域。一般来说,区域可有二个层次的意义:(1)生活空间的客体(比如人)获得其位置的地方,它的运动的范围、移动所通过的处所;(2)人们可以在区域中同时区分出几种位置或部分,或者说区域是一种包容性更强的整体的部分。

根据这个意义,人本身也应被表述为生活空间中的一个区域,而且,生活空间作为一个整体也是一种区域。在做心理研究的时候,我们可根据性质及移动以规定心理的区域及其位置。

移动的定义:一条路线,用数学的方法可配合于每一种心理的移动。

一个动作可在心理学上陈述为一个心理环境的区域而非其人的区域。但我们一般常称动作为事件,为一时间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有准物理的、准社会的,以及准概念的移动的意味,所以可陈述为路线。

一个移动,常可配之以一条路线,或二点之间的联系。在心理学上,我们可以说一种移动就是由一起点至一终点的过程,这个终点常为一个人努力以赴的目的。事实上,我们固然可以陈述一目的为一点,但细加考察,便可知一个心理的目的常为一个区域。比如,一个儿童所欲得到的苹果,一个青年所欲获取的一种职业等。

2. 心理区域的疆界

一个区域的各点,倘其周围不完全位于区域之内,便可定名为一个心理区域的疆界。

一个疆界的性质常可随事件的进行而发生变化。比如说,当有人走近疆界或想起疆界的时候,这些疆界本为一维曲线,后来便分化而为疆界地带了。由于有连接其他二个区域的路线在其中穿过,区域也可具有一种疆界地带的特征。

疆界的明确性程度对于一个社团的内部组织,尤其是它的同一性及其内在的过程,有着非常重要的关系。美国和德国社会生活方面的差别便是一个说明。美国的社会组织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其许多关于社会的区域比德国有更明确的界限,这可见于日常生活中的小事,也可见于国家之政治、职业的及社会的组织(例如对于守时的习惯、职业的专门化、政府责任的明确性等)。一个儿童生活空间中的游戏、饮食、睡眠、活动等区域究竟有无明确的分

界,对教育也极为重要。区域的不明确以及过渡至不明确的地带,常会引起紧张和冲突。有时教育上的区域,尤其是关于何者为禁止,何者为许可的区域,在美国似乎也有较明确的疆界。

心理之疆界具有动力性特征,可以障碍为代表。对于心理移动有所抵抗的疆界便可称为障碍。障碍可据抵抗的程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程度。我们可以把个人看作一个社会区域。一个人易于接近,则其疆界的势力较弱;难于接近,则其疆界的势力较强。疆界强弱的程度在动力上相当于一个人接近之难易的程度,而同一个人的疆界,在其各点上也强弱不等,要接近他,便须找到适当的途径。就障碍的某种坚实性或摩擦性而言,认知因素也十分重要。疆界地带的知识或其认知的组织若有变化,疆界地带便也可发生若干变化。如果对疆界地带有更精确的知识,便常可使人求得一种不同的移动,用以跨越这个地带,而不会遇到强大的抵抗。

3. 组织的变化

一个原本统一的区域,可以划分为许多部分区域,这种分化乃是最常见和最重要的心理过程。几乎没有什么问题不和某种程度的分化发生联系。

这些分化和认知过程有着密切的关系。分化也有其他一些心理的原因,生活空间从幼年到成年期的发展大部分可视为分化的过程,但是周围的区域尚有一些变化不能视为分化或整合。其部分区域的总数也许没有增减,但其相对的位置则已有了变动,这种情形可称之为改组。分化的程度也常可随改组而有所增减。

一个区域的组织变化常不同于移动的变化,但是这二种过程有着一种密切的关系。在拓扑学上,一个人 P 由一区域 A 至另一区域 B 的移动,常含有整个区域改组的意味、移动的结果,相当于其人 P 的区域可变成另一区域的部分。生活空间内他人或事物的移动也可有此种结果,他们的位置的每一变化,也即为环境组织的重要的变化。

如果一个情境越容易受各种势力的影响,便越富于流动性,这种流动性对于紧张系统的解除以及拓扑学的组织变化都有一定的影响。所以,一个情境的流动性的程度在一切过程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是一种基本的动力特征。环境的流动性和人之状态有密切关系,疲劳似乎已足以使人及其心理环境都产生不稳定性。

三、个性拓扑理论

我们已经知道,行为依赖于环境的状态和人的状态, $B=f(P,E)$ 。在这个公式中, P 和 E 为二个独立的变量。环境的组织及其内在势力的布置,随人之欲望及需求或人之一般的状态而变。我们还可以详细地判定环境的某种事实(例如疆域势力的减弱,吸引值的变化)和某种需求状态(例如满足的程度)的关系。有了这种结论,我们便可看到一种需求的变化。从动力观来说,凡人之整体可移动于其内,或者可接近或避开的一切区域都可看作为环境。

关于人的陈述和关于环境的陈述,所用的数学概念实相一致,但是人之组织的决定和环境组织的决定有着不同的性质。要决定人以内的部分区域之间的疆界和联系,就要讨论一般的动力方面的关系,或者是区域之间的“动力依存程度”。人之内部组织的陈述,因以动的关系为根据,所以用相当于最高程度的动的统一性的区域作为推论的原素。这些区域的部分相关密切,其每一部分的变化都可引起其他一部分的变化。因而,个性内部区域的拓扑学及动力学的决定因素,比环境组织的决定因素更为间接而抽象,这也许是因为人的拓扑性质不是以移动,而是以动力的交互依存为要点的。

如果我们要讨论人的部分位置,便可谈及区域,如果我们要讨论这些区域的状态,便可谈及系统,尤其是在讨论紧张状态的时候。

紧张乃区域的一种状态,严格地说,我们只能决定紧张的差异,紧张的一种差异可产生变化而趋向于紧张的平衡。所以紧张为

一个区域和另一个区域相比较的一种状态,和区域的疆界上的某种势力有关。

各种实验研究足已证明环境的某种性质,尤其是一种目的或移动的趋势,和人的紧张状态有关。实行了一种移动,或达到了一种目的,紧张便可解除。实验已证明这种变化虽在某种范围之内涉及整个的人,但不同的需求能否满足,或多或少各有其独立性。因此,我们可以用人之不同部分区域的状态配合于这些需求。例如,我们可以说人以内有許多不同的系统,其紧张的程度变化各有相对的独立性。

人格内部区域也可分为较中心的阶层和较边缘的阶层,比如在人们谈话时,一个人的边缘区域经常是对人敞开的,但是他的内心区域便不容易接近了。然而,人格内部区域的边缘层或中央层,以及其可以接触的程度和表示的难易,都没有完全固定的关系。这个关系乃随其人之当时的状态及情境的性质而定。

就人格的分化而言,儿童和成人有一重要的动力性差异,就是儿童的人格尚欠分化,儿童的心理环境及人格的生长不仅为面积上的量的增加,且实为一种分化。假定可将邻近区域的动力隔离的程度相等的区域视为基本的单位,则全人格的动力的统一程度便可视为分化程度的一个标准。

研究一个全区域的动力统一如何依赖于它的组织,实为格式塔学说的一项艰难而重要的工作。下面的这句话似含有一个基本的原则:一个全区域的统一的程度不仅有赖于它的部分的交互的关系,而且也有赖于全区域对于它的环境的关系。一个人人格的组织常可历久而不变,然而环境的大变化,如和他人恋爱,受他人的感化、或其他重要事件,也可引起组织上或久或暂的变化。人格组织的问题对于发展心理学有特殊的影响,因为一个人的组织在任何指定的时间之内,都为他的发展的结果。全人格的分化,各部分区域的联系,相对的分化及机能,都在个体发展期中经历着特殊的

变化。

*

*

*

*

《拓扑心理学原理》是勒温的代表作,1936年由著名社会心理学家海德尔夫妇译成英文,对美国及西方心理学界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该书的中译本出自高觉敷先生之手,由中华书局1944年出版^①。《拓扑心理学原理》奠定了勒温心理学体系的理论基础,其中重点论述的生活空间和心理动力学,实质上也就是人们所称的场论。该书的出版对勒温思想的传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36年,在哈佛大学召开了一次极有影响的拓扑心理学会议。除拓扑心理学会的一些著名心理学家如海德尔、利皮特、托尔曼等人外,还有玛格丽特·米德、考夫卡和埃里克森等人参加。这次会议堪称美国心理学界的一次盛会,拓扑心理学也一度成了具有代表性的心理学理论,在心理学史的发展史上写就了富有特色的一页。

高觉敷先生在《拓扑心理学原理》的译序中说,格式塔心理学自1912年成立以来,一向偏重知觉的研究,批评家常以格式塔的原则未能应用于情意心理学为憾。勒温及其弟子们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个缺憾。这是勒温及其拓扑心理学的一个重要贡献。由于勒温的努力,格式塔的原则始能应用于动机、情感和个性等价有的心理学领域。勒温的生活空间理论强调人与环境的关系,为把格式塔原则推广至社会心理学领域奠定了基础。勒温在《拓扑心理学原理》一书中陈述的紧张系统观和对认知因素的强调,构成了当代社会认知学派的主要理论支柱。

勒温在本书的绪论中说,“关于意志、需求和人格若尚未有一种健全的心理学的各分野似便没有综合的希望。但是侥幸

^① 高觉敷把书名译为《形势心理学原理》。

的很,我们对于心理学的这些中心区域的发展的可能,大可不必悲观,这些基本问题及弗洛伊德心理学的问题可否实验,虽为一般学者所置疑,但实验的解决已大有可能,近时有许多实验可资引证”(第3页)。在这一段话中,蕴含了二层意义,均可看作是勒温心理学的另外二大贡献。

首先,关于弗洛伊德理论的实验验证,勒温认为,弗洛伊德的理论最接近于对人性进行研究的心理学理论,但唯因其结果得不到验证,研究方法缺乏周密性,长期以来多受怀疑。勒温运用实验技术,对弗洛伊德的一些基本概念如代替满足、倒退、挫折等进行了验证,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果。用波林的话说,勒温是要“创立一种动机的格式塔心理学,这意味着对当时还存在着唯一彻底的动机心理学——弗洛伊德体系——进行科学的改造。”(波林《实验心理学史》高觉敷译,1982年,第834页)。

其次,促进心理学的统一,勒温在写给苛勒的一封信中说:“此书的主要诱因之一,就是要促进一种心理学的语言,这种语言可为各学派所了解,而不因各学派而不同。“促成心理学的统一是勒温的志向,他为心理学所提供的同一语言便是“拓扑心理学”。拓扑心理学融格式塔的整体观与心理学中的动力观为一体,这是一种富有成效的整合工作。拓扑心理学的观点影响了托尔曼的新行为主义,为认知心理学的兴起打下了基础。另外,在勒温的心理学体系和心理学研究中,始终贯穿着一种人本主义精神,所以他的理论较易为人本主义心理学家接受。罗克斯曾评价勒温的团体动力学说:“它或许是本世纪最有意义的社会创造。”(见马鲁欧《实际的理论家》英文版,第211页)。而墨菲、弗利曼等人本主义心理学家也都曾参与过“拓扑心理学研究会”的讨论。从某种程度上,勒温已为心理学的统一,做出了十分有意义的贡献。

是不受客观现实和生理条件的制约,而是从主观构想出来的东西,因此具有强烈的主观唯心的倾向。但是勒温把这些复杂的心理现象置于实验的基础上,这不仅弥补了格式塔心理学的不足,并且也为心理学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不仅如此,这些研究能紧密联系实际生活,富有现实意义。同时它们的设计,从明确的目的出发,在探索中发现了新的问题,再进一步构思新的设计,一环扣一环,步步深入,也有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西方近代心理学史》,第 355 页)。勒温的拓扑心理学是一种相当成功的理论,勒温也因此对心理学的发展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许多当代著名的心理学家如海德尔、费斯汀格、达奥奇、卡特莱特等都是他的弟子或同事。用费斯汀格的话来说,“当代 95% 的社会心理学都是勒温研究的发展或继续。”(马鲁欧《实际的理论家》英文版,第 234 页)。美国 1986 年出版了一本名为《勒温的遗产》的专著,作者认为勒温的思想对当代心理学的许多分支的研究如教育心理学、儿童心理学、管理心理学,以及心理学理论本身,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美国心理学史专家朱森在他的《心理学传记史》中为 570 多位历代心理学名家排了一个座次,勒温居第 14 位,在他前面有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和笛卡尔等,近代心理学家除了冯特和铁钦纳就只有弗洛伊德和詹姆斯二人,这多少也说明了勒温在心理学史上的突出地位。波林对勒温的评价一向被认为是公允的:他说:“勒温也可能是时代精神的代言人;他把动机心理学从清规戒律中解脱出来,使伽利略的观点战胜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使格式塔心理学压倒了冯特的分析心理学,究竟怎样,历史将会为我们作出最后的判断。”

§ 13. 奥尔波特的《人格的模式与成长》

陈宝铠

G. W. 奥尔波特(Gordon W. Allport, 1897—1967)著名美国心理学家,人格心理学奠基者之一。生于美国印第安那州,在严格的新教伦理家庭中长大。他从小喜静恶动,极爱读书。进哈佛大学主修经济学和哲学,选修心理学。1919年获学士学位后去土耳其教授英语和社会学,后考入哈佛读心理学研究生。1922年获心理学博士,论文即是“关于人格特质概念的考察”。随后,去德国柏林汉堡大学、英国剑桥大学留学。回国后在哈佛首次开设人格心理学课程。1942年起任哈佛大学心理学教授直至去世。

奥尔波特在哈佛以他极为出色的教学与研究影响了许多重要的美国心理学家。他曾任美国心理学会主席。1937—1949年,他是《变态与社会心理学杂志》主编。他还是德国、法国、英国、奥地利等国的心理学会名誉会员。1963年,他获得了美国心理学基金会颁发的金质奖章。1964年荣获美国心理学会的杰出科学贡献奖。

奥尔波特是位丰产作家。他的第一部著作《人格:一种心理学解释》(1937)是人格特质理论的奠基作。重要的著作还有:《个人材料在心理科学中的用途》(1942)、《个人与其宗教》(1950)、《发展与形成:对人格心理学的基本思考》(1955)、《人格与社会交流活动》(1960)等等。他还有许多重要论文,特别是在测验方法研究(如著名的个人价值观测验)方面。他的兴趣不仅在人格心理学领域,也涉及宗教、偏见、公众舆论、谣言等社会心理学问题的研究。

《人格的模式与成长》(1961)一书,是奥尔波特对自己主要研

究成果的总结性著作。此书一方面可看作是《人格：一种心理学解释》的修订版，因为它的主要目标如前版一样，也是概括人格研究的主要成果，提出作者的人格理论体系。另一方面它又是全新的，作者使用的论据是新近的心理学的成果，其中包括作者本人的著作、论文及其他人的结论。当然所有这些材料都被作者以自己独有的理论框架“吸收”进来，形成本书井然有序的结构。

本书虽是心理学理论著作，但“没有心理学知识准备的学生也能使用。”这正是本书的特色。作者以对人格现象的纵横考察，提出恢宏而细密的理论框架，同时对具体人格现象又随处进行精辟的分析，读来使人感到扎实而隽永。这使“提炼”本书的任务颇为棘手。笔者的原则是突出基本立场、特质结构论，其余只有从简概括了。

* * * *

第一编 人格研究的一种方法

本编阐述了作者对人格现象的基本理解，对历史上有影响的人格研究作了析评。

第一章 人格与个别性

人格心理学希望通过对人格共同特征的研究达到对具体人格的理解。每个人在遗传、生化、境遇、经验等方面均是独特的，这些独特性又以独特方式组织起来，成为独特的人格结构模式，因此人格体现为个别性。科学历来被认为是寻找事物共性规律的(nomothetic)，而个别性研究则寻找独有规律(idiographic，其希腊词源含义为“onesown”)，它是历史、艺术的研究对象。但是，人格又是普遍现象，因而亦是科学的对象，只是必须用特殊的方法来研究。因此在研究人格时科学的“定律”概念需加以扩大，不仅包括科学传统上解释的对象，也包括一切需它解释的东西。

实际上,人格心理学既不绝对寻找“共性规律”,也不只研究“独有性规律”,它处于两极中间,所以它既需要共性规律的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也需要特殊的方法统合这些材料,以真正认识人格。

第二章 人格、性格、气质

人格的定义多达数百种,但大体可分三类。(1)外在影响型:认为人格是对他人施加的影响力。这与人们日常观念相符。英、法、德语中人格一词皆源于拉丁文“Persona”,(“面具”)的意思。这似乎与外在影响论颇为一致。但即使在古代,人格一词也包括戴着面具的演员个人的品质,因而它实际上既有外在影响,也有内在结构的意思。(2)内在结构论:大多数哲学家和心理学家把人格定义为客观实体,真正存在的某种东西,它在人与世界的交互作用中发展起来。例如素质、冲动、趋向、需要、个人本能等等。作者的观点类似于内在结构论。(3)实证主义观点。某些心理学家认为:内在结构科学无法研究,因而称人格是科学家某时间内给予个人行为全部细节最恰当的概念化(操作)。这与第一种定义类似,即人格是外人的知觉而不是真正的存在物。对此,作者问道:星球和植物也只是名称不是实体吗?人格即使比星球和植物更难研究,情况却是一样的。我们要尽力理解这种存在事实的本质,要改进方法以研究目标而不是根据糟糕的方法限定目标。

本书对人格所下的定义基于这一立场,即把人格看成实际存在的一种具有内在结构的统一体。“人格是存在于个人内部,决定个人独特行为与思想的心身系统的动力性组织。”动力性组织指人格是具有发展与结构能力的统一体。它既不是全部心理的也不是全部神经性的。系统指它的各部分相互作用。人格又是直接影响一个人适应与表达行为的决定性趋向。独特性是指这种趋向具有个人独有的色彩。行为与思想一词包括了人们所做的一切,不仅包括人对环境的适应,还包括对环境的思考与把握。

性格(character)一词经常与人格混用,但其意义显然不同。性格来自希腊文,是镌刻、印记的意思。它是一个人的标志或生活风格。欧洲人喜欢用性格一词,美国人则惯用人格,这种差异很有意思。因为镌刻意味着深层(生来就有)、固定、基本的结构,而面具意味着外显可见的行为。面具与后来行为主义所强调的外显行为研究一致。但由于性格一词现已包含道德意义,因而作者用了人格一词。可以说,性格是含有道德评价的人格,人格是去掉道德色彩的性格。^①

气质一词是中世纪与四种体液说一起进入英语的。它与智力、体格均为形成人格的“原料”,是人格受遗传决定的方面。有种说法大体代表本书观点:“气质指一个人独特的情绪本性现象。包括他对情绪性刺激的易感性,反应的通常强度与速度……主要受遗传决定。”

作者的人格定义并不否认人随不同情境与时间有变化,只是说人有内在结构和特定范围的特征,这种结构正是我们希望研究的。

第三章 历史上的洞明之见

人类建立人格科学的努力虽然产生了许多谬误,但也不乏真知灼见。这里回顾的是对当今人格研究仍有影响的理论。(1)四种气质说。它是最早的心理学理论,现仍有价值,但它同类型学一样,不能解释人格的个别性。(2)相面法:从外部表现推断人格,特别是气质的艺术(或潜科学)。最早为亚里士多德提出。最著名相面法代表是瑞士人K.拉瓦特(1741—1801)。(3)文学特征学。最早由亚里士多德学生译奥弗来斯特斯所倡导。现存30种特征描述,均为

^① 在汉语中,人格一词具有道德色彩而性格似乎较为中性。但Personality通常译为人格,而Character通常译为性格,这里按惯例使用译名,但文中讨论系指英文词义——笔者注。

反面典型,极生动简洁。(4)颅相学:19世纪初由加尔创建,基本点是人格与脑袋外形相关。他找出27种主要单元,与当今潜源特质研究相近。尽管受到批评也是差异心理学先驱之一。(5)19世纪后期有S. J. 米勒的习性学:以格言分析研究性格。另有培因的性格研究。(6)高尔顿的实验法。1884年高尔顿第一次提出人格是可以测量的“某种东西”,并创造了相关法等许多测量的手段。

第二编 人格的发展

本编从遗传、学习过程、自我意识的发展、无意识心理过程、文化与环境的作用、动机的发展与变化、认知等方面表达了健康人格如何发展的观点。

第四章 人格的基础

新生儿很难说有人格,因为它缺乏心身系统的独特组织,但人格自新生活,或者说婴儿有潜在的人格。体格、气质与智力是人格的“原料”,受到遗传极大的影响。智力与人格的关系往往被忽视,其实人的本性、兴趣、特质中均有智力的成分,智力也有个人独特的结构模式,这是心理学忽略的题目。

对人格的生物学基础的研究似乎落后于对人格特质、态度等方面的研究,不过生物学中的进化论对人格特质理论有深刻启示:物种是生物在生存斗争中进化而成的独特适应模式。人格即是个人在其存在的框架中为了生存,为了把握外部环境而发展起来的个人适应模式,恰恰如生物的“物种。”

第五章 学习的原理

人格的发展过程基本是学习过程。一些学习理论往往把人视为被动体,靠外部力量推动,寻求用机械论学习原理解释行为变化。如行为主义以条件反射、强化等解释人格发展,的确说明了一些问题,但这更适用于动物和婴儿,而不适用于复杂的人格发展过程。事实上,人类的学习非常复杂多样,恐怕任何一种简单的学习理论都无法全部包容。

人格的发展可以看成分化与整合的过程。分化使人格结构更精确、细密；整合使其各部分更具内部联系，统一为一个整体。为了解释其过程，我们不但需要 S—R 学习原理，也需要认知学习、顿悟、认同、模仿、（不同水平的）参与学习等方面原理。人格的发展包括学习技能、知识、态度、兴趣、特质、希望、恐惧、爱、幽默、良心及文化，这些学习可能是有意识、自觉的。这是无意识水平、机械论的、注重零碎经验的学习理论远不能解释的。

第六章 发展的自我感

本章从心理学角度谈自我感觉而不是从哲学角度对自我下定义。人格心理学中的难解之谜就是自我。人们把它看作个人存在中温暖、核心、私有的那一部分，并与本质、灵魂扯在一起。本文提供自我感怎样在婴儿心中发展起来的心理学事实，以帮助哲学理清这个问题。

婴儿不能区分自我与客体。最早自我感是躯体感觉，2 岁的婴儿开始有自我同一感，3 岁时出现自尊感，4—6 岁会将外物看作自我的延伸（我的布娃娃），还会出现自我意象。6—12 岁，儿童的智慧发展和社会经验使他的自我产生了新的方面：“自我作为理性的问题解决者。”当然只是解决简单问题。青少年时期，如艾里克森所说，青少年们在寻找失掉了的自我同一性：他们重新关心“我究竟是怎样的人”这种问题。但更重要的是青少年在长远目标的追求中加入了自我，我们称此为“统合起来的追求”（Propriate striving）。威廉·詹姆士曾区分出躯体的、物质的、精神的自我。这种区分预示了我们现在以躯体感觉、自我同一感、自尊、自我扩展、自我意象、理性的问题解决者、统合的追求这些方面对自我进行的更详细的分析。

有没有方法把这七个方面统合起来呢？我们选择了统我（Proprium）这个术语。我们不愿用自我（self 或 ego）是因为：一方面，许多人仅从上述一种或几种意义上使用自我这个词，我们需要新

些和宽一些的概念以包括所有 7 个方面。另一方面,哲学中使用的自我还包括“知者”的方面,我们选用“统我”仅指自我作为对主体的认识和感受方面,以此与作为主体的自我加以区分。虽然“统我”的七个方面是在生活不同阶段发展起来的,但它们并不是分离的,在生活中它们有时全部或部分同时存在。

关于知者(主体自我)的问题:我们不但知道自己,也知道自己在知,这种特殊的自我动因(作为纯粹知者,作为超验的自我,作为知者——欲者——干者——决者)提出了人格中一个小人的问题。康德认为有一个无法被知的先验自我,威廉、詹姆士、约翰、杜威则主张并没有一个离开知的过程的实体知者,知者即存在于连续不断的知的主观意识流中,只是我们中断通常知的过程时,才会去反省知者的存在问题,而知者不过是有机体本身。我认为在人格结构中,当然包括起主体统合作用的结构,设想有一个内在动因是不明智的。

自我的发展与学习理论也有联系:“机械论学习原理可以说明统我的出现,但统我一旦建立,就成为此后学习的主要根源”。

第七章 潜意识基础

在德国,人格形成的地层沉积理论非常流行。他们大多把人格设想为意识控制层、中间的前意识层和本能活动的潜意识层。

最著名的地层沉积论是弗洛伊德的理论。它不但包括人格结构论也包括极有影响的动机理论,也是许多人格理论的基本心理学框架。他们甚至自称这种理论为人的本质的哲学理论。

对弗洛伊德的批评主要是对他的被动的自我观。他认为人的意识本身没有能量,只能做潜意识的仆人。而且,弗洛伊德的潜意识充满了反社会的冲动和欲望。他的理论较适于某些神经错乱行为,作为正常人格的结论似乎不妥。然而他对自我防御机制的分析非常巧妙。抑制、否认、合理化、投射、移情、倒退等等,这些概念使我们知道人们怎样保护自己的自尊。它们在所有人格中都会存在,

而且正常人会创造性地、幽默地使用这些机制。

第八章 文化、情境、角色

人格是一个系统。它处在社会文化大系统中；它是植根于“外部结构”并与之相互作用的内部结构。二者互为依存。某些理论，例如，精神分析，存在主义，人格主义，忽略了外部系统；有的忽视人格内在结构，例如，社会学中的角色理论，文化论者、马克思主义者以及一些社会学家的观点。虽然我们主要关心内在系统，但也注意保持平衡，注意内部结构与外部结构的相互作用。

儿童通过学习获得文化的熏陶，接受与他在家庭中地位相适应的角色，他也必然会了解自己在许多社会系统中扮演的特定角色。他的行为受到社会情境的影响，他的“基本人格”是与他所处的文化和亚文化规范相适应的。他也会适应一些较大的社会变动，甚至改变整个人格结构。

同时，真正的文化允许个人行为的多样化，社会也应有较大的范围允许个人表现自己的独有特点和行为变化。所以，人格结构也会有一定变化，使人很容易适应他所在文化的需求、暂时的社会情境以及他的多重角色。社会与人格结构两者的灵活性使双向适应和相互作用正常进行。

第九章 动机的发展

动机指引起个人行动或思考的内部条件，它是人格心理学的核心问题，是人格“行”的方面。心理学家对于动机的种类与作用并无一致的看法。某些人认为动机是不变的本能或驱力；另一些人认为行为是对刺激的反应；还有人认为动机是发展变化的。但这些理论都没有将成人动机的多样性包括无遗，他们没有揭示出人的动机从婴儿到成年期产生的变化。当前的动机理论，特别指出自我实现、自我成就，自主动机的重要性。作者在评论了享乐动机论、麦独孤的本能论、弗洛伊德动机论、各种需要理论、赫尔动机论、R. W. 怀特的“能力需求”论、马斯洛自我实现论、自我心理学动机论等之

后,认为“动机的最终理论也许会承认所有这些理论中都包含真理。”

第十章 动机的转化

动机也是发展的,想通过追寻成人动机的儿童起源来理解成人动机,是无法实现的,因为成人的动机已发生了很大的转化。这种转化现象叫做机能自主。这种观点认为:动机的发展使人的行为不受从前动机的影响,而仅受当前动机的影响。例如,一种劳动开始对某个人只有达到目标的手段,但经过一段时间,劳动本身也许成了目的。“机能自主指任何获得的动机系统,其中产生的张力已经不同于获得的动机系统由以产生的那种先前动机的张力。”机能自主分为两种水平,一种叫“持续的机能自主”,一种叫“统合性机能自主。”前者基于神经学原理,后者则涉及与人本质有关的哲学假设。前者的例子如成瘾、惯常动作的重复等等;后者指较为高级的过程,如能力转化为兴趣,获得的兴趣和价值又具有选择新兴兴趣、价值的功能。自我意像或生活风格一旦建立,便统合,指引个人生活的诸多方面。前者是局部的、自我支持系统;后者则涉及生活的主要倾向,具有统合其他动机的功能。大多数机能自主都是逐渐发展形成的,但也有突然的转化。

第十一章 认知与人格

把人格看作个人感受世界的独特方式的观点的长处是把认知的作用提高到重要的水平。它与把认知仅看作基本动机附属的观点相反,认为认知最重要,理解环境是我们的基本动机。

确切地说,所有动机都是认知与感情的混合,其根源包括认知与情感的“趋向”。这些趋向指引着我们对个人世界的知觉、想象与判断。结果使每个人都具有自己的“认知风格”。在某种程度上文化影响了这种风格,使人们的思想与行为趋向一致,但最终每个人都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把文化和自己的个人存在统合起来。

心理混乱的人必定显示出认知的缺陷,其认知风格的特点是

僵化、萎缩地看待生活,只想在世界的变动中寻求安全。有证据表明,儿童在家中受到的训练与他日后的认知灵活与否有很大关系。成熟、健康的人格之重要标志,就是宽容、自信、灵活的认知风格。

第十二章 成熟的人格

心理学家无法告诉人们正常、健康、成熟的人格是怎样的。但生活经验充实的人,包括心理学家和心理治疗家,却都知道。我们在许多有关文献中发现了一些一致之点,起码符合西方文化价值观。具体说有6条标准:(1)有一种广阔的自我感。(2)在亲密和平常的接触中,能热情地与他人交往。(3)具有基本的情绪安全感,能接受自己的一切。(4)感知、思考和行动与外部现实相当一致。(5)能够自我否定,自我洞察,有幽默感。(6)和谐地生活在一种统一的生活哲学中。

第三编 人格结构

本编阐述了作者的人格结构观。

第十三章 寻找元素

每一种科学都在寻找组成它的研究对象的元素,心理学也是如此,但心理学家对心理生活元素的数量和性质却从未形成一致的看法。这些元素包括条件反射、需要、情操、官能以及各种因素分析所得的因素等。在美国特别流行的元素有两种,一是适合于刺激——反应规律的单元:习惯(habit),另一种是统计分析所得的因素。刺激——反应的理论在解释复杂心理生活结构时难以说通,因为“单元”联结的说法很难使人信服。因素分析的结构在解释个人独特生活风格时也有问题,因为这些因素是根据许多人在不同测验中的反应推论出来的。当然,在有限的范围内,这些方法还是有用的。对人格元素的研究尚无很大进展,然而我们提出的刺激等值和反应等值的概念(即多种刺激被人解释为相近意义,多种反应表达了个人同样感情的现象)为理解人格结构提供了途径。这正是下两章所要论述的特质理论的基础。

第十四章 共同特质(commontrait)

特质是人格的基本单元,但它不是“官能”,不是“心中的小人”,而是影响行为的趋向。有人认为它只是给予行为的类别或名称,作者却坚持:它是观察者从行为者角度能在一种意义规定下概括的一组行为的基础。特质是一种神经心理结构,它能使许多刺激从机能上等值(对个人具有相同作用或意义),并能引发、指导意义相同的适应性与表现性行为。共同特质是从众多个体中概括出来的这种等值性的行为类别(大多数人具有的特质),它真实地存在于个人身上,它使人格之间的比较成为可能。共同特质的存在是因为正常人均生活在特定文化区域内,必然发展出一些大体相近的适应行为模式。已经过验证的共同特质有:神经质、成就动机、社会内—外倾等。其他理论也许称共同特质为“维度、变量、情操、综合症候群(马斯洛),生活风格(阿德勒)”等。它与类型不同,它是真实的人格结构,类型则是外在观察的概括,无法解释人格的个别性。

第十五章 个人倾向(personal disposition)

在术语上用“个人倾向”而不用“特质”,是为了跟共同特质区别开来,以免读者忽略了个人倾向指个人独有的行为倾向。虽然个人倾向与共同特质均是决定行为的概括化结构,但它不象后者那样在人口中有正态分布,不过它更真实表现了个人特点。人类共同元素或机能已引起人们的极大注意,但想了解人格,我们必须越过这个阶段去研究个人独有的人格结构系统。个人倾向就是个人特有的概括化的神经心理结构,它会使一些刺激对人具有相似的作用,并引发、指导相似机能的适应与典型性行为。

在个人倾向中,我们可区分对行为有解释性的、深层的个人倾向——基因型;仅在某时间内某情境中代表行为一致性的倾向——表现型。表现型也是真实的,只是不表现人格的核心结构。从对个人生活影响来看,个人倾向分为主导型、核心型、次要型。主导型是影响个人一生的重大倾向,许多人因此著名。它又被叫做显著

性特质、支配性情操等。核心型围绕在主导型周围：次要型则较不显著、较少概括，影响也较小，多处于人格结构边缘。实际上个人倾向不仅有三层次，这里的提法仅为了便于分析。

共同特质与个人倾向以独特方式组成整体人格，但它们均不能直接观察到，只能推论其存在。给它们命名尚需精确研究，应避免使用具有褒贬色彩的术语。某些特质动机内容较多，如兴趣、情绪、价值等，另一些则使行为表现出风格。我们承认共同特质和个人倾向对行为有支配性影响，但并不否认社会、环境、文化等对个人的影响。我们的观点是：个人具有许多习惯与特质，它们在某一社会环境影响下，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激活，有不同方式的组合。个人特质与倾向，在引导个人适应时，显示了自己的存在价值。

第十六章 人格的统一性

人格是统一的整体，但又在向更高的统合发展。这表现在它统合了多种水平的特质、倾向与习惯。主导型个人倾向就标志着这种统一性。虽然对统合功能的实验研究较少，却有许多心理学概念已被提出，如自我意象、自我同一性，生活风格等。哲学家和心理学家都同意的一个观点是：人的统一性表现在他对目标的追求上。

第四编：人格的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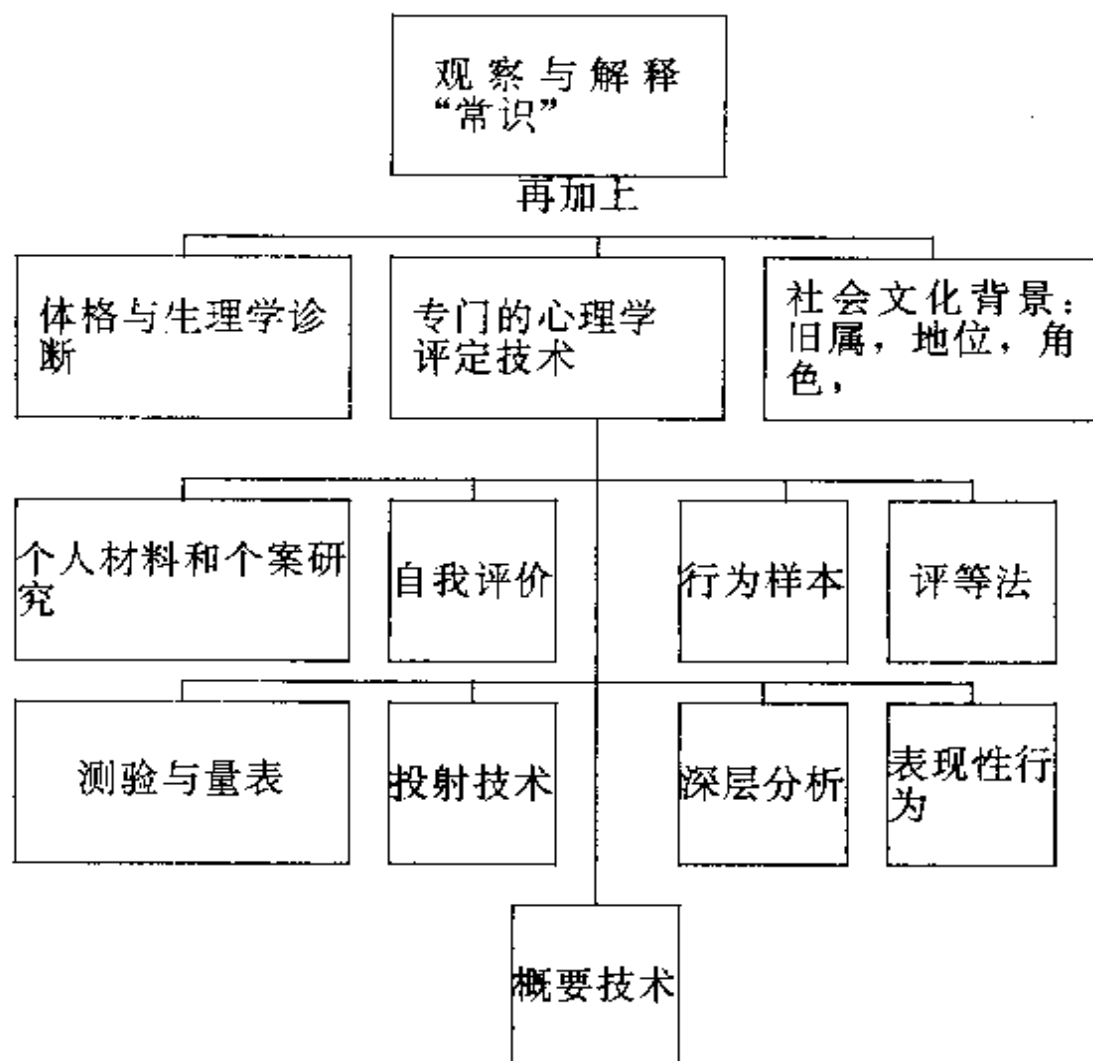
本编概括、评析了人格研究的十一种方法。并着重分析了“表现性行为”研究法，表达了作者的方法学立场。

第十七、十八章：人格评定方法的概览

目前的人格研究尚未达到精确测量、评定人格的水平，但许多方法已显出其特殊的价值。心理学家在此方面做了很大努力。对这些方法进行分类并非易事，奥尔波特从实用角度把它们分为十一类。

上述每种方法均可再细分，例如，概要技术包括心理描写法，确认特征法，预测法。而且毫无疑问，每种方法都不是唯一合适的，各有所长，也各有其局限性，那种方法也不绝对属于共性或独有性

规律的范围,大部分方法都要求得出一些量化结论。对确定信度与效度来说,量化是必要的,但若把量化当作研究的主要目标而不是工具时,我们就要加以反对。对因素分析法的批评正是基于这种立场。量化必须自始至终与合理的人格结构概念紧密相联,否则就容易产生混乱。有些人批评所谓“不科学的软性方法”,我们的回答是:你们那些僵硬的方法产生的大部分结论都是琐碎和肤浅的,不足以对付人格问题的复杂。人格毕竟是整体结构性问题,不太严密的方法也许会更好地对付这种“大块的和结构性问题”。但是,在两类方法间保持平衡也许并非易事。



第十九章 表现性行为

本章对前述第十种方法详加讨论,因为它非常重要却又久被忽视。人的行为包括:(1)对环境的适应性行为,它是有目的的,是行为的内容;(2)适应行为表达的方式,它往往是无意中表露出的,是行为的风格。二者常以不同比例存在于每一行为中,如思维的内容与认知风格。生活中我们往往只注意行为内容而忽视风格。内容往往是人格的显著方面,同时风格常成为背景。对表现性行为已有大量研究,但尚难肯定是否会找到能表现出确定特质意义的面部表情、姿态、字迹等,然而,表现性行为研究无疑是理解人格的重要途径。

第五编 理解人格

本编通过综合心理学对人际认识的研究,提出了对科学认识他人人格可能性的看法,提出了对人格本性的一些哲学见解。

第二十章 个人知觉

人际知觉并非易事,有一系列因素,如被知觉者敞开心扉的程度、第一印象、判断他人的能力等影响其过程。较确切的判断有赖于知觉者的经验、智力、与知觉对象的相似性,知觉者认知结构的复杂程度、对自我的认识、社会技能与适应能力、超然态度、审美眼光等。人际知觉的主要特点是被知觉对象具有影响知觉者的能力与动机。对他人知觉的错误常常由于我们喜欢过分简化、定型化的知觉;或是我们的知觉受晕轮效应、投射等的影响。

第二十一章 理解的本质

上章谈的是影响人际知觉的条件,本章讨论如何完全了解他人的人格。关于这种认知活动,有的认为推论和类比是了解他人的基本机制,有的认为直接、即刻的理解是唯一途径。我们同意调和论者的观点:每一理论均有合理之处,应整合为一种统一观点。

对人测量的每一事实都需要理论解释。喜欢推论的人看重由人群总体概括出的结论,喜欢结构方法者强调对个人的深入理解。

我们希望在二者中求得平衡。极端的推论主义者认为被知觉的人格是知觉者主观的产物,而我们强调人格是客观存在,因而对人格结构模式的知觉,是在推论的帮助下,通过全神贯注于他人人格方面,达到对人格整体的理解。这种理解很象审美活动(虽然可能没有审美时的愉快感)。审美经验是即刻的和独特的,尽管我们不得不用惯常言辞谈论它——此时将它拆成了碎片,但在审美产生的那一时刻,理解却是整体的、新奇的。因此,尽管我们只能教给学生关于人格一般的、零碎的知识、原理,无法使他们对人格有整体的理解,但这些知识在他们比较、推论他人人格时,会促使他们获得整体的理解。总之,理解人格既依赖于推论;也依赖于对结构整体的即刻顿悟。关键是要把人格作为客观模式放在我们的兴趣中心。

第二十二章 心理学中的个人

人们越来越急于了解:人格的本质是什么?本章列举了实证主义、精神分析、人格主义、存在主义、印度心理学、阿德勒,以及哲学中的一些观点。作者特别提出了把人格作为一种开放系统的观点:(1)它与外界进行物质能量的交换;(2)它有保持系统内部稳态的功能,在外部力量过大时不致严重扰乱内部结构与秩序;(3)系统逐渐增加有序性,即各部分分化与整合程度不断增加;(4)与外界的相互作用。这种模式使研究者既注意来自生物学、遗传学、学习原理等一切实证心理学提供的材料,又注意对自我统合功能独有性规律的研究。如自我意象、存在分析等。在开放系统的框架下,所有这些知识互相补充、组合,构成我们对个人的理解。

总之,对个别独有规律的注意是人格心理学的天赋责任,因为人的存在只能是具体的和唯一的。

*

*

*

*

奥尔波特曾说,所有关于人格心理学的著作同时也是关于个

人的哲学著作。他的哲学就是：人是具有独特成长潜能的。本书的字里行间已充分表现了这种特色。如果说弗洛伊德的人格形象是维多利亚时代备受情欲煎熬的少妇，行为主义的设想是头戴礼帽的大白鼠，那么奥尔波特的人就是典型的美国绅士。这绅士笃信适者生存的原理，灵活地适应环境而又颇具雄心；他相当自信地感到可以控制自己的作为而不被内心欲望和外部疯狂所驱使；他信仰个人至上的美国信条，为人处事很有自己特色，……。总之，我们在本书中明显感到奥尔波特这样一些理论倾向：（1）人本主义，存在主义倾向：强调人的潜能发展，强调人的独特性、个性尊严及其心理生活的统一、完整性。强调此时此地的存在（动机转化原理）对行为的影响。（2）系统化，结构主义倾向：当系统理论，结构主义风靡世界之时，任何学说都会染上它的色彩，但象奥尔波特这样始终强调人格结构性、组织性特点的人格理论却是不多见的。本书书名作者之所以使用“Pattern”一词，行文中也几次强调“Pattern”的人格结构，均在强调人格是具有独特结构的整体而非特质的散乱集合。（3）折衷论色彩。心理学家中不乏激进分子，他们常将对立观点说得一无是处，但心理生活非常复杂，恐怕任何一种理论都无法覆盖全部心理现象，因而对各种理论作合理的取舍、“折衷”也是可取的态度。吴伟士（R·S·Wood Worth）的折衷就曾赢得人们的尊敬。本书中，奥尔波特在解释不同层次，不同侧面的心理生活时，应用了各种心理学理论，及至哲学、文学的材料（应该说这总比回避或牵强的解释更有益）。这固然表现了作者的博学，但更表明了作者兼收并蓄的立场。这种立场与对待异派的极端排斥的态度也许对心理学的发展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有人统计：1975年至1981年，美国出版的15种重要的人格心理学教科书，每本引用奥尔波特的著作都在5种以上。事实上，在西方谈论人格理论的著作经常引用的文献中，本书不但作为奥尔波特的代表作之一，也作为人本心理学、人格特质心理学的重要

著作而倍受推崇。在二次世界大战前前后后的美国,行为主义,精神分析占领着心理学的大部分领域,奥尔波特循着自己的思路,为建立一种完整、正常、健康个人的人格理论作出了巨大努力,并广泛影响了后来的研究。这足够引起我们对他的理论的重视。

在人类思想、科学史中,“人是什么?人的行为究竟为什么?”并非是由于无聊才提出的问题。给予这个问题的回答对人类生活现实也有重大影响。弗洛伊德的答案不就和当今西方社会生活某些现象有某种联系吗?!随着世界经济、科技、政治、社会等各方面的剧变,人对自己越来越关心,因而科学(也许还应包括恰当的价值选择)的人格理论必将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它将最终影响人类生活的幸福。由此看来,奥尔波特的理论必将引起人们更深远的思考。

但是,奥尔波特的理论有一个经常受到攻击的方面,也是它致命的弱点:几乎没有在研究方面受到多大的注意。尽管他与同事曾对个人价值观有过极出色的研究,但他的基本理论概念却没有得到实验材料的证实。因而使他的人格心理学理论没有实验研究的支持很难站稳脚跟。这个弱点,无疑使他的人格理论的影响力大为降低。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因为:(1)某些概念,如“个人倾向,统合功能,理性的问题解决者”等,太含糊或难以进行实验验证。(2)奥尔波特没有详细说明他的特质结构与其自我发展理论的关系,而仅用一般术语描述发展阶段,这样就难以进行对人格结构发展的研究。(3)人格现象本身的复杂也使实验难以进行。从其他有大量研究材料的人格理论来看,对整体人格现象的研究也并未有多大成功。R·B·卡特尔以因素分析的大网经过许多次大规模测验去捕捉人格特质,到了晚年,他却对自己的方法发生了怀疑,究其原因,还是因为“人格是什么?”这个定性的问题还没有彻底搞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多一些理论探索也许不无益处。

另外,笔者对奥尔波特把特质看作与物质结构元素类似的实

体观点颇感怀疑。人格毕竟不是广褒的实体，因而把它与行为表现的关系设想成物质元素与其属性的关系确实有些牵强。对于不同人在同一情境中表现出不同反应，或同一人在许多情境中表现出同类反应的个人原因，当代心理学发现了许多新的研究成果，其内在结构的性质也渐为人知，但是这些的讨论离本书太远了，笔者只得忍痛割爱。

最后应指出：本书虽是科学著作，却有极高的写作技巧，理论的深刻没有成为读者理解的障碍，却增添了对人格现象分析的生动色彩。读过本书，我们不仅会对作者的思想，而且对人类的人格，也会有深入、清晰、切近的理解。

§ 14. 斯金纳的《行为主义辨歧》

乐国安

斯金纳(Burrhus Frederick Skinner)是美国当代著名心理学家,新行为主义心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他于1904年3月20日生于美国萨斯奎汉纳。斯金纳最初就读于汉密尔顿学院,主修英国文学。毕业后转入哈佛大学心理学系,1931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此后在该校研究院当了5年研究员。1937—1945年他执教于明尼苏达大学,1945—1947年移任印第安那大学心理学系主任。1947年他重返哈佛大学,被聘请担任该校心理学系的终身教授,1990年去世。

斯金纳从小就对动物和人类行为很感兴趣。尽管他早年攻读文学,渴望成为一个文学家,但对于文学描写人类行为的方法却感到失望,因此,他转而寻求描述人类行为的方法,并从此走上了研究心理学的道路。斯金纳在五十多年的学术生涯中,有着丰富的研究成果。自1930年至1976年,他共发论文122篇,出版专著12本。1938年,斯金纳在他的《有机体的行为:一种实验的分析》一书中,首次表述了他不同于托尔曼(E·C·Tolman)和赫尔(C·L·Hull)的行为主义纲领。他在明尼苏达大学任教时,和凯勒(F·Keller)发起了几次有关行为的实验分析的年会,创刊《行为的实验分析》杂志。1947年他重返哈佛大学,建立了鸽子实验室,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和实验报告。1953年,斯金纳的重要著作《科学与人类行为》出版,该书全面地阐述了他的操作行为主义观点。1957年,斯金纳的另一本力作《言语行为》问世。1963年,他在《五十年的行

为主义》一文中,总结了他的操作行为主义的理论观点,指出行为主义是关于心理学内容和方法的一种科学哲学。1974年,斯金纳出版了《行为主义辨歧》,对于自己的一系列观点作了全面的辩解。

早在40年代,斯金纳就试图把心理学和社会问题结合起来,进行“行为技术学”的研究。1948年他出版了一本表达他的关于人的行为控制思想的著名小说《沃尔顿第二》;1971年,他的《超越自由与尊严》一书更从理论上阐述了人类行为控制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上述两本书都曾经是美国的畅销书,后者并被美国《科学新闻》称为“20世纪心理学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斯金纳对人的行为的研究,在美国社会赢得了不少荣誉。美国心理学会1958年授予他杰出科学贡献奖;1968年,美国政府给予他最高的科学奖励——国家科学奖章;1971年,美国心理学基金会还赠予他一枚金质奖章。

* * * *

斯金纳本人说过,《行为主义辨歧》一书是他试图就初次进入行为主义这个领域后46年来的了解,对行为主义者的立场所作的综合陈述。全书原文共256页,合汉字17万左右,除绪论外,还包括14章。现将绪论及各章内容作如下简介:

绪论

行为主义不是人类行为的科学,它是这门科学的哲学。它要解答的问题是:它能说明人类行为的每一方面吗?它用什么方法?它的定律能象物理学和生物学一样有效吗?它会导致出一门技术学吗?如果能够的话,那么它在人类事业中会有什么作用?作者认为,这些问题中,有些终将通过科学和技术事业的成功或失败而得到解答。但是,鉴于争论已经出现,因而对于那些对行为主义的曲解,必须作出解释。

作者把行为主义受到的非议归纳为 20 个方面，全书以后的各章都是围绕着对这些问题的反驳而展开论述的。这 20 个方面是：

1. 行为主义忽视意识、情感和心理状态。

2. 行为主义忽视先天禀赋并认为一切行为都是在个体生活过程中获得的。

3. 行为主义把行为只看成是对刺激的反应，因而是把人看作一种自动机、机器人、木偶或机器。

4. 行为主义不试图说明认知过程。

5. 行为主义漠视意向或目的的地位。

6. 行为主义不能解释创造性的成就——例如在艺术，或在音乐、文学、科学与数学中的成就。

7. 行为主义取消自我或自我感觉作用。

8. 行为主义必然是肤浅的，因而不能处理心理或人格深处的问题。

9. 行为主义把自己限制在预测与控制行为上，因而丧失人的本质或存在。

10. 行为主义研究动物，特别是研究白鼠，而不是研究人，因而把人类行为的形象局限在那些人和动物共有的特点上。

11. 行为主义在实验室控制下的研究成果不能在日常生活中重复，因而它对现实世界中的人类行为的说明大部分是缺乏支持的玄学。

12. 行为主义过于简单化和天真，其事实或则琐细或则已为人熟知。

13. 行为主义是科学家的，而不是科学的。它只是仿效科学。

14. 行为主义的技术成就是运用常识也能获得的。

15. 行为主义的内容如果有效，则必然也能用于行为科学家自身。因此，行为科学家所说的话显然是受到制约而不得不说的话，这些话不可能是真实的。

16. 行为主义使人丧失人性；它是还原论的，毁坏了人作为人的资格。

17. 行为主义只关心一般原理，而忽视个人的独特性。

18. 行为主义必然是反民主的，因为实验者和被试之间的关系是操纵与被操纵的关系。其结果就只能为专制者而不是好心肠的人应用。

19. 行为主义认为诸如道德或正义等抽象观念是虚构的。

20. 行为主义漠视人类生活的温暖与丰富多采，它与艺术、音乐、和文学的创造与享受不相容，也与对人类的爱不相容。

作者认为，从华生提出他的宣言以来已经过了六十年，行为的科学分析有了很大进展。但是，对行为主义的批判却没有什麼改变。作者要对行为主义作出前后一致的说明，满意地回答上列种种批评。

第一章 行为的原因

人们为什么会象他们所做的那样去行为？作者提出，传统的做法是用人的心理事件去说明人的行为原因。但是，心理事件如何能引起物理事件、或心理事件如何由物理事件引起呢？传统的做法无济于事了，于是不去深入研究，只是相信人的感情等心理状态是人的行为原因；相信了解了人的感情等心理状态便能预测人将会有什麼行为，陷入了心灵主义的泥坑。构造主义采取的策略是只去简单地描述人们所做的事，这样也只能让人们知道我们如何行为，却没有讲清我们为什么去这么做。方法论的行为主义则径直研究居先的物理原因而越过中间的情感或心理状态。这样做，虽然有了进步，但问题仍然存在，因为大多数方法论的行为主义者虽然不去考虑心理事件，但却容许它们的存在，而对它们的地位都没有科学分析的说明。

斯金纳指出，只有彻底的行为主义才能对人的行为原因作出科学的说明。彻底的行为主义认为，要在人类的历史环境和现实环

境中寻找行为的原因。在物种演化中环境作出了它的重大贡献；在个人生活史中环境也有着重要影响。这两种作用的结合，便能说明人的行为。了解了这两种作用，便能预测人的行为；控制了这两种作用，便能控制人的行为。作者进一步指出，由于对环境控制作用有了日益增多的了解，使我们有可能检验体内世界的影响作用和我们所感觉到的心理状态的性质，也能够对许多心灵主义的术语重新作出解释。以往用于描述人们心理的术语，其中一部分可以径直“译成行为”，另一部分则可视为无意义的东西而加以抛弃。

第二章 体内世界

在我们每个人的体内所包含的，是宇宙的一小部分。因为它位于皮肤界限之内而认为它应具有任何特殊的物理地位，是没有道理的，我们最终会借助于解剖学和生理学对它作出完全的说明，然而，现时我们却难以准确地去描绘它。人的内部心理状态具有极端的私密性，社会还没有教会人如何去对它进行正确的观察和描述。人们总是用描述公开刺激或用条件的术语描述自己的感受或情绪状态，这显然是不准确的。例如，有人问：“为什么你在做那件事？”回答常是对情感的一种描述：“因为我感到喜欢做它”。如果接着问：“为什么你感到喜欢做？”这时的回答便终于回到了外部环境。如，对“你为什么喜欢挪动那把椅子？”的回答会是“因为光线不好”，或“想使亮光照在书上”。有时，人们一时说不出行为的原因，便可能虚构原因：“我之所以做那件事，是因为我认为这样做有好处”。

作者指出，行为的实验分析可以克服这种弊端，它通过直接在环境中寻找人的行为原因而避免了心灵主义的东西。

第三章 先天行为

这一章对于人的先天行为原因作出了行为主义的说明。作者认为，过去的心理学对于人的“本能”的解释，只是描述事实，而没有解释事实。例如，说鸟做窝是因为鸟有做窝的本能。也有人把本

能说成是一种力,如“生命力”和“驱力”,这更是错误的。作者说,实际上,先天行为要从物种进化的历史环境中去寻找原因。有机体的生存依随于有机体的某种行为,而行为是发生在一定环境条件中的。物种在进化过程中的环境条件和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在这种因果关系中,反应、刺激、强化是顺序发生的联合序列。例如,鸟类做窝产生了适合于生存的强化结果,于是这种行为便被保留了下来。斯金纳称这种联合序列为生存耦合(contingencies of survival)。也就是说,先天行为是生存耦合的结果。

作者进一步引进了操作性条件反射的概念,对于有机体的先天行为作了更为具体的解释。他说,环境中的许多东西,如食物和水,性接触,避免伤害等,对于个体和物种的生存至关重要,产生它们的任何行为也就有了生存价值。通过操作性条件反射的过程使得具有这类结果的行为更易于发生。行为通过它的结果而受到强化,因此,结果本身便是“强化物”。例如,当一饥饿的有机体发出引起食物的行为时,此行为就受到那种结果的强化而变得更易于发生。作者指出,过去对于这种过程的解释采用了大量的心灵主义的术语,把人们引入了歧途。

第四章 操作行为

这一章用操作强化的概念对于过去用人的心理状态说明人的行为的某些术语,作了重新说明。

对于情感,作者认为,情感只是人在环境条件作用下产生行为的一种伴随状态。我们把手从热的东西上缩回去,并不是因为感受到痛而这么做,而是因为有害的环境条件产生了不利于人生存的结果。人并不是因为一种食物尝起来感到美味才吃这种食物,而是因为人受到该食物本身条件的强化。仅仅问某人喜欢什么或对某些东西的感受如何,也许我们可以从中发现什么东西可以强化他。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情感具有产生行为的作用。他所回答的,只是环境产生行为的一种附带效应。

对于欲求、需要、欲望和愿望,作者也作出了同样的解释。作者指出,所谓的这些内心感受,只和当时没有适宜刺激的情况密切相关。人们常常把操作强化的效果看成是人固有的内部状态。当我们强化一个人时,人们说我们是在给他一个动机或一个诱因,但这是由行为推论此动机或诱因的。实际上,当我们说某人受强烈的动机驱使时,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只是他有力地行为而已。

对于观念与意志,作者说,它们是人可以感到或可以观察到的某些与他将要按一定方式行动的可能性相联系的状态。观念和意志这类词几乎可以与行为交换使用,或者至少可与行为的可能性交换使用。它们是指一种准备好的状态或可能性。

对于目的与意向,作者认为,它们充其量不过是强化的效应。当一个人了解自己的目的时,他只是在内省地感到或观察到由强化所产生出的一种状态。

人们的每一次行动并不一定都受到强化,但他们以后仍可产生这种行动。对此,该作何种解释呢?斯金纳在这一章提出了强化程序表^①这一概念,并用它解释上述问题。他说,行为因受强化而保持;如果总不受到强化,则可能消退。不过,有些行为,并不是每次都会出现强化结果的,其强化结果出现是间歇性的或有一定变化比率的,这就是所谓的“间歇强化程序表”或“变化比率强化程序表”。因此,从整体看,此行为仍可保持。赌博就是一个例子。赌博系统是建立在变化比率强化程序表基础上的。我们不能说有人赌博是因为兴奋,兴奋只是一种副产品。鉴于这种认识,作者指出,平常人们所说的“有信心”、“丧失信心”等,都只不过是行为因强化出现或因不强化而消退所产生的一种伴随心理状态。

第五章 知觉

作者承认,或许行为主义所面临的最困难问题是关于如何处

^① 又译作“列联”。

理意识内容的问题。难道我们所有的人不是都熟悉在物理世界没有对应物的声、色、嗅、味吗？在行为主义的理论中，它们占有什么地位？作者断言，能够通过对刺激的特殊作用的操作分析找到答案。

首先，作者指出，心灵主义者认为外部环境由知觉者自己带入体内，由脑存贮信息，由脑使用这些信息，对它们进行选择。于是行为没有被环境直接控制，而是被精心设计出来的脑控制，在严格的行为主义看来，环境并未进入体内，环境停留在它所在的地方，并且永远停留在他所在的地方——身体之外。作者进一步指出，之所以会出现类似心灵主义者的这些错误，原因在于人们把日常生活中的一些事例似是而非地运用于对知觉的解释中。人们可以在镜子里看到原物的形状，在艺术工作中也常看到模写的情况，因此便轻率地设想出所谓的体内模写理论；人们也许还会用电子计算机的工作原理去想象知觉信息的存贮，等等。

其次，如果人头脑中没有环境的模写，那么如何解释人的想象呢？作者指出，这时应从人的环境历史中寻找答案。通常所说的人头脑中产生的“表象”，只不过是在看的物体并不存在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看”的行为。当人回忆他曾看到过的东西，或者陷入幻想之中时，他的确不是处于现存刺激的控制之下，但是仍有其环境历史原因。作者认为，想象现实环境的模写如何能够进入“知觉”它的头脑中，是十分困难的，只有当我们探讨世界或世界的模写是如何被看见时，我们才会失去对模写的兴趣，解释问题的答案在外部世界之中，“看”这种行为并不需要看的東西而出现。

第六章 言语行为

这一章，对于人类特有的语言现象，作了行为主义解释。他认为，言语行为就是行为，言语行为之所以有自己的特点，原因仅仅在于它受自身对人们——最初是对别人，而最终是对说话者本人——的作用的强化。也就是说，人的言语行为，和其它行为一样，也

是操纵强化作用的结果。例如,如果打开一扇门会受到强化,那么一个人会抓住门把手,扭动它,并以一定方式推拉它。但是,假如换一种方式,说:“请开门”,听话者作出恰当的反应,于是也产生了同样的强化结果。以后他会在相同的场合说“请开门”以得到同样的结果。

第七章 思维

作者指出,思维是心理学研究的困难领域,至今还没有人声称对它有了确定的解释。心灵主义或认知学派对思维的解释,全然算不上解释。

作者认为,思维常意味着微弱的行为,微弱可能是由于缺乏控制。可以把思维叫做隐蔽行为。人自言自语,是一种言语行为,这种行为无需环境的支持,说话者又是听话者,他在进行自我强化。思维则是隐蔽的自言自语式行为。例如,下棋的人的思维,就是他在下棋时隐蔽地用他具有的棋路检验移动棋子的结果。

对思维的研究,包括抽象和形成概念。心灵主义认为这是认知过程。作者认为,我们不需要假定人心中有抽象的实体或概念,精细而复杂的强化历史产生特殊的刺激控制形式。人们通常说,概念“统一我们的思想”,但实际上概念只是使我们能讲出世界各色各样事例所共有的特征。概念所包含的事物在真实世界之内,它们不是人们心中的观念。

作者还指出,人在进行回忆时,并不是在“记忆存贮仓库”内搜寻信息。有机体没有存贮影响它的耦合,耦合只是起到改变有机体的作用。回忆只是有机体在刺激控制的特殊形式下以特殊的方式行为。如果人在回忆时的刺激与早期受到过的刺激相似,那么现时的刺激便是有效的,使人们“回忆”起过去的行为或事情。一个名字使我们联想起一个人,这是在我们现在看见他的意义上来说的,并不意味着想象出我们过去所看到过的那个人的模本;它只意味着一种行为,一种如同我们在出现过这个人的早期场合中有过的行

为。

如何解释解决问题的思维过程呢?作者指出,当某种条件将成为强化物,而人却缺乏将要做出的反应时,他就有了问题。而当他发出了这种反应,他便解决了这个问题。人们解决问题的策略可以来自直接经受的问题耦合。但个人在有限的生命期间不能通过这种方式学习得很多,于是文化发挥了传播他人学习到的解决问题策略的重要作用。无论问题解决是产生于自然状态的耦合或产生于别人的教导,都是以公开形式获得,而且总能在公开的水平上实现。

第八章 理由与理性

人们常把行为的结果说成是理由。人们为什么采纳忠告、注意警告、听从教导和服从法律?理由是他们怕不这样做会导致严重的后果。这就是用结果说明理由的例子。作者认为,人并非一生下来就准备去听从忠告或注意警告的,它是人长期生活史中环境条件作用的结果。

如何说明理性?作者指出,心理分析学者有时把理性和非理性与意识和无意识混淆起来。而在行为主义看来,一切行为,包括有效的或无效的,在有关的耦合未被分析的意义上来说,最初都是非理性的。也就是说,非理性的行为是没有对耦合进行分析而发出的行为;而理性的行为则是在分析了耦合之后发出的行为。

第九章 识知

对于识知,作者的意思是指一种行为,即去接触、熟悉、了解事物。作者认为,人们所具有的各种识知方式依赖于他们以往所经受的强化耦合。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人们能简单地陈述教导、指导、法则、或法律的话,也可以说他们具有了特殊的知识。例如,人们可以通过阅读说明书而知道如何开机器。

第十章 动机和情绪的内部世界

这一章主要论述了以下几个问题:

1. 个性 作者认为,对个性心理特征进行分析实际上就是对行为的模式进行分析。平时人们所说的个性,总是用他的言行来加以描述,所以个性就是表示了人的遗传环境和历史环境所产生的一系列行为。作者进而认为,不能用个性解释行为。他说,当一个人在容易滑倒的道路上小心地行走时,人们常常认为这是由于他性格谨慎。然而,当我们了解到他的环境历史(也许他因为不小心行为而受到过惩罚——滑倒在路上;也许他见到别人滑倒过;也许他受过别人的教导;等等)之后,我们才能真正找到他这种行为的原因。又例如,有的人表现出勇敢的行为,并不是因为他具有勇猛、顽强的性格,而可能是因为他知道如果不这样行为,会受到惩罚(一种优势社会耦合)。这时,如果改变耦合(不给予惩罚),则他的行为方式也会改变——可能以害怕的方式行为。因此,人们能够通过改变耦合而改变一个人“真正地”感到什么,“真正地”以什么个性形式行为,可见不能用个性的术语作为对行为原因的解釋。

2. 弗洛伊德的防御机制 作者对弗洛伊德的这种观点作了行为主义的说明。他指出,所谓的压抑,可以说成是:受惩罚的行为变为令人厌恶的,而且由于不去表现这些行为或不去“看到”它,一个人就逃避了厌恶的条件刺激。所谓的转化,实际上是某些感觉到的情绪状态在医学上与某些疾病有关,而复杂的社会情境则是这两者的原因。所谓的升华,也只能认为是:如果行为的两种形式都受到强化,而其中一种受到惩罚,那么另一种更易于出现。

3. 行为的内部原因 作者再次强调,把内部感受当成行为的原因,是不对的,它们只是环境产生行为时的副产品。他说,关于心理的情绪生活与动机生活的探究被认为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伟大成就,然而也许这是个深重的灾难,它掩盖了本来可以导致更为有效的对环境经历的分析。

第十一章 自我与他人

这一章反驳了认为行为科学研究人类有机体却忽视了人或自

我的批评。他说,在行为科学的分析中,人是一个有机体,是人类物种的一个成员,他在环境中获得了各种行为。因此,行为主义所忽视的,是泛灵论的痕迹,是这种以最粗野的形式主张身体由一个或更多的寄居的灵魂所推动的学说。

第十二章 控制问题

作者指出,行为科学的分析必须假定人的行为是受到他的遗传的与环境的历史控制的,而不是受作为发动的、创造的动因的个人本身的控制。对于行为主义的这种观点和批评,是没有道理的。行为主义承认人的行为要受到控制,也承认人的行为也是一种对周围世界的控制形式。人作用于环境,从而获得对他的生存或物种的生存至关重要的东西。科学与技术只是人类行为这一主要特点的表现。上述两种控制,都是不可忽视的事实。

第十三章 在体内是什么?

这一章对行为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心灵主义的基本观点作了对照。在行为主义看来,人首先是个有机体,是物种和亚物种的一个成员,具有解剖生理特点的遗传禀赋,这些特点是物种在进化过程中经历的生存耦合的产物。当有机体在其生活期间面对强化耦合获得各种行为时,它变成了人。它所表现出的行为在任何时候都受当前环境的控制。它之所以能在这样的控制下获得这些行为,是因为条件反射过程,条件反射过程是它的遗传禀赋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在传统的心灵主义看来,人是人类物种的一个成员,他之所以象他所行为的那样去行为,是由许多内部的特征或过程决定的。作者通过比较指出,行为主义的观点虽然看来复杂些,但能更好地控制和预测行为,也能更好地解释人的行为。

那么,在人的体内到底是什么呢?我们怎样去了解它们呢?作者认为,问题的答案是严格的行为主义的核心。有机体不是空的,不能完全把它看成黑箱,但是我们不能凭推论而断言人的内部是什么。早期,人们认为肺产生心理状态,后来又认为心脏是心理的

器官,现在,则用脑取代了心脏。但是,对脑神经系统作用的说明都是推论性的。我们不能用推论出来的概念上的神经系统说明人的行为。目前,人们对于神经系统的了解还很少,相反,我们对于环境条件却容易观察得多。因此,现时对人的行为的研究要从对环境条件的分析入手。即使到遥远的将来,有关的神经生理学知识丰富了,行为科学并不会因此而变得无效。

第十四章 总结

在分章具体论述的基础上,作者在最后一章对本书绪论中列举的 20 个批评行为主义的问题作了扼要的总结性回答。

1. 方法学的行为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的某些变式可以说是忽略了意识、情绪和心的状态,但严格的行为主义并不这样“砍去有机体的脑袋”;它并不把“主观的问题扫地出门”;它也不“把内省的报告只看作言语行为来处理以维持严格行为主义的方法论”;它并非图谋“让意识萎缩下去”。

2. 严格的行为主义并不忽视先天禀赋。华生早期对此有过过于绝对的话,但今天,行为主义者并不排除先天禀赋的存在,只是不认为它对人的行为有决定作用。

3. 诱发刺激是环境作用的一个特别清楚的例子。但刺激并不诱发操作反应,它们只是改变发生反应的概率。刺激的作用应当放在强化耦合中探究。因此,行为主义并不是把行为简单地看作对刺激的反应。

4. 行为主义并不放弃人的认知过程,而且带头研究这些过程发生时的耦合。它所反对的是关于这些过程发生于心的神秘世界内的假说。

5. 行为主义的操作理论把似乎由人类活动所表现的目的,从事先的意愿或计划转向后来由强化耦合作出的选择上。人因为受行动的强化而去行动。他在想去行动时,可以感受到身体的状态并把这种状态称为“感到的目的”,行为主义者反对这样把感受当成

行为的原因。

6. 在人类行为领域,强化耦合可以解释创造性行为,而不必求助于所谓“创造的心”。

7. 人类物种成员开始是个有机体,当他获得全部行为时他就变成一个人或一个自我。如果他获得在不同情境表现出多少不一致的行为技能,他便可变成具有一个以上个性或自我的人。

8. 如果说行为主义的理论是“肤浅的”,那是没有贬义的肤浅,因为它不去分析所谓的人心深处或个性深处,它只分析有机体之外的环境。

9. 行为主义在研究人的行为的预测和控制时,对人类行为与它的遗传的和环境的事件之间的关系越是了解,就越清楚地了解人类物种的本质。

10. 行为主义研究动物是有必要的。从简单的事例开始,然后在分析能力容许的条件下向前推进,这样做是有充分理由的。把从动物身上得到的研究成果应用于人类社会,并不算错。从简到繁正是科学运动的方向。许多实验结果都证明动物和人发生了相同的基本过程,只是二者在行为的复杂性上有巨大差异。

11. 我们不能用实验室所得到的精确结果来预测及控制日常生活中人的行为,但无论如何我们总能利用由实验室所得来的结果解释实验室以外的行为。

12. 那些认为行为科学是过分简单而天真的人,通常显示出对这门科学的了解过分简单而天真。早期的行为主义的观点,可能是比较简单的。但是现在再说行为主义简单,则不公正。实际上,用内部心理状态来说明人的行为,比起对环境作科学的分析来,则是虚构的、轻而易举的简单解释。

13. 行为科学并不是借科学的招牌来使自己看起来象科学的模样。建立对行为和有关变量的度量,坚持对行为的预测和控制,使用数学于可以使用的地方,这些都是行为分析研究的主要步骤,

而不是门面装璜。

14. 操作条件反射有许多应用,但这与常识的应用是不同的。靠常识去管理人的行为,其危害性显而易见,只有在科学技术知识的指导下,管理才会有效。

15. 常有人说,人必须自由才能真活;受控制的行为受到太多的限制,以致不能认为是真实的,因而坚持一切行为都是被决定了的行为主义者显然否认一切行为都是真实的。我们认为,人只是在当前的环境中才“自由地说真话”,但在这种环境中他所做的事是先前条件的函数,类似的环境在这些条件中发挥作用,所以实际上并不是自由的。人们用演绎法获得真理的步骤是不自由的;从旧规则中引出新规则,要受“思维法则”的约束,也是不自由的。即使是不受规则控制的直觉的行为,因为是由耦合形成,所以也不是自由的。

16. 有人说行为分析贬低人类或毁坏人作为人的身分。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并不很清楚。他们这么说的理由是:行为主义是还原论的。但是,行为主义并不把情感还原为身体状态,只是主张身体状态是人所感受到的东西;行为主义并不把思维还原为行为,它只是分析以前通过虚构的思维过程所解释的行为;行为主义并不把道德还原为社会环境的某些特点,它只是坚持认为道德行为总是由环境的某些特点产生出来的。如果硬要说行为主义在讨论社会问题时是还原论,那它是把社会过程还原到个人的行为上;但这很难说是个人作用的还原,而可以说是一种提高。

17. 每门科学或许在不同时期都曾被谴责为在追求一般原理时忽视个别事物。因此,指责行为主义只关心普遍原理而忽视个人的独特性,是不公正的。专家在从事研究时,可以接近独特的事件,但却不能包罗这个事件的一切。

18. 行为科学的基本研究主要是操纵性的。研究者控制了实验条件,因而也就控制了被试的行为。其研究成果用于社会,并不算

错。如果说一切控制都是不对的,则是忽略它在教育、心理治疗、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的重要作用。如果因为担心被专制暴君利用行为科学的科研成果而要停止这种研究,则要铸成大错。这会有损于人类文化的一切贡献,并且妨碍了人们对令人厌恶的 controls 的反控制措施。

19. 道德和正义不是个人所具有的东西。道德行为或正义行为是由政府、宗教、经济制度和伦理团体所安排的特殊耦合的结果。

20. 行为主义承认被感到或被内省地观察到的身体状态的存在,但重点是放在和它们相联系的环境条件上,并且坚持能对行为作出解释的正是这些条件,而不是情感等心理状态。行为科学家具有这种观点,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情感。很难设想,对于人的友爱,会因为增进了对他的理解而受到危害。

在这一章的最后一节,作者分析了行为主义的将来。他说,行为科学还没有做出较大贡献的原因在于它还不很符合行为主义的原则。我们不能说行为科学失败了,因为它还很少尝试过。在人们清楚地理解它的基本原理以后,它会得到公正的尝试机会。

* * * *

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自 1913 年至 1930 年左右为第一个时期,可称为早期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它是反抗传统的意识心理学的产物。从 1930 年左右起,早期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就逐渐为一些新行为主义心理学所取代。斯金纳是新行为主义心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不过,可以说,自他的理论提出开始,尤其是 50 年代以后,这种理论就受到褒贬对立的评价。一方面,有人认为斯金纳的操作强化理论是非信不可的、完美无缺的理论。这些人把操作条件反射的方法引进课堂、精神病临床、职业学校、工业训练、律师事务、甚至运动场。另一方面,反对这种理

论的人则愤慨地指责它是失去人性的心理学、非道德性的心理学、是还原主义的借口,甚至认为它是法西斯式的东西。难怪美国《时代杂志》称斯金纳是“美国在世的心理学家中最有影响的,在人类行为科学中最引起争辩的人物”。^①

不过,越是到后来,对斯金纳的理论的批评就越多。新行为主义心理学的衰落的势头已是十分明显的了。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斯金纳于1974年发表了这部《行为主义辨歧》,其目的显然在于通过对各种批评的反驳而给日益衰落的新行为主义心理学注入一剂强心药。

自从这部重要的著作问世以来,又过了十多个年头了。在心理学的研究又有了许多新的发展的今天,我们应当如何对它作一个较为公允的评价呢?

一、较之于早期华生的行为主义,斯金纳的理论有所创新

1. 斯金纳提出了“操作性条件作用”的概念,丰富了华生的“S—R”公式的内容。在华生的公式中,刺激与反应是直接相连的。这对于说明复杂的行为,显得过于简单。而斯金纳的操作性条件作用理论,则发展了一种行为耦合的思想。所谓耦合,正象斯金纳在本书中指出的,是指在环境和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中,反应、刺激和强化是顺序发生的联合序列,即它是由有机体所处的环境、有机体的操作以及操作的结果所组成的。环境只有处于具体的耦合中才能对行为发生作用。一个操作的发生(反应),接着呈现一个强化刺激,操作再次发生的强度(概率)就增加。在此基础上,他又提出“强化程序表”的概念。此外,斯金纳对环境的内容也有了详细的论述,指出影响有机体行为的外部环境不光包括现存环境,还包括历史环境和遗传环境。因此,可以说,如果华生勾画的是一幅原始图案,那么斯金纳则在此基础上把它描绘得更为精细,增添了许多耀

^① 引自:B·F·斯金纳:《超越自由与尊严》,1971年英文版,编者的话。

眼夺目的油彩。

2. 斯金纳在处理人的内部过程时,采取了较华生灵活而又不失原则的立场。华生定义他的心理学为不是意识的心理学,认为意识状态不能予以客观的说明,因此不能成为科学的素材。斯金纳则承认内部心理过程的存在,也承认这些东西可以作为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他在书中指出,强调方法体系的行为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的某些流派,可以说是忽略了意识、情感和心理状态,但他的严格的行为主义则没有这样地“砍掉有机体的脑袋”,没有把“主观性的问题避而不谈”。而且,早在1963年他就说过:“一门恰当的行为科学必须考虑发生在有机体皮肤内部的事情”。^①

3. 在对待行为的遗传因素上,斯金纳也采取了比华生灵活的态度。华生公开地否认行为的遗传作用,他认为人是生来就具有一定类型结构的动物,有这样的结构,就不得不在一出生时就以一定的方式对刺激发生反应。斯金纳虽然也反对随意地把一时不能解释的行为归于本能,但却认为华生那句著名的对婴儿前途的预言过于绝对,是句“不慎之辞”。他承认先天行为的存在,承认某些行为具有遗传性,认为先天行为是遗传耦合的产物。在本书中,他说:“在某种重要的意义上,所有的行为都是遗传的。因为行为着的有机体是自然选择的产物。操作条件作用也象消化或妊娠一样,是遗传禀赋的一部分。问题不在于人是否有遗传禀赋,而在于如何去分析它。”^②

二、斯金纳的理论,仍旧是环境决定行为论

尽管斯金纳的操作行为理论有比华生新鲜的地方,但是本质上仍然是环境决定行为论。它的核心内容是:环境决定人的全部行

① B·F·斯金纳:《五十年的行为主义》,载(美)《科学》杂志,1963年第40卷,第951—958页。

② B·F·斯金纳:《行为主义辨歧》,1974年英文版,第43—44页。

为：人的内部心理过程是环境产生行为时的副产品，不能用于解释行为；同时，也不能用神经系统的活动去代替对行为原因的科学解释。这是我们在阅读了他的这本《行为主义辨歧》后得出的认识。

斯金纳在本书除一再强调环境对行为的决定作用外，对人的内部心理过程的作用作了否定。他指责传统心理学强调用缺乏物理度量的内部代理人的术语解释行为，纯属心灵主义的神奇妙谈。他举例说，心灵主义认为吃饭是由于饥饿，而实际上饥饿感和吃饭同是外部环境引起的结果，它们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这是由于人们不愿意在身体外部寻求行为的原因，于是把内部心理状态当成原因，似乎体内存在一个自主人，由它主宰人的行为。与此同时，斯金纳还在书中指出，用神经系统，特别是用脑的活动解释行为，仅仅是用“脑”取代“心”从而避免二元论的毫无用处的作法。其理由是：（1）在分析行为与环境之间的因果关系时，作为中间环节的内部生理过程和内部心理过程一样都是没有用处的；（2）现有的神经生理学知识几乎都是靠不住的，因为它们都是通过推论而得来的东西；（3）即使到了遥远的将来，有关的神经生理学知识丰富了，也仍需要在有机体外部寻找对行为的解释。

我们应当如何看待斯金纳的这种环境决定行为论呢？

毋庸置疑，外部环境与人的行为有着密切的关系。斯金纳从客观环境入手研究人的行为，强调人的行为和心理都在客观环境中产生，这是应该肯定的。较之于传统的意识心理学，这是一种进步的表现。但是，斯金纳在反抗意识心理学的道路上走过了头，走向了极端，把环境的作用绝对化了。我们认为，人必须依据客观环境而发出行为，人的过去的经历对于他当前的心理和行为有影响作用。只有在这种意义上，我们才认识到人的行为和心理有其依赖于客观环境的被动性一面。但是，这种被动性决不意味着人完全听任于环境的摆布。行为和环境之间的关系不是机械的函数关系。因为这种被动性是相对的，此外还有其主动性的一面。人不仅接受环

境中事物作用的影响,而且还在客观环境中打下自己意志的印记。客观环境只能是产生人的行为的外部条件。斯金纳虽然在他的行为理论中提出了“耦合”和“操作性强化作用”这两个概念,但并不意味着他看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人的主观能动性,是人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目的性、计划性和积极主动性,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主要标志。它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能动地反映客观,另一方面是能动地反作用于客观,而这两方面又统一于人的实践活动中。斯金纳却仅仅把人的行为归结为对直接作用于他的刺激所作出的外部反应的总和,即认为人的行为不过是一组操作,人完全是为了适应环境、获得强化而被动地行为。可以认为,他所提出的“耦合”和“操作性强化作用”这类概念用于解释动物的行为尚可说得过去,用于解释人的行为则不能体现人的实践的本质特点。

在研究人的行为原因时,如果把精力完全集中于人的内部心理活动,企图撇开人所处的客观环境一味在“精神内部”挖掘行为的原因,势必陷入主观唯心主义。辩证唯物论认为,存在决定意识,客观决定主观。意识本身并没有独立于物质存在之外的单独的“自主运动”。但是,我们也不能赞同斯金纳的观点,仅仅承认心理的存在,却否认它们在产生人的行为时的作用。人的心理对人的行为有指导和调节作用,它们不是与行为无关的副产品。否认这一点,实际等于把心理学应当研究的大部分内容抛弃了。

三、关于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斯金纳强调对有机体行为的客观观察和实验室研究。早在1953年出版的《科学与人类行为》一书中,他就说过:“自变量必须用物理学的术语去描述。……作用于有机体的事件应该有可能以物理科学的术语去加以描述”。用数量化的术语表示行为中“原因—效果关系”这一科学规律的工作,“必须在自然科学界限之内去完成。我们不能假定行为有任何需要专门方法或特别知识的特殊

性质”^①。他还指出,心理学研究只有使用象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使用的纯自然科学方法,才能使自己纳入自然科学的轨道。

我们认为,实验室研究是心理学的重要方法之一。斯金纳本人正是应用这些方法获得了有关人和动物行为的大量资料。如果能对这些资料进行正确的分析和理解,对于了解人的行为是很有价值的。但是,一门科学的研究方法必须适合于这门科学的特定研究对象。心理学不同于物理学、化学或生物学,它必须把人对客观世界的主观认识和意向过程,即把感知觉、思维、记忆、意识、个性、情绪情感等作为研究对象。要研究这些东西,光靠斯金纳提出并使用的自然科学方法是不够的。任何一种具体的心理活动只有产生那种活动的主体本人才能直接观察到,因而观察得清楚。所以,心理学还需要使用自我观察法。斯金纳提出的自然科学方法,只有与自我观察法相结合,才更有利于取得有意义的科学成果。

但是,斯金纳却排除自我观察法于研究方法之外。他在这本著作中列举了三条理由:(1)由于人的语言是向社会学习来的,是间接的、不完全的,也由于人还不具备能对内部心理状态作出精确的言语反应的神经系统,所以自我观察的报告不能准确地反映人的内部心理状态的真实情况。(2)由于行为与环境之间存在着确定的函数关系,所以通过自我观察了解到的内部状态的情况对于科学分析人的行为毫无必要,故此可以撇开自我观察。(3)使用自我观察有可能导致人们满足于对行为的心灵主义解释,而放弃对环境的研究。

上述几条理由,我们认为说服力并不够。自我观察的报告是否真实,可以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去检验。否认这点,就难于进行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也等于否认了自身的实践活动。当然,必须看到自我观察如果使用不当,有可能造成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的危险,

① B·F·斯金纳:《科学与人类行为》,1953年英文版,第35—36页。

但即使如此,也不能成为完全排斥它的理由。近几十年来,尽管行为主义的反对,但这种方法实际上仍然比较普遍地使用着。随着现代认知心理学的兴起和发展,用自我观察法研究人的认知过程,则更是屡见不鲜了。

四、关于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在这本书中,斯金纳反复指出,他的心理学研究的是有机体的行为。而他所说的有机体,重点又是指动物。长期以来,他正是以动物为对象开展自己的研究的。

斯金纳之所以这样做,是有其理论指导的。首先,他认为在行为分析的范围内,人与动物没有本质的差别。他说:“人是一种比狗大得多的东西,但在科学分析的范围内,人和狗是一样的东西”。^①“人类行为由于其复杂性、多样性以及较大的成就而与动物行为有区别,但是不能因此而认为两者的基本过程必然是不同的。”^②本书在为这一观点辩解时再次强调:把用动物所做的研究成果应用于人类社会,这种做法并不算错。从简到繁是科学运动的方向。^③其次,斯金纳认为,比较起来,以动物为被试有其独到的优点。例如,实验条件可以比较简单,也容易控制,便于长时间记录和观察,并且可以人为地设计出某些生活环境,实验不受被试与实验者社会关系的暗示,等等^④。

我们认为,心理学不应当完全排除对动物的研究。但是,这种研究常是为了与对人的研究相对照的目的而进行的。由于人生活于复杂的社会环境中,更由于人具有独特的心理及实践活动,因此,要想了解人的心理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还是要以人本身

① B·F·斯金纳:《超越自由与尊严》,1971年英文版,第196页。

② B·F·斯金纳:《科学与人类行为》,1953年英文版,第38页。

③ B·F·斯金纳:《行为主义辨歧》,1974年英文版,第167页,第226—228页。

④ B·F·斯金纳:《科学与人类行为》,1953年英文版,第35—36页。

为研究对象更为合适。事实上，不管斯金纳如何为他的这种做法辩护，但是现在心理学界并没有多少人在揭示人的心理活动规律时仍用动物为被试，然后再由动物推论人了。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认识到，作为现代心理学的一夕流派，斯金纳的新行为主义心理学在心理学的发展史上曾经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地位。他的关于人的行为的研究在客观上有助于进一步破除旧心理学中的传统观念，对意识心理学片面理解意识，把研究与实际生活脱离的倾向，是一种反抗和进步。此外，其研究方法虽有片面性，但某些具体做法仍不失为增添了心理学的研究手段。他通过观察和实验所积累的材料对心理学的某些研究中的问题也可以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和老行为主义一样，斯金纳的新行为主义有两个自身难以克服的严重弱点。其一是，它依靠客观论的片面理由把心理主要应该研究的人的心理活动看作是主观的东西而予以排除，至使心理学差不多不成其为心理学了；其二是，它认为可以用对动物的研究代替对人的研究，从而又放弃了心理学应当研究的只有人才具有独特心理表现。斯金纳越是坚持他的原则立场，就越难克服这两个弱点。也越容易受到其他人的反对。心理学界怎么能容忍不研究人的内部心理活动的心理学继续占据统治地位呢？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学派的出现势属必然了。50年代以后出现的人本主义心理学、认知心理学就是这种形势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斯金纳为着答辩的目的而发表这部《行为主义辨歧》，尽管在许多问题的提法上有了较为灵活的变化，但由于其基本立场未变，故而并未能因此而使他的新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处境变得更好些。人们并没有放弃使用斯金纳在书中极力反对的许多所谓的心灵主义的概念，更没有放弃对人的感知觉、记忆、思维、情绪情感、乃至个性的探讨。现今发表的许多有意义的研究成果，都是在有别于斯金纳的思想的指导下取得的。由此可见，斯金纳的贡献虽不可抹杀，但他的新行为主义心理学毕竟已成为

一种历史了。

1988年2月7日

完稿于南开大学

§ 15 弗洛姆的《爱的艺术》*

马文驹

弗洛姆(Eric fromm, 1900—1980)生于德国的法兰克福,出身于正统的犹太人家庭。父亲和母亲都信奉犹太教。弗洛姆曾自述:“我是一个独生子,我的父亲性情急躁,喜怒无常,我的母亲则动辄抑郁,这些便足以使我对奇特而又神秘的人的行为原因发生兴趣。”^①

在一次广播讲演中,他告诉舒尔茨(美国心理学家),《旧约全书》里的故事给他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印象。当他还是个孩子时,他就特别为世界和平和狮子与羊羔和平相处的幻想所吸引。而在少年时代,他又对国际主义和国家公社生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他上中学期间,不合理的现象和集体的歇斯底里终于导致了1914年的世界大战,并激起了他的厌恶和反对。

大约与此同时,他亲眼看到了一件事情。这件事情对他后来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影响。有一个年轻漂亮的女艺术家,也是他家的朋友,在她年老的不讨人喜欢的父亲死后自杀了。她的遗愿是和他父亲葬在一起。由这个女人的死所提出的问题不断折磨着弗洛姆。她为什么这么爱她的父亲以致于选择了和他一块死而放弃了她所容易得到而且熟悉的生活的欢乐?这段经历和它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弗洛姆进入了精神分析学的领域。他开始研究人类行为的动机。

* 中文本,陈维纲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① 弗洛姆著:《在幻想锁链的彼岸》,第一章,张燕译,第2页,湖南人民出版社。

在海德堡大学,他攻读了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在学习期间,他自称为一个地道的弗洛伊德主义者。1922年弗洛姆毕业于海德堡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3年他入慕尼黑大学研究心理分析,并去柏林心理分析学院,1925年参加国际心理分析协会。1933年弗洛姆应芝加哥心理分析学院邀请,赴美讲学,1934年脱离纳粹统治下的德国,入美国籍,这是弗洛姆人生的转折点。1940年任哥伦比亚大学客座讲师,1941年在美国佛蒙特州班宁大学任教。1941年发表了著名的《逃避自由》一书,一鸣惊人。1947年他发表《为自己的人》(又译《自我的追寻》)一书,开始形成独到的理论体系。1956年发表名著《爱的艺术》,蜚声国际。

1957年,弗洛姆转任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教授,他的学术创作进入旺盛时期;1959年出版《弗洛伊德的使命》,1961年发表《禅与心理分析》,《人能占优势吗?》1961年,《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这一重要著作问世,使弗洛姆成为著名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中骨干分子。但他仍然坚持继续作一个职业分析家,直接为病人治疗。

1962年他任美国纽约大学精神病学教授。1962年发表《论马克思与弗洛伊德》。弗洛姆是一位多产的学者,从1963年到1973年继续发表大量著作:《在幻想锁链的彼岸》(1963),《基督教的教条以及其他有关宗教、心理学与文化之论述》(1963),《人之心》(1964),《社会主义者的人道主义》(1965),《你应有如神明》(1966),《人类新希望》(1968),《精神分析的危机》(1969),《上帝与人的挑战》(1970),《人的破坏性的剖析》(1973),《占有还是存在?》(1976),《弗洛伊德思想的贡献和局限》(1980),以及后人编的广播讲话集《说爱》(1986)。

1980年3月18日,在瑞士家中迎接其八十诞辰的前夕,弗洛姆因心脏病逝世。

《爱的艺术》1956年由美国哈珀·罗出版社出版,是R.N.安德森主编的著名的《世界丛书》中的一本。到1981年6月为止,该书仅德文版就发行了将近1,500万册。人们常说,欧洲有H.马尔库塞,北美有E.弗洛姆。在六十年代席卷西方的大学生运动以及其后的和平运动和生态运动中,E.弗洛姆一直扮演着思想家和活动家的重要角色。

“爱”历来是文学家、伦理学家、教育家等永恒的主题,然而“爱”的心理实质是什么?古代和近代的西方学者,未能揭示其奥秘。现代心理学家麦独孤把“爱”作为十几种人类本能之一,华生把“惧、怒、爱”并列为人类三种原始的情绪,这些分析,基本上停留在生物学层次上。弗洛伊德的《性学三论》(1905)和《爱情心理学》(1910—1918)问世,“爱”尤其是“性爱”成了心理学界关注的课题。弗洛伊德在“爱的心理学”上是一个勇敢的拓荒者,但他仍未打破生物学化的老框框。任重而道远,弗洛姆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挑起了探讨爱的心理学基本理论的重担。

《爱的艺术》一书共分四章:第一章爱是一门艺术吗?第二章爱情的理论;第三章爱情及其在当代西方社会的衰亡;第四章爱的实践。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弗洛姆的思想是前后一贯的,本书中关于“爱”的基本观点在其他专著:《逃避自由》、《为自己的人》和《健全的社会》等中,都已有所表述,但在本书中阐述得最系统和深刻。

一、“爱”的心理实质是什么?

弗洛姆一针见血地指出:“弗洛伊德的错误是:他把爱仅仅视为性本能的表达或升华,拒绝承认性欲只是人渴望爱及融合的象征。但他的错误远不止于此。与他的生理唯物主义相一致,他提出了这样的看法:人体的化学变化导致了紧张状态,而紧张造成的痛

苦迫使人寻求缓解紧张的途径,这样便产生了性本能。性欲的目的即是消除令人痛苦的紧张状态,而性满足则标志它已经被消除。这种看法仅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的,当性欲未得到满足时,它的确如饥渴一样难以忍受。……说起来矛盾得很,弗洛伊德所忽略的恰好是性欲的心理——生物基础,即两性分化与通过结合而贯通两极的要求。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疏忽或许产生于他极端的父权主义,促使他完全抹煞了女性持有的性欲,得出了性欲具有阳性性质的结论。”

弗洛姆认为,事实上,异性间的相互吸引远远超出性欲吸引的范围。男女二性的分化不仅存在于性功能上,而且也体现在性格的差异中。他写道:“可以这样来刻画男性性格:主动进入,统辖引导,能动活跃,严于律己,大胆冒险。而女性的性格特征则是:主动接受,防御保护,现实主义,忍辱负重,温柔慈爱(必须记住:每个人身上都兼有这两类性格特征,所不同的仅是哪一类在特定的个体身上占据优势)。”这样一来,弗洛姆对“性爱”的实质的分析,就从弗洛伊德的“生理学的解释”的层次上,提升到心理学的层次上。

弗洛姆进一步指出:“多数人都把爱主要看成是被爱而非施爱,即否认爱即是爱的能力。”人们为什么有这种片面的看法呢?他从社会文化派的视角指出了问题关键所在:“在一种交易倾向居于支配地位,尊奉物质上的成功为价值标准的文化中,人们的爱情关系不可避免地会遵循支配着劳动市场与商品的交换模式。”于是,人们极大地突出爱的对象的重要性,同时,贬低了爱的能力的意义。

那么,什么是给予?在当代西方社会,其答案因人而异。凡其人格倾向属非生产性者,都把给予视作亏损,因此这类人多半都拒绝给予。而具有生产性人格倾向的人,对给予的理解迥然不同。“给予即潜能的充分实现。正是在给予中,我领略到我的力量、我的财富、我的能力。”给予比获取更令人愉快,他强调:“给予的最重要

的方面不在物质财富范围内,它存在于人性特有的领域。……他给予自己的欢乐、兴趣、理解、知识、幽默、伤悲、自己活泼生命的一切表征。他把其生命内容给予出去,由此充实他人,丰富他人;他深入自己对生命活力的感受,由此使他人的生机感振奋兴盛。”

弗洛姆也是当代美国入本主义心理学的骨干之一。他从潜能的充分实现的角度来揭示爱的心理实质,是具有一定哲理性的。马克思也曾表述过:“我们现假定人就是人,而人跟世界的关系是一种合乎人的本性的关系;那么,你就只能用爱来交换爱,只能用信任交换信任,等等。”^① 所以,在真诚的给予中,给予者将可能获得情投意合的回报。

二、爱的四个基本要素

弗洛姆从爱是人积极能动的力量这一基本观点出发,指出:爱使人克服孤独和分离感,然而又让他仍为他自己,依然佇立于其整体性中。“除给予而外,爱所包含的其它本质要素也充分展示了它活泼能动的性格。这些为一切类型的爱所共同具有的要素是:关切、责任、尊重、知识。”

1. 关切(关怀)

母爱最典型地说明了爱蕴含关切。爱是我们对所爱者的生命与成长的主动关切,不言而喻,爱的本质当为“为其辛劳”,“促其生长”,爱与操劳不可分离。

2. 责任

在今天,责任经常用于指某种外加于人的职责,但本真意义上的责任乃是绝对自愿的行为;是我对他人的要求,(明确提出的或暗藏于心的)所做出的积极“响应”。对成人之爱来说。它主要指关切他人的精神需要。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出版,第108—109页。

3. 尊重

关怀他人,使其能发展自己,敞亮自己,这即是尊重。尊重只能佇立在自由的基础上,尊重非为恐惧或敬畏。

4. 知识(理解)

尊重人以理解人为前提,没有知识引导的关切与责任是盲目的,但不以关切为动机的知识则是空洞的。除非我超越对自己的关切,设身处地理解他人,否则这种知识根本不会产生。由此可见,关切、责任、尊重及知识是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毫无疑问,这四个要素也是爱的心理实质的组成部分。

弗洛姆真不愧为爱的心理学之开拓者。他进一步阐明:人皆有洞悉人之奥秘的基本需要,我通过爱而与人相融,由此领悟了奥秘。阿波罗神殿的箴言“认识你自己”表达了人期求认识自身与他人的愿望。这条格言乃是全部心理学的渊藪。由思维而来的知识即心理学知识也是获得真知的必要条件。弗洛姆从新人道主义立场出发,甚至声称:“心理学的最终归宿必然是爱。”

三、爱的几种类型

爱是一种态度,一种性格倾向。爱的对象的不同类别决定了爱的不同类型:

1. 兄弟之爱

弗洛姆是西方基督教博爱精神的信徒。“真诚地爱一个人意味着爱所有的人,爱世界,爱生活。”他信奉《圣经》上“当爱邻若爱己”的教义,指出兄弟之爱不仅是平等者之间的爱;兄弟之爱源于对弱者的爱,对穷人的爱,对异乡人的爱。人同情弱者,由此而萌生对人类的爱。这种分析已由生物学层次跃升到伦理学层次。

2. 母爱

弗洛姆认为:母爱是无条件的,并不要我付任何代价,只要是她的孩子就行。母爱就是温暖和食物,就是满足和安全的快感。而父亲的爱是有条件的爱。父爱的原则是“因为你满足了我的期望,

“因为你有责任感,因为你象我,所以我爱你。”弗洛姆给予母爱以最高的评价:“正因为母爱的这种利他性、无我性,人们才公认它为最高类型的爱,最珍贵的情感纽带。”

弗洛姆还断言:从依恋母亲到依恋父亲,以及两者最终的统一,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精神健康和成熟的基础,就存在于这一发展之中。这一发展的失败,就是产生神经症的根本原因,如强迫性神经症,多半是由于单方面地对父亲依恋而产生的;而其他象歇斯底里症,酗酒,自我表达困难,不能现实地对待生活等,则多半是由于单方面对母亲过分依恋产生的。

3. 性爱

众所周知,性爱具有一种兄弟之爱和母爱所没有的排他性,但性爱与“双人利己主义”有原则区别。性爱是排他的,但它存在于对所有人类的爱之中,存在于对所有生者的爱之中,即“排他”与“博爱”的统一。他指出“柔情”与“性欲”不可混为一谈。“柔情”不是象弗洛伊德所相信的那样,是性本能的一种升华;相反,它是兄弟之爱的直接产物,它存在于爱的生理性和非生理性的形式之中。性欲可以被爱情所激发,然而也可以被孤独的焦虑、征服或屈从的愿望、虚荣心、伤害甚至破坏的欲望所激发。

弗洛姆深刻地指出:爱一个人并不仅仅是一种强烈的感情——这是一个决定,一个判断,一个承诺。即意志,它与爱相给合。由此可见,关切、尊重、责任和理解四个基本要素在性爱中也是缺一不可的。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就能克服性爱中排他性、直觉性、冲动性、隐曲性的消极一面,而保留它们的积极一面。

4. 自爱

弗洛伊德曾断言,自爱即自恋,它是力比多返回到一个人自身,而弗洛姆则宣称:“我对我自身的生活、幸福、发展、自由的肯定,建立在我的能力上,也就是说,建立在关切、尊重、责任、知识之基础上。”这是生物学化路线与社会文化派又一次短兵相接。

弗洛姆还指出：“弗洛伊德认为，自私者自我依恋，他把给予他人的爱收了回来并将其全部倾注到自己的人格中。其实不然。自私者的确不能施爱他人，但他也无力于挚爱自身。”他引证埃卡哈特的话：“自爱者爱人若爱己”。因此，“自爱”与“自私”不可混为一谈。能自爱且施爱于每一人者方可谓人格伟大德行昭彰！

5. 信仰之爱

弗洛姆首先考察了东西方关于“信仰之爱”的两种不同见解：“西方宗教主流认为，信仰之爱本质上就是相信上帝，相信上帝的存在，相信上帝的公正和爱。在这一宗教主流看来，信仰之爱本质上是一种思想经验。相反，东方宗教和神秘主义，认为信仰之爱是一种强烈的感觉，这种感觉来自对于一的经验，来自信仰之爱从日常生活每一方面的体现。”他接着指出，信仰之爱与父母之爱是不可分离的。在人类历史中我们看到——也可以预期同样的发展过程，最初由于弱小而依恋母性的神，然后是对父性的神的服从和依恋，最后达到成熟的阶段。“正如弗洛伊德指出，当代人也在自己内部的无意识中保留着从弱小的婴儿开始的各个阶段。问题主要在于他发展到了哪一个阶段。”此外，一个人的爱既直接与他跟家庭的关系密切相连，又受到他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之结构的制约。如果社会结构处于权威的影响下，人关于神的观念必然十分幼稚，远远谈不上成熟。

四、当代西方社会中爱的蜕变

如果说爱是人们成熟的富有创造性的性格所具有的一种能力，那显然人们无论生活在何种社会，其爱的能力将取决于他们所在社会的文化对普遍社会成员的性格所产生的影响。例如：“将爱当作相互的性欲满足，以及将爱当作‘同舟共济’和逃避孤独的‘避风港’这是现代西方社会最为常见的两种爱的蜕变形式，是社会化的病态爱情。”他尖锐地指出：根据弗洛伊德的理论，全部本能欲望如能得到毫无压抑的充分满足，人就可以获得精神健康和幸福。但

是,临床病例显然表明,那些致力于追求无拘无束的性欲满足的男性和女性,不但没有得到幸福,而且还得常常承受严重的神经质冲突或神经症状的痛苦。

弗洛姆的忠告,确实值得当代青年记取,目前西方社会艾滋病患者数以万计,与日俱增,引起了极大的社会惊慌,证实了他的观点。他是反对“性自由”的严肃学者,有人误把他列入性放纵鼓吹者一伙人之中,是必须予以澄清的。

弗洛姆在列举了形形色色的“伪爱”之后,对当代西方社会阴暗面,作了“入木三分”的揭露。“生活完全是为了追求物质享受和人格市场上的成功。我们的人生奋斗所依据的原则是冷漠无情和利己主义(后者常常被贴上‘个人主义’和‘个人首创精神’的标签)。”

五、爱的实践

这是全书最后一章。弗洛姆著书,理论联系实际贯彻得好。他强调:“爱,乃是纯个人的体验,无论何人,都只有通过自己的努力去体验。”因此,“爱的艺术”没有什么捷径和妙计良方,它如同一切艺术实践一样,都要达到以下几项要求:

1. 要有一定的训练,即除了坚持练习外还要严于律己。

2. 要专一。因为当代美国的文化“总是引向一种见异思迁和朝三暮四的生活方式,这是其他社会很难与之相比的。”“人成了贪婪的消费者,渴望着随时去吞噬一切——图画、酒、知识等。”这样一来,“专一”就难能可贵了。

3. 要耐心。想一步登天的人不可能学到艺术。不言而喻,闪电战也难以赢得真正的爱情。“不幸的是,对于现代人来说,做到有耐心并不比严于律己和专心致志更容易。”

4. 要全力以赴。“在爱的艺术中,只有半瓶子醋的人远远多于真正精于此道的人,其比例超过了其它任何艺术。”总之,要想真正掌握某项艺术,非有献身精神不可,起码也要毕生与之息息相连。

以上是实践各种艺术的共同要求,对于形成爱的能力来说,还有一些特殊要求:

1. 一个人获得爱的主要条件是克服其自恋情绪。

“精神错乱者和梦者完全不能客观地看待外部世界;而我们大家都或多或少有点精神不健全,或者说,都在某种程度上处于睡眠之中……它们都是被自恋歪曲了的现实,只是程度不同而已。”那么,如何补救呢?弗洛姆指出:“客观思维的能力是理性。存在于理性背后的情感态度是谦卑。一个人要能做到客观,要能运用其理性,就得有谦卑的态度,就得从儿时那种对全知全能的梦想上解脱出来。”

2. 实践爱的艺术需要实践自己的信仰。我们必须首先区分理智的信仰和非理智的信仰。理智的信仰来源于创造性的智慧活动和情感活动。“理智的信仰不但存在于思想和判断的经验中,也存在于人际关系中,它是任何诚挚的友谊和爱情不可缺少的性质之一。”对他人有信心的最高形式,便是对人类抱有信心。在此,弗洛姆的人道主义的政治观念和社会观念明显地表露出来了。

3. 要有勇气,即敢于承担风险和敢于承受痛苦和失望的能力。无论是施爱还是被爱,都需要勇气。

那么如何锻炼一个人的信心和勇气呢?弗洛姆认为首先应从日常小事做起。他深刻地指出:“当人在意识中产生害怕无人爱自己的念头时,其实恰好表明,他在无意识中害怕施爱于人。”不言而喻,实践爱的艺术之极为重要的态度问题,就是主动性问题了。

还必须指出:爱的实践不仅是个人努力问题,它受制约于人所处的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无论是物质商品还是爱情,都得‘你出半斤,我给八两’,这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广为流行的最高道德原则。”显而易见,这一基本原则与弗洛姆倡导的圣洁的爱的原则是水火不相容的。那么,人们能做到出污泥而不染吗?能独善其身吗?弗洛姆认为:“但也必须看到资本主义本身是一个非常复杂且

不断变化的结构,其间也还有不少个人活动的余地和出污泥而不染的可能。”

弗洛姆毕竟是西方的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他抽象地分析道:“我这样讲,并非希望暗示现存社会体制将永世长存,也并未指望现在就能实现兄弟之爱的理想。在现存体制下,能爱者毕竟是少数,在当今西方社会中,爱只可能是一种边际现象。……如果要使爱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而不只是极个别的边际现象,那我们非得对现存社会结构进行重大的彻底的改变不可。限于本书的讨论范围,我在此只能提及这一改变而已。(我在《健全的社会》一书中,对此作过详细论述)”。

* * * *

弗洛姆熔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于一炉,他不是按照普通心理学教科书框框来著述心理学理论的,他在学术活动上是横跨多种学科、多种流派的一位“杂家”。鲁涅兹指出,“弗洛姆的著作对于希望深入理解现代心理学的读者们构成了挑战。他的著作有待更多的学习和研究。在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到一个弗洛伊德主义——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者的影响。”^①

总之,弗洛姆的思想观点是多元的,他的基本立场是人道主义的。用他自己的“鉴定”来说就是:“我是一个无神论的神秘主义者,是反对大多数社会党和共产党的社会主义者,是极端非正统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家。”^②

一、《爱的艺术》的参考价值

① R·J柯尔西尼主编,《心理学百科全书》,1984,卷二,第39页。

② 转引自[苏]季塔连科“弗洛姆——一位精神分析学家和存在主义者”(《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6年第1期)。

在心理学上,他批评弗洛伊德的生物学化路线以及性恶论和悲观论;他高举社会文化派的大旗,在西方心理学界令人耳目一新。

《爱的艺术》在西方“爱的心理学”上,独树一帜。反对性放纵倾向,是应当受到欢迎的。在伦理学上,他抨击西方社会“物质丰富、精神堕落”的丑恶一面,发出了改变现存社会结构的呼声。他力图引导青年走心理健康的道路,不与社会阴暗面同流合污,这种严肃的人生哲理也是值得提倡的。

弗洛姆文笔流畅、说理自然,没有那种板起脸孔教训别人的生硬态度,这也是此书畅销的原因之一。《爱的艺术》一书也值得我国学者与青年一读。

读弗洛姆的《爱的艺术》,还必须联系他的人格心理学理论框架,才不致“以偏概全”。

在《为自己的人》这另一名著中,他把当代人类性格类型分为两大类:其一是生产性性格(也称创造性性格),这类性格的基本特征就是创造性的爱、创造性思维和工作。这就不难理解,他把“爱”的心理实质界定为另一种性格倾向,从而“心理健康”的人才有真正的爱的能力。而心理病态的人是不能有真正的“爱”的。

二、弗洛姆心理观的主要局限

弗洛姆鼓吹人道主义,忽视阶级斗争,并有科技悲观论。

在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剖析上,弗洛姆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某些方面,并试图描述这些方面如何影响人格特征,然而他却回避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弗洛姆提出社会改革的基础不是解决有关所有制问题,而是要医治病态社会的病态个人,才能进入他的所谓人道主义共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弗洛姆欣赏宗教教义,追求“返朴归真”。弗洛姆还把人性的恶化和堕落归咎于现代社会的技术进步,这样就把属于全社会生产力的科学技术与社会进步对立了起来。

他的心理观的哲学基础是“人道主义”和“存在主义”，他站在这个立场上对弗洛伊德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搞调和折中。并把调和折中的理论和成果运用到精神分析学中来，企图走第三条道路。

如果说，弗洛姆对弗洛伊德的“修正”，是强调社会因素对人的影响，以克服弗洛伊德人性论的生物学化观点的片面性的话，那么，弗洛姆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是强调心理因素的作用，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去“克服”马克思主义的所谓另一种“片面性”。弗洛姆实质上是把马克思主义拉向后退，使它变成一种“人道主义”，因此，我们把弗洛姆的心理学理论体系，称之为人道主义精神分析理论是非常确切的。

§ 16 埃里克森的 《同一性：青年与危机》

孙名之

埃里克·埃里克森(Erik H·Erikson)是美国的精神分析医生,也是当代最有名望的精神分析理论家之一。埃里克森祖籍丹麦,1902年生于德国的法兰克福。母亲在他三岁时改嫁给一个儿科医生提奥多·洪伯格。他的母亲和洪伯格都是犹太人。埃里克森只进过文科中学和艺术学校。他在25岁时接受了安娜·弗洛伊德和多罗塞·柏林汉的邀请,到维也纳一所新式学校进行儿童教学工作,后来被邀接受精神分析的训练,毕业于维也纳精神分析研究所,结识了弗洛伊德一家和许多精神分析医生和专家。埃里克森27岁时与加拿大教师兼作家詹恩·谢尔森结婚,1933年移居美国,1939年入美国籍,才改用埃里克森本姓。

1933—1939年,埃里克森在波士顿开业,是该地第一个儿童精神分析医生,在此期间,他初次在哈佛、耶鲁等医学院和人类关系学院任职。30到40年代,他曾与文化人类学家到印第安人居留地,对苏人和尤洛克人进行了调查。1939—1944年,他参加了加利福尼亚大学儿童福利学院有名的纵向“儿童指导研究”,主要课题有人的生命周期各个发展阶段中冲突的解决,以及儿童游戏的性别差异等。他的富有特色的人格发展渐成观点就是在此期间逐渐形成的。

60年代到70年代,埃里克森在哈佛大学任人类发展学和精神病学教授。他的研究已深入到美国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棘

手问题,如黑人的地位,妇女作用的变更,青少年的异常行为等,他的精密观察和解释已把精神分析的自我心理学和习性学、历史、政治科学、哲学和神学等联系起来,他的声誉也超出了美国国界,埃里克森的著作丰富,主要有《童年与社会》(1950,1963);《青年路德:一个精神分析和历史研究》(1958);《领悟与责任》(1964);《同一性:青年与危机》(1968);《甘地的真理:论好战的非暴力根源》(1969);《新的同一性维度》(1973);《杰弗逊演讲集》(1974);《生命历史与历史时刻》(1975)。

在埃里克森的思想体系中,同一性(identity)是一个中心概念。他在30年代就提出了有关同一性的见解,50年代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同一性的文章。在其代表作《童年与社会》中,已对有关同一性的一些重要概念如自我同一性,同一性危机,心理社会合法延缓期等有所阐述。《青年路德》是一本对青年时代的马丁·路德的同一性的重要分析著作,他应用精神分析理论去描述路德人格发展过程。《同一性:青年与危机》则是有关同一性的一本专著,埃里克森在该书序言中说:“本书的每一章都是近20年来的一篇主要论文的修订,再补充以大约同时所写的一些论文节录”。关于同一性方面的著作,他说:“关于《青年路德》的著作,它是本书的姊妹篇,因为本书涉猎了许多生活和时代,那本书则把本书的内容应用于一个人的生命史;然而从标题看,本书乃是《童年与社会》一书的继续。作为近亲,这两本书有其相似之处。”除这三本书以外,埃里克森在1973年写的《新的同一性维变》一书,更是把自我同一性与人种学、历史、政治科学和神学进一步联系了起来。

* * * *

《同一性:青年与危机》一书除序言外,共分八章。现将每章内容依次加以介绍,使读者们得以了解其梗概。

第一章 引论

埃里克森在序言中说：“我决定在一篇回顾性引论中，对本书所根据的二十年来所写的材料中有关同一性和‘同一性危机’这个独特而往往捉摸不定的名词，提出一些清楚的解释”。埃里克森认为同一性一词的用法已变得多种多样，书报上滥用同一性危机这一标题，而社会科学家又唯我是用，将其意义特殊化了。埃里克森还指出了威廉·詹姆士和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是提出同一性概念的先辈。詹姆士在给他妻子的一封信中，用“性格”一词表明了他内心的同一性感受。弗洛伊德则是在1926年的一次演讲中提到了犹太人的同一性感情。

埃里克森在本章着重提出了同一性为什么如此难于掌握的问题。他认为：第一，因为我们面临的是位于个人的核心同时也是位于他的集体文化核心中的一个过程；而事实上，正是这一过程建立了个人与集体两种同一性的同一性。其次，因为所描述的过程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之中，不断地分化扩大，其范围可以从母子关系扩大为全人类，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在讨论同一性时，“我们不能把个人的生长与社会的变化分割开来；我们不能把个人生命中的同一性危机与历史发展中的现代危机分裂开来，因为这两方面是互相制约的，而且是真正彼此联系着的”。在这个问题上，埃里克森认为人格学和社会心理学的一方和传统的精神分析另一方之所以都不能掌握同一性，是因为缺乏用发展的名词对环境加以概念化的缘故。

作者指出，20年以前在青少年身上所表现的同一性含义，已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有所不同，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以前很多隐晦的内心冲突现在已经公开化、口号化了。但埃里克森站在乐观主义的立场上认为，表现为消极同一性的一切东西实际上乃是青少年的行为试验的一种新形式，最终可以在自我同一性的综合作用中得到克服。接着，埃里克森提出了关于同一性力量的某些主要的现

代根源的问题。他认为无论国内外,一切年轻人在两方面是相同的,一是他们的天赋相同,二是对于他们的时代的科学方法和技术倾向的机会相同。不论什么时代,总有少数某些类型的被严格培养起来的个人,把居支配地位的技术与他们的同一性发展结合起来,从而变成他们所做的东西,除了上智和下愚,他们能决定文化的巩固。文化的巩固可形成同一性,但这个问题非常复杂,因为同一性既可导致建设也可引起破坏。他说:“……在新的一种伦理学还没有赶上进步之前,人们总感到一种危险,即技术的扩张和民族的要求可以不由已知事实和伦理学考虑所决定。换言之,不由确定的同一性所决定,而由对超级机械的范围和限制的随心所欲和不严肃的测试所决定,从而不顾及人类的良心”。美国年轻人参加越南战争有其同一性的根源即盲目服从技术和科学。埃里克森由此接着讨论了人本主义的青少年。他们反对意识形态,夸耀一种生活方式。他们对留给他们的“被启示的”和“被分析的”世界中的东西进行亲身试验,企图用自己的眼光看待世界,反对成人的悲剧或对价值重新估价。埃里克森认为,当今的历史变化迅速,人类的生命周期更可以细分为年长的和较年轻的年轻成人,较年长的和较年轻的年轻一代。年轻成人专家代替了父母的权威,一种未来的伦理学正在出现,而各个世代之间的关心要少于过去了。这可说是埃里克森对历史同一性的一种乌托邦。

最后,埃里克森简要地追溯了社会发生的进化,认为“人对心理社会同一性的需要丝毫不亚于他的社会发生的进化”。于是,他谈到了“假种”的问题,认为每一个部落和种族、每一个阶级和民族以至每一个宗教联合体都自以为变成了人种而排斥其他的种族、阶级、因此这是一种消极同一性。两次世界大战证明了假种的破产,证明了它只能带来种族的末日。因此埃里克森期望产生一种无所不包的人类同一性,可以把全世界青少年的多数和少数联合起来。

第二章 观察的基本原则

本章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一个临床医生的笔记；第二部分是关于极权主义的。

在第一部分，埃里克森认为传统的精神分析往往忽视了自我内部结构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因此想借自己的临床资料用以说明当代社会模式在临床上和理论上的联系。他说：“只有精神分析和社会科学站在一起才能最终地描绘出个人生活在变化多端的社会中的进程”。

埃里克森利用临床资料想探讨三个论题。第一个题目是“集体同一性与自我同一性”。他从弗洛伊德的最初的集体心理学概念谈到在治疗中必须转向于幼稚的自我在社会生活中的根源问题。埃里克森以为只有这样才能“……弄清社会秩序最初如何使婴儿保持自己的活力。以特殊的方式支配自己的需要，并授予儿童一种特殊的文化方式。”埃里克森以他所观察的印第安苏人的儿童训练为例，并将其与现代社会相比较，认为“儿童的自我综合。乃是属于集体同一性的一个成功变量，而且也符合集体同一性的时空和生命计划。”他以儿童的行走发展为例，指出幼儿期的万能感与现实主义的自尊具有本质上的差异。”这种自尊决不是幼儿期的万能感的自我陶醉的扩张，而是逐渐生长成为一种信念，认为自我能将有效的步骤整合而为一个有形的集体性未来，认为它正发展成在社会现实范围内一个组织得很好的自我。这一意义我暂时称之为自我同一性。”接着埃里克森又指出自我同一性与个人同一性的区别。自我同一性的主要特点在于对自我进行综合的方法亦即对一个人的个性风格这一事实的觉知。

为了说明社会意象与有机体力量的关系，为了说明社会与自我的相互补充为自我综合和社会组织提供巨大的潜能，埃里克森生动地描述了苏人和尤洛克人的一些社会仪式。他又举潜水艇上水手生活为例，用以表明从低级到高级的心境之间存在着一种居

间(inbetween)的情绪状态,它是一切个人和社会在不断增高的层次上所追求的目标。

第二个题目是“自我病理学和病理变化”。埃里克森列举了若干生动的病例,如一个移居美国的德国纳粹军官的儿子、一个住在美国犹太人的五岁男孩以及一个德国人后裔的女舞蹈演员,说明某种症状可以把个人的倒退与历史的退化结合起来。因此治疗者必须对病人的自我正在搜寻的特别选择物的历史背景有所理解。他在此处接受了荣格的有关阿尼玛、阿尼姆斯和人格面具的原始意象说。埃里克森还举了一些病例生动地说明了病人的童年居住地、先辈的历史意象都会歪曲病人自我同一性的时空,也举出一些病例说明自由联想和梦有助于发掘并照亮童年的一些孤立部分。他还对二次大战士兵被怀疑为神经症的自我同一性的丧失现象做了精采的描述和分析。他最终认为,历史的变化已达到强制性的全球性加速。一向被视为支持自我同一性的美国同一性已产生了动摇。埃里克森指出,“一个软弱的自我不能从不断的支持中获得根本力量,一个坚强的自我从坚强的社会获得它的同一性,根本不需要任何处心积虑的夸张……”他指出,精神分析对此所做的贡献不仅仅是使病人对有限环境的适应,也不限于使其能意识到引起症状的原始恐惧,“其唯一保证乃是其持续不已的人本主义的意图。”

第三个题目是“自我理论和社会进步”。弗洛伊德认为自尊有三个来源,第一个来源是自恋的残余,母亲的环境必须创造并保持着一一种爱;第二个为儿童的全能感,他们缺乏自尊所赖以建立的技能和社会技术;第三个为“里比多”对象的满足,而它必须得到一种经济安全和情绪稳定的文化方式予以保证。因此,埃里克森认为伊谛普斯情结的“乱伦的”固结不能被看做是神经症发病的必然机制,也不能表明世代的亲缘关系的本性,只能意味着这种亲缘关系的失败。精神分析治疗应考虑到历史的决定因素,而且应对同一性形成的趋势有所理解,并加以概括和应用。人的存在依赖着获得时

间上连续性的自我过程,有机体在一生中表现出有层次器官系统的生物学过程,以及把地理、历史、文化各自限定的集体组织起来的社会过程。这三种过程在个体发展各有其警报信号,分别为焦虑、痛苦和惊恐。而且是互相依存的。埃里克森最后强调在对自我进行分析时应包括个人的自我同一性与支配个人发展阶段的历史变化之间的关系,“只有这样,他才能从自己唯一的生命周期与人类历史某一特殊片断的符合一致中(为了自己一代和下一代),获得自我的力量。”

第二部分是关于极权主义。他认为极权主义虽属社会现象,但可在人类漫长的儿童期追溯其根源。他说:“极权主义基于一种普遍的人的潜能……极权主义往往在历史上接近现实,但是必须等待‘它的’历史时机。……我的训练和经验只允许我对极权主义合法性在激发人心或令人气馁意义上的心理学前提上提出自己的看法。”

埃里克森认为在儿童期有某种先天的东西可以阐明人的先天倾向,常可从判断平衡中体验到的“整体性”突然转变为“全体的”感觉、思考和行动的,非病态的过渡状态,在严重的变态边缘时发现,埃里克森举出儿童对母亲的全部依赖和断然拒绝、儿童的“物恋”,以及婚姻从统一到分裂,说明了“全体”(totality)不同于“整体”(wholeness)。虽然二者都指完整性,然而整体是各部分之和的有机完形,全体则有绝对的疆界,属于内必不留于外,外部也必不容于内。因此,埃里克森假设人具有一种心理需要,当其失去整体时,仍可求助于“全体主义”(totalism)。这是一种处理经验预备性的原始方式,在过渡状态上具有适应性和生存价值。埃里克森举例说,儿童的基本信任便是自我将外部经验统一起来的“整体”;基本不信任则是未能被整合的一切散乱经验的总和,伴有一种“全部”愤怒的体验。

埃里克森指出并描述了人在发展中要发生三次由整体性转变

别、年龄等差异都产生了好奇心,并参与了同伴的共同游戏。这时期的共同特征为“侵入”,男孩表现为野心勃勃的“追求”(making),女孩则以“捕获”(catching)的形成出现。本阶段的主要危机为主动性对因其过份膨胀而引起的罪疚感。主动性也引起了对弟妹的嫉妒而导致了预期的竞争。埃里克森承认,此时儿童因认识到性别差异而产生了弗洛伊德所说的伊谛普斯情结,但他认为不能单纯归之于性爱,而认为是与父母竞争必然导致失败产生了阉割情绪。埃里克森认为主动性的统治者是“良心”,这是道德的个体发生的基础。儿童对父母的模仿,如果发现他们言行不一致,根据超我的不全则无法则,爱可转变为恨。埃里克森认为本阶段对同一性的贡献就在于解放了主动性和目的感。主动性如果固着于本阶段,可以形成同一性的冲突和混乱。本阶段的人格发展是“我就是我所想象的我一定是怎样的我”。

第四阶段为学龄期与任务的自居作用(从6岁到12岁)。儿童进入学龄期,已不满足于单独游戏和幻想,而要求精细制作,希求成为未来的工人和供养者,于是孜孜于学习。埃里克森称之为勤奋感。如果以前的冲突未获解决,学校和家庭处理不当,加上发现未来的成就取决于肤色和家庭背景等,儿童不免大失所望而引起了对立的自卑之感。学龄期是同一性的萌芽阶段,其对同一性形成的危险是在学习和工作中感不到快乐,或以一个小工人或小善人而固着于此。所以本阶段要以一种文化的社会技术特性支持儿童的胜任感情。在本阶段过于严格和放任自流的教育都有损于同一性的形成。有利并为他们所喜欢的措施就是温和地但又坚定地强迫他们冒点风险,使其完成他们未曾想到的事情。社会要能保证他们潜心工作但又不要置游戏和想象于不顾,本阶段的人格发展应为,“我就是我所能学会进行工作的我”。

第五阶段为青年期(到18岁为止)。青少年们此时由于性的成熟,专业未确定,往往醉心于追求时尚,易于把刚刚开始形成的同

一性视为最终目的。这时自我要把先前各阶段的自居作用进行整合,便需要一个合法延缓期。文明越进步,合法延缓期就越长。青年此时也需要信任,想承担责任又害怕承担,结果貌似选择但又不愿表示羞怯,实际是被迫而为,结果形成了本阶段的疏远即同一性混乱。

埃里克森指出本阶段的个人危机与集体行为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和相似之处。他认为在某一时期,如果有些青年适逢其会,发现历史本身正处于技术、经济和意识形态高潮,他们的内心便很少风暴。反之,如果他们意识到受社会的严厉剥削,得不到表达机会,自我也得不到整合,便似困兽犹斗,既丧失了同一感也丧失了生存感。埃里克森在描述了美国青少年种种逃避社会现实甚至犯罪的现象后指出,青年们在职业上、恋爱上选择失败后出现的结帮搭伙,不容忍别人,乃是对同一性丧失的一种防御。他认为青年们实际上需要求得社会的认可,而社会也需要青年。埃里克森写道,“青年期乃是社会进化过程中的回热器。因为青年对于保持感到正确的东西,以及对于已经失去再生力的东西进行革命的矫正,都能提供忠诚和精力。”

埃里克森接着提出了超同一性的概念。他认为超同一性有两个意义,一是指每个人内心都有一个代表意识和意志的观察中心的“我”(1),能超越心理社会同一性;第二个意义就是指生命周期中青年期以后作为成人期的三个阶段。他在本章着重阐明是第二个意义。

第六阶段为成人早期(18岁到25岁)。这时需要在自我同一性的巩固基础上获得共享的同一性,其基本矛盾为亲密感对孤独感。

第七阶段为成人期,约至50岁。这时的主要任务为繁殖和关注后代的成长。繁殖感的对立面为只一心专注自己的停滞感。

第八阶段为成人晚期,直至死亡。这时男女都会产生一种完善

感,看到了一种人类之爱。如果达不到这个目的,则不免恐惧死亡,感到失望和沮丧。

埃里克森在描述了生命周期的八个渐成阶段后总结说,“我们的结论是,心理社会力量有赖调节生命周期的总过程;有赖于世代相传,同样有赖于社会结构。所有三者都处于同样的进化之中。”

第四章 生命史中和个案史中的同一性混乱

埃里克森为了深入了解同一性及其混乱,从各方面进行了探索。他从名人传记入手,在本章第一节“传记的 I:创造性混乱”中,引用了 70 岁的肖伯纳对 20 岁自己的心理剖析以及威廉·詹姆士对自己的长期同一性危机的自白来说明创造性的混乱。在第二节“发生的:自居作用与同一性”中,他根据受轻度干扰的年轻人的临床材料和一个著名的纵向研究说明了一般人的同一性形成过程。埃里克森指出,同一性并不等于青年期以前各阶段的自居作用之和,如儿童对父母的自居作用并不一定都是有益的。他认为“心力内投,自居作用和同一性自我与可用模式相互作用而趋成熟的各个步骤……。”这三者的关系是:心力内投始于儿童和母亲之间相互依存的感情共鸣,在最初的爱的对象形成之后,自居作用才起作用,而同一性又开始于自居作用的用途结束之时。这个对自居作用进行选择的同时性形成过程还有待社会对年轻人的承认。社会在对个人的承认过程中如果感到不快和不适则建议其改变个人方式。社会自以为这种建议是善良意图,如被拒绝就视年轻人的表现为恶行。结果社会对漫长而复杂的青年期往往有所低估,因为同一性形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到了青年期,自我同一性将以前各阶段多层次的自居作用加以整合和概括,摒弃或改变其过去的不合理成分,使之成为一个具有合理连贯性的独特的整体或完形,埃里克森以言语的发展为例:儿童从牙牙学语直到能够表达思想表明了同一性的一种元素的发展,而自我所起的则是将各发展阶段各不同元素之间的间断性加以整合的桥梁作用。他说,“因此,从发生的

观点来看,同一性形成过程的发生就象一个不断进化的完形。……正是这个完形把制度的赐予、特质的里比多需要、有利的能力,有意义的自居作用,有效的防御、成功的升华作用以及有连贯性的角色逐渐地整合了起来”。

在第三节“病历的:严重的同一性混乱的临床情景”中,埃里克森提供了奥斯丁·里格斯中心西方精神病学研究所的一些严重的同一性混乱的病例,着重讨论了关于亲密,时间前景的混乱,勤奋感的混乱以及家庭和儿童期的一些特殊因素等问题,并归结到青少年对消极同一性的选择问题。他看出凡是存在着消极同一性的青少年,无不丧失了活力,有着衰退的危险;而不存有消极同一性的青少年,则表现为精力充沛,生机勃勃。埃里克森还指出超我的整合和同一性冲突的聚合可形成强迫性的观念。他从一些病例中看出,大多数病人并不废弃同一性混乱而是宁愿选择消极同一性。这种消极同一性依附在人格发展决定性时刻的最不适宜和最危险的人物身上,很可能是对父母的严格要求的一种反抗和报复。消极同一性也有高低之分,大都源于家庭,而且可以造成恶性循环。不过埃里克森认为,即使是严重报复性的消极同一性,实际上也表明青少年正在拼命想挽回失去的地位,所以社会应该正确加以对待。埃里克森再次表明自我富有高度的生长潜能,如果使用得当,是可以克服和超越消极同一性的。

埃里克森列举出如下七种同一性混乱:

1. 对时间不信任的时间混乱 这是发生得最早的混乱。婴儿对需要只有紧张和延续的循环适应感,还没有时间观念。时间混乱是青少年的典型病态表现之一,他们对命运、前途、计划、希望和供养者都表示不信任。在不同文化历史条件下,各社会对此处理给予了不同的合法延缓期。

2. 同一性意识的混乱 即自主性的混乱,表现为一个人夸大了自我意识与别人看待他的形象的距离。青年期的自我意识依附

于同龄伙伴和领袖的判断,所表现的追求时尚实际上是把自我肯定隐藏于集体肯定之中。社会中举行的坚信礼和入社式就是它的古老标志。

3. 角色固着 这种不愿对许多角色进行试验是与儿童期的现实和幻想,游戏中的选择和伊谛普斯情结有着明显的联系。个体在青年期产生自我拆台感觉并不觉得罪疚。他们服从团伙规则而不在乎犯罪,从而表现为反社会行为。

4. 工作瘫痪 这可能是为满足自我理想的不现实要求引起的,并不是缺乏潜能。它可以追溯到个体在游戏和学习技术时因早熟而被排斥于集体之外。这种同一性混乱在青年期置身于进步潮流之外的青少年身上表现特别显著,他们也最易犯罪。社会应为他们提供各种合法延缓期。

以上四种同一性混乱都可追溯到过去各发展阶段,以下三种形式则可表现于未来。

5. 性别的混乱 有些男女青年表现为不知道自己是男是女,往往在同龄团伙中受到嘲弄而成为牺牲品。这种混乱有时因社会过度评价而强化,从而妨碍了亲密的发展,在性的极化中保持长期的虚弱,或提前结束其同一性发展。社会为此规定特殊的延缓期,包括禁欲或有限制的乱交。

6. 领导的混乱 青少年由于意识形态的引导以及理想人物的意象代替了对父母意象的自居作用,也预见到了领导和服从的两极分化。一个人既不能领导又不能服从,只有陷于孤独而形成有害的退缩。有些有天资的青年可在传统文化中采取升华的形式来解脱。

7. 价值的混乱 到了青年期,上述各种同一性混乱都或隐或现地提供了不同的意识形态。他说,“没有这些意识形态的信奉,不管‘生命方式’所蕴含的意义如何,青少年总经受着价值混乱的痛苦。”这一混乱对个人和社会都有很大的危险性。

埃里克森在描述了美国青少年对意识形态特有的含蓄性之后,探讨了意识形态与集体同一性的关系。他指出,“各种意识形态似乎为一个集体同一性的最古老和最新的观念提供了有意义的结合。它们将青少年强烈的忠诚,虔诚的苦行和渴望的愤怒引导到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的斗争最激烈的社会前线。”青少年的不成熟的意识形态往往被社会上别有用心的狂热人物所利用,希特勒的反犹运动,种族歧视都是突出的例子。他又说,希特勒的成功还在于历史同一性正处于混乱时期。为了说明历史上新旧意识形态的混合,埃里克森又举以色列为例,他把犹太复国主义所推行的以色列集体农庄运动称之为“历史的合法延缓期,”在此期间把分散游动的犹太人变成了定居的犹太人。他认为这是一个历史同一性实现了现代意识形态的好例。

埃里克森在本章的最后一节“传记的Ⅱ:混乱的返回”里,援引了弗洛伊德的典型梦例:爱玛打针和詹姆士的晚年的梦,来说明“超同一性”。他认为弗洛伊德的梦例说明了青年期的同一性可以在梦中返回以揭示人的本性;詹姆士的梦则体现了“现实性”,但梦中是另一个“我”,一个神秘的陌生人。

第五章 理论上的插曲

埃里克森在本章一开始就提出要探讨几个得花很长时间才能详尽阐述的理论问题,以澄清有关自我同一性及其有关的一些概念。在第一节“自我与环境”中,埃里克森探讨了“自我(ego)和“自身”(self)这两个词的意义和区别。他在比较了哈特曼的自我意象(self representation)和弗洛伊德的自我理想(egoideal)之后,认为他自己提出的自我同一性“更接近于变化着的社会现实,因为它可以按照青少年的意识形态趋势来试验、挑选和整合那些来自童年的心理社会危机的自我意象”。自我同一性的特征可说成是“在社会现实范围内确实达到了的,但又永远有待修正的一种自身现实感。”埃里克森认为同一性可用之于自我,也可用之于自身。他认

32. 埃里克森

为,当一个人根据自我中心的心理社会功能讨论自我的综合能力时,就是在谈自我同一性,而如果是在讨论个体的自身和角色的意象整合时,谈的就是自身同一性了。

在第二节“混乱、移情和抵抗”中,埃里克森从病人的抵抗和移情问题探讨治疗的双边关系,并认为住院治疗可以形成一种更好的集体气氛,有助于治疗和康复。

第三节为“我、我的自身和我的自我”又回复到了概念的探讨。埃里克森认为语言是表达一个前后一贯的“我”(1)的必要前提。孤独的儿童难于掌握“我”和“你”的含义,许多深受情绪干扰的青少年也有此现象。埃里克森指出,所谓“我”就是我所看到的和考虑到的身体、人格以及依附于角色的东西构成的“合成的自身”的各个“自身”。他认为,要证实一个合理的、连贯的“自身”方式,必须具有一个健全的人格。自我具有弗洛伊德所说的“内在”力量,它可以把某一时间内进入我们思想,控制我们行为的一切印象、情绪、记忆和冲动进行筛选和整合,以保卫我们连贯的存在。他说,“如果没有这种成熟缓慢而又可靠的筛选系统,这些东西是会把我们撕裂的。”他认为自我的全部任务实际上就是将被动转变为主动。

在谈到集体自我时,埃里克森认为自我的“环境”或“外部世界”就是一种社会,因为是由“别人对它有意义的自我构成的。”其次,他认为集体自我应以自己与别人之间的相互肯定和否定为基本准则。埃里克森说,“人类生活中最复杂的交往就是在自我水平上的交往。每一个自我都在测试一切由感觉和肉体得来的信息,语言地和潜意识地决定着与其同一性是肯定还是否定。这种把这些过程联合起来安排为信任的相互关系和互相否定的心理社会‘领域’的持续努力,我们便称之为集体自我。”埃里克森更进一步穿过每一个自我而把集体自我分为积极的和消极的自我。只有我们在集体安排中清楚地肯定或否定自己以及彼此肯定或互相否定时,才有心理社会同一性可言。埃里克森甚至从“我”的概念出发,推演

出神和上帝的产生,从而说明了我中有你和你中有我乃是宗教概念的起源。

在第四节“自我与集体性”中,埃里克森继承了哈特曼的“日常可期待的环境”这一概念,认为它既包含了生物学的也包含了不可避免的社会的公式。埃里克森认为出生后的婴儿要在生物的、历史的、文化的进化中进行再适应,就要通过各个心理社会的危机逐步成长,而且还得有一整套连续的“日常可期待的环境”。作为整体的人类环境,使人的生物性适应形成生命周期在其社会的历史变化中不断发展。埃里克森进一步认为,为了在发展中保持一种组织起来的价值,儿童与成人、个体与社会双方必须做出努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又必须发展和保持相互支持的心理社会平衡中最大限度的无冲突能量。这种在哈特曼称之为无冲突领域中社会在集体同一性中可以自由支配的能量,乃是大多数青年从他们的儿童期危机中逐渐累积起来的。

本章最后一节是探讨“理论与意识形态”。埃里克森认为精神分析也是一种意识形态,从而认为精神分析在新的定向中应有新的意识形态。埃里克森指出,他所说的意识形态与社会有关,但不做政治上的解释。

第六章 当代青少年问题

埃里克森在本章中对当代,特别是美国的青少年中产生的同一性问题进行了探讨。埃里克森一贯认为,生命周期遵循一个发生原则。每一发展阶段各有其最主要的生命力量,他把这些固有的力量或积极的品质称之为基本德行(basic virtues),实际上就是人类本性赖以建立的基础。埃里克森指出,人生各发展阶段的德行,婴儿期为希望,游戏期为意志和目的,学龄期为技能,青年期为忠诚,成人初期为爱,成人期为关怀,老年期为智慧。埃里克森指出这些名词在使用时应包含着个人生长与社会结构之间的相互关系。

埃里克森强调指出,忠诚是青年人的德行,是自我所追求的力

量。青少年在不断试验的过程中难免要走极端,所以社会要给予适应的合法延缓期。“‘忠诚的’和‘合法的’,无论在语言符号上和心理学方面都具有同一根源,因为如果没有体验为忠诚的最高选择感为基础,法律上的承担义务就会是一种不安全的负担,而要发展这种感觉乃是个人生命史的连贯性和历史的道德力量的结合。”

埃里克森为了说明青年期遭遇的危机的基本性质及其复杂性,花了大量篇幅分析了莎士比亚的悲剧《哈姆雷特》中这位丹麦王子的“忠诚”。他认为哈姆雷特处身于一个混乱的现实和忠诚的世界中,作为演员中的演员,从虚伪的同一性中显示出了其高尚的同一性。

埃里克森进一步指出,人类需要的个人同一性和集体同一性有一个共同元素,即想要成为特殊的一类,结果形成了“假种”。他再次指出,每一个种类和民族,每一个文化和宗教都想使自己绝对化,或成为宇宙的主宰,据此创造历史和道德标准,结果均流于虚假。但在另一方面,埃里克森认为在文化同一性和完美的传统中可以用技术同一性去代替虚假同一性,用国际伦理学去代替迷信的道德体系,而这种普遍信仰应首先取得青少年的信任。埃里克森在本章之末再一次强调了他希望看到一种超出意识形态的进步技术与普遍伦理相结合的新的类同一性。

埃里克森从个人和社会需要互相确认这一公式出发,描述了青少年因身体的成长、性器官的成熟而产生了运动的渴求。这种渴求可以从身体的激烈运动直到在强大意识形态影响下的社会运动。因此,社会必须为青少年提供有意识形态前景的各种生动的社会仪式,目的在于能拴住青年为社会本身的历史任务而服务,不然青少年就会聚集而为团伙,自行其是。这是因为“再也没有一个阶段比现在更把发现希望和害怕失掉自己如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了。”埃里克森认为当代最能吸引青少年去掌握技术以满足其运动渴求的东西莫过于动力机车和电影。青少年在这方面得不到满足

以发洩其精力,就会以同一性混乱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缺乏才能的年轻人,易与时代相疏远。

埃里克森在谈到青少年在他们脑中以什么人自居时,指出青年人往往选择周围世界中能使他们折服的各种人而不顾家长,群众甚至警察的反对。埃里克森认为这虽然不无危险,但应看到这是年轻人进行试验的一部分,“如果青少年不能过份献身于危险,他就不能让自己献身于有价值的生存——心理社会的主要推运机制之一”

埃里克森还对杜拉——一个患轻微癔症的少女的病案进行了再分析,用以说明青年期的德行是忠诚的。他认为,弗洛伊德本人对此病案最后仍然感到迷惑不解,主要是因为他只强调她的性的因素而忽视了社会现实中的不忠诚及其表现的不同形式(背信弃义和知己密友)。

埃里克森在回复讨论青年期为什么会参加同龄团伙的问题时,列举如“那伐鹤人”、“圣人”和“爱德华七世青年”等美国崇奉时尚和玩世不恭的青年团伙,指出这些团伙都带有“假历史”性质。这类青少年内心怀有一种冷漠的正确感,由于心理逻辑上的需要而变得团结一致。他们处于经济和道德的破产边缘,宁愿属于“假种”一直到死,也不愿被定为罪犯而被送去“改造”。埃里克森指出,孤独症患者追求的是对自己的忠诚;团伙参加者则是表示对其徽章标志的忠诚。社会对此必须有所理解,否则治疗和理论都会缺乏适当的力量。

第七章 妇女气质与内部空间

埃里克森首先指出在核时代,由于种种原因,必须对性别同一性重新加以评估。由于男性醉心于技术的追求和政治上的权力,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妇女可为政治加上一层伦理的约束力。埃里克森认为在谈到男女平等时,男子总是以自命的意象作为平等的模型,因此妇女实际上得不到平等权利。妇女也难以用适当的词汇来

表达在她们看来那些最现实和最敏感的问题。埃里克森指出性别上不平等有其久远的心理原因,那怕是为了获得部分的理解,古老立场中的矛盾心理和言语上的模棱两可不是减弱而是增强了。

埃里克森认为要讨论性别同一性可以从临床观察和儿童发展上的分化体验开始。妇女气质的形成,首先要考虑到妇女身体上有一个内部空间存在,注定了要为某些挑选出来的男人生育后代并因此而具有生物的、心理的和伦理的义务去照顾人的婴儿期。埃里克森在比较了许多临床观察资料以后得出结论说,“在这整个背景中一个生产的体内空间安全地放置在女性形体的中央比那失掉的外部器官具有更大的现实性。”

埃里克森利用了他有关游戏结构中的性别差异的研究来证实自己的妇女气质与内部空间有关的理论。他在详细地描述了男女孩的游戏以后,认为游戏在空间组织上的性别差异几乎是与生殖器的形态相平行的,男孩和女孩在使用空间的方式上有所不同。一个性别特别经常使用的空间结构在另一性别中很为罕见。关于男女表现出来的游戏结构的差异,埃里克森认为精神分析用纯粹肉体 and 性去解释以及用男子倾向外部和女子倾向内部的“社会的”解释,都正确但又不绝对正确。他说,“我将提出一个更为广泛的解释,……强调的是心理倾向和偏爱,而不是绝对的能力……”在对女患者的临床观察中,“内部空间”在女性的体验中是绝望的中心,可也是实现潜能的中心。在她们看来,被遗弃就是被空虚地留下来,就是被吸干了身体中的血、心中的温暖和生命中的元气。埃里克森说,他应从两方面加以总结:一是不应忽视性别形态学所固有的生育模型;另一方面也不应忘记无论男女除性的因素外还是适宜大部分娱乐和活动的有机体。

埃里克森进一步从社会进化的观点来说明“内部空间”的深远意义。他以狒狒的生活组织为例:雄狒狒分布在外围保护着内部空间的雌狒狒及幼仔。他指出,尽管人类的社会和技术已超越了进化

的安排,但妇女生育的内部空间总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生物学标准。女性在其适应生活的成长过程中,自然而然地逐渐表现出不同于男性的具有独特风格的女性图式。妇女的生命在其青年期自有其特有的合法延缓期间。女性在其结婚和组织家庭以前是否已具有同一性呢?埃里克森认为她的大部分同一性在她的吸引力和对男子的挑选中已经被规定了。埃里克森继续认为,年轻妇女表现出来的可爱和鲜艳变成了超越一切目的和目标的美学现象,在世代的艺术中成了人们追求的理想和观念的有形代表。人们不愿意对此有意义的事物再赋予进一步的意义,于是就认为内部空间能不言而喻地把一切意义都包含在内,妇女气质也正是充分地表现于这个时期。

埃里克森认为只有整体结构研究法即从肉体的、历史的、个人的几方面进行研究,才能看出妇女的功能和体验方面的差异,他首先承认了“解剖就是命运”这句话,因为它“不仅决定心理学的功能和界限的范围和结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人格结构”。埃里克森在进一步搜寻沟通生物学和历史的事实时,他举了一个自以为是观察到的最好例子,那就是加勒比群岛的家庭模式。这种模式是,男子到处流动,妇人则把与男子杂交而生的子女委托给祖母料养,母性因而成了社会生活的核心。

最后,埃里克森认为要真正说明性别差异,必须以解剖的(躯体的)、个人的(心理的)和社会的三个层次领域之间相互联系的关系为依据。他提出了躯体(soma)、精神(Psyche)和社会(Polis)三个概念并说明了三者之间的相互依存性。例如,他说“躯体”是有机体度过它的生命周期的原则,但女性躯体包含了进化、遗传和社会遗传之间的调和;在“精神”范围内,自我组织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对躯体和个人经验与政治现实之间进行调停。而在他称之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范围内,由于交通使交往日益扩大,以致能看得出妇女与男子的密切相似的文明倾向以及工作和领导的能力。但

是埃里克森仍然强调一个妇女永远不会成为不是一个妇女,因此他认为男女的“真正平等仅仅只能意味着独特的创造能力。”他意味深长地说:“我有理由相信,妇女制作出来的计算机绝不会显露‘女性逻辑’……我想,训练有素的妇女对人本主义的科学思维的不同应用方面,会有一种新的远见……”。埃里克森对于妇女在未来世界中的地位和前景是满怀希望的,他说:“因此我们可以希望,在妇女的特殊创造力中有某些东西,它在等待着澄清她与男人气概的关系以便在那些重要的人类事务中负担起她那一份领导责任。”

第八章 种族和更广泛的同一性

埃里克森发现同一性和同一性危机的概念是美国有关奴隶革命以及其他国家中关于寻求解放的有色人种和民族革命的那些文学作品的心理核心。他于是感到要把这些概念与美国黑人的民族觉醒联系起来。他认为隐含于黑人作家作品中的同一性总是先暗示没有同一性或是几乎完全用消极同一性的词语如看不见、听不着、无形、无名或无脸做标题。但埃里克森认为,在这些消极同一性的东西背后,隐含着企图被看见、被听见、被承认以及被看作有选择的个人等为他们自己和为人民胜利而战斗的方式。所以对同一性的普遍偏见不仅可被看作是“精神错乱”的症状,而且可看作是对历史改革的纠正倾向,结果革命作家和少数民族作家就成了同一性混乱的预言家和艺术的代言人了。

埃里克森从种族同一性出发再次谈到部落、种族和阶级形成“假种”的问题。他指出,当致命武器的制造、道德的伪善和同一性的恐惧的现代联合体依附于消极同一性时,人们应当认清自己的种性并为自己的假种更换一个更为广泛的同一性。

埃里克森接着力图证明黑人作家的强调消息和混乱自有其积极的一面。他对黑人民歌的忧郁性质做了精辟的分析后指出,“那些忧郁的民歌有一个时期曾是对积极同一性和最高独特性的肯

定,正如它们处理压抑的和绝望的感情那样。”他指出在黑人革命中,青年黑人发现了他们自己,但同时也发现他们那一代在紧张的战斗中丧失了他们自己,也就是同一性意识被现实所吸收了。

埃里克森以犹太人母亲总是鼓励孩子学习而黑人母亲却总是容易在黑人孩子身上培养若干世代以来强加给他们的“投降同一性”为例,对人的心理社会同一性的积极和消极成分的层次进行了分析。他认为被剥削的少数人易于把多数人对他们的消极印象与自己集体中培养起来的消极同一性融合到一起,致使一个黑人可以称呼另一个黑人为“黑鬼”。因此埃里克森主张要深入了解黑人社会内部的积极的和消极因素之间的关系。

埃里克森念念不忘的是在本书多次提到的希望出现一种更为广泛的同一性,他在本章又做了进一步论述。他指出,“在世界许多地方,现在的斗争是为了期待着的和更为广泛的同一性。曾经是革命和改革、建造教堂和建立帝国的驱力现在已变成了同时发生的世界性的竞争。革命的教义允许各国青年有一种工农的同一性,而这种同一性必须克服他们部落的、封建的和殖民的过去;新的民族企图兼并地区、新市场和各民族;而世界空间也扩张到了包括外部空间作为全世界技术同一性的适当环境了”。他继续说,“因为更广泛的同一性是一种发展,原先依靠相互之间的消极同一性的两个集体通过这种发展把它们的同时性用一种可以使双方潜能得到激活的方式联合起来了。”

结合到种族同一性问题,埃里克森问道,什么样的同一性才能胜任美国黑人承担的义务呢?他仍然认为“现今世界最潜在的最广泛的和最有吸引力的同一性就是工艺技术的同一性”。埃里克森在把美国黑人同一性与非洲同一性和美国同一性两相比较之后,认为美国黑人在塑造未来同一性的技术学中已经有所获益,所以他们形成的是一种所谓“亲社会”行为(prosocial actions),即是指“黑人用尽可能的非暴力精神,然而却明显地公然反对社会化的法律

和习惯而进行抗议”，埃里克森认为这已是为许多人承认了的美国化的事实。他最后指出，“我们的真正人本主义青少年继续把一种宗教同一性成分扩张到种族关系中去，因为在同一性的一切未来问题中将会包括人的技术努力和伦理的最终关怀范围内的平衡。”

* * * *

埃里克森所处的时代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直到七十年代。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的经济危机和阶级矛盾，政治运动和思想斗争，种族歧视和妇女问题，以及青少年的颓废和犯罪，在他的有关人格发展和同一性学说中都折射地反映了出来。

作为一个精神分析的医生和理论家，埃里克森根据他自己的大量临床观察资料，融合了儿童发展心理学、文化人类学、历史传记、神学、政治科学，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基础上，沿着安娜·弗洛伊德和哈特曼的自我心理学方向，致力于构造他的有关人格发展和同一性的理论体系。这是他的学说不容忽视的基本原因。

在他有关人格发展和同一性的理论中，他把人的发展动机从潜意识转移到了兼具潜意识和意识的自我领域，把本能欲望转移到了现实关系之中，强调人的发展中自我与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个人同一性危机与现代历史危机的不可分性，特别强调每一发展阶段的任务及同一性的极化和斗争，以及对个人发展及克服发展中出现的危机所持的乐观主义精神。这些都体现了历史的、发展的、整体的、辩证的观点，从而引起了精神分析学者和心理学家们的注意和重视，并对他的理论进行了验证和进一步的探究。

然而，在本书和埃里克森的其他重要著作中，他的若干基本观点的性质是值得提出商榷并应加以批评的。

首先，埃里克森发展理论基本上仍然是生物学化的观点。他直言不讳地承认，包括他自己学说在内的一切精神分析的人格发展

理论无不视弗洛伊德的人格学说为“磐石”。他在《童年与社会》一书中指出,“任何反应模型似乎都是在生物学上给予的。而且,任何在发展上的先天时间表,都必须考虑为一系列潜能。这种潜能可以改变人与人之间调节的模型。”由此可以显然看出,他认为在人的发展中先天因素决定着后天因素,生物因素决定着社会因素。这是一种生物学化的先天预成论。

其次,埃里克森认为人的发展是一个进化过程,社会本身的发展也是一个进化过程。体现于人格发展中的同一性是在自我与社会环境的交互作用中形成的,个人的生长反映了社会的历史发展,个人生长中发现的危机反映着社会中出现的危机。这似乎是一幅富有辩证性的图景,但埃里克森自己却指出,他所描绘的个人在其发展每一阶段依次与之打交道的环境,乃是一系列“日常可预期的环境”(哈特曼用语)。也就是说,个体发生到了某一阶段,自有进化到一定程度的既定的社会环境来与自我发生吻合。社会再通过一定的机构和组织对个人施加文化的影响,并提出有利于社会自身的要求。由此看来,个人的生长与社会的进化原来是两个独立而平行的体系,只是在预定吻合的特定阶段才起着相互作用的,这是一种典型的个人社会二因素平行论。归根到底,人格及同一性的发展仍然是自我对社会环境的适应和再适应,个人对于社会的改革和创新是无能为力的。

再次,埃里克森在其著作中确实也揭露了当代美国社会中的一些矛盾和弊端,并因此而加深了美国青少年的同一性混乱,但他对于这种表现出来的同一性危机始终持乐观主义的态度,认为这不过是青年期的一种不可避免的规范性危机。青年期的自我具有巨大的整合力量,青年“总是怀着极其隐晦的焦虑和返回早期的态度向着成人的文化形象奋力前进。”他声称自己面临社会的挑战,但不谈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是产生同一性混乱的根源。他大谈文化因素对同一性产生的影响,却不去触动社会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

因此他强调青年依靠强大的自我潜能最终能度过同一性危机。其所持的乐观主义态度对青年只能是一帖安慰剂,而且在客观上起了维护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的作用。与此相适应,我们在本书中看到埃里克森一再提出要实现一种以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与一种普遍伦理学相结合的更为广泛的甚至是全人类的同一性,这是他脱离社会经济基础在孤立地强调社会技术进步并侈谈人性的必然结果,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善良的愿望。

西方心理学家对埃里克森的批评最普遍的是说他的概念不够清晰,埃里克森也承认有这个毛病,但他辩护说他着重说明的是事物的来龙去脉和背景,而别人则要求他指出事实和概念,在本书中我们也看到埃里克森的同一性理论有欠系统、概念不明确的地方,但我们也应看到,埃里克森的有关一些同一性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似乎仍在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并未定型。埃里克森有关人的发展和同一性理论中,有不少思想是发人深思和值得深入研究的。墨菲在其《近代心理学历史导引》一书中对埃里克森的同一性的评价很高,他说,“这种同一性不限于把自身与父母等同的自居作用,而且蕴含着最深刻而又最完全的精神分析顿悟,涉及对个人个性的本质,个人同家庭、同邻人的关系,以及个人在实现丰富潜能中最终可达到的独特成就等等的顿悟。”这对我们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埃里克森的精神分析学说中的一些发人深思的思想进行深入的探讨也是具有启发意义的。

§ 17. 马斯洛的《动机与人格》*

许金声

马斯洛(A. H. Maslow)1908年生于纽约一个非犹太区,曾在威斯康星大学学习心理学,于1934年获得博士学位。在他的学术生涯中,他先后担任了布鲁克林学院心理学系教授、系主任,美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会主席,美国心理学学会主席。1970年,马斯洛死于心脏病。

马斯洛的主要著作有《动机与人格》,《走向存在的心理学》,《科学心理学》,《论尤赛琴管理》,《宗教、价值和高峰体验》,《人性能达的境界》等。其中《动机与人格》一般被认为是他的代表作。此书初版于1954年,1970年出第二版时有一些改动。

马斯洛在《动机与人格》一书初版的序言中谈到了他写作此书的经过,以及他的思想的渊源,他所受过的影响。他谈到,三十年代末的纽约,成了心理学研究的中心,“没有一个年青人在老师和朋友方面比我有过更多的幸运。M. 韦特海默教我格式塔心理学。后来我在K. 戈尔德斯坦那里找到了联结整体论和动力论的桥梁,他的伟大著作《机体论》深深地影响了我的思想,这种影响至今还在起作用。我从D. M. 利维、A. 卡的纳那里,后来又从E. 弗洛姆、K·霍妮那里学习心理分析。最好的学习体验,是E. 奥巴霍莱对我进行的心理分析,以及与年青的心理分析家B. 米特曼、J. 齐莫的长时间的谈话。他们运用弗洛伊德的著作,使弗洛伊德主义对我有了

* 中文本,许金声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更加深远的意义。同时,与 A. 阿德勒的探讨又使我感到正统的弗洛伊德主义的不足。“马斯洛还谈到他从著名人类学家 R. 本尼迪克特、M. 米德那里学到了不少东西。他还提到 G. 阿尔波特、A. 安吉亚尔、H. 沃勒、K. 罗杰斯的著作给了他的启发。特别应当注意的是,马斯洛还谈道:“我的亲密朋友 R. Menzies 是一位坚定的行为主义者,他的过早去世对心理学、对他的朋友都是悲惨的损失。同他对我论点进行友好而连续的辩论,帮助我锤炼了自己的思想,并对自己尝试性的论点保持适当的态度。”

* * * *

马斯洛的《动机与人格》一书内容很丰富,择其要点,至少可归纳为以下五大方面。

一、方法论

人本心理学作为弗洛伊德心理学、行为主义心理学之后的“第三思潮”,在其方法上,也有其独特性。在《动机与人格》一书中,马斯洛猛烈抨击了弗洛伊德心理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并阐发了人本心理学在方法论方面的一些主要思想。

1. 科学与科学家的心理

马斯洛强调科学与科学家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他指出:“科学是由人类创造、更新以及发展的。它的规律、结构以及表达,不仅取决于它所发现的现实的性质。而且还取决于完成这些发现的人性的性质。”科学的发展离不开科学家,然而,“象人类其他所有成员一样,科学家也被多种需要所促动。”之所以要这样强调,马斯洛是为了从科学家的心理差异来追溯不同的心理学流派的差异。不同的心理学流派和方法,与心理学家的状态有一定对应关系。例如,他指出:“原子论的思维方式是某种形式的轻微的心理变态,或者至少也是认识不成熟症候群的一种症状。整体论的观察和

思维方式似乎会自然地健康的、自我实现的人所接受……。”

2. 整体论

整体论是人本心理学方法最重要的特征之一。马斯洛指出：“个人是一个一体化的、有组织的整体。”例如，从人的需要来看，“不存在诸如肚子、嘴或生殖器的需要，而只有这个人的需要。是约翰·史密斯而不是他的肚子要吃东西。并且，感到满足的整个人，而不仅仅是他的一部分，食物平息了约翰·史密斯的饥饿感，而不是他的肚子的饥饿感。”马斯洛提倡整体分析，是为了反对心理学中的还原(reduction)分析。

3. 问题中心论

马斯洛指出，科学研究常常面临这样的选择：(1)研究那些实验上简单，但意义较小的问题；(2)研究那些实验上极为困难，但意义重大的问题。前者强调研究的精确性，后者强调问题的重要性。马斯洛认为，受行为主义心理学思想指导的人们，更容易倾向研究前者，而人本心理学倾向于研究后者。前者可称为方法中心论，后者可称为问题中心论。马斯洛主张，科学应研究重要问题，在研究过程中逐渐加强精确性。科学最重要的本质就是解决问题。

二、需要层次论

需要层次论是《动机与人格》一书的核心部分，也是马斯洛心理学影响最广泛的部分。

1. 需要层次论的研究对象

需要层次论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的基本需要(Basic needs)，它试图揭示的问题是人类行为的内在动力结构，以及需要发展上升的规律性问题。马斯洛通过与日常生活中其他动机、欲望、目的等的区分，说明了基本需要的特定含义。(1)从手段与目的的关系角度看，日常生活中的其他动机、欲望、目的都可以进一步追溯更为根本的内在动因。不断追溯的结果，会导致一些不能再追溯的需要，这就是基本需要。相对于基本需要，这些欲望、动机、目的等只是手

段。(2)从内容与形式的角度来看,人类的基本需要总是要以某种具体形式表现出来,在一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得到满足,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提供不同的方式来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马斯洛一共列举了七种基本需要: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需要、自尊需要、自我实现需要,以及认知需要、审美需要。后来,他又把认知需要和审美需要并入自我实现需要。

2. 基本需要的似本能性质

为了表达人类基本需要的性质和特点,马斯洛在本能(instinct)后面加上了一个后缀“oid”(意为“似”、“象”等)。“似本能”(instinct-oid)这一概念在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中是一个关键概念。马斯洛使用这一概念,是既要与否定本能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划清界限,又与“过分强调人与动物界的连续性”的传统的本能理论划清界限。马斯洛指出,传统的本能理论及其反对者的共同错误都在用非此即彼的两分法,而不是按程度的差异来考虑问题。他认为,可以有似本能或弱本能的东西,人类的基本需要就是如此。人类似本能的基本需要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人种的遗传所决定的,但它们的表现和发展却是通过后天学习获得的。

3. 需要发展模式

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的需要发展模式,与其说是“需要”的更替,不如说是“需要的优势”的更替。它有以下三点基本含义:

(1)人类各种不同的基本需要是作为人的潜能同时并存的,每个人都同时具有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需要、自尊需要、自我实现需要,但这些需要的表现或者说优势的出现具有一定的层次性。所谓优势,是指在某一时刻对行为的支配的强度。对行为支配力量最大的那种需要叫“优势需要”。

(2)人类的基本需要按生理、安全、归属、自尊、自我实现的顺序排成一个序列,这个顺序,也是基本需要的优势出现的顺序。一般来说,只有较低层次的基本需要的优势出现之后,较高层次的基

本需要的优势才可能出现。

(3)一般来说,当较低层次的基本需要满足之后,它的优势就会逐渐减弱,而随着较低层次基本需要的满足,较高层次基本需要的优势则逐渐增强。较低层次基本需要的充分满足,是较高层次基本需要的优势出现的一个必要条件。

三、自我实现论

马斯洛认为,“自我实现也许可大致描述为充分利用和开发天资、能力、潜能等等,这样的人似乎在竭尽所能,使自己趋于完美。”他认为,自我实现者是人类中的优秀分子,是实际存在的心理最健康的人,研究自我实现者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等于证明,人性发展能够达到什么样的境界。“……研究有缺陷、发育不全、不成熟和不健康的人只会产生残缺不全的心理学和哲学,而对于自我实现者的研究,必将为一个更具普遍意义的心理科学奠定基础。”

1. 表现性行为

马斯洛认为,在研究自我实现者的高境界时必须引入一些新概念。在他引入的新概念中,“表现性行为”和“无动机和无目的的行为”极为重要。所谓表现性行为(Expressive Behavior)是相对于应对性行为(Coping Behavior)而言的。马斯洛指出,低能者的愚蠢、健康者的风度、一般人的自言自语、情不自禁的微笑等都属于表现性行为。应对性行为更多地是由环境决定的,而表现性行为更多地取决于机体本身的状态。马斯洛认为,“自我实现是机体内已经存在的一种内在的增长,或者更确切地说,就是机体本身的增长。”这种增长与一般的情况不同,一般的情况是匮乏性的,即需要从外界获取某种满足物,而自我实现是以自身的发展和创造为满足。马斯洛建议用“超越性动机”(Trans-Motivation)和“后动机”(Meta-Motivation)这样的概念来表达自我实现者的动机。自我实现者较一般人有更多的表现性行为,或者说,他们的行为更具有自发性和自主性。马斯洛举舞蹈为例:“优秀的舞蹈家能够恣意忘情地跳舞,变成

任音乐摆布、任音乐弹奏的被动的乐器。”

2. 对于自我实现研究对象的描述

马斯洛通过对 59 名研究对象的研究,描述了自我实现者的十五个特征。这十五个特征包括:

- (1)对他人以及实现具有更强的洞察力;
- (2)对自己、他人以及自然更能够接受;
- (3)行为更加自然流露;
- (4)超越以自我为中心,而以问题为中心;
- (5)更加具有超然独立的特性;
- (6)对于环境更少具有依赖性;
- (7)具有时时常新的欣赏能力;
- (8)具有更多的高峰体验;
- (9)具有更加深厚的社会感情;
- (10)具有更加精粹的人际关系;
- (11)具有更加民主的性格特征;
- (12)更能区分手段与目的;
- (13)具有更强的富有哲理的幽默感;
- (14)具有更加旺盛的创造力;
- (15)对现有文化更具有批判精神。

尽管自我实现者具有以上特征,但他们并非完美无缺的人,他们也有一些人类共同的缺陷。马斯洛指出:“他们也有愚蠢的、挥霍的或粗心的习惯。他们会显得顽固,令人厌烦甚至恼怒。他们并没有完全摆脱浅薄的虚荣心和傲慢,特别是涉及到他们自己的作品、家庭或孩子时更是如此。他们发脾气也并不罕见。”之所以如此自我实现只是自我实现需要占优势的人。他们也受其他需要支配。

3. 自我实现者独具的特征

如果说以上特征是一般人或多或少都具有的话,那么在自我实现者身上有时还具有一种更富特殊性的特征,这就是:在自我实

现者身上,过去认为是截然相反、对立或二分的东西,实际已不存在。马斯洛举例说:“……这些对立包括:仁慈与冷酷、具体与抽象、接受与反抗、自我与社会、适应与不适应、脱离他人与和他人融合、严肃与幽默、认真与随便、庄重与轻浮、酒神与太阳神、内倾与外倾、循规蹈矩与不合习俗、神秘与现实、积极与消极、男性与女性、肉欲与爱情、性爱与教友爱等。”但其中最具有社会意义的特征,则是在自我实现者身上,体现了一种个性化与社会化的统一。自我实现者既是个性和潜能发展和发挥最充分、个体化程度最高,又是最富有利他精神,对人类具有更深刻认同的人。

四、心理治疗论

马斯洛批判了传统的正常概念。他认为,传统的正常概念首先是指统计学上的平均水平,把它作为习俗、习惯等的同义词,以及表达没有疾病、损伤、明显的机能失常等情况。马斯洛认为,真正的正常应当是健康,健康不仅仅是没有疾病。健康的人就是自我实现的人。从病态到健康,从神经症患者到自我实现的人,是一个心理健康程度逐渐增强的连续统一体。

1. 心理治疗的含义

马斯洛的心理治疗理论与他的需要层次论以及自我实现论是密切相关的。他认为,人的五种基本需要是人的内在本质,而人的终极目的是自我实现。一般的病理心理学现象就是人类的这种基本性质遭到否定、挫折或歪曲的结果。因而,马斯洛为心理治疗下了一个简明的定义:“什么是心理治疗呢?或者干脆说,什么叫治疗?无论什么方法,只要能帮助人回到自我实现的轨道上来,只要能够帮助人沿着他的内在本质所指引的轨道发展,就是治疗。”

2. 心理治疗与人际关系

马斯洛认为,人的基本需要的满足只能在人际关系之中得到实现,无论是安全感、相属关系、爱、价值感以及自尊等,都主要来自于人际关系,因此,心理治疗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帮助患者形成良

好的人际关系。

3. 心理治疗与社会

马斯洛认为,心理治疗“意味着在个人层面上与那个社会中产生病态的力量进行搏斗。”这也正是心理治疗非常困难的原因。他认为,社会越是健康,个体的心理治疗就越是没有必要,社会越是健康,患者就越有可能通过良好的生活经验得以治愈。由此,他还进一步推出良好社会的定义:“良好社会是依照如下方式建立起制度上的契约安排的一个社会,它扶植鼓励、奖掖、产生最大限度的良好的人伦关系,并且把不良有人伦关系降低到最小限度。”

五、《动机与人格》在心理学史上的地位

马斯洛作为“人本心理学”之父,其主要代表作《动机与人格》也是人本心理学的主要代表作。在这本书中,马斯洛阐述了心理学的“第三思潮”的一些基本思想和观点。这些思想和观点一方面由于它们的新颖和独创性不断地在多个领域内激起了再创造,其中需要层次论还在实业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另一方面,这些思想和观点也由于它们缺乏精确性、严密性而受到了各种各样严厉的批评。

人本心理学思潮自从本世纪60年代从美国兴起以后,其影响连绵不断,有逐渐扩大之势,《动机与人格》一书也被译为多种文字在世界范围内传播。要全面地评价《动机与人格》,现在恐怕还为时过早。迄今为止,从好的评价方面来看,正说明马斯洛所说这本书“代表着一种不同的人性观念,一种崭新的人的形象”,有的评论把它称为一场以新范式取代旧范式的“库恩式的革命”。从批评意见方面来看,主要是指责它与其说是心理学研究,不如说是哲学研究。而在马斯洛对自我实现的研究中,他还自觉或不自觉地掺杂了他自己的价值观,有他的自我的投射。

§ 18. 马斯洛的《存在心理学探索》^{*}

孙时进

马斯洛一生论著甚丰。他的主要著作有：《动机与人格》，在这部著作里，他的主要思想已形成。这本书也被说成是他的奠基作。《科学心理学》是关于他的科学观及科学与社会关系的论著。《人性能达的境界》和《存在心理学探索》都是关于人性与社会关系的探讨，其目的是解决心理学中的哲学问题。

马斯洛在《存在心理学探索》的第一版前言中首先说明了他为什么更多的用“自我实现”而较少用“心理健康”这一术语。他认为“自我实现”强调了人的生物学基础，较少受时间、地域的影响，与文化的相关较小并且具有经验的内容和操作的意義。他强调指出他所描述的自我实现的人是利他的、献身的、超越自我的、社会性的人。他对行为主义心理学和弗洛伊德学派是既尊重又不满，想抽取两者的合理内核并整合成一个完整的真理。他还对传统意义上的科学不满，认为传统的科学忽略了对美、价值、道德等人类生活的研究。他指责这种科学已走进了死胡同，而且在撕裂、践踏事物，是对人类的一种威胁。他建议建立一个有助于人的科学。要人们重新理解科学的本性、方法和目的。他把人本主义心理学说成是心理学的一场革命，开辟了心理学的新方向，是心理学的第三种选择。他还提出，人本主义心理是向更高级的、超越个人和人类的、以宇宙为中心的第四种心理学的过渡。人本主义的科学是通往美好

^{*} 中文本，李文海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世界的必要和最好的一条道路。最后,他说:“如果在一个简单句中表达人本主义心理学对我意味着什么的话,我要说,它是哥尔德斯坦(以及格式塔心理学)和弗洛伊德(以及各种心理动力心理学)的结合。”

* * * *

《存在心理学探索》共分六编十四章。它是马斯洛在以前的讲演稿和已发表的论文的基础上修改整理而成。

第一编 更广阔的心理学领域

第一章 健康心理学探索。马斯洛在本章的开头说有一种新的心理学已诞生,它的基本假设有如下几点:(1)每个人都具有一种生物基础的内在本性,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本性是不能改变的。(2)这个内在本性部分是人类共有的,部分是个人独有的。(3)通过科学的研究可以认识到这种内部本性是什么。(4)这种内部本性并不是恶的,而是中性的或好的。破坏、残酷等并非是内在的东西,它们只不过是我们在内在需要等受挫时的一种反应。(5)由于人的本性不是恶的,所以我们就没必要压抑它,而应按让其表现出来并指引我们的发展和成长。(6)如果压抑人的本性,那么或迟或早总会生病。(7)人的内部本性与动物的本能相比是相当微弱的,它很容易被外界和文化压力所改变。(8)尽管它是微弱的,但却极少消失,它总是想法表现出来。(9)不幸、痛苦、挫折有时会促进和揭示我们的内在本性。在与痛苦、困难作斗争并取得胜利时人们常可体验到自己的这种内在能力。如果能证明以上假设是真理,我们就可以有一个科学的,最终的决定善恶的价值体系。我们必须设法弄明白这些内在本性的真面目。

自我实现的人是全部潜能都得到充分发挥的人。通过对这些人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我们的榜样。就可以知道我们应该怎样去

生活。

一个人做的违背自己本性的坏事和罪行会全部记录在我们的无意识中,并使自己看不起自己。同样做了好事也会记录在无意识中,使自己尊重并爱自己。这个观点与弗洛伊德的说法并不矛盾,只是弗洛伊德只注意心理病态的一面而没注意心理健康的一面。而这一面才会使人生活得更好。

通过个人的努力可以使人更道德和健康。但要治愈一个病态的人则要借助外界的力量。健康的人可以由健康的文化造就,同样,增加个体的健康也可使社会更健康。

传统上总是把内疚、忧虑、压抑、羞愧等看作是病态的、不合需要的。事实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弗洛伊德认为超我和良心是父母或社会给予的,但并非全是如此,实际上还有一种来自内部和“内在的良心”。这种良心坚持要求我们忠于自己的本性,而不因任何其他原因去忽视它、背叛它。一位天才去干一些毫无创造性的事,面对真理而又不肯说出的人总会有一种不安感,但这种自责并不只起让人生病的作用,也可起让人振奋的作用。可见,痛苦和冲突也可促进人的成长。

顺应良好的人并不一定就是健康的人,面对邪恶,仍能顺应接受算不上是心理健康。思想深刻的人常会有痛苦,但我们不能将其视为人格问题。那些面对违背人的本性而麻木不仁的人才是病态的。这种人无法真正的享受生活。

不要将痛苦和悲伤只当作坏事,适当的悲伤,痛苦还是必要的。马斯洛强调说:不让人经历悲伤和痛苦是一种溺爱,它是对本性和发展的不尊重。

第二章 心理学能从存在主义者那里学到什么。马斯洛认为存在主义心理学实质上只有两个重点。一是认为同一性概念和体验是人性及有关哲学和科学的绝对必须的东西。这个概念将来可以用实证的方法研究。二是存在主义心理学重视经验知识,而不过

份看重概念体系及先验的东西。存在主义者为新兴的心理学派提供了哲学基础。

存在主义主要是论述人是什么和希望是什么及能够是什么之间的差距。

许多哲学都把人的本性分成“高级”和“低级”的两部分，并要人放弃“低级本性”。而存在主义却认为应该作为对立统一的东西整合起来。因此，我们就应研究理想的人和真正的人是什么样子并找出他与现实的，一般的人的差距。

存在主义哲学过分夸大了人的“自我设计”而弗洛伊德等人则又对人的选择和意志强调不够。心理学家们也重视外界力量和社会环境的作用，但他们认为社会学家过分强调了这一点而轻视了人的自主性。存在主义者对此是重视的。

美国心理学以前过多的采用现象学的思想。它认为理解一个人的最好的方法是“将心比心”这样的现象学方法是难以科学化的。

存在主义对个体孤独性的研究是很有用处和有启发性的。存在主义注意并研究了生活的严肃性和深奥性，它对心理学很有借鉴作用。存在主义者帮助我们认清了言语、分析和概念的局限性。这也就是说 20 世纪西方科学和哲学都需要重新审查。

现象学家和存在主义者正在进行科学理论上的革命。“唯科学主义”正在被打破。存在主义启发我们在人的心理动力方面，不但要重视过去的作用，更应注重未来的力量。当前的心理活动不但与过去有关，还和愿望等未来的东西有关。

马斯洛在本章的结论中说：存在主义对新的心理学的建立很有帮助，它研究了真正的人和人生。但存在主义则过多的看到、体验到不幸而忽视了欢乐。这是它的一个缺陷。

第二编 成长和动机

马斯洛在第三章的开头提出：神经病是由于缺失引起的。接着

他又描述了基本需要的特征：缺乏它就生病，出现它可防病，恢复它可治病。所谓缺失性需要就是有机体身上缺少某种东西所产生的需要。这种需要必须由别人从外部来提供东西才能满足它。人对爱的需要如同对维生素的需要一样。

许多事实证明人有一种成长和自我完成的趋向。虽然目前还无法给成长下精确的定义，但引进这一概念是必要的。我们可以通过对健康人的研究去发现成长性需要。就动机状态看，健康人在安全、爱、尊重等基本需要被满足后，就被自我实现的趋向所激发。

健康人有如下特征：敏锐的知觉；接受自我、他人和自然；具有自发性；以问题为中心；有强的超然独处的愿望；自主性强；有鉴赏力和丰富的情绪反应；较多的高峰体验；与人类趋同的倾向；好的人际关系；民主性格；创造性强；有好的价值观念。

缺失性需要和成长性需要有如下差异：

(1)对冲动的态度：以前的动机理论总是把需要、驱力、冲动看作是令人不快的，是应该被消除和降低的。事实上这个结论只对缺失性需要而言才合理（实际上缺失性需要也不全是令人讨厌的）。自我实现者的成长性需要产生的创造性冲动则是一种令人愉快的紧张，健康的人喜欢这种冲动和喜欢发挥自己的才智。

(2)满足的不同效应：以前总认为有机体的目标就是要消除使人不快的需要，使紧张降到零。事实上成长性动机的人，满足只能带来更强的需要。一个科学家每当他对世界认识得到深化后都会激起更强的探索世界的欲求

足则会使人更愉快和入迷。

(5)缺失性需要的满足是间断的和有顶点的。而成长性动机则是永无止境的,永远不会完全满足。

(6)缺失性需要是人类所共有的,而成长性需要则是特殊的并且因人而异。在前者充分满足后,人们就可以从独特的形式发展自己的个性。这个发展更多的是因内部情况而定。

(7)基本需要只能由别人和外界提供,所以有缺失性动机的人更依赖外界。而自我实现的人的成长性需要来自自身,所以他们相对独立于环境,不依赖他人。正因为如此,他们对荣誉、地位等也相对的淡薄。

(8)缺失性需要的人在看别人时总要带有一种功利主义的态度,因为他要靠别人提供的东西满足自己。而只有自我实现者才能客观地看别人,他喜欢或不喜欢这个人完全由这个人本身决定,而不是以对自己有无好处决定。

(9)自我实现的人,自我力量很强,恰恰最易忘掉自己和超越自我。他们是以问题为中心,集中注意问题而不是注意自己。

(10)缺失性需要的病人在治疗时要依靠别人,而成长性动机的人在遇到麻烦时则求助于自己的反省,沉思。

(11)大多数学习理论都是建立在缺失性需要的基础上的,所以用处不大。事实上变化应是整个人的变化,而不只是通过学习增加一点习惯等。成长应是排除阻碍和压抑,使他按自己的本性去表现,是创造性的、天然的,而不是通过不断重复获得的。

(12)缺失性的人在知觉事物时,总是用要么好要么坏的观点,分裂地去看,而成长性动机的人则可以观察到事物的本质并同时看到一个事物的相互矛盾的方面。

人需要爱,没有爱就会生病。这是一种缺失性的爱。而对自我实现者来说,则可以较少需要受到爱、而较多的提供爱。他还把爱分为存在爱和缺失爱。存在爱是非占有的、不会被满足的、无焦虑

的、有治疗和促进作用的、无私的。它可更深刻的认识别人，而不是象平时说的“爱使人盲目”。没有存在爱人就难以完善发展。

第四章的中心议题是防御与成长。当再前进一步主观上感到更高兴、愉快时，成长就发生了。往什么地方前进是对的呢？唯一的方法就要通过主观感受，觉得它比其他选择更好。这种选择不是由外部决定，而是自发的，从内部出发的。儿童总是在进行着这种探索，每一个内部都有两种力量，一种是由于畏惧而坚持安全和防御，另一种是推动他前进，成长。儿童必须在安全和成长中选择。当成长的快乐变大时，就选择成长。当我们体验良好时，它对成长来说也的确较好。也就是说如果选择是真正自由的，一般，他会自动选出有利他健康成长的方向。许多动物实验证实了这一点，比如给食草动物充分多的草，它会自动去吃对它机体最有益的草。当然在人身上情况就更复杂些。

弗洛伊德主义只注意病态情况、忽视了人走向健康的可能性，而成长学派有时又太乐观，忽视人可能成长失败。两个极端都是不对的。

通常安全的需要是占优势的。儿童只有感到安全时，才敢于健康成长。什么时候选择成长，要由儿童自己做出，别人只能去引导他。当然这种引导和外界的帮助也是很必要的。

第五章阐述认知需要与畏惧认知的关系。该章首先谈了畏惧和逃避知识及认知的痛苦和危险。弗洛伊德发现许多心理疾病是由于畏惧了解自己。人们可以通过无视自己的无能来保护自己的自尊。治疗者就是要设法让人面对现实。但人还有另外一种畏惧。他常否认自己的天才和能力。因为如果你认识到自己的才干，你就应设法发挥它，而这就使你面临许多艰巨的任务，也许你会象盗火的普罗米修斯那样遭受苦难，而平庸则可使你过平静、安稳的生活。所以要认识自己的伟大也需要勇气。

儿童对知识的好奇心、仆人对真理的了解会使家长和主人不

安,因为这会动摇他们的地位。聪明、灵活的孩子常不受老师欢迎,原因就在于此。

认知可以使人更强大和成熟。人们对安全的需要比好奇心更强。成人的焦虑和畏惧比儿童要隐蔽的多。他们自己往往并不认为有畏惧感。消除焦虑可以采用认知的方法。当我们对它有所理解和认识时,就不会再畏惧。比如,熟悉了电的知识,就不会再畏电如虎了。没有焦虑的人是更为勇敢的,他们更可能接近真理。

以前许多哲学家都认为:焦虑可以产生认知需要。但许多情况表明,为了减少焦虑,我们可能回避认知。常言说:“眼不见为净”就是这个意思。因为你如果认识了,就要采取一些行动,而行动会给你带来麻烦一般说来不是焦虑引起好奇,而是扼杀好奇,焦虑和认知是不相容的。

第三编 成长与认知

第六章论述高峰体验时的存在认知。马斯洛试图说明充分发展的人与一般人在动机和认知方面的差异。他提出在存在爱的状态中有一种存在认知,它与缺失性认知形成鲜明对比。他将一种神秘的、难以描述的、最高快乐实现的时刻称之为高峰体验。存在心理学既包括疾病和缺失性,也包括健康和形成、存在。它关心的是目的,而不是手段。

在高峰体验中会产生一种存在认知,它与一般的认知不同。存在认知的体验或对象好象是与宇宙融合一体的,这时对知觉对象在注意是充分完全的。我们不需要将它归类或抽象,只是按其原来面目去认知,并且知觉的对象不是一类而是独一无二的。就象一个母亲感知她的孩子,这个孩子在她看来是独特的,不同一般的。

存在认知不带有个人主观色彩和功利态度,也不按别人的方式去知觉。当观察一个肿瘤切片,如不考虑它与人的关系,它也可被看成一个美丽的图案。重复的存在认知可以使知觉更丰富,如我们可以反复听一支优美的曲子,并不断有新的感受。而普通知觉

时,这种重复会使人厌恶。

人们总是把知觉与人的需要和情绪等联系起来。而实际上,存在认知可以是以客体为中心而不是以自我为中心,观察者与被观察者甚至可以融合为一个新的整体。

高峰体验是把自己的价值带给自己,它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在高峰体验时,对空间和时间的感觉会消失,好象他已在时空之外。艺术家在创作冲动时就会出现忘记一切的情况。在高峰体验时,人可以变得象宗教里的上帝那样,宽容、仁慈和善于理解别人。

人只有以一种超然的态度去知觉世界才能看到世界,反之就只能看到他自己。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发现事物本身的价值而不是我们自己的价值。

高峰体验有较多的绝对性。例如,神秘的体验,各民族、各个时代对其描述都是较为一致的。又如,无论是诗人还是数学家他们在创造时刻的感受也是大致相同的。

存在认知相对说来是被动的,接受性的,听其自然的。它克服了先入为主和干预。

高峰体验可产生妙不可言的情绪反应。在高峰体验时,世界中的一个极小部分也会感知为整个世界。

在高峰体验时,我们可以象上帝那样以完全理解,接受的态度对待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高峰体验的知觉是倾向于独特而非类化的。而平时我们总喜欢把事物归类、比较,找出异同。高峰体验时没有畏惧、焦虑。这时的人更平静、独立、勇敢、生气勃勃。

自我实现的人既是非常成熟的,又是充满天真的。他们做到了“返朴归真”。在他们身上快乐原则和现实原则,意识、前意识、无意识都融合为一了。

高峰体验可以出现在所有人身上,不过在自我实现的人身上出现得更多。

上面描述的体验都是主观的,其客观有效性如何呢?有时顿悟和灵感也会是错的,激情下创作的作品并不一定是好的。当然一般情况下它都是有效的,但我们不能用认知体验代替严谨科学的程序。正确的做法是将两者联合起来、相互补充。高峰体验可对一个人产生良好的后效,使人更健康。但其后效也是因人而异的。

第七章的题目是“高峰体验——剧烈的同一性体验”。“同一性”是一个较难理解的概念,马斯洛认为在高峰体验时有最高程度的同一性。他认为在高峰体验时感觉是完整、和谐的而不是割裂的。这时人更容易与世界融合为一。这时达到了忘我的地步。这时人变得更加自由自在、可以充分的发挥自己的能力和能力,可以非常得心应手,自然而然地去做他要做的事;显得极其自信而又有责任心;平时的犹豫,拘谨荡然无存;创造力增强;显示出自己独特的个性和风格;不再顾及世俗及陈规而是按自己的内在思想行事;不再被缺失性需要左右,而显出无需求和超脱;生活在目的之中而不是手段之中。解决并理解平时看来无法解决的事情,把二歧式的事物整合为一;这时人会感到世界是美好的,是充满爱和幸福的。

总之,同一性的作用就是达到忘我、超我,同世界融合,但它是经由基本需要的满足,而不是禁欲来达到的。

第八章主要是谈存在认知的危险。马斯洛指出要消除的误解是不要把自我实现看作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完美的静止状态,它也是一个不断发展、深入的过程。作为自我实现一个方面的存在认知不是十全十美的,也存在一定危险。

首先由于存在认知的不参与、不评价可以使人不去行动,而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的我们必须有所活动。你只是静静的欣赏洪水的气势磅礴,则会使你忘记积极的制服洪水的行动。所以,为了能生存,自我实现必须包括沉思和活动两个方面。当然在有分工的社会里,一部分人可相对多的沉思。而另一些人则多活动。

存在认知的另一个缺点是,它可能使人变得不负责任,给人一

种淡漠、缺乏同情心的感觉。不适当的超然处之，就会被人视作“冷血动物”。有时过分的“顺其自然”也会导致宿命论，使人听其外界和命运摆布。

存在认知中还有一个两难的问题。你要真正做到沉思，就意味着不要管别人和自己，而这种利己和自私又是与存在认知有矛盾。你自己要进天堂呢？还是“普救众生”让别人进天堂而自己在其外呢？自我实现者必须是不利己的，然而又必须是利己的。这是一个两难推理。

存在认知也可能由于过分容忍而产生不良作用。例如，一个教师和治疗者可能对一个罪犯十分理解、同情而要求宽恕，成为东郭先生式的人物。有些作家以同情的态度去描写犯罪行为。当然犯罪有它的各种复杂的，甚至值得同情的原因，但这样的描写可能产生不良社会作用。

别外，如果我们把一个人看作一个自我实现者，往往会要求他十全十美。这是不现实的，会使他陷入困境。事实上，自我实现的人也是有血有肉的人，也要吃、睡、也有爱憎，也有缺点。只是他们大部分时间生活在更充实、愉快的高水平上。

第九章马斯洛举了一个例子说明人通常希望被别人看作是独特的人，不希望被归入某一类并否认他的个体性。许多美国妇女初到墨西哥时都非常愉快，因为墨西哥的男子更尊重妇女，他们热烈追求她们并表示爱慕。可这些美国妇女渐渐地发现，墨西哥的男人是爱女性这个大群体，而不是她们中的一个。当她们拒绝某个男人的爱时，他不会象美国男子那样悲伤，而是转面向另外的女子求爱。他爱的并不是某一女子和她不同别人的特点，而是任何女性群体中的一个，这使她们很失望。

这种希望被看作独一无二的个人的愿望，是每个人都有的。所以在心理治疗中，医生也不应该将某人严格划分为书上的某一类，而应看作一个独特的人。

第四编 创造性

这一编主要讨论自我实现者的创造力。马斯洛认为,伟大和天才并不一定是健康的人,凡高、拜伦都是少见的天才,可是心理并不健康。创造性应区分为“特殊天才的创造性”和“自我实现的创造性”。后者并不以成果为标准。我们可以认为一个做出第一流菜肴,把家庭生活料理的有条不紊、充满愉快的主妇比一个画匠和二流诗人更有创造性。一般认为对社会顺应良好的人是正常,健康的。事实上这种只按外界标准去压抑自己,割裂自己本性的做法会使人失去创造性。对自己起初的冲动没有必要压抑,而应很好的整合。一个儿童的即兴创作虽不成熟,但却是无拘束和清新的。我们不应压抑他,让他放弃这种冲动去严守刻板的训练,而应在这个基础上去训练他,使他顺利、自然的从自发冲动转到深思熟虑,从直觉到思维。

马斯洛在本章结论中又一次强调自我实现的创造性是人格的,而不只是成就的。成就只是人格的副现象。

第五编 价值

马斯洛认为,随着科学的发展,建立一种从人类本性中派生出的价值体系已成为可能。

动物实验证明,当给动物许多食物供它自由选择时,它会选择对自己健康有益的食物。这种选择食物的能力有很大差异,好的选择者会长得更快,更健康。更让人注意的是,我们按好的选择者的选择去喂养选择能力差的动物,它们也会长得比以前好。我们设想人类也是如此,那么就应研究健康人的选择,并以此为标准。如果我们把健康的和病态的人的选择加以平均计算,显然是无益的。

我们可以建立一个科学的、人类共同的价值准则。当然个体的内在差异是存在的,而且正是它造成了文化差异。但所有健康的人都有发挥自己才能和成长的需要,这是共同的。

有一种基本需要,不能满足这些需要人就会生病,满足后人们

就要向更高级发展。人类都在追求一个终极的目标,也就是实现自己的潜能。这个终极目标是永远追求而又不可能达到的。人通过不断追求而去接近这一点。

我们通过研究已发现健康人的客观上可以测量的特征。同时这些人主观上也有肯定积极的体验。从自由选择实验中发现人的内在本性和需要并不是恶的,也不是与文化、社会对立的、人是什么样和将成为什么样是同时存在并相互联系的。人总要按自己的本性去成长,文化环境是阳光和水、但不是种子。人的潜能和实现它的愿望都是内在的。

健康成长是以基本需要的满足为先决条件的,但决不是无节制的满足,也应学会自我约束。

不了解人的健康倾向就无法了解人的弱点,过去的价值理论和伦理理论的缺点是只认识到人的弱点。当然不了解人的弱点也不可能真正理解人的力量,要充分了解两者及其关系,才能使人和人类健康发展。

第十二章题为:价值、成长和健康。马斯洛断言人性内部存在一个有待发现的最高价值。通过研究健康的人的选择,可以发现这个最高价值。健康的人为我们作出了正确的选择。

人的高级本性并不是靠压抑、抛弃低级本性而存在,相反,它是依赖低级本能的满足,以低级本能为基础。把两者对立起来的做法是不对的。要学会以整合、辩证的方法看问题。

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于人的内部,但同时也是由人自己创造和选择的。几乎所有的需要都可以用多种方式,而不是唯一的方式去满足。一个天生智力高的人,可以通过研究数学,也可以选择研究物理等等,以满足其发挥智力的要求。这里就有一个选择。同时天才也要有汗水,只有艰苦创造才会有所成就。

心理分析、揭露疗法不仅可以用来消除疾病,同时也可用来寻求人内在的、真正的价值。

第十三章里马斯洛指出,以一个人是否能够顺应外界和社会作为衡量心理是否健康的标准是错误的。真正心理健康的人应该是超越环境,他是以自己内在的东西去行事。他们是超然、独立、自由自在的人。当然为了避免麻烦,他们也会在表面上装出顺应,承认世俗。他们在内心只选择,承认文化中好的东西而拒绝坏的东西。人的心灵不是一个适应装置,而是有其内在的特性,它应该能够超越环境和社会。

第六编 未来的任务

这一编讨论了成长和自我实现心理学的基本命题。这些命题是马斯洛个人的看法,它们还未被全部证实,当然这些命题是可以被证实或证伪的。

马斯洛又一次指出,每一个人都有一种内部天性。它们是潜能,不是最终实现物。它们是软弱的,很容易被抑制。每一个人的内部天性既有全人类共有的东西、也有个人独有的东西。可以通过科学的方法去探求这些内部天性。这种天性和许多方面常常被压抑或忘记,它们常是无意识的。它们虽软弱,可却很少在人身上消失,通过人们的选择一部分天性得以发展,从这个意义上,人又自己创造自己。内部天性的压抑、受挫,可以使人生病。心理治疗等科学证实,人类天性不是恶的。应区分超我和内疚。前者是由别人给的,后者则是当一个人背离自己内部天性时产生的。所谓的恶行是人对挫折等的一种反应性行为,而不是本能。人的这个内部本性必须得到承认,否则就不会有心理的健康。如果给儿童真正自由的选择,他一般会选择对他成长有益的东西。达到健康和自我实现的路途是基本需要的满足,而不是受挫。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基本需要并不只是物质的,还应包括安全感、自尊等。但经历适度的挫折、困难有好处,过分的溺爱和满足则是不利的。

从动机角度看,成熟可以认为是非动机的(这里把缺失当作唯一动机)。

爱可分为缺失的和存在的两种。同别人无良好人际关系的人，可能没有存在的爱。

理论上自我实现是容易的，可实际上只有极少人达到。一个重要的原因可能是由于认为人内部本性是恶的观念所致。

成长不仅是愉快的事，有时也是痛苦的。因此，成长和倒退的力量同时存在。神经病的症状绝非内部天性，而是对天性的压抑，歪曲。

没有人生哲学和价值体系作为人的信仰，人就会生病。这些生活没有目的的人，不但心理上要生病，也可能导致肉体上生病。必须有一种科学的、正确的价值体系作为我们的信仰。

在自我实现的人那里，许多矛盾的、对立的东西都被整合。理性和非理性、利他和利己、内部和外部等都融合统一了。

随着对健康的无意识和非理性的认识，我们发现抽象思维、言语、逻辑分析的不足和局限，只依靠它们我们无法真正理解世界。

自我实现不意味着一切问题的解决。

* * * *

马斯洛创立的人本主义心理学与行为主义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相比较确实有许多自己的特点、长处，它弥补了另外两个学派的不足。

行为主义心理学借助科学的方法、强调客观性，用发展、进化的观点把人和动物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这些都推动了心理学的进步。

但由于行为主义过分追求所谓的客观性和严密性，机械套用自然科学方法和手段，把人看作机器，无视人的精神生活，拒绝研究人的意识，并且无视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使得它的研究无法深入，甚至走进了死胡同。马斯洛对此提出尖锐的批评，提出必须科

学研究价值、道德、创造性等人类精神生活。他批评行为主义把人当作大白鼠,看不见人与动物本质区别,是错误的。

马斯洛认为我们只有研究健康的人、独特的人,而行为主义者把各种各样人的研究混在一块,再用统计求平均值的方法加以处理是无意义的。

马斯洛提出人必须回到自己的心灵,建立完美科学的价值体系、恢复人类的尊严。

马斯洛对行为主义的这些批评一针见血,击中其要害。

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更多的得益于精神分析学派。他对它表示敬意但同时也有不满。他赞成弗洛伊德的本能和潜意识的提法。其中的动力论也是他所拥护的。但是,马斯洛批评精神分析学派把人的本能看成是恶的,是必须压抑的。他对弗洛伊德学派只研究病态的人深表不满,认为这种心理学只能是病态的心理学,他还指出精神分析只注重研究过去对人的影响和作用是不全面的,事实上将来也对人产生影响。理想、希望等这类属未来的东西也对现在的人发生作用。

马斯洛在本书中还提出了缺失和存在两个概念,由此提出缺失性需要、动机、爱、认知,以及存在性需要、动机、爱、认知等。他还阐明了它们之间的关系。他对成长及自我实现者的创造力的描述,他提出通过对自我实现的健康人的研究及自由选择法和通过心理分析对人的内在本质的探索等科学的研究,以及最后建立一个终极的价值体系的想法都是很有启发意义的。

但是,我们同时也感到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

他提出的许多问题,并不是新的东西,在历史上许多国家的思想家都曾以不同的语言和方式提出过。他的许多观点和提法与中国古代的老子的观点和论述非常接近。他同时也采用了一些佛家的东西。当然,他在新的时期又以更明确、清晰、科学化的方式提出

不是没有意义的。

他的许多概念和提法比较玄乎、难懂，尽管他力求使概念可以操作化，但事实上却没做到这一点。

尽管马斯洛一再强调他的东西并非是生活哲学和文学，而是严密的科学，但实际上却给人以空泛、夸夸其谈的感觉，太缺少严密科学的实验和根据，而更多的是假设和猜想。

他批评其他两个学派忽略了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可他在谈到寻找人的本质及最终价值体系时又引用了以动物为被试的自由选择法的实验，并设想可以由此推广到对价值体系的寻找，也有点简单化。脱离社会只从个人身上去寻求人的本性，是否真有结果是令人担心的。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脱离社会去寻求人性的复归是难以想象的。尽管马斯洛认为现代科学的发展为寻找人的本性提供了条件，但我们看不出他在这一点上比前人有什么进步。无论说人性善也好，恶也好都缺乏说服力。

他在本书中提出，人本主义的科学是通向美好世界的一条最好道路。世界上一切邪恶和不平真能靠他的这个“第三势力”扫平吗？他的这个想法未免太天真了。他们的许多关于新人、新世界的提法，空想韵味都极浓。他本人是极想阐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但这又是他力所不及的。人类在如何建立美好社会的问题上，还有很长很长的路要走。具体科学迄今为止在此问题上并没给我们提供太多的东西。马斯洛认为不久就可以找出一个答案的想法，未免太乐观了。

尽管对心理学的“第三势力”褒贬不一，但是，其在心理学界产生了巨大影响，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 19. 罗杰斯的《咨询和心理治疗》

高建江

罗杰斯(Carl R. Rogers)于 1902 年 1 月生于美国伊利诺斯州芝加哥郊区的奥克·帕克(Oak Park),在一个经济富裕、温暖和睦的大家庭中长大。他的家庭教育具有严格而坚定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的特点,强调高尚的道德行为及刚毅刻苦的工作。这种家庭气氛一方面培养了罗杰斯刻苦勤奋的求索精神,另一方面又压抑了这个年轻人向外拓展的意识。1922 年,20 岁的罗杰斯被选出参加在中国北京召开的国际基督教徒学生联合会议。他首次到国外,各种陌生的文化和理智,使他对原教旨主义的信仰发生了怀疑。北京之行的结果,使他与父母在宗教及理智方面的纽带断裂了。为了证实宗教的真伪,他于 1924 年进入纽约联合神学院,不久又转入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学习诊疗心理学,1928 年获得心理学硕士学位,1928 年成为一名心理治疗医生,1931 年获心理学博士学位。1930—1939 年罗杰斯任纽约罗彻斯特(Rochester)一所难管教儿童观测中心的主任,与此同时,他还在纽约创办了一所独立的心理教育中心。罗杰斯于 1939 年出版了他的第一部著作《难管教儿童的临床治疗》,书中对传统的指示性心理疗法提出了质疑。1940 年,罗杰斯任俄亥俄大学教授,1942 年出版了《咨询和心理治疗:新近的概念及实践》。罗杰斯在此书中公开提倡在咨询及心理治疗中采用“非指导疗法”(the non-directive approach),后来改为“患者中心

* 中文本,刘焜辉译,天马文化事业公司 1986 年版,台北。

疗法”(client-centered therapy)。1945年,他到芝加哥大学任教,并领导了那里的心理咨询工作,出版了《患者中心疗法:它的实践含义及理论》。1957年—1962年,罗杰斯在威斯康星大学进行了对精神分裂症患者施用的疗法的研究,在其间他出版了《在患者中心框架中发展出来的治疗·人格及人际关系》(1959)、《人的成长》(1961年)、《心理治疗与人际关系》(1962年)等著作。1962年—1967年,罗杰斯在斯坦福大学执教,随后转入加利福尼亚“西方行为科学研究所”,1968年他同一些具有人本主义倾向的研究人员成立了加州“人的研究中心”,并一直在那里工作至今。《学习的自由:正确的教育方向》(1969年);《人与人:人的生存问题》(1971年);《交朋友》(1973年);《一种存在方式》(1980年)是他近期出版的几本主要著作。他近期的动向是从事交朋友小组和敏感训练的研究。

* * * *

《咨询和心理治疗:新近的概念和实践》是罗杰斯在多年的诊疗实践过程中写成的,在书中,他提出了“非指导性疗法”(nondirective approach)(后来改为“患者中心疗法”);阐明了心理咨询的含义及目的;对比了新旧心理疗法,特别是“指导性疗法”与“非指导性疗法”之间的具体差异;阐述了实施咨询的治疗者和当事者的条件、咨询关系的建立和治疗过程中的具体步骤。罗杰斯特别强调在治疗过程中应重视“经验的成长”、治疗过程中“洞察的形成”,及治疗者的态度。罗杰斯认为治疗的时间并不是人格改变的标准,治疗本身就是改变。他坚信“咨询是可以预见的、可以了解的过程,是可以学习、检讨、琢磨、改进的过程。”

一、咨询的含义及任务

罗杰斯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心理治疗与咨询是很难区别的,心

理学意义上的咨询往往同心理治疗是相辅相成的,心理治疗以重组人格的深层结构为目的。心理咨询就是“会谈”,长期而彻底的会谈,个别的面对面的交谈,导致当事人(client)的态度发生积极的转变,使当事人(可能是适应不良者、有困扰者、失败者、犯罪者)对自己的问题能够更好地适应,积极地面对人生,这便是心理咨询的实质。心理咨询通常由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及精神病医师所采用。

心理咨询可应用到许多领域,在教育、工厂、医院及军队里都有很大的调节人们心理的功能。心理咨询及治疗是儿童诊所最常见的方法之一,是治疗适应困难的儿童或父母亲的最有效的手段。处理中学生或大学生的适应问题,也常用心理咨询,罗杰斯强调,大多数大学及中学(指美国的)虽设有服务学生的机构,然而参差不齐,有的徒有虚名,为了适应学生的不同要求,应该尽快把心理咨询工作搞上去。在成人心理卫生机构中主要是由精神病医师及心理学家个别提供咨询,其中主要是婚姻及生活问题方面的咨询。心理咨询是社会工作者的任务之一,除以上一些实际应用之外,还能在工厂管理中谋求人际关系的改善,促进工人的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心理咨询还可以应用在军队管理上,如战争咨询应着重解决军队里的士气、新兵及特种部队的心理紧张、服役官兵的适应问题、战时的心理症及逃避机制、以及战时的社会适应。

罗杰斯指出,虽然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是解决在生活、学习、工作情趣上失调者的主要手段,但并不是万灵之药,而是处理社会中许许多多适应问题的方法之一。

罗杰斯认为心理咨询及治疗的主要任务是给不良适应者以直接的影响,帮助他们同自己的情境建立满意的关系。谈到《咨询及心理治疗》一书的主要目的时,罗杰斯说:“对于学生来说,提供关于咨询程序的说明,分析案例,提供有关咨询的结构;对于研究者来说;试图建立有效的心理治疗的假说,这些假说可能被验证,也

可能被推翻；可给实业者们提供拟定正确假设的参考。”罗杰斯给有关心理咨询及治疗作的基本假设是：有效的咨询在于促进当事人在明确构成的自由许可的条件下，了解洞察自己，朝新的方向积极地迈进。

罗杰斯在本书中特别虽强调实际咨询过程，而不是只注意各种观点的理论形式。“我们所关心的是方法与技术的问题”就是他们心理咨询及心理治疗的要点。

二、咨询与心理治疗的新旧观点

古老的心理疗法包括：命令与禁止(ordering and forbidding)、训戒(exhortation)、暗示(suggestion)、渲泄(catharsis)、劝告或说服(advice or persuasion)以及说明或知性解释法(explanation and intellectual interpretation)。“命令与禁止”是一种强制性的方法；“训戒”是利用宣誓及诺言，制造短暂的情绪上的兴奋达到治疗效果，它实质上是种宗教疗法。这两种方法早已淘汰，它们根本不能改变人类的行为，在现代社会中行不通。“暗示”的实质是保证或鼓励，治疗者或咨询者用承诺或保证的词句使当事者自由自主地把自己的行动导入治疗情境。目前仍有人在应用这种方法。“渲泄”法又叫净化法或忏悔法，它来自天主教的忏悔，精神分析学广泛地使用这一概念。渲泄法不仅可以使人摆脱他所意识到的恐惧及罪恶感，还可以把行为深层的态度明朗化。“劝告”也称为说服，在大学的咨询及治疗活动中曾被广泛应用。咨询员选择所要达成的目标，介入当事人的生活，使他朝着自己的目标行动。这种方法有两个缺点：自主的人，为了保持自己的统一性，会拒绝采纳劝告；反之，依赖心强的人，则过分信服咨询员的劝告。这种技术未能使当事者得到成长，事实上，咨询员对这种方法，也没有充分的信心。这种方法已被逐渐淘汰。“说明或知性解释法”主要用来改变人的态度及情感，它是古典精神分析学的一种重要的方法，这种技术旨在对人的行为更

加了解。它的一个错误的假设是：认为凡是援助个人所需要的，只要把行为的原因向对方说就足够了，然而，仅仅提供行为方式的知性意图，很难有效地改变当事者的行为。罗杰斯这里列举的“知性解释法”同凯利(Kelly)等人的“认知疗法”有本质的不同。

罗杰斯认为新的治疗方法是在对儿童与成人的辅导中产生的。其观点同古老的方法极不相同，它起源于“关系疗法”(relationship therapy)、游戏疗法(play therapy)团体疗法(group the rapy)及新精神分析学派的疗法。其中奥托·兰克(Otto Rank)对罗杰斯的影响最大。“关系疗法”是由兰克提出，并经过塔夫特(Taft)、阿伦(Alien)及罗宾逊(Robinson)所修正。兰克认为咨询者在心理治疗过程中，主要的工作是帮助病人去了解自己、接纳自己；要使治疗有效，就必需借助于良好的治疗关系使病人发挥自我导向(self-direction)的能力，治疗技巧并不是最重要的。罗杰斯正是采纳了兰克的“关系疗法”从而提出了“非指导疗法”的。团体疗法的要点是促使当事者在很短的时间内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使当事者解除焦虑及冲突。把个人咨询的原理利用到治疗团体过程具有很好的效果。不仅罗杰斯采纳了这种技术，精神分析者及行为治疗者也把这种方法应用到他们的疗法之中。罗杰斯后来所主张的心理疗法在很多方面就是团体疗法，他在七十年代所从事的“敏感训练”或“交朋友小组”实质上就是团体疗法，它对于个人观念与态度的改变是很有效的。刚才已谈到“游戏法”是渲泄疗法的一部分，但实质又不尽相同。当事人通过游戏来发泄充沛的精力，同时表现了自己，解决了他的困扰。此种方法多用于儿童治疗，它的实质也是使当事人“自我导向”能力增强，此点亦同罗杰斯的新心理治疗法相吻合。新精神分析治疗家们对弗洛伊德的治疗手段加以批评及改进，其中霍妮(Horney)的主张与罗杰斯的新疗法最接近。霍妮认为，在治疗过程中，当事者应有独立自由的地位，并强调建立一种民主的治疗关系。

罗杰斯把他的新心理治疗的重点放在了当事人那里,而不是放在问题本身或治疗者身上。他认为:当事人应学会怎样了解自己,学会怎样做自主的选择,学会如何维持自己与别人的关系。罗杰斯新心理治疗有以下三个特征:

1. 重视个人具有成长的潜力,重视健全而易于适应的行为。注重个人的自主性(independence)与整合性(integration),罗杰斯认为,“治疗不是使个人有所作为,而是使他自己能自主地有所作为”。这样才能使当事人紧张的心理得到松弛,促进他正常的发展。

2. 把重点放在对情境的情感方面,而不是认知方面。不良适应者并不是由于什么也不懂,乃是由于他的知识被现在的不良适应所形成的情绪上的满足所拘束,而失去效果。

3. 注重情境,而不是当事者的个人经历。个人的情绪状态,不仅表现在他的过去,更表现在现在的适应及实施咨询的时候。

三、指导性治疗与非指导性治疗的差异

罗杰斯认为各种心理咨询的最大差异乃是“究竟由谁来选择来谈者的目标”。指导性治疗(the directive approach)的实质是咨询员选择来谈者所要达成的,且也为社会所赞成的目标,然后援助来谈者达成这个目标,咨询员操作着治疗过程的主动权。非指导治疗则允许来谈者有自己选择目标的权利。当事人掌握着治疗过程中的主动权,只有他对自己的问题有所洞察,他便可以达到治疗的效果。指导性治疗与非指导性治疗的根本差异具体体现在它们所利用的技术上。

1. 决定咨询会谈情境的技术

指导性治疗强调以诊断或治疗的手段来确定咨询情境。而非指导性治疗则强调以咨询者同当事人平等和睦的关系来确定情境,前者的咨询情境是以咨询者和问题为中心的,而后者则是以当事人为中心的,把交谈的方向、决心及责任交给当事人,使他明确会谈或治疗的情境。

2. 导入和发展问题的咨询技术

指导性治疗主要是咨询员提出非常特殊的问题,要求当事人解答“是”与“否”或一些特殊的信息;非指导性治疗则是强调咨询员让当事人自动地导入问题情境,使当事人自由地选择并发展话题。

3. 了解和发展当事人的技术

指导性疗法侧重咨询员的解释和评价,找出问题的根源,提供矫正的条件,对当事人表现出承诺、否认或其他的个人反应;而后者则是咨询员用某种方法去认知当事人所表明的感情或态度,对当事人的一般动作或特殊行为加以解释和认知。

4. 提供信息或说明的技术

前者注重治疗过程中咨询员积极主动地对问题加以说明、讨论或报告,而后者更多的时候是给当事人提供有关问题或治疗的知识,帮助当事人者克服困难。

5. 保证当事人或促使当事人解决问题的技术

在指导性治疗中,咨询员直接提出质问,或回答质问,建议当事人参予某种活动,咨询员整理或评判事实,表明他个人的见解,使当事人懂得孰是孰非,并给予他以保证;而在非指导性治疗中,咨询者处于被动地位,他主要的工作是引导当事人对自己的问题有所了解,有所洞察,由当事人自己去利用咨询情境,咨询者对是非不加评判,他接纳或承认当事人所表明的一切,直到当事人对他的问题有了明确的洞察,并对在咨询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感情或态度有很清晰的自我认知。

除了以上采用技术上的差异外,指导性治疗与非指导性治疗还有以下共同的技术,这主要因为它们都是心理治疗及咨询中的一个方法,二者之间也有互通的地方。

1. 咨询员为当事人选择并发展话题使之导入咨询情境。例如:
“你今天早上有什么心思?”

2. 咨询员的回答表示对当事人的问题所有了解。例如：那么，我们星期二来做这个测验吧！”“噢，这样看来是不可能做好的。”

3. 咨询员表明应该由当事者来决定解决他自己的问题。例如：“这是你必须做的事。”

4. 咨询员表示对当事者的决心予以接纳或承认。例：“我想你一切已上了轨道。”

由此可见，指导性及非指导性治疗的主要差别在于：它们所依据的价值判断的不同。非指导治疗强调增进当事人的洞察与自我了解，使自己的态度和感情更加明了，它对于当事人在心理上企求独立、维持自己内心的整合，有很高的价值；指导性治疗则强调咨询员控制会谈情境，使当事人朝着咨询员所选择的目标前进。这种方法重视社会的调和，以及能力高的人对低能人控制的权利，这种方法对于当事人的自主性、独立性没有多大的启示作用，它把注意力集中在当事人的问题上，而忽视了人的问题，它最终不可能解决当事人实质性的问题。非指导性疗法比指导性疗法具有十分显著的优越性。

罗杰斯认为，非指导性治疗具有很大的可行性及实用性，但它并不适用于没有能力去解决问题的当事人，如精神病患者，心理障碍者、幼儿及老人等。当然，对于大多数的不良适应者，非指导性疗法对他们的成长，责任感、自信心等都有很大的帮助。

四、咨询前应具备的条件

罗杰斯在阐述咨询过程前，具体地讨论了咨询前所应具备的条件，包括何时实施咨询的条件及当事人能否参与咨询的条件。

咨询中的首次会面往往能决定咨询是否能继续下去，咨询者应利用自己的“临床直观”(clinical hunch)来观察及判明当事人的态度以及决定采取何种方式来治疗，这是决定何时或怎样实施咨询的首要条件。在这里咨询者应注意以下几个基本问题：第一，当事人是否处在被压抑的情况下？第二，当事人是否可以对付自己的

情境？第三，当事人能否接纳援助？第四，当事人是否受家庭的控制？第五，当事人是否具有适当的年龄、智力与安定性？注意这些基本问题后，咨询员就对当事人能否参与咨询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罗杰斯给我们列举了一些试探性的标准。

当事人需要咨询或心理治疗的条件：

1. 在内心冲突而产生紧张状态或压抑情绪，并且这种紧张或压抑大于表明该问题的感情所伴随的压抑感时，当事人应该求助于心理咨询。

2. 当事人具有对付人生的能力；具有控制自己境遇的能力及稳定性，他面临的情境还不至于使他不能控制。

3. 当事人有时间参与咨询活动，有机会在和咨询员的有计划的会谈中表明自己的紧张感。

4. 当事人有用语言或其他媒介物表明紧张或冲突的能力。

5. 当事人在情绪上或空间上能摆脱家庭的控制而独立。

6. 当事人能适当地摆脱过度的不稳定，尤其是器质上的不稳定。

7. 当事人具有迟钝以上的智力，足以对付现在的生活情境。

8. 当事人的年龄应有适当的适应弹性，大约在 10 岁以上 60 岁以下。

罗杰斯还讨论了一些适应不良的儿童的双亲也应进行咨询的基本条件，总的说来司上面 8 点是相一致，但以下三个方面应注意：儿童的主要问题是父母造成的；儿童在情绪或空间上尚未独立；父母和儿童（多半是前者）都感到有获得援助的需要。也就是说，父母和儿童同时需要咨询，才能解决一些适应不良儿童的问题。

罗杰斯认为有些问题不宜用非指导性疗法，而要采取“环境间接疗法”。具体条件如下：第一，当事人的适应情境及其适应能力成

对立状态,即使改变其态度或有所洞察也很难解决。如当事人的家庭或社会团体具有破坏性经验或是一个破坏性环境。第二、即使当事者有适当的机会付出努力,仍不能发现自己的感情或问题。如精神分裂症初期的那种封闭性。第三、当事人由于太年幼或年老,或太愚蠢、太不稳定均不能接受直接治疗。罗杰斯认为,有效的环境治疗要比直接治疗更单纯、更有效。

咨询员正是凭借以上这些标准来确定当事人是否能参与咨询,也正是凭借这些条件来确定具体的咨询过程。罗杰斯认为“它们往往是在既无完全的诊断、又未收集完整的个体时,只是依靠与当事人的初次会谈中所得资料来实施的。”

五、咨询关系的建立

罗杰斯认为,对于治疗者与被治疗者、咨询员与当事人之间微妙的相互关系应特别注意,它是咨询成功与否的关键。咨询关系是当事人未曾经验过的社会结合,它同日常生活中的很多关系,如亲子关系、朋友关系、师生关系等,都不同;罗杰斯给咨询关系下的定义是“咨询员在温暖的接纳和毫无强制或个别压力之下,使当事人充分表明其感情、态度以及时间上的关系。”这种关系是被构成的关系,它对当事人有时间上的限制、有依赖的限制以及攻击行为的限制;在这种关系中,咨询员对自己有责任的限制及爱情上的限制。咨询员要使咨询有效,必须特别注意咨询关系的建立,前面谈到的首次会谈是建立这种特殊人际关系的关键。许多传统的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极不注意咨询关系的建立,导致咨询得不到有效的结果。例如,弗洛伊德学派就始终强调分析者要采取父母的角色,从治疗方法上说,它实际上是采用了指导性疗法,然而,只有非指导性疗法才能建立这种有效的咨询关系。

罗杰斯认为治疗关系应该有以下四个特征,这样的特征才能同非指导性疗法配合起来,一起完成咨询任务:

(1)咨询员应有温暖的应答的态度。

(2)允许当事人自由自在地表达其感情。

(3)应对当事人的行为有明确的限制。

(4)使当事人摆脱一切压迫或强制。

基于以上治疗关系,当事人便能坦率地表露和评判自己的行为,挫折、选择及责任等,他便会明了过去的情况、正视现在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他已摆脱了已养成的心理防御机制及过分的依赖性。在这样的治疗关系中,当事者会具有完全的情绪自由的独特经验,他可以去自由地去认识自己的冲突与生活方式,这是其他日常生活中的关系所无法达到的。

罗杰斯认为在咨询关系中,限制咨询中的责任、时间、攻击行为、及可能出现的爱情,对于当事人和咨询员都是有价值的。

(1)责任上的限制:是指咨询员对当事人问题或行为负责的范围。在心理治疗中,一个最寻常的问题是当事人急切地要求咨询员挑起他的责任。但在非指导性疗法中,当事人自己负起责任是最有效的。因此,咨询员在治疗关系中不应明确地表露他是否对当事人负责,应设法减弱他的依赖性,使他走向独立。

(2)时间上的限制:咨询员根据第一次会谈所得信息,设置当事人在咨询过程中时间的上下限,并让当事人去适应。对当事人咨询时间的长短、间隔的限制有利于治疗的正常进行。

第三,攻击行为的限制:主要是指在对幼儿实施游戏治疗时,对幼儿伤害他人或他人东西的限制。

第四:爱情的限制:对治疗者所表示的喜爱程度的限制。当事人的依赖心理及咨询员的同情心有时会形成情绪上的问题,甚于爱情问题,它深刻地影响着心理治疗的正常进行。

这些限制会使治疗者更愉快、更有效地展开他的工作、并自由而自然地处理当事人的问题,使当事人更加清楚地认识自己。

罗杰斯在“咨询关系的建立”一章中,最后提出“治疗关系与权威是否能并存?”的问题。他认为,治疗与权威不可能在同一关系中

共存。如果咨询关系是建立在权威上,则完全接纳的气氛不会产生,而且这种咨询也不利于咨询的正常进行。

六、心理治疗及咨询的具体过程

心理治疗大致可以按十二个步骤展开,大体可分为三部分:感情的充分表现、当事人洞察的达成以及咨询的结束。

1. 感情的充分表现

(1)个人企求援助:当事人主动企求援助,他便能自己负起咨询的责任,也能接纳面对自己的问题的责任。这是治疗上最重要的步骤之一。

(2)构成援助的情境:给当事人提供让他自己解决问题的咨询情境,从而获得援助而达到建立咨询关系的目的,有时候是用一般的词句表示,有时候是用具体的问题来表示。如果咨询的对象是儿童,咨询情境则完全由儿童的自由感及责任感来构成。总之,在这一过程中,咨询员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当事人自由地利用咨询中的机会,帮助他负起责任。

(3)咨询员鼓励当事人自己表达有关问题的感情:咨询员友好的、关心的、接纳的态度及熟练的会谈可以使当事人在咨询中达到这一点。罗杰斯认为咨询员应具有很好的想象力,能迅速地利用净化技术,对于当事人的仇意与不安、焦虑的感情、挫折或犹豫不决的表现不应加以抑制,使当事人感到时间是属于他的,他可以自由地去利用,他的感情就可以自由地流露出来。

(4)咨询员对于当事人否定的感情要予以接纳、认知,使其明确化:无论上当事人深刻的不均衡情绪、对立的感情、或不适当的感情、咨询员都必须造成一种气氛,并针对当事人的感情回答,而不是针对其知性内容回答,使当事人能认知这些否定的感情,并接纳为自己的一部分,而不是把它投射在别人身上,或者隐藏在自卫机制背后。这种形式的治疗往往采取下面的措词,如“这件事使你感到很苦恼,是吗?”“你又想矫正这种缺点,但又不想去矫正它,是

吗?”“听你的口气,好象以为自己犯了过错,是吗?”等等。

(5)当事人否定的感情完全明朗之后,他将会徐徐而试探地表明可以导致成长的积极行动:否定性情感明朗得愈激烈、愈深刻(如果它被接纳、被认知),则更会积极地表明当事人对于爱情、社会行动、基本的自尊心或对于成熟与理智的渴望。

(6)咨询员接纳并认知当事人否定的感情,同样也要接纳并认知他所表明的积极的感情。

上面是咨询前的六个具体步骤,它们实际上相当于治疗的净化过程,是感情充分表现的过程。咨询员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帮助当事人自由地表现导致其适应问题或冲突的情绪态度,使他能自由表现。正是基于这一目的,咨询员才对当事人的感情内容,而不是他的认知内容作出反应,并努力给予言语上的承认。以这种法则为准的治疗是以患者为中心的,它可适用于各种情绪化的态度(包括积极的、否定的或对立的态度的);在此过程中,当事者从自己过去被压抑的感情中得到情绪上的解放,注意到自己生活情境的基本因素,明确而毫无恐惧地承认自己的感情,在这种被净化的情境中,洞察与自我了解会自然产生。只有洞察,一个人才能对自己及自己的生活方式进行有效的认知。因此,充分表现感情的治疗过程是洞察的基础,而感情及情绪的净化是洞察的开始。

2. 当事人洞察的达成

洞察、自我了解及自我接纳是整个治疗过程中第二个重要因素,它是当事人迈向新的整合的基础。

(7)一个能自由表达当事人感情的接纳的情境形成之后、洞察即随之发生。洞察是对个人本身经验的新的认知。它往往是片断的、甚至是突然发生的,它能够发现因果的新关系,能重新了解行为所具有的意义及行为类型。洞察能使当事人增进自我了解、认知与接纳自我,并达到自我的再定向(reorientation)与重组(reorganization)。

(8)在当事人洞察及自我接纳过程中,咨询员的功能不是建议某种行为的方向或给予暗示,而是帮助他对于自己的选择有所明了,认知他所体验到的恐惧感及缺乏勇气。在这个阶段,咨询关系也可以彻底明朗化。

(9)一旦达成洞察,当事人的积极的行为便可以形成,而这种积极的行为将能达成更新的洞察。

(10)有勇气对自己的行为作更深刻的观察——达成更进一步的洞察,此时更完全、更正确的自我了解便可以形成。

由上可见,洞察是在接纳的咨询关系基础上产生的。洞察的发展是自然进行的,只要审慎而理智地利用解释的技术,便可以扩展自我了解的领域,而增加其明确性。紧接着当事人对于自己的新的知觉(再洞察)以及选择新的目标之后,就会出现达成新目标的自我指导性行为。这个步骤所关连的是很细微的事,但对于成长却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上这些步骤使当事人创造新的信心与独立,使洞察不断增加,并强化新的行动方向。

3. 咨询的结束

(11)此时,当事人的积极行动将更加整合。在他作出某种选择时,便会减少恐惧,并对自我指导行为增加信心。咨询员与当事人处于一种新的情境里,相互间的个人关系甚为密切。他们之间可能为了更深一层的了解而对各种问题加以讨论,而咨询初期的依赖感或恐惧感已不复存在。

(12)当事人会感到自己已经不需要援助,要结束咨询关系。他们会说不应该浪费咨询员太多的时间。咨询员对于当事人已能确实控制自己的情境,不希望继续咨询的事实,应予以接纳、认知,使这种感情明朗化。在咨询的终结阶段,将进行一定程度的再教育。再教育并不是在生活的各方面对于个人实施再训的意思,而是指当事人能扩充洞察的范围,把新的洞察利用在实际生活上。在此阶段,当事人面临着在“依赖关系”与“完全由自己负责”这两者之间

作一明确选择时,他会采纳后者,最终,他可以自然地展望未来,维持他的信心而结束心理咨询。

总之,当事人获得了洞察,发展了自我领悟,选择了生活的新目标之后,咨询即告终结。

治疗过程的长短,将因不良适应的程度,或者咨询员采取的技术如何来决定。往往在终止咨询关系时,当事人会明确知觉到咨询情境的不寻常,会体验到如何利用它促使自己更进一步的成长。罗杰斯特别注重当事人的自然叙述。他认为,患者中心的咨询关系能松弛当事人内心的紧张是其他任何关系所不能达到的。我们也可以看到,咨询过程是统一的,连续的,咨询的发展是可以预测而有秩序的,咨询是可以客观地加以探明、学习、检讨、琢磨和改进的。治疗过程中,当事人“经验的成长”、“态度的转变”及“洞察的形成”是治疗成败的关键。

* * * *

罗杰斯的成名之作《咨询和心理治疗》一书,对心理治疗作了详细的阐述,它标志着“非指导心理疗法”正式问世。罗杰斯的整个心理学体系是从心理治疗实践中形成的,他首倡“患者中心疗法”,并用到人格理论领域,提出“以人中心”的自我理论,进一步推广到教育改革及其他人际关系领域。作为人本主义心理学运动的一员主将,罗杰斯的心理学强调人的潜能的发挥、自我的实现。我国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刚刚起步,心理治疗的理论仍很薄弱,心理咨询的工作还不够普及,罗杰斯的《咨询与心理治疗》一书可作为“他山之石”,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借鉴作用。

30年代末40年代初,个性理论以及心理治疗理论促进了心理咨询的发展,以心理测量为基础的指导性谈话的临床模式开始为心理治疗的模式取代。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以及30年代经济

萧条局面的缓和所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是造在这种模式转变的重要原因。社会变化对人们的影响远远超出了教育或职业问题的影响,人们开始寻求个人适应的各种问题,尤其是情绪和人际关系问题,于是出现了所谓“心理治疗年代”,罗杰斯的《咨询与心理治疗》正是这个“年代”的重要代表作。

罗杰斯反对传统的、以直接提问为基础的指导性治疗,提出了非指导性疗法的概念,他首次用“当事者”(client)代替“病人”(patient)一词。罗杰斯强调相对独立于社会的个人情绪问题、要求心理咨询人员与当事者之间建立起良好的治疗关系,为当事人主动、自由地倾吐内心的秘密创造热情、乐观的气氛。他认为,个人具有健康成长与适应的内在动机,应充分发挥当事人的主观能动性,并避免指导式的影响。罗杰斯提出的“自我决定”(selfdetermination)概念是非指导性治疗的实质所在。这显然反映了美国文化中乐观主义、实用主义及个人主义倾向。

四十年代以后,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迅猛发展,在原有的指导性治疗、非指导性治疗的基础上,又涌现出很多新的治疗模式,如行为治疗、合理情绪治疗、格式塔治疗、存在意义治疗、及人际关系说,等等。在理论上影响最大的是精神分析、行为主义与人本—存在主义三大学派。罗杰斯是人本—存在主义运动强有力的倡导者与捍卫者,他的非指导性心理疗法是人本主义心理治疗的支柱,这种疗法对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的理论与实践有着广泛、深远的影响。有人曾预言:未来的心理治疗理论,在目标和意识形态方面,将主要由人本—存在主义的模式所构成;在方法学方面,则主要从行为主义的理论中吸取养料。

在罗杰斯的整个学术生涯中,《咨询与心理治疗》也是举足轻重的。我们可以看到,罗杰斯的非指导性治疗其实是相当结构化的方法,它包括三个基本因素:情绪的发泄、洞察的达成以及根据洞察所采取的积极的、建设性的行动。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强调治

疗者应具备诚挚感、同情心及无条件地尊重当事人。罗杰斯坚信，要帮助当事人，关键不是治疗技巧问题，而是咨询员的态度问题。由于罗杰斯首次在《咨询与心理治疗》中推出其独特的治疗见解，故难免与传统方法妥协之处，然而他的“以人中心”的心理治疗的基本观点已初见端倪。更为重要的是，罗杰斯在本书中特别强调“经验的成长—治疗关系”，这种关系是指治疗者表现出温暖、接纳、具有容忍心、使当事人能自由表达其情绪冲突，能避免当时盛行的精神分析所带来的各种心理压力。罗杰斯其他方面的理论，如人格、教育、管理、宗教等都是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之下，得到了不同程度地拓展和深化。

罗杰斯的心理治疗理论是建立在存在主义本体论及现象学方法论之上的。“人的存在先于人的本质”，生活的意义和价值不存在于事物本身，而是由经验着的人按自己的知觉赋与的。罗杰斯认为每个人存在于以自己为中心的一个不断变化的经验世界之中，他强调自己选择并主张应对自己的选择负责。这种哲学观点是罗杰斯“非指导性疗法”的理论依据。罗杰斯认为，理解人的行为最好的出发点应该来自个体内部的参考系。“非指导性治疗”实质上是现象学的，患者在治疗中，自己澄清思路，体验自我意识，报告自我经验，自己解决问题，逐步克服自我概念与理论概念间的不协调，澄清当前的行为与情绪态度，达到治疗效果。罗杰斯在1980年的新著《一种存在方式》中指出：只要能够创造真诚相处、相互理解、彼此尊重的气氛，就会出现奇迹，人人都可以由僵化变为灵活、由静态变为动态，由依赖变为自主，逐步实现自己的全部潜能。

不过，罗杰斯强调抽象的人性论及潜能论，他只用一种表面的治疗关系来空谈人的本质在治疗中的作用，而无视“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原理。罗杰斯强调治疗过程中当事人自我领悟、自我洞察及自我选择，我们发现他的理论过于信赖当事人的自我报告，这是极

不可靠的。他的理论过于注重当事人的自我体验、洞察的达成，而忽视了当事人复杂的社会文化背景，从而导致了忽视了当事人在言语上可能改变，而在行为上不可能改变的情形。另外，罗杰斯在批判弗洛伊德的理论时过分苛刻，致使他在治疗过程中完全忽视了潜意识机制及攻击内驱力的重要性，而且他的心理学理论带有明显的宗教味道。

§ 20. 班图拉的《社会学习理论》^{*}

李伯黍

阿尔伯特·班图拉是当代美国心理学家。1925年出生于加拿大阿尔伯特省一个名叫蒙台尔的小镇。他早年毕业于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旋即赴美在衣阿华大学从学于K·W·司宾斯,1952年获博士学位。1953年他到斯坦福大学随R·R·赛亚斯一起从事儿童研究。班图拉是现代社会学习理论的奠基人。由于司宾斯是耶鲁大学C·L·赫尔的博士生,赛亚斯的一系列研究原本是在哈佛大学人类发展研究所进行的,因而班图拉的理论兼取了耶鲁和哈佛的发展研究的传统。

早在50年代前后,一些早期的社会学习理论家,如J·多拉德和N·米勒,就已经陆续出版了如《挫折与攻击》(1939)、《社会学习与模仿》(1941)以及《人格与心理治疗》(1949)等一系列著作。与此同时,J·罗特也出版了《社会学习与临床心理学》(1954)专著。这些著作标志着社会学习理论的发轫。社会学习理论是在行为主义的学习理论,特别是在刺激—反应的接近性原理和强化原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行为理论。行为主义的学习原理本身是从动物实验研究中获得的。一些早期社会学习理论家都具有行为主义理论的传统素养,因而他们就从动物行为研究的模式中去推论人的社会行为,企图使之成为可被实验所实证的客观性描述。但是,这样采用低级形式的行为规律来类比人的复杂的行为规律

* 中文本,陈欣银、李伯黍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终究是无法摆脱传统行为主义学习理论的局限性的。

现代社会学习理论是本世纪 60 年代的产物。尽管它是从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是班图拉却突破了传统的行为主义的理论框架,从认知和行为联合起作用的观点上去看待社会学习。在他看来,社会学习乃是一种信息加工理论和强化理论的综合过程。他认为这两种理论观点相结合,对解释行为过程是完全必要的,缺一不可的,因为强化理论无法阐明行为获得过程中产生的内部认知活动,而信息加工理论则把那些行为操作因素忽略掉了。应当指出,班图拉的理论概括并不是凭空构成的,相反地,它是在大量实验材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整个 60 年代,班图拉潜心从事行为矫正技术的研究,出版了《行为矫正原理》(1969)这部专著,不仅为这一研究领域奠下了一块开创性的基石,而且正是以这些人们称之为“模仿学习的技术”构成了他的社会学习理论体系的核心。

* * * *

怎样估量一种心理学理论的解释能力?这是建立一种心理学理论必需考虑的问题。本书第一章首先就对近年来一些解释人的行为的理论作了详尽的剖析与评价。班图拉认为,一种心理学理论的价值在于它必须能显示出预知的能力,它们必须要能正确地决定人的行为的因素以及行为变化的中介机制。

传统上享有盛誉和广泛影响的解释人的行为的理论,就是以需要、内驱力和冲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动机力量。这类理论把人的行为的主要原因归之于个体内部的力量。在班图拉看来,这类理论在基本思想上和经验事实上都是不无争议的。他认为,那些内部的决定因素往往是从想象上由它们引起的行为中推论出来,然后装扮成解释者对行为加以描述。人们往往从粗暴行为中推论出潜在

的敌对性冲动,然后又把它当作是这种粗暴行为的原因。从成就行为中推断出成就动机,然后它又被认为是这个人的成就行为的原因。从经验事实看,这类理论可以轻易地提供对过去事件的解释,但它们在预见未来事件上却并不是很成功的。相反地,一些心理学家从测定人的反应的外部影响的研究中却反复表明,通常被归因于内部原因的那些反应模式,能够被各种外界影响所诱发、消除和恢复。因此,很多心理学家就认为,决定行为的因素并不存在于机体内部,而是存在于环境力量。这一理论参照点的转变,引起研究者的广泛的注意和兴趣,但是,这种观点指的只是一种单向的控制过程,强调环境控制着行为,行为一定随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而也就没有得到公众的热情的接受。关于行为变化决定因素的古老的论争,最终在这样一个观点上得到了共同的默契,即行为产生于人与情境的相互作用,而不是产生于哪一个单独的因素。遗憾的是,这两种影响究竟如何相互作用,这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澄清。

现代社会学习理论是用行为、人的因素和环境因素相互联结

能预见到不同的行动可能带来不同的后果,由此而改变他们的行为。现代社会学习理论的第三个特征是赋予自我调节能力以突出的地位,认为人并不单纯是对外部影响的反应者,个体本身就是他们自己改变中的主要动因。自我调节功能自然是来自外部,但是,自我调节功能部分地决定着一个人要从事什么行动,这是已经确证的事实。

人的行为是怎样发生的?这是本书的另一个论题。班图拉把人的学习行为分为由行为后果所引起的学习和通过示范过程所引起的学习两类。他在“行为的起因”这一章中着重对后一类学习作了详尽的分析。班图拉认为,在社会情境中,人的大多数行为都是通过示范过程的观察而学会的,人们从观察别人行为中形成了有关新行为如何操作的观念,这一编码的信息在以后场合中就作为一个行动的向导。在这种班图拉称之为“无尝试的学习”过程中,学习者在观察学习中无需直接作出反应,也不必亲自体验直接的强化,而只需通过观察他人接受一定的强化来进行学习。这种建立在替代性基础上的学习模式是人类学习的重要形式。这种学习模式无疑是认知性的。在班图拉看来,学习理论必须包括内部认知过程的各种变量,因此他把观察学习分为四个组成部分:

(1)注意过程。注意过程决定了一个人在显示给他的大量范例中选择什么来进行观察以及在这些示范原型中把哪些东西抽取出来。在各种决定注意的因素中,最重要的是有关联的示范影响,它会限定一个人的行为类型,因而也是学得最牢的。例如斗殴团伙成员学习攻击行为跟仪态文静的群体成员学习这类行为是明显不同的。不同原型显示的行为的功能价值也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具有迷人特征的原型往往被人猎取,缺乏可爱特征的原型通常被人忽视或摒弃。示范型式的奖赏功能会使各种年龄的人的注意力维持很长一段时间。例如电视的示范形式就是最好不过的证明。其他象示范行为本身的性质、观察者信息加工的能力和以往形成的知

觉定势等都会影响观察学习的速度和水平。

(2)保持过程。观察学习主要是把示范经验转换成表象或言语符号保持在记忆中,这些记忆代码在以后就能指导操作。除了符号编码之外,演习也能作为一个重要的记忆支柱。有些通过观察而习得的行为,由于社会的禁令不能用外现的手段轻易地形成,因此,人们就把这种行为看在眼里,这种心理演习在示范行为中就更有意义了。

(3)运动再现过程。要把观察学习到的东西付诸行动,在行为水平上还会存在障碍。观念在第一次转化为行为时很少是正确无误的。所以仅仅通过观察,技能是不会完善的。在大多数的日常学习中,人们一般是通过示范一个非常近似的新行为,然后,他们从只是部分地习得的技能的演习和操作中进行信息反馈的基础上,经过自我矫正,把这一近似的行为加以精练。

(4)动机过程。班图拉把反应的获得和操作区分开来。人们通过观察因而获得新知识,但并不能保证在人们身上能自动操作与原型的行为相同的行为。操作是由动机变量控制的。如果一个原型反复显示所期望的反应,教导人们去再现这一行为、当他们失败时从客观上给以指点,当他们成功时就给予奖励,那么,这个原型就能最终在大多数人身上引起匹配反应。

班图拉认为,这4个成分不是完全分离的。在任何特定的情境中,一个观察者不能复演一个原型的行为很可能是由于下列原因中的任何一个原因:没有注意有关活动,在记忆表象中示范动作的编码不适当,不能保持所学的东西,没有能力去操作,或者没有足够的动因。

关于强化在学习中的作用问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强化一定向理论认为,为了学会匹配反应就必须予以强化。其程式为“示范刺激物引起一个外观的匹配反应,经强化刺激物多次强化,反应就被学会。但在社会学习理论看来,强化在观察学习中的作用,主

要是作为居先的而不是继后的影响而发生作用的。这就是说,当观察者知道某个原型的行为将会产生有价值的结果,他们就会增强对原型行为的注意,从而提高观察学习。而且,这种预期推动观察者对他们高度重视的示范行为加以编码和演习,从而加强对在观察中习得的行为的保持。班图拉认为,事先告诉观察者仿效示范行为的好处,比等待他们碰巧模仿了一个原型的动作然后给予奖赏,能够更有效地获得观察学习。此外,在社会学习理论中,强化被看作是一个促进条件,而不是一个必要条件。例如人们在听悦耳的歌声或看迷人的展览品时就不一定需要强化,在这时增加强化诱因并不能增强观察学习。

如果认为示范作用只能产生行为的实际摹本,那么范例的影响就十分有限。事实上,在示范过程中反应信息除了通过身体演示传递外,还可以通过言语的和符号的描述来传递。人们从这些抽象的示范模式中学得的思维和行为的一般规则,不论在语言学习或是在道德判断的学习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由于观察者各自吸取了不同原型的特点,形成不同的组合,示范作用就显示出无限的多样性,从而促使行为的创新。这些方面的大量研究揭示了观察学习的广阔前景。

在第三和第四章中,班图拉用大量的篇幅论述了行为的先行决定因素和后继决定因素。他认为,人们的行为既受信息众多的环境线索所支配,也受其行动的后果所影响。当人们认清了情境、行动和结果之间的关系以后,他们就能在这种预示性的先行事件和后继条件基础上来调节他们的行为。原来人们认为条件是从那些同时发生的事件自动地产生的,在社会学习的观点看来,它实际上受到了认识的中介影响。它是一种在偶然巧合的经验(即偶联经验)基础上建立的期待性学习。

在探讨决定行为的先行因素中,班图拉着重分析了这种期待性学习的认识功能。构成期待性学习的一个因素是自我情绪触发

功能,研究证实,情绪反应能在认知基础上指向 原来的中性事件而发生。人们在想象令人作呕的经验时会很容易地使自己感到恶心;在恐惧降临的胡思乱想中会徒然恐吓自己;反复回味在无礼的攻击者手里的非人待遇会使自己进入一种愤怒状态。想象中的痛苦刺激所产生的内心骚动和生理反应是与实际的痛苦刺激所诱发出来的情绪相适的。构成期待性学习的另一个因素就是偶联性再认的作用。人们所产生的各类认知,由于再认的作用能决定期待性反应的强度和持久性。越是相信过去的偶然关系仍然有效的人,他们的预期性就越强烈。期待性行为受认识控制的程度各有不同。在实际痛苦经验中产生的惧怕不大容易受到认知手段的改变,相反地,思想诱导性恐惧在人们认识到惧怕不会再来时很快就消失了。班图拉又认为,期待性学习在内外刺激物的复杂联结中会有各种情绪反应,由于那些先行刺激物能够在与替代性基础上所产生的情绪触动相联结而获得激发能力,而且一旦刺激物具有了激发性,这种功能就能迁移到其它外形上类似的刺激物上,迁移至语义上有关的刺激物上,甚至迁移到在人的过去经验中偶尔相联的完全不同的刺激物上,因而,期待性学习比通常所理解的要复杂得多。尽管通过偶联经验的学习具有很大的适应性意义,但有时候正是由于这种偶然巧合的事件起了预示的作用,也能产生不必要的烦恼。举个功能失调的期待性学习的例子:一位年轻姑娘由于受了戴蝴蝶领结男人的骗,就把强烈的信不过他的反应泛化到蝴蝶领结上。因此,所有戴蝴蝶领结的人都唤起她消极的对应反应,产生不愉快的情绪。在正常的情况下,人们也会把与厌恶经验有关的事件,过分地泛化到那些物理上或语义上类似的无害事件上。对白鼠的惧怕会广泛地类化到其他有毛的,如兔子、狗、绒毛、棉花,甚至人的白头发等物体上。无害刺激物与那些最初与厌恶相联的刺激物越相似,类化的反应就越强烈。

社会学习理论承认心理变化以认知过程为中介,因而在期待

性学习中,各种心理学方法都着重改变对个人的功效期待。功效期待是指一个人能够成功地执行某种必需产生一定结果的行为的信念。功效期待决定着人们将花费多少精力以及他们在遇到障碍时能够坚持多长的时间。功效期待越强,行为就越积极。个人的功效期待建立在以下几个信息源之上:(1)操作成就。它们给功效期待提供最可靠的源泉,成功的结果提高这种期待,多次失败便降低这种期待。多次成功形成了坚定的功效期待之后,偶而失败的消极影响就为坚持不懈的努力所克服。(2)替代性经验。看到别人使劲并坚持他们的努力,就能在观察者身上产生一种期待,使自己相信:别人能够做到,自己至少也能在工作中获得一些进步。(3)口头说服。人们能够从说服建议中相信他们能够成功地对付那些过去曾使他们难以对付的事。不过用这种方式导致的功效期待,有可能是微弱而短暂的。(4)情绪触发。使胆小的人相信他们的情绪触发是由一种非情绪源引起的,他们的行为就会大胆得多。这种方法对适度的惧怕有效,但如对严重的恐高症患者,尽管可暂时哄骗住不再害怕,但当他们遇到可怕的高度时,又会再次经验到莫名其妙的内心恐惧。(5)情境条件也影响着功效期待。比如在公开演说时,人们意识到的自我功效水平和强度将随他的题目、表现形式以及出席的听众类型而不同。各种功效期待具有几个重要操作意义的方面。它们有大小上的差异。比如在安排任务时,有人可能限于简单的任务,有的可达中等难度的任务,有人可胜任最困难的操作。它们在普遍性上存在差异。比如有些类型的经验仅仅产生有限的功效感,而其它类型的经验则有一种更为广泛的功效感。它们在强度上也存在差异。比如弱的功效期待很容易由于不坚定经验而消失,有强烈个人功效感的人他们在应对过程中往往百折不挠。

人们经常在既没有个人经验也没有对可能的反应后果作解释的情况下适当地行事,这是由于人们通过观察别人行为而受到了强化,因而替代性地得到了有预示性刺激物的信息的缘故。因此班

图拉认为,预示性的社会线索在人的行为调节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任何时刻都有大量预示性线索影响着行为,但没有比别人的行动更普遍更有效的了。别人拍手时,人们常常拍手,别人笑时,他们也笑。在无数情境中,人们的行为是由示范影响促动和传递的。榜样在诱发和传递行为中的威力,在实验室研究和现场研究中都可得到证实。并非所有范型在诱发他们所表现的行为类型中都有同样的效力,这要取决于3个因素,即范型的特征、观察者的特性以及与匹配行为相联系的反应后果。那些具有高地位、能力强和有权力的范型,在促使别人产生相似行为方面要比身份较低的原型更为有效。这是因为名人的行为对观察者具有更大的功能价值。在观察者方面,那些有主见和自信的人乐意模仿理想化的原型和那些行为非常有价值的原型,而缺乏自信的、迟钝的、依赖性强的学生,在观察创造发明者的熟练操作中,决不会比那些聪明而自信的学生得益更多。最后,班图拉指出,我们必须从现象上以及成就业绩中来判断示范行为的可能的价值。一个有威望或者有吸引力的范型,可能会诱使一个人去学习某一特定的行为,但如果这一行为显得不理想,它将会被抛弃,而且原型的进一步影响也会被消除。

行为在各方面都受其后果的调节,如果不去探究反应结果的调节作用,就不能充分地理解人的行为。在讨论决定行为的后继因素中,班图拉详细地分析了建立在外部的、替代的以及自我生成的结果基础上的三类调节系统。

外部强化对行为的影响问题是一个复杂问题。这是因为行为是受很多不同因素影响的。首先,是强化与效果的关系问题。诱因的促动潜能是相互决定的,而不是由其孤立的價值所决定的。比如在行为得到持续的奖赏后,奖赏的突然撤销就能作为一种惩罚而发生作用,它能削弱一个人的行为。其次,是由满足而产生的厌倦。当我们用积极的诱因使人们一次又一次地操作同样的活动时,他们最终会对之厌倦。班图拉认为,怎样使奖赏成为个人的持久的满

足源是很值得探索的一个问题。第三,同样的诱因由于传达的信息不同,对行为具有不同的效果。比如人们可以以强迫的方式使用诱因(“除非你这样干,否则你就不能得到好处”),也可作为支持性帮助而出现(“这样干是为了帮助你”),或者采用评价性态度(“我认为这就是你干得所以有价值的道理”)。第四,当外部的奖赏能促进掌握一种活动时,就能培养一个人的内在兴趣,他的进取心就能很好地得到维持,但如果对他们从事的活动进行奖励而不管操作的质量,他的兴趣就降低了。这样的假定已得到实验的证实。不过,滥用奖赏也会惹来不必要的麻烦,时间将逐渐使其失去作用。有些活动本身就给人们以极大兴趣,有些活动人们对之所追求的主要是符号性奖赏,如果给从事这些活动的人以物质强化,这不仅不合适,也是为强化理论所禁忌的。有些活动虽然对个人不方便或者没有兴趣,但对公众的幸福却是重要的,人们就必须长时间地给予鼓励和奖赏,支持这些活动。第五,人的心理功能往往不是受单一诱因所支配,而是受多重诱因所影响,诱因的不同组合和不同水平能调节人的行为的不同方面。人的经验的发展能够扩大有效诱因的范围并改变它们的优越地位,但却不会代替那些在强化层次中被认为较低的地物质的诱因。第六,行为一直受到强化的人往往期待即时的结果,一旦他们的努力失败了,他们就很容易泄气。相反地,那些受到不规则强化的人倒反而不顾多次的挫折和仅仅偶尔的成就,倾向于坚持活动到底。第七,从社会角度看,奖赏和权利是与等级的而不是与特定的操作相联系的,地位越高,所得利益就越大,享有的权利更大。对一些玩忽行为或错误行为降低其等级以为儆戒,失去地位的威胁就会产生普遍的压力。第八,人们还可以在个体或集体的基础上组织各种强化,个体定向的强化很适于养成独立的、自我追求习惯的人,如要培养一种共同责任感和关心别人的品质,那就以群体定向的强化更合适;两者相结合的诱因系统,可以减少极端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消极后果。在这种社会安排下,

行为结果是由人们自己的贡献大小和群体的全部成就共同决定的。

从观察到别人的行动得到奖赏、惩罚或被忽视中产生的替代性强化至关重要。人们可以从替代性强化中认识到强化影响的更为复杂的情况。首先,强化的关系特性不仅影响着行为,而且影响着个人满意不满意的水平。一般说来,看到别人行为的成功能增加自己以同样的方式行事的倾向,而看到别人这一行为受惩罚,则减少这种倾向。但是观察到的结果能部分地决定外部强化物的力量和功能特性所产生的诱因与效果之间的不一致。例如,有些人看到别人的类似的操作成绩得到更高的赞扬时,可能使他们泄气,而看到别类似的操作成绩未能获得过誉时,就可能具有奖赏的性质。第二,强化与预期有关,人们在预期结果的情况下,无奖赏在预期惩罚背景上可能起着积极强化的作用;在期待奖赏的背景上可能起着惩罚的作用。第三,在很多情况下,原型的行为即使在不是由别人批评而是由自己批评自己时,也能对观察者产生抑制作用。法律上的威慑系统主要依赖于诫例性惩罚的抑制性效应,惩罚的威胁和诫例都是用来为广泛的防治功能服务的。第四,直接经验到的后果与观察到的后果在效能上并不是绝对的。一般说来,观察者从留心别人的成败模式中会比操作者本人学得更快,如果操作的任务更多地依赖于概念性技能而不是手工技能的话,情况更是如此。但是在长时期地维持行为方面,直接诱因比替代性诱因就具有更大的动机力量。用替代性强化何以能改变别人的思维、情感和行动?班图拉认为,这是因为观察到的奖赏和惩罚不仅会给人以信息,也会给人以动力,而且观察者往往会轻易地被原型在经受奖赏或惩罚经验时表现的情绪反应所触动,强化示范行为的方法还能形成观察者个人的价值观念和改变已有的价值观念。

如果人的行为仅仅由观察到的或亲身经验到的外部强化来决定,那么,人们就会象风标那样不断改变自己的行动方向以顺从施

于其身的影响。人具有自我反应的能力,他们能为自己确定某些行为标准,并且以自我奖赏和自我惩罚的方式来对自己的行动作出反应。自我强化理论大大地增加了强化原理应用于人类心理功能的解释能力。在社会学习理论看来,自我强化主要是以它的动机功能来加强操作的。建立起自我调节功能的情况是很复杂的:首先,在讲授或示范的影响下,人们学会部分地根据别人如何对他们行为的反应来评价自己的行为。研究证明,人们也倾向于采用别人所示范的评价标准来判断自己的操作,当人们看了坚持高标准的原型,他们就只是在获得优异成绩时才给自己奖赏;看了低成就也足够的原型后,他们会对自己哪怕最小一点的成绩进行强化。一般说来,人们更喜欢那些与自己相近的参照原型,不太喜欢那些相差很大的原型,因为要花很大努力才能与这类原型的行为相匹配。尽管如此,人们还是经常预定一些高的标准。由于高标准是在社会奖赏中培养出来的,所以不管它们会遭致某些苦恼的后果,但它们还是会被竞相仿效的。人们为坚持范例的标准而自豪。第二,社会环境包含着大量示范影响,它们可能是协调一致的,也可能是冲突的,在产生冲突时,儿童可能喜欢同辈的标准,因为成人的标准高,会使他们经受自我失望。当自我评价标准高到不现实的程度而仍然坚持这一标准时,人们就会自由地奖励自己,把这些标准置之度外。第三,不同的人所例示的自我评价标准的不一致使学习标准的过程更为复杂化。人们始终一致地规定并示范高标准时,会倾向于接受严格的操作要求,对自己的奖赏也会有节制;但若宽己律人,就会降低范型的吸引力,加强对所宣扬的标准的抵制;伪善的形式则具有更强烈的消极作用。第四,把行为标准和自我强化措施泛化到各种活动中,由于人们对名誉、金钱、物质占有、社会地位、免除束缚等所赋予的价值各有不同,就形成了不同的价值观念。为人所珍视的诱因能促动那些用来获得它们的活动,失去价值的诱因则不能,诱因的价值越高,操作的水平就越高。在那些提倡竞争和个

人成就的社会里,社会比较是不可避免的。不过,过分严格的自我评价标准的内化,也能作为个人烦恼的一个持久的根源。过高的抱负往往带来自我沮丧;由于年龄或机体损伤等能力丧失而仍继续最初的成就标准,也会遭受自我贬抑所带来的巨大痛苦。第五,外部的与自我产生的强化源之间的关系也很复杂;对某些信念赋予很强的自我价值感的人会忍受长期的虐待而宁死不屈。那些坚信其活动的价值的人宁愿备尝艰苦,在长时间里几乎完全得不到一点奖赏和认可境况下用自我鼓励来维持他们的工作。如果外部的与自我生成的后果没有矛盾,那么,外部后果就会对行为产生最大的影响,第六,班图拉最后分析了内部控制的选择性激活和自我评价结果的分离过程,他认为,当代社会生活中的官僚主义,他、自动化、都市化和高度的社会变动性以及把人们划分为内群体和外群体,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疏远,助长了降低人性的作用,任意践踏自我评价的结果。人们或用辩解性陈述、转弯抹角的措辞掩盖歪曲行为与后果之间的关系;或用推诿责任、分散责任、甚至把行动后果颠倒黑白,嫁祸于人,因为责怪了别人,自己就是可原谅的了。班图拉指出,这一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社会意义的课题只是最近才为社会学习理论系统地加以研究。

认知功能怎样参与调节人的行为?这是班图拉在详尽地分析了先行诱因和反应后果两种行为调节系统后在“认知的控制”一章中着重探讨的问题。班图拉认为,各种形式的认知表象都能为人们的行动提供诱因。他特别强调通过目标确立和自我强化的中介影响所发挥的动机作用。一般说来,人们对想要达到的目标的预期性满足和对不够标准的否定性评价都是人们的动机源。高要求者往往把自我满足与难以达到的目标相偶联,低要求者就采取容易的目标以自足。班图拉又认为,与环境事件或行为后果多次偶然巧合所形成的偶联性认知表象,也能为人们的行动提供诱因。在某些严重的行为障碍中,怪诞的主观性偶联强有力地控制着行为失常的

人的行动,这类悲剧性的插曲可以从另一侧面说明认知是怎样奇妙地控制着行为的。班图拉指出,认知过程在行为的获得和保持及其表现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人们从观察到的榜样和信息性反应结果中构成的一些行为的内部表象,在以后的场合里就成为外显行为的指导者。表象性指导在学习的早期和中期阶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总之,在社会学习理论看来,人们是以他们自己的自我动机作为积极的动因而起作用的。

人的非凡的高级认知能力可使人们在思维中而不是在行动中解决大多数的问题。班图拉给予各种思维过程对行为所发生的作用与功效以特殊的地位。思维在很大程度上与语言符号、数符、音符以及其它符号有关。思维的功能价值依赖符号系统与外部事件之间的紧密对应,所以前者可以替代后者。符号提供思维以工具,经验的内部表象就是组成思维的符号构成物的重要来源。操作符号比操作它们的具体对应物自然要容易得多,因此符号能大大加强认知上的问题解决的灵活性和有效性。由于思维是一种私有活动,难以进行经验研究,人们对它的注意也就很少。在班图拉看来,关于思维的思维是在验证过程中进行的。将各种思维的表象与经验性证据进行比较形成了对这些表象的有效性和价值的判断。思维表象如与经验性证据一致,这些思维就得以证实,反之就受到驳斥。

验证思维的证据有好几个不同的来源。首先,来自人们的直接

的判断进行比较来评价自己的观点的正确性。第四种方式就是用逻辑验证来检验思维的规律性。如果一个人知道柿树是一种落叶乔木,落叶乔木在秋天是要落叶的,那么他无需观察不同季节的柿树叶就可得到这样的知识:这种植物在冬天一直是光秃的。

控制行为的调节系统—先行的、后继的以及认知的调节系统—并不是独立地操作的。各种调节系统都能影响行为,而且它们在获得和保持这种能力时是相互紧密依存的。因此班图拉对心理学理论研究中习惯于围绕一个单独的调节系统构成一套完整的解释方案的做法持否定态度。有些理论家喜欢研究环境事件中所产生的先行控制,有的理论家则喜欢研究依靠外部强化的行为调节,有些理论家偏向于认知的决定因素,将其研究主要限于认知操作。班图拉认为,热衷于局部过程的研究,是决不能对人的行为有一个全面的了解的。

在充分分析了行为的形成过程及其决定因素后,班图拉提出了交互决定论这一理论构想,这是合乎逻辑的。交互决定论认为,心理机能是由人、行为和环境这三种因素之间连续不断的交互作用所决定。为了讨论简便起见,班图拉把人及其行为所产生的影响一起称作人的决定因素。人的内部因素与行为也能作为交互决定因素而相互起作用,例如,人的期待影响着他们如何去行动,他们行为的结果又改变着他们的期待。在班图拉看来,人和环境并不象传统理论所理解的那样是两个各自独立的实体,它们都仅仅是一种潜在的性能。环境的潜能只有在特定的行为使之现实化之后才能起作用。学生如果不听老师的课,老师就不会对他有影响;人们如果不读某些书,这些书就不会影响他们。同样地,人的潜能被激发之前,它并不发生作用。对某些问题能侃侃而谈的人,要他肯说才能影响别人。因此,在很多潜在的环境影响中,行为部分地决定着哪些环境影响将起的作用和形式;环境影响也部分地决定着哪些行为潜能能够得到发展和应用。正因为人和环境两种影响是作

为相互依赖而不是各自独立的因素起作用的,所以在社会交往中,一个成员的行为会激起另一成员的特定的反应,反过来,这些特定的反应又促进了交互的对应反应,从而共同形成着社会环境。在分析一个人的行为如何影响另一个人的对应反应时,要考虑到行动的直接影响、情境的约束作用、各人所承担的角色、以后在一种特定方式下反应后果的判断,以及许多其他因素。因此班图拉认为,以为各人可以部分地创造他们自己的环境就不会有人再受环境支配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单向的控制极为罕见,在相互作用的发展序列中,那些对应影响是会交相反馈的。

因果过程的讨论自然会涉及到有关决定论和个人自由的问题。社会学习理论是从心理学的意义上而不是从哲学的和社会的意义上考察个人自由问题的,因而在班图拉的理论体系中,自由是根据人们所能享受的选择权的多寡以及实现这些选择权来定义的。班图拉认为,在因果分析中,人们通常把环境条件看作是支配人的,但是对人为自己设定的目标及其后继效果的前向的决定论分析,则揭示出人是能为自己的目的而设置各种条件的。越是有远见,越是娴熟,自我影响力量越大的人,就越能达到目标。正是因为人有与环境交互影响的能力,所以他们至少是自己部分命运的设计者。人的成就是外界环境与许多包括天赋潜能、后天获得的能力、反省思维以及高水平的自我创造力等人的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比如作曲家通过他们的创造性工作使人们形成一定的欣赏能力,而公众爱好者反过来又支持了他们的工作,直至新的音乐风格的形成。一切科学文化艺术形式都来自同样的双向影响过程,既不能单归功于科学家、艺术家,也不能单归功于环境。社会学习理论还涉及到交互影响与社会控制问题。班图拉认为,由于交互作用的结果,就不会有人随意操纵别人,因为操纵性控制会给人们带来对屈从的厌恶。人们的权力一旦普及,就使人们能向社会不公道挑战,并把正当的法律过程扩展到至今仍在单向控制下进行的各种

社会关系的活动中去。在这样的行为原理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生活模式的管理下,人们就能随意选取他们所追求的生活方式。在人口的不断增长以及物质消费消耗大量有限资源的情况下,人们将不得不学会处理新的现实,对人的行为的社会后果更加重视和更加高度负责的社会压力就会使个人的选择服从于集体的利益,以维护个人最大可能的自由。

* * * *

几点评价:

1. 现代社会学习理论提供了关于人的行为是如何获得和调节的一些基本假定,这是在近几十年来心理科学对人的心理过程的理解取得的新进展基础上形成的。班图拉突破了传统行为主义学习理论的框架,把强化理论和信息加工观点有机地相结合,既强调了行为的操作过程,又复重视行为获得过程中的内部活动,使解释人的行为的理论参照点又发生了一次重要的转变。

2. 在这一理论框架的指导下,社会学习研究获得了有关先行的、后继的以及认知的行为调节系统方面许多有价值的行为决定因素和中介机制的实证资料,特别是揭示了有关观察学习整个过程的丰富的规律。这对我国教育、社会、政治、经济以至文学艺术各个领域的实践无疑地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3. 班图拉基本上是一位环境论者,强调人的行为是在模仿社会的行为模式并不断操作演习中形成和改变的。多数发展心理学家认为他的环境论低估甚至忽视了发展变量的重要性,这确是事实。然而,班图拉在如何看待环境力量上所作出的实质性贡献,乃是无可争议的。

4. 至于班图拉提出的关于在认知的、行为的和环境的诸因素间连续的交互作用的观点,能不能成为他所宣称的一种分析人的

思维和行为的一元化的理论框架,能不能用它来完善地解释人的思维和行为,这是有待我们进一步加以深入探讨的。

§ 21. 阿恩海姆的《艺术与视知觉》*

哈咏梅 乔建中

鲁道夫·阿恩海姆(1904——)美国著名的艺术心理学家,原籍德国,因不满希特勒的法西斯统治,于1940年移居美国,并于1946年加入美国籍。在德国学习期间,曾获柏林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去美国后,先后在萨拉姆·劳伦斯学院及其在纽约新校和哈佛大学等校任教授,教授艺术心理学。他是格式塔心理学派创始人之一柯勒的忠实追随者,一生从事教育和艺术心理学研究工作,成绩卓著。代表作有《艺术与视知觉》、《视觉思维》等,均已译成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日文、俄文、中文和其他文种。

《艺术与视知觉》成书于1954年。此书出版后,引起了全世界美学界和艺术爱好者的巨大反响。由于作者运用了格式塔心理学派异质同构论去解释审美经验的形成,在人们强调差异的地方(致力于培养感性能力的艺术家视理论能力为敌人;而从事理性思维的人,又喜欢把理论思维说成是一种完全超越了感知的活动)强调了联系,因此,它为真正的艺术理论奠定了科学基础,成为艺术心理学方面的经典著作。英国美术史和美术评论家、英国美学学会主席赫尔伯特·里德高度赞赏它是“系统地将格式塔心理学应用于视觉艺术的一部极为重要的著作,艺术心理学的各个专题在本书中第一次获得了科学基础,它势必会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艺术家们会发现,他们将会从这本书中大受教益。”

* 中文本,滕守尧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视觉思维》则是继《艺术与视知觉》之后,由阿恩海姆著作的另一部艺术心理学。它着重探讨了视觉器官在感知外物时的理性功能以及一般思维活动中视觉意象起的巨大作用。对“抽象”的机制也作了深入细微的科学探讨。

* * * *

阿恩海姆在《艺术与视知觉》的引言里,针对当时艺术中空头理论泛滥及否定语言分析艺术的作用这两种极端错误倾向,率先运用了格式塔心理学的理论对艺术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阐述。其目的之一是对视觉的效能进行一番分析,借以指导视觉并使它的机能得到恢复。另一目的是,因为艺术是具体的,但有时也是极其复杂难懂的,因此,试图用尽可能简单的方式去进行阐述。

第一章 平 衡

1. 在方形偏离中心处放置两圆片,人们可以觉察到它是否在中心。因为人们可以看到画面上没有的隐藏结构(中心点,垂直、水平线,中轴和对角线)及圆面张力、运动趋势(向边缘或中心运动)。

2. “知觉力”剖析。“力”可看作是活跃在大脑视中心的那些生理力的心理对应物,或者就是生理力本身。从知觉角度和艺术角度来看待它,便完全是真实的。

3. 当同一个正方形中有两个圆面出现的时候,方形中心点两旁等距对称的两个圆面,分别看,不平衡,同时看,则平衡。当两圆面一在中心,一在近旁时,形式结构与位置结构出现矛盾,产生模糊性。

4. 心理平衡与物理平衡。小丑穿的外套半边红、半边蓝:身体表现为物理平衡;色彩表现为(心理)不平衡。

5. 为什么需要平衡? 因为绘画中只有平衡才能使形状、方向、

位置诸关系确定,整体中每一部分才能呈现出整体所具有的那种必然性特征。

6. 重力。重力和方向是平衡的因素。重力是由位置决定的。构图中的事物,其重力上方大于下方;右大于左;中心、中轴线小于四旁;越远、越深则越重(杠杆原理);孤立、独处的重,规则形、集积形重(如圆);垂直大于倾斜。

7. 方向。垂直、水平轴、对角线都会产生拉力。三角形构图有向上运动之感;椭圆有相反运动感,视线也会产生方向。

8. 各种类型的平衡图式,可分为集积性构图与扩散性构图(不存在重力中心)。前者适用于表现强权;后者适于表现平均主义。

9. 顶与底。根据重力作用规律,物体通过加长、加宽下部等办法,使底部加重,求得稳固平衡,这样,建筑便有了上升感。而现代抽象派自称作品无方向性,无需对空间的不对称进行补救。

10. 左与右。绘画构图与舞台区域,右边物体比左边重、显著;而左边则具有重要性和中心性。关于左与右不对称原因有种种说法(如遗传论等),格芙伦的最新假说归因于大脑左半球的优势。

11. 平衡人类的心理。人为什么追求平衡?“快乐说”认为人类动机就是追求快乐,这解释什么也没说清楚。另一理论认为:“由有机体内的不平衡引起恢复、稳定状态的活动”。此就又失之于静止观。

12. 平衡必须传达意义。首先,艺术品是对现实的本质的说明,是有内容的。其次,整体决定着每一种力的位置特征和强度。有机统一体又为它所包含的所有的力合成的。第三,艺术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只是为了组织色彩、形状,求得平衡和完美的形式。无论是再现的或抽象的艺术品,只有根据表现什么内容才能选择适当的形式,只有显示出意义(内容)才算是发挥了平衡(形式)的功能。

13. 坐在椅子上的塞尚夫人。这件艺术品包含着极其丰富多采的力的相互作用关系,更重要的是,这样一些关系还能够在静止和

运动之间建立起一种特殊的平衡。这幅画是表面的恬静与隐藏在内部的强烈活动之间的奇妙结合。

第二章 形 状

1. 视觉是一种主动探索的工具。它不像照相机那样,机械地复制外物的一切细节,而是对吸引它的和看到的一切事物进行高度选择。

2. 捕捉事物的本质,把握重点。就是透过几个少数突出的特征认识知觉对象的全貌,并能够创造一个更完整的式样。

3. 知觉概念。视知觉不是从个别到一般的抽象活动过程,它是从把握着外部事物的粗略特征开始的。当刺激物大体轮廓在大脑里唤起那种属于一般感觉范围的特定图式时,这个一般性的图式就代替了整个刺激物(事物的整体性的结构特征才是知觉的主要资料)。视觉实际上就是一种通过创造与刺激材料的性质相对应的一般形式结构来感知眼前的原始材料的活动。

4. 形状(造形)。特体的真正形状是由它的空间(不涉及位置及方向)基本特征造成的。人们所知觉到的物体形状不一定与该物的实际边界线等同,如古埃及人及当今立体派的画、儿童画。儿童在画孕妇时,会把腹中胎儿画出。

5. 过去经验的影响。一个模糊的形状被看成某个形象,常受过去经验的影响。根据需要,个体常会进行自发性的选择。罗夏·墨迹试验中就可出现各人根据不同的经验作出不同解释的现象。

6. 对形象的观察。格式塔心理学派认为,任何一个刺激物之形象总是在其所给予的条件许可下,以最单纯的结构(简化形式)呈现出来。如呈正方形状态的四个点,总是被人看成正方形,而不会被看成菱形或人的侧面形等。

7. 简化(单纯性)。在某种绝对意义上说来,当一个物体只包含着少数几个结构特征时,它便是简化的(如方形比三角形单纯)。在某种相对意义上说来,如果一个物体用尽可能少的结构特征把复

杂的材料组织成有秩序的整体,这时,我们就说这个物体是简化的。如圆周上取 A、B 两点以直线相连,不如以圆周上的 A、B 间较短的曲线段相连来得单纯。

8. 造成简化(单纯性)的条件。除了大脑有趋于最简单的结构倾向的作用,使知觉尽可能单纯外,造成知觉经验单纯化的条件还有:(1)唤起知觉经验的刺激物是否单纯;(2)知觉对象包含传达的意义是否单纯;(3)知觉与意义之间的关系(要求具同形性);(4)个别观察者的精神状态。

9. 物理简化。事物的物理简化是客观存在的,如鱼的结构比人单纯。艺术物理简化与自然物不同,它除了插花、盆景利用自然物,舞蹈利用人体外,只涉及外表而不管其媒介物的性质(如石的重量、材料、质地等)。泥塑只求外表的简化结构形式,不由泥本身的结构决定。它的形象是人造的。

自然物的物理简化趋势是由其内部的力造成的。有机体形状是自然形成的,如树的垂直向上生长、潜在的对称及人的对称等。

10. 有关简化的试验。短暂显示一几何形,让被试准确地画出来。因种种原因,试验结果形态各异,但都能再现出原刺激图形的简化(单纯)性质。这个试验证明:视觉活动中已包含着解决问题的思维活动,也就是说,已包含着创造有秩序的整体活动。

11. 整平化与尖锐化。我们常把稍稍走了样的对称几何体看成对称形,削弱了复杂性,此谓之整平化;如看成了更加不对称(夸张了原不对称,强调了固有复杂性),称之为尖锐化。这种对模糊性的消除便是“简化”的倾向。整平化与尖锐化在一幅画中往往同时产生。

12. 一种生理上的理论。关于简化对应的大脑生理活动的假说是:“场”使结构变得最规则、最对称和最简化。当一个刺激式样投射到这个作为“场”的大脑视觉区域时,就会打乱这个场的平衡分布状态。一经被打乱后,场力又会去极力恢复这种平衡状态。在一

般刺激物中去观察：由分离的单位组成的整体是受到我们熟悉的简化律的有效控制的。分离的效果主要取决于整体的简化程度与各个组成部分的简化程度之间的对比，取决于特定区域与背景关系是否简单。

13. 为什么眼睛能看清真相？物体只有从背景中分离出来，才能被人的眼睛看到。眼睛能看到外物的原因是因为，视觉经验（心理的）与物理世界的、自然界的物体都服从于同一基本的规律——简化律。

14. 艺术中的分化（分离）作用。在视觉艺术中，分离是构图的基本手段。首先必须把主体形象从背景分离出来。主体形象又可在明度与色相方面进一步分出不同层次，并用分布在主体形象各部分的白色将形象加以统一（以莫奈的《吉它手》为例）。

15. 什么是部分？部分是由结构决定的，真正的部分指与整体其他部分相分离的小整体，只有在整体中保持某种程度的自我独立才是“部分”的真正特征。

16. 群化（组织）原则。根据“相似性”的原理，大小、形状、色彩（色相、明度、彩度）、位置，空间定向相似的单位会组成一组，还能构成某种形象式样，另外，不具相似性的连贯形状与非靠近的对称并置均可组成组。

17. 艺术中的实例。毕加索的《坐着的女人》和格林瓦尔德《耶稣受难图》通过色彩、形状、大小、定向相似性，使形象与背景分离，分出层次；又可使散漫性构图统一起来，还可构成象征性意义。艾尔·格雷柯的《虔诚》则通过人物围绕的几何形将人物间联系起来（非相似性）。布伦库西的《拥抱》是通过情侣对称的长方形轮廓线“合二为一”的。塞尚《多米尼加大叔》通过双手交叉、脸的中线及胸前十字架形成中轴来象征力量。

在构图中相似性因素既可相互支持，又可对立，如梵高表现他卧室的两把椅子，形象相同但大小相异。另外，由于相似性因素引

导着眼睛扫描,如艾尔·格雷柯的《从圣殿中被驱逐》、皮惹特·布鲁盖尔《有关盲人的传说》等。

18. 结构骨架。视觉对象的形状并非只由它的轮廓线所决定,也由结构骨架来决定。结构骨架首先指主要轴线的构架,其次还包括由它的主要轴线创造出来的部分与部分之间的那种独特的对应关系。

第三章 形 式

1. 定向(方向)的改变。物体的定向是相对的,它是相对于框架而存在的,它还受到三个类似因素的影响:(1)物体周围视觉世界的结构骨架;(2)物体在大脑区域投射的形象;(3)由肌肉感觉以及内耳的平衡器官通过动觉所感知的观察者本人的身体结构。

2. 倒置的物体,一个等腰三角形倒置,虽然几何形形状未变,但整个式样的样相却变了。这可能是由于在大脑的视皮质区域中含有一个占优势的定向——上下垂直方向——的缘故。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主观方向发生改变也是存在的。

3. 投影。在一定条件下,一个新的定向会造成一个新的结构骨架,并使这个视觉对象发生根本的变化。虽然立体物的投影比平面物的投影更复杂,但由于“形状的恒常性”使得我们对周围所有物体能作出正常的视觉反应。

4. 立体的视觉概念。立体的视觉概念具备三个主要特征:(1)物体被看成是三度的;(2)物体的形状具有恒常性;(3)物体的视知觉形象并不等同于从某个特殊的投影方位所见到的该物体的形象。由于一个物体的视觉概念是从多个角度进行观察之后所得到的总印象,因此,在平面上是无法通过画复面制出完整的立体视觉概念的。

5. 如何选取最佳方位以表现完整的视觉概念(把三度视觉概念转化为两度的形式)。有些图形其骨架结构与所要表现的视觉概念的结构骨架之间关系太不明显(如圆中再套小圆,既可以作里

程碑的联想;也可作汽车轮胎、墨西哥阔边帽的联想)。

6. 埃及人采用的方法。埃及人及儿童都采用垂直投影法(正面律;如脸侧、正眼、正面身、侧面腿脚),以正方形再现正方形;以对称再现对称,而不用透视缩短的焦点透视法,因为艺术的真实不等于实物。

7. 透视缩短:各种画法都是力图运用物体的一个特殊方面或投影去再现整体结构,如画人的正面可以暗示出人体整体的结构特征。投影位置在空中偏斜可造成立体感,但不能反映典型特征。如从马的前面造型;向观众伸出拳头;从正面仰视人脸;从上方面弯曲的膝盖等使基本视觉概念受到干扰的缩短法,都应该在艺术中加以避免。艺术应表现它本来的样子,不受透视、缩短、夸张的限制。

8. 重迭。它是为造成基本视觉概念的偏离所使用的主要方法之一。造成重迭的条件,一是部分间分离,二是处于不同平面上。重迭应注意被挡部分的完整性。被挡肢体应避免在关节处遮断,以免被看成一截树桩。某些不良重迭的投影中的各个组成单位需重新组织。

9. 重迭法的好处何在?它通过使各种形式关系在一个更加统一的式样之内集中起来而使这些关系得到加强。通过重迭,可显露必要的部分,遮去不必要的部分,具有选择性;重迭可以以某种感人的新颖式样进行重新排列;也可以解决对称问题。

10. 平面与深度的相互作用。当绘画发展到具有三度时,犹如复调音乐一样,具有极大的丰富性。在作为一幅整体性构图的绘画中,常包含着完全不同的两种构图:一种是向深度延伸的舞台式排列;另一种是在正面之内的排列。如中国古代的绘画《捣练图》便产生出更为复杂的形式和更为深刻的含义。

11. 由倾斜产生的动感。由于倾斜逐渐偏离或接近了水平轴或垂直轴线,势必会产生渐强或渐弱的改变,产生张力。如达·芬奇

的《最后晚餐》的构图,由于透视的效果,使得梯形的空间产生了大幅度的扩张或收缩感。

12. 现实主义。绘画中出现了深度及体积,出现了再现物现实的现象,它有助于对现实的解释。然而,不高明的艺术家运用了科学方法(如电影技术)复制了对象,从而把视觉能理解的意义从绘画中排除了。应该象艺术大师(如伦布朗)那样,能够将再现和解释两种目的结合起来。

13. 现代派艺术的新自由。现代派艺术从现实主义艺术中继承了变形法(如透视缩短扭曲了形象,破坏了部分与部分之间的呼应关系,改变了比例,将事物位置的相对关系重新组合,破坏了整体的有机统一),但又摒弃了传统的解释。现代派艺术家不必利用倾斜来表现深度,他们以各种不同的颜色组合来取代传统的固有色,重新组织有机体各组成部分。如将人形半个画成暗的侧面,半个画成亮的正面等。

14. 什么样的艺术形象才是逼真的? 传统标准是:是否真实模仿、复制了现实事物。然而,随着标准的改变,现代派的毕加索、布莱克和柯立的画也被看成是与现实物酷似的。如毕加索的《女学生》运用随意重迭起来的颜色浓重的几何形而不用描出详细形体和相貌的机械复制方法,能更成功地表现儿童的旺盛生命力、女性的恬静与羞涩的表情。

15. 透明性。传统的重迭,前面单位完整,后面单位被部分遮盖,而现代派的重迭却是两个单位既完整又残缺,既位于前面,又位于后面,分不出主仆。这种互相贯穿、渗透的现象,大大破坏了立体感,形成了一种透明的形象,造成了一种虚幻感。

16. 互相对抗的诸方面:传统的现实主义绘画的第二个原则是选取典型的投影面。画了正面便不能同时画侧面。现代派绘画则通过使不协调的诸方面相融合,产生看上去既是这个事物又是另外一个事物的矛盾的幻象,形成一种张力,即由绘画式样本身所产

生的视觉矛盾造成的张力来表现主要的东西。他们认为通过使一个头部正面形象和侧面形象统一起来的方式可塑造更为完整和更为可靠的形象。

17. 简化的式样。艺术形象的结构特征数目减少到最少时所产生的式样,往往是一些简单的、规则的和对称的式样。在解释原因时,阿恩海姆作了如下假说:“当生成的简化形象远远脱离了多样性的自然时,这种形象便获得了自由,因而也就产生了规则的、对称的几何式的形状。脱离多样性自然的原因是移种多样的,因此,相应产生出来的式样也是多种多样的。”

18. 原始艺术与儿童艺术。儿童画都由简单形状组成,是知觉结果的再现。由于年龄特征,他们只能注意事物的个别细节,因而在画中只能突出某些比较鲜明的特征。儿童对事物相貌特征不感兴趣,不是由于对现实的“脱离”,随着年龄增长,当掌握了一定绘画形式时,他们便会去表现这种深奥的现实。

原始艺术有些类似儿童作品,但原始艺术中出现的某些风格并不缺乏技术和概括能力,也并不与自然事物相脱离。原始艺术的产生不是出于好奇心和创作冲动,不是为了产生愉快的形象而是作为一种日常生活实践的工具和超凡的力量。

19. 与现实脱离。基督教早斯的禁欲主义艺术,不是用于赞扬人的肉体美和重要性,而是一种精神象征,大大简化了动态与表情、体积感、深度感、色彩层次,形成呆板而简单的形状,以表现禁欲主义的严格纪律。

精神病人由于自然形式和意义所提供的感觉源泉被阻塞,生动情感枯竭,但自然物体的组织形态仍保持原状,因此,他们的简化趋势得以自由发展。另外,普通人乱涂乱画时,由于思想集中在想某个问题,心不正焉地信手画来,也会如此。

20. 现代派艺术对几何式样的应用。艺术的脱离客观对象形象的倾向产生了类似几何形状的风格化的抽象艺术。如立体派及鲍

尔·克立等。其目的在于更直接地去表现那些隐藏着自然结构的本质。但是艺术的本质在于它是理念及理念的物质显现的统一，而现代派艺术中形象的物质性已不存在，兴趣仅仅在于产生“愉快的形式关系”（形式主义），出现了不仅从客观对象，而且也从对象的意义双后退。

21. 装饰艺术。装饰艺术因职能不同而有别于别的艺术品装饰艺术受到装饰功能等条件制约，如冰箱装饰、布置卧室、装饰舞厅的要求不尽相同，而艺术品不受制约。

装饰品内容片面，必须在组织形式上有规则性、简化性、反复性。绘画构图的永恒原则是避免使用规则性很强的式样。

将装饰品当作艺术品时显得空洞、愚笨；而艺术品当作装饰品时则超越自身职能，破坏了装饰物的统一性。

二者在艺术性上只有程度差。装饰艺术不能只强调实用，也应讲究形式的艺术性。

22. 现实与形象。多样性的现实与简化的形象之间存在着两极对立。这种对立在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中都存在着，但艺术风格，都介乎两个极端之间。由于对秩序强烈要求而产生了简单形象占优势的风格，如拜占庭艺术；而那种对大自然中的无穷变化的喜爱便产生了复杂的形象占优势的艺术风格，如投影现实主义。它们都必须向两极吸取营养和智慧。

23. 想象。指为事物创造某种形象的活动。艺术想象指为一个旧的内容发现一种新的形式，“从一个旧的主题发掘出新的概念的行为”。想象力是不可缺少的，因为艺术品的题材本身并不能提供一个表现自身的形象，这就要亲自为自己的经验创造形象。许多儿童画的人物画，都严格地符合人体的基本视觉概念（一看便知是人）但又画出各不相同的形象，这需要想象。成人画更是如此，如米开朗基罗的《创造亚当》把“上帝用吹气的方式赋予亚当生命”的题材具体化为让亚当抬起胳膊与上帝伸出的胳膊相遇的视觉形象。

24. 视觉信息。一般的人体照片的形象是模糊的,只有形象准确才能使主要视觉特征传递出来,而只有了解事物内部结构、特征才能准确地表现形象。再现形象要显现出事物的主要特征,这就要大大偏离照相机下的影象,要表现出“力”的作用式样;要象视觉式样本身特征一样清晰地传达出视觉形象的感情,如虎的线条形态应传达出凶猛的感情。

第四章 发 展

过去“朴素的现实主义”认为物理形象与心灵感知到的该物形象没有区别。如果是这样,儿童便会一开始就画出具有完整性和透视性的作品来,事实则是恰恰相反。这种把视觉经验的一切性质和视网膜上的影像等同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

1. 儿童为什么要这样画? 有下面一些看法:(1)技术不成熟;(2)画成简化的几何形是因为容易;(3)缺乏造型兴趣和观察粗心大意;(4)不是为了复制现实,而是为了象征现实,因而产生符号。

2. 唯理智说。认为“儿童是画他所认识(知道)的,而不是画他所看到的”,将儿童画说成:“抽象概念”的再现。这种学说无视发育初级阶段心灵的主要特征:对感性经验的全面依赖,错将儿童视觉水平的认识说成是高级思维的抽象概括,并将视觉活动与视觉认识之间不可分割地统一加以分割。

3. 儿童画的形象就是他所看到的。新的知觉理论认为,视觉经验不同于照相式投影。儿童画再现对象一般性的特征,而不是全部细节,同时,视觉经验也不受距离透视的影响。因此,儿童是在画他所看到的東西,即便年长了也还会这样画。这是因为知觉就是形成知觉概念的过程,也即是对物体的一般结构特征的把握。这实际上是一种创造。

4. 媒介。在表现某一结构特征时,可以运用不同的媒介物(媒介物不仅指材料的物理性质,还指某种文化或特有表现风格),造成不同式样。艺术绝不可能也不应该用构成客观事物的材料去对

客观事物进行复制,只能用媒介物再现事物的本质结构特征。

5. 再现概念。指某种形式概念,通过它由某种特定性质的媒介再现出知觉对象的结构;再现出其外部表现形式。它的形成是艺术家必备的条件。它并不一定先于艺术品的创作过程出现,因为有时灵感主要来自媒介,其最终目的是为健康的内容找到适当的形式。这里所说的概念不同于唯理智论,它指的是可以发生在任何一类认识活动中的一种活动,并不专指发生在理性思维活动之中的那种认识。

6. 绘画作为活动。美术的描、涂、塑造活动可能源于人的表情运动和描划运动(以手势陈述事物状况),作为表现技巧符合人类的心理状态。儿童绘画活动一开始便是划线条运动,是一种游戏活动。因此,决定绘画的种种表现因素,除儿童手、臂机制外,还决定于儿童的性格和情绪。

7. 原始圆圈形象。圆形产生于旋转运动。运动行为是按简化原则组织起来的,视觉对圆形的优先把握都靠这原则进行。由于圆形无方向性,结构简单,故为儿童所喜爱。圆形不仅表现事物,也是手的运动痕迹。当儿童还处于圆形式样为主的时期,由于未分化性,还不能分辨不同形状,因此,圆形并不用来表现圆形物体,也用来表现一切形状的总体。

8. 区别律(分化的法则)。在儿童发展阶段上,最早为圆圈阶段,圆被用来代表一切形状的总体。同心圆式阶段(无方向及形状差异)以大圆中套小圆作耳朵。在更高一级的阶段上,这种“包含关系”表示为房中有人,衣中有体,盘中有食物。放射式阶段,在圆周围画上许多直线,用以表示花、太阳、几何形、长满头发的人头等等。有时,儿童为了保持对称性,不惜牺牲其逼真性(相似性),如将手指画成对称式样。儿童的绘画阶段与年龄并不同步,它受到个性、环境等条件制约。

9. 直线性和成角性。在儿童还不能辨别“方向性”的阶段,直

线就成了儿童表现事物的最简单的样式。最初,常用作主体外的附属物,如太阳的光芒及人、动物的四肢。在这时期,儿童画轮廓多服从于水平与垂直方向组合的规则。

10. 倾斜。到了一定阶段,儿童不满意原来那种模棱两可的表现,出现了倾斜的线。倾斜线的运用,可以使形象更生动、逼真、具有个性。如将长颈鹿的颈与四肢由垂直改为斜线等。

11. 部分与部分的融合。在儿童画早期阶段,式样的区别主要是借助于增加一些独立的成分完成的,后来发展成用共同轮廓将各部分融合在一起。如画鱼,整个鱼的轮廓从头到尾都是一气呵成的。

12. 大小。还处于不能区分大小的阶段的儿童,画面中的各单位常被看成是大小相等的。由于视觉事物大小的改变不会影响对它的识别,在心理反应和艺术中,大小因素并不能影响绘画对原物的准确复制,所以,儿童并不关心大小的变化。究其原因,儿童并不是因为某事物重要(即赋予某事物的主观价值)才将它画大。另外,儿童为了形象清晰,往往把视觉对象各单位分离开来,也造成了大小不一。

13. 所谓蝌蚪纹。认为儿童之所以如此画系出于“粗心”、“忘了把躯干画上去”是错误的。事实是,在儿童发育早期阶段,儿童不仅用圆圈代表整个人,也用来代表各种事物。

14. 向两维的形式转化。当儿童还不能区别平面和立体时,是用最简单的方式,即两度的平面来表现出空间的。在再现一个三度的物体时,他并不按照在一个固定的位置上看到的那个样子把它再现出来。儿童用X光透视画法把被墙遮挡的房中人、物及腹中的胃画了出来。画中的两度单位,既可以代表立体物(三度的),又可以代表立体物的外部表面(两度的)。

15. 如何在一个平面中表现出物体的各个方面?在表现三度物体时,只有两度可以在画面上直接表现出来。为了克服这一困难,

将画面垂直的那一度表示上下,用水平的那一度表示物体的左右,形成了“垂直空间”与“水平空间”。儿童通过改变物的大小及观看角度的办法将“垂直空间”与“水平空间”混合构图。

16. 如何把一个立方体画成三度的。在儿童早期,将两度空间正方形当作三度空间的立方体而不是立方体的正面。因不懂透视变形,随后他便在正方形两边加上了两个长方形当作房子的侧面。后来,方形两边的两个长方形的水平线变成了倾斜的线,形成了前狭后宽的梯形顶面。它保持了整体的对称特征,更能够使基本的视觉思维得到满足。这种处理全不考虑因距离的远近造成的大小方面的差别。焦点透视(中心透视)是对物体形的根本性改变,但在儿童中不可能自发产生,要靠教育、训练来引发。

17. 教育的影响。不顾儿童身心特点、发展顺序,向儿童们灌输高级专业技巧,对着实物临摹,或是像新原始主义者那样教学生画脱离现实的画都是错的。一味让学生模仿,会造成儿童直觉能力、创造能力及自信心的丧失。阻止儿童去再现现实,没有形状的情绪,并不是教育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不能作为艺术教育手段。

18. 雕塑形式的诞生。儿童首次用粘土做出圆球,并不意味着他已掌握了三度的组织结构,但它却代表着一切的固体事物如人、动物或房屋。随后出现的是棒状形式或厚板片形形式及立方体、圆柱体。

第五章 空 间

1. 平面的分裂。对画面的空间感受,不是由物理对象本身造成的,而是观察者自身的心理反应。人的视觉之所以会把画面中的线条或彩斑看成是悬浮在底面上方的空间中,乃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看到的式样达到了最大程度的简化。而要知觉到简化的式样,就必须使画面的组成部分(线条或彩斑)在二度空间的基础上进入三度空间,使其具有深度。这样,可以使画面保持自身的连续完整状态,避免陷于分裂。

2. 公共轮廓。由轮廓线组成的图形。看上去也象纯粹的线条,或彩斑一样,是悬浮在基底面的上方空间中的。

当两个图形共有一条轮廓线时,双方都存在一种要求自我独立的倾向,从而会造成一种自相矛盾的视觉经验。解决这种矛盾的一个最好方法,就是把一个图形看作是位于另一个图形下方的被遮挡的连续体。这样一种使整个式样在第三度上分离为两个层次的方式,一方面可以避免某一图形的分裂,另一方面又可使公共轮廓线本身在不同的时候呈现出不同的形状。

3. “图—底”关系。一幅画在经验中是否平衡,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知觉中心的确定。所谓知觉中心,是指从中看到的三度幻觉空间的中心点,而不是指画纸或画框内平面的中心点。因此,确定了中心也就等于知觉到了画面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其中,最主要或最基本的关系乃是“图—底”关系。

确定“图—底”关系,就是判定哪些形从背景中突出出来构成图,哪些形仍留在背景中作为底。封闭、接近、简化程度、面积、凸凹、质地等因素都影响“图—底”关系的确定。

4. 深底上的各个层次。“图—底”关系仅反映了两个层次之间的关系,而实际画面中的各种图形更多地包含着两个层次以上的复杂关系。因此,我们最好把通常所说的图形与背景仅仅当作深度上的两个特定层次。

对一个画图中各种图形层次的知觉,也是一个旨在寻求合理的最简式样,以达到经验平衡的过程。

5. 深度层次的区分在绘画中的作用。艺术家在自己的绘画中,常常有意无意地利用“图—底”关系的原理和人们的知觉特点,使画中各事物在深度上的位置关系更加明确和清晰,以加强作品本身的表现力。

6. 框架与窗口。绘画作品的框架所起的作用,与“图—底”关系中涉及到的心理活动,是息息相关的。

7. 凹进部分在雕塑中的作用。许多现代艺术家利用一切知觉

关深度的线索；(2)知觉者的态度和知觉经验；(3)物体本身的投射式样，即其相对简化程度。

13. 以往的经验 and 肌肉感觉的作用。人并不单凭视觉来感受深度和体积，触觉和动觉器官在空间中活动所得到的有关空间的信息，要比视觉得到的信息可靠得多。

人的知识经验，在某种条件下对深度知觉起着决定作用。

14. 由事物本身创造空间。从理论上说，一个图形应该可以代表无限多个变形的和方向倾斜的物体，但眼睛总是自动地把它看作是一个最简化的物体的投影。这是因为，一个图形的式样总是在能够伸延的空间中，围绕自己确立一个适合于它本身构架的基底。

15. 金字塔形的空间。我们的视觉世界是一个金字塔形的空间。在视觉世界中，变形从来就没有得到完全的补偿或矫正。在知觉中，真正恒定的东西，不是大小，而是比例。

16. 基本原理。在所有创造空间的手段中，最有效的是将“形”的各种“质”排列成梯度。在绘画中，一切“质”的极限就是没影点（或透视中心），它代表空间中无限远的地方。

仅知觉到梯度还不一定能产生深度。只有当知觉到的梯度是某一种更简单的式样的变形时，它才能产生深度。

17. 正立和倾斜。“正面——等角透视法”由于运用了最简单的知觉结构和定向，不仅使立体形象容易画，而且也最容易理解。

“斜面——等角透视法”是一种旨在创造出一种主轴倾斜地穿过绘画空间的构架的绘画方法。它由于使空间具有一定的倾斜度，从而赋予构图极强烈的动感。

18. 空间开始走向统一。中心透视法的问世，使整个构图开始服从于同一个简单的原理，即使所有第三度上的线条或平面都指向于一个共同的中心。这样，空间的统一就重新恢复了。

19. 中心透视。对中心透视法的评价：一方面它为艺术家重新获得统一的绘画空间提供了一种新的解决办法；另一方面它是一

种能够真实地对现实进行复制的技巧。但是,精确的复制现实恰恰是束缚艺术家的想象力和创造性的,因而从这一原理问世的那一天起,艺术大师们就已经开始对它进行悄悄的抵制了。

20. 焦点区域的象征性。在一幅绘画中,用不同透视方法所构成的框架、景物和空间的中心或焦点区域(有的重合,有的不重合),对表现画面的和谐与统一和主题的戏剧性冲突,有着特殊的艺术蕴义。

21. 摄影透视。由透视集聚手法所得到的视觉经验的力量,主要取决于下列三个因素:集聚的角度,变形物体的可见范围,观赏者离画的距离。对于这些因素所起的作用,的从事摄影艺术的人必须重视的。

22. “无限”在绘画中的表现。中心透视法在表现无限的空间上有杰出的贡献。它通过将无限的空间确定在有限空间的某一精确位置上(透视中心),使之产生可及又不可及的矛盾状态,将无限在有限的范围内显现出来。

23. 乔治·迟雷柯与立体主义。现代艺术,多数展现的是从不同的角度对空间进行的同时性再现,或是将同一个空间中的各种物体用不同的透视规律描绘出来,以产生一种超现实的效果。

立体主义绘画描绘的,大都是从几个不同的假定角度看到的物体结构的混合,或是将从内部看到的内在结构一个个地叠加在一起。

第六章 光 线

1. 光线经验。从人的眼睛来看,光线并不是由一个物体传递给另一个物体的,而是一种独立的现象,即某物体自身所具有的一种性质。同样,在人的视知觉中,黑暗看上去并不是光明的缺席,而是与光明直接对立的积极的要素。

2. 相对亮度。我们看到的眼前事物的亮度,主要取决于整个视域之内亮度值的分配状态。一个物体看上去有多亮,并不在于它反

射到眼睛中的光线的绝对数量,而在于它在某一特定时刻所形成的整个亮度梯度中所占的位置。

3. 照明度。艺术中所说的照明,并不涉及一个真实的光源。最能说明照明现象的,还是我们观察到的那种所谓“透视”的视觉分裂现象。“透明”是一种心理经验,是一种把客观上统一的物体在心理上分裂为两个层次的现象。其原因是因为分裂之后所看到的式样要比不分裂时简化得多。

4. 由光线产生的空间效果。光线不仅能使我们看到周围物体的存在,而且能使我们看清它们的形状、运动方向和离我们的距离。

照明所产生的明暗梯度,是产生空间效果的最有效手段。

5. 阴影。阴影可以围绕着物体创造出三度空间。由光线照射产生的阴影服从于透视变形原理。因此,它在确定物体的形状、空间定位和位置诸方面都有很高的知觉价值。

6. 觉察不到光线作用的画。在许多绘画中,对阴影与阴影所造成的明暗对比的运用,常常违背自然的光线照射规律,但它所产生的效果却是极生动的,并且大大地高于自然。

7. 光线的象征性。在绘画中,由光线所产生的“明暗对照”,常常被用来象征某种神学教义和哲学观念中的两种对立物的视觉形象,从而赋予画面以生命感。

8. 光线在现代艺术中的作用。某些现代画派激烈地排斥“有一个从外部向内部照射的光源”的观念。在他们的画中,世界往往显示出一种内在的明亮光辉——光线似乎是从物体内部向四面八方发射着的。即使使用明暗对照,也仅仅是为了组织空间或表达某种矛盾对立的主题,而不是为了表现光线照射。

第七章 色 彩

1. 形状和色彩。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都能表情达意,人们对形、色的反应:凡是富有表现性的性质(色彩性质,有时也包

括形状性质),都能自发地产生被动接受的心理经验,而一个式样的结构形态,都能激起一种积极组织的心理活动(主要指形状特征,但也包括色彩特征)。

2. 对色彩的反应。色彩表现感情,大部分人意见认为是出自人的联想,如红之刺激联想自火焰、流血、革命等。但试验证实肉体对色彩的反应,凡是波长较长的色彩都能引起扩张性的反应;而波长较短的色彩则会引起收缩的反应。黄色有离心倾向;蓝色则相反。另外灯光的明暗也会影响人的敲击动作的快慢。

3. 色的冷暖。确定效果的并不是这些混合色中所包含的那种基本色彩,而是与基本色彩稍微偏离张力作用所致的那种色彩。因此,红味蓝是暖的;而蓝味红是冷的;绿接近最冷色;紫、桔红色居中。冷暖感觉受主观作用影响,也受周围色彩的对比与同化的影响,还受亮度和饱和度影响。

4. 色彩的表现性。红色表现为强烈、崇高坚实等。黄色表现为愉快、尊贵、屈辱、凶暴等。蓝色表现为悲哀、空虚、冷酷、安息等。绿色表现为宁静、稳定。橙色表现为力量、欢乐、胜利、决心、野心等。紫色表现为坐立不安、虚弱与死亡等。

5. 对色彩的喜好。它受到社会因素(如用途、社会风俗习惯)及个性因素的影响。

6. 对和谐的追求。奥斯特瓦德、孟塞尔都创造了色立体,并对色彩的调和作了论述。但配合得调和与否还受到色彩的面积大小,题材的适应性制约。如初级的和谐和缺乏对比,呈极度静止感。因此,一种色彩构图既需要各因素的互相联结,也需要各因素的相互分离。

7. 构成等级的要素。要素有色相(太阳光谱上的序列)及明度、饱和度,它们有从最低向最高值过渡的等级序列。基本色指互不发生关系、无法约简的、放在一起不产生张力(既不互吸也不互斥)的色。如黑、白、红、黄、蓝。但也有人将绿列入,还有人对红是否是基

本色持怀疑态度。

8. 色彩混合“句法”。混色的方式基本上可分为三组(红黄之间、黄蓝之间、蓝红之间),每组中又可分为均匀混合色和主导混合色。根据演绎法可得出“附属色相似”、“由共同成分的矛盾位置造成的结构”、“每组混合色与一极点对称的结构”、“结构颠倒式”等等。

9. 互补色。凡能混合成的白色(色光)或灰色或削弱为黑色(滤色片重迭)的色成为互补色。每对互补色都包含着三原色。它主要是由眼睛需要看到完整的东西所致,由视觉后象(连续对比)及同时对比产生补色。色的混合方法有迭加法混合(加法混合)和递减法混合(减法混合)。

10. 相互补足。互补色并置在一起就会产生一种平衡、统一或完满的经验,就会见到张力的作用。如以蓝色画苹果的阴影,由于蓝色与桔红色之间的分离受到了色彩之间互相结合为互补色整体的倾向的作用,结果就使得这只苹果的整体的统一性显得更加明显。为了减弱刺激,可以使补色明度相同的办法来组织色彩。

第八章 运 动

1. 时间与顺序。时间是衡量变化的尺度,顺序是体现时间的手段。在我们的经验中,一个物体和一个事物之间的区别,并不在于对时间有没有知觉,而在于我们能不能亲眼看到一种条理清楚的顺序——各个阶段是否按照一定的意义在一个一度的次序中先后相继。

2. 舞蹈与戏剧的构图。在舞蹈与戏剧的构图中,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由作品本身规定的,对它的知觉受其自身的排列原则制约。

3. 在什么情况下才能看到运动?运动是否能被看见和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能被看见,主要取决于被观看的物体在空间和时间的总关系结构中的位置。

4. 方向。对运动方向的知觉,也是由物体在空间和时间的总关系结构决定的。其方法就是使全部模式简单化。

5. 速度的展现。运动的速度,只有当它的值局限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时,才能被眼睛看到。知觉到的运动的速度,并不是单纯由实际的、物质的速度决定的,而是由空间和时间的总的关系结构决定的。

6. 频闪运动。组合因素在决定似动运动的方向上起着主要作用。

7. 影片剪辑中的诸问题。上述发现对影片剪辑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剪辑的效果,关键在于能否在各个镜头之间确定一种适度的知觉联系。

8. 运动力的展示。运动之所以被知觉到,不仅因为有方向和速度,而且还因为有因果力量(知觉到的因果性)。

产生因果力量的条件:(1)在两个物体之间造成明显的区别,从而使它们看上去极不一致;(2)同时,使它们的运动次序显得极为一致,并且看上去好象是一个统一的过程。

9. 复杂度的等级。物体的行为等级,取决于它们的行为受一个外部目标的吸引程度,以及它们的反应活动的复杂程度。

在运动行为中,显示出来的力的式样愈是复杂,这些行为的“人性味”就愈浓。

10. 将躯体作为表现媒介。人体一旦被作为艺术媒介使用时,它的动作性质和机能就成了整个可见式样的总特征的组成部分。

人体各部位的行为,具有不同的复杂等级。在舞蹈中,要使各个动作在整体中所起的作用一致起来,就必须使它们都从属于一个活动中心。这个中心往往不是神经中枢的所在地。

11. 能动的身体形象。一切动觉形状都是力的式样。知觉经验的“动力性质”,是使舞蹈演员通过自己的肌肉感觉创造的形象与观众所看到的形象产生共鸣的中介。

12. 机械性的动作和复制性的动作。机械性的动作创造不出具有动力性质的艺术式样。

第九章 张 力

1. 不动之动。“不动之动”是艺术品的一种极为重要的性质。在绘画和雕塑中见到的运动,是一种对作品所包含的一种具有倾向性的张力的知觉。

2. 具有倾向性的张力。知觉活动所涉及的是一种外部作用力对有机体的入侵,从而打乱了神经系统平衡的总过程。我们在不动的式样中感受到的“运动”,就是大脑在对知觉刺激进行组织时激起的生理活动的心理对应物。

3. 能够创造“运动”的式样。一切知觉梯度都能创造出运动感。

4. 由倾斜造成的动感。如果想使某种式样包含着倾向性的张力,最有效和最基本的手段就是使它定向倾斜。倾斜是否能够产生出运动的效果,最主要的是要看物体偏离那较为稳定的空间定向的程度——物体偏离正常位置时所蕴含的张力的程度。

5. 由变形造成的动感。某种形状的内在张力和表现性,可以通过使该形状被知觉为是一种比它简单的变形的变形而获得。

6. 由频闪产生的运动效果。由形象的相似性和变化的连续性所产生出来的,是一个活动起来的知觉整体,这一知觉整体的活动又可因各片断的相互重迭而得到加强。即使是形状不同的图形,也往往能够因被自发地知觉为是同一式样在不同位置上的呈现,从而产生动感。

由位移或过渡所产生的运动效果,并不是取决于观赏者对这些形象的各种成分所应有的正确空间位置的知识,而是取决于对式样本身结构的知觉。

7. 将物理力转化为视觉力。在静态的自然物中所知觉到的运动,往往是由于物理力作用之后留下的痕迹造成的。在艺术作品中也是如此。艺术家用笔时所涉及的物理运动的能动特征,会使作

品具有动感。

8. 对某些富有运动感的作品的分析。要想使一件作品富有动感,只有当作品的所有细节部分的运动与整个构图的运动严格一致时,才有可能。

9. 张力与简化。张力与简化是反比关系。

在知觉活动中,不仅存在着偏爱简化和平衡的倾向,而且还存在着通过加强不平衡和偏离简单式样来增加张力的趋向。这种具有两面性的运动力,在艺术作品中也有同样的表现。任何一幅画,如果仅着力于其中的某一方面,是不够的。

第十章 表现

1. 把“内在的”东西与“外在的”东西联系起来,“表现”是指透过人或作品的某些外在特征去把握其内在的精神状态。

传统理论认为,某一艺术品的表现性质,并不是它的视觉式样本身所固有的,而是观赏者的联想、移情的结果。

2. 表现性就存在于结构之中。事物的视觉式样与它们的表现式样之间在结构性质上是同一的,不必联系式样所再现的自然事物,就能从式样本身见到表现性。

某一事物,当它的视觉式样向我们传递出“具有倾向性的张力”或“运动”时,我们就能知觉到它的表现性。

3. 表现性的优先地位。与有机体关系最为密切的东西,莫过于那些它周围活跃着的力——它们的位置、强度和方向。这些力的基本属性对我们感官的刺激,就造成了它们的表现性。

在培养艺术家时,要特别注重学生对表现性的反应能力。

4. 自然事物的外部表现性。一件艺术品的表现性内容,既不在于作者本人创作时所经验到的心理状态中,也不存在于观赏者观看时所进行的想象中。一件艺术品的表现性内容就是它的视觉外观形式。

5. 艺术中的象征。如果一件艺术品再现的事物中没有隐含着

某种观念,我们就不能把它称为象征性的艺术。

伟大的艺术品所要揭示的深刻含义是由它本身的知觉特征直接传递到眼睛中的。

6. 心理分析法。心理分析学者用某一种特定的具体事物去代替另一种具体事物的象征主义解释(通常与性有关),向来都是极为随便的,而且从来就没有得到过证明。

7. 所有的艺术都是象征的。艺术的极高声誉,就在于它能够帮助人们去认识外界世界和自身,它在人们眼前呈现出来的,是它能够理解或相信是真实的东西。

在艺术品中,如果将其中的一切组成成分都服从于一个主要的结构规律(主题),就可获得最完美的效果。

* * * *

长期来,在艺术界,对艺术的认识上存在着两种极端对立的错误倾向。一种是不着边际地空谈理论,不用形象表达观念,脱离知觉,在抽象世界中运动,使理论玄而又玄,不为人所理解;而另一种极端则是视艺术理论为敌人;认为“视觉事物是绝不能通过语言描述出来的”;认为“语言分析会麻痹人们的直接创造能力和悟解能力。”针对这两种错误倾向,阿恩海姆写出了《艺术与视知觉》,他深入浅出地运用了格式塔心理学派的异质同构论去解释审美经验的形成,提出了在外部事物、艺术式样、人的知觉(尤其是视知觉)、组织活动(主要在大脑皮层中进行)以及在情绪之间存在着根本统一的理论,强调了“一切知觉中都包含着思维,一切推理中都包含着直觉,一切观测中都包含着创造”这一观点,因而使许多糊涂思想得以澄清。由于这本书被介绍到我国,使得我国长期争论不休的有关形象思维糊涂观念也因此得到纠正。

阿恩海姆的学说的传播,为装饰艺术、绘画有关形式美的原

理、法则的阐述找到科学的依据。形式美的原理为变化与统一(多样的统一)。统一使人感到谐和、安适、稳定、呈静感;变化则表现为活泼有趣、呈动感。为什么有此感觉?运用阿恩海姆的学说这个问题便可迎刃而解。由于简化原则支配着形、色、构成(具有相似性、邻近、连贯等特征)、位置、定向等要素,使它们呈规则状,这样便激不起内在的紧张,不具有“完形压强”,使之与知觉追求简化相一致,人的内在需求得到了满足,因而感到了和谐。与此相反,当形、色、构成、位置、定向等呈不规则状,便产生变化,出现“完形压强”。由于力的变幻,从而引起了紧张,唤起了人们的注意和好奇心。

变化与统一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变化是绝对的,统一是相对的,这是一种辩证的关系。格式塔心理学正是认为一个好的格式塔都会引起一种矛盾的反应——既想保留它;又要改造它。想保留它是因为它看上去舒服;想改变它是因为当人们适应了后便会感到单调乏味、缺少刺激性,而这种要求改造它的趋势往往占上风,因而产生了一系列的变化。这实质是保留与改造的对立统一,这也就是艺术形式中变化是绝对的,统一是相对的原因。

格式塔具有变调性,这和形式美法则(重复、节奏、对称、平衡等)有着密切关系。由于格式塔具有变调性,使得母体可以作出种种变化。

作者用了一章的篇幅阐述了平衡问题。在这里,阿恩海姆提出了构图中的“隐藏结构”,提出了“张力”及运动趋势,并把观察者经验到的力看作是活跃在大脑视中心的那些生理力的心理对应物,或者就是这些生理力的本身。这些见解都是新颖的。

简化律对于装饰艺术、绘画中的层次感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图地分离的效果主要取决于整全的简化程度与各个组成部分的简化程度之间的对比。如果整体的简化程度比各个组成部分的简化程度高,那么整体就会显得越加统一(同化作用使图地融合,层次不清);相反,图便会从整体中独立出来(图地分离,层次清晰)。

关于“什么样的艺术形象才是逼真的”这一问题，作者有着自己的看法，认为标准是在不断变化的。他认为像毕加索等人所创造的艺术形象才是逼真的。这为我们正确理解现代派艺术提供了重要观点。

另外，在如何正确看待儿童画这一问题上，阿恩海姆也提出了精辟的见解。他对“儿童是在画他所知道的。而不是画他所看到的”这一唯理智论的错误观点进行了批判。认为儿童是在再现简化的一般结构特征（当儿童看见了一个人头部形状时，就等于看见了这个头的圆形性），而不是在进行抽象的理性概括。他认为儿童恰恰是画他所看到的。

总之，由于这本书的出版，它将对心理学科学和艺术科学的发展起着推动作用，我们将从中受益不浅。

§ 22. 罗洛·梅的《爱与意志》*

叶浩生

《爱与意志》的作者,美国著名的存在主义心理学家罗洛·梅 1909 年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的艾达镇,1930 年毕业于欧柏林大学,并获得艺术学士学位,1938 年又在纽约联合神学院获神学学士学位,1949 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第一个临床心理学博士学位。罗洛·梅曾先后执教于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哥伦比亚等大学,并担任过威廉·阿伦森心理学、精神病学、精神分析学院的研究员,以及纽约大学艺术学院教授、纽约心理学会会长、美国存在主义心理学与精神病学学会主席等职务。

罗洛·梅从事心理治疗达 40 年之久,有极其丰富的心理治疗经验,他深谙存在主义哲学理论。这二者的结合使他走上了一条新的道路——存在主义心理学,即用存在主义哲学的理论观点作为心理治疗的理论基础或以存在主义哲学的观念解释种种复杂的心理现象,提出一系列的心理治疗方法和理论。

在罗洛·梅看来,人作为世界中的一个有意义的实体首先是一种存在(dasein),而存在并不是人的某一性质,因为人的性质是存在之后的选择所获得的结果。人的本质就是他的存在。

罗洛·梅强调人有选择的自由,可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自由选择,人类的潜力与责任感与人的自由是分不开的。因此罗洛·梅相信自由选择的可能性不仅是心理治疗的先决条件,同时也是使病

* 中文本,冯川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7 年版。

人重新获得责任感,重新决定生活道路的唯一基础条件。这一观点,在《爱与意志》中得到充分体现。

罗洛·梅毕生努力的方向是试图通过临床心理治疗来探索人格的基本因素。他认为人格有六个特征:(1)自我中心,意指人的存在需要保持自我中心,以自我的存在为中心点。(2)自我肯定,所谓自我肯定,意指个人为形成自我的中心性而对自己的督促与鼓励。(3)参与和分享。虽然个体必须保持自我中心,但个体必然与其他个体发生关系,在与他人发生关系的过程中,个体与他人分享这一世界。(4)觉知,指的是一种发现外在威胁或危险的能力。(5)自我意识,意指一种个人跳出自己的圈子来观察自己的能力。(6)焦虑。焦虑是个体对威胁他的存在的反应,由于面临威胁是个体不可避免的,故焦虑成为人格的基本特征之一。

罗洛·梅一生著述丰富,写了约二十本专著。其中,《存在:精神病学与心理学中的一个新概念》、《爱与意志》、《力量与无知》、《创造的勇气》和《自由与命运》已成为公认的心理学术名著。在这几本著作中,《爱与意志》更为心理学家和社会各界人士所推崇,不但荣获“爱默生”奖,同时也被美国出版协会推荐为最佳著作。现在,《爱与意志》已成为美国销路最广的名著之一,被译为四国文字。

* * * *

《爱与意志》一书除序言外共有十三章。在序言里,罗洛·梅指出,爱与意志是相互依存的,没有爱的意志将会成为一种操纵;而没有意志的爱,则会成为一种无意义的伤感。他认为20世纪是一个动荡的世纪,我们的内在价值正面临着全面破产的威胁,在这种条件下应该着力于寻求爱与意志的根源。

在第一章“导论:我们的分裂性世界”里,罗洛·梅开宗明义地指出,爱与意志过去一向被我们视为对人生困境的解答,但今天却

失落了基础。在过去,我们把是否获得爱作为确立自尊的依据和基础。而今天,随着离婚率的增高和性关系的开放,爱已变得玄乎其玄,几乎被我们彻底毁灭了。意志的情形也是如此,以往我们相信,生活中唯一现实的问题就是理性地决定做什么,然后意志便作为敦促我们去做那件事的能力而准备着。但现在我们面临的已不是决定做什么的问题,而是决定如何决定的问题。意志本身的基础便成了需要追问的问题。

在探索爱与意志的基础时,罗洛·梅是从临床心理治疗的角度出发的,因为他发现大多数病态心理的产生根源于病人在爱与意志两方面出了毛病。那么,从心理治疗中得来的资料能不能适用于所有正常人呢?罗洛·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心理治疗不仅揭示出个人“疾病”的切身情境,它同时也揭示了人作为人的原型性质和构成特征。心理病患者的症状表现了我们当代文化中的无意识和下意识趋势。因此,通过对病症的分析我们也可以发现当代文化的困境。

由于神经症患者能够经验到大多数人目前还没意识到的事态,因此他们往往能够预测文化的动向。当然这并不是说一切心理问题都是由社会文化所导致。但文化的因素是不能忽视的。文化因素、生物性因素和个体性因素的三角辩证运动构成了心理病的基本原因。

在艺术家与神经症患者之间的关系上,罗洛·梅认为两者之间都经验到社会无意识深处的情形,两者所体验到的都是一个分裂性世界。不过艺术家是以积极的方式表达他的体验,而神经症患者则以消极的方式,虽然也同样体验到隐藏在文化下面的意义和矛盾,但却不能把他的经验组织成可以理解的意义。

接下来,罗洛·梅讨论了我们这个分裂性世界中所特有一种心理现象——冷漠。冷漠是一种无感觉状态,是一种对一切都无所谓的绝望体验。冷漠之所以特别值得重视,是因为它是爱与意志的

对立面。爱与意志都伸展出去影响他人,并开敞自身接受外来的影响,而冷漠则是情感的萎缩,意味关闭自身,使自己对一切都麻木不仁。

冷漠的产生与我们的时代有关,生活在一个分裂的时代,我们不得不关闭自身,以保护自我不受伤害。但冷漠也使人空虚,它使人更加无法保护自身,最终走向绝望。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为爱与意志寻找一个新的基础,以杜绝冷漠的进一步出现。

从第二章:“性与爱的悖论”,开始,罗洛·梅着手探索“爱”的问题。在第二章里,罗洛·梅讨论了性与爱之间的矛盾冲突。他认为,西方传统的爱有四种类型。第一种是性欲,或称肉欲。第二种是爱欲,即导向生殖或创造爱的驱力。第三种是友爱,或称朋友兄弟之爱。第四种是拉丁文所说的博爱,即献身于他人幸福的爱。每个人对真实爱的体验都是这四种类型爱的不同比例的混合。

罗洛·梅对爱的探索是从性的问题开始的。他认为在我们这个时代性的问题上有许多奇怪的悖论。首先,现代人对性的观念已较维多利亚时代有了巨大开放。以往人们闭口不谈性的问题,而今天,人们已狂热地着魔于性的问题。但是这种观念的开放并没有减轻人们的心理负担。过去人们为自己有性的感受而难过,今日人们为自己没有性的感受,为不能满足对方而体验到的罪恶感。因此,性与爱的第一个悖论是性观念的开放并没有解决文化中性的问题。性与爱的第二个悖论是愈来愈看重性技术和做爱的手段,而忽视了双方精神方面的情感交流。人们只注重使对方达到性高潮,而剥夺了对方情感上最需要的东西。性与爱的第三个悖论是:现代性的性解放和性自由已转变为一种新形式的清教主义。以往的清教主义者有情感的体验,但却无肉欲,把放纵肉欲看成是一种罪恶。而今日的新清教主义者是有肉欲,重性的满足,却没有情感的体验。他们希望获得肉体的交欢而不致陷入爱情之中。

现代人为什么执着于性的问题,盲目追求性解放和性自由呢?

罗洛·梅认为这是为了拼命证明自身的存在。对女性来说,通过性行为来证明自己的女性魅力,能“吊住”男性;而对男性来说,则是为了显示自己的男性气质。

这种性行为模式的另一动机是,个人希望借此战胜自己的孤独感,以逃避空虚和冷漠的威胁。现代信息传播工具高度发达,但每个个体却处在鲜为人知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个体企图通过性行为而从别人身上得到一种响应,一种渴望,以此消除孤独。他们把这样一种响应名之曰“爱”。

随着性的泛滥,性越来越与激情无关,性的问题也终于走向反面。青年人不再感觉到性的刺激性,他们对性已感到厌倦了,觉得毒品或吸毒才够刺激。这种对性的反叛标志着性解放不是以狂欢而是以悲泣转过头来攻打自身了。

那么性为什么丧失了活力?罗洛·梅在第三章“爱欲与性欲的冲突”里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认为性之所以丧失了活力乃在于性欲与爱欲的分离。现代人把性欲放在与爱欲敌对的位置上,用性来避免爱欲涉入所可能产生的焦虑,今天,我们追求性的官能享受正是为了借助性的力量来逃避爱欲。

罗洛·梅认为,社会的发展给性欲的满足提供了一切可能的方便,但是这种情形却导致了一种更大、更广泛的压抑。这种压抑不是性的压抑,而是比性更强烈的、更深刻的、更广泛的精神需要的压抑。当我们从事性的活动而缺乏爱的体验时,性活动并不能给我们带来精神上的解放,相反,却给我们增添了内在的焦虑。我们现在深刻体验到缺乏爱欲所带来的痛苦,我们期待着“被压抑的爱欲的回归”。马尔库塞所预言的在一个没有压抑的社会中,随着性的发达,爱欲也将随之拓展的神话破灭了。今日,随着性的泛滥,爱欲也随之消亡。但我们也深刻体验到爱欲复归的力量。这就扰乱了我们的生存状态,给我们带来了困惑和不解。

何谓爱欲呢?爱欲不同于性欲。性欲可以适当地定义为肉体

紧张状态的积累与解除。与此相对照,爱欲则是对个人意向和行为意蕴的体验。性欲的目标是满足与松弛,而爱欲则不希望解除这种兴奋,宁愿沉醉于其间。

爱欲是一种吸引我们的力量。爱的本质就在于它是从前面牵动我们。而性的本质则是从后面推动我们。爱欲是一种内驱力,它推动我们与我们的所属之物结为一体,与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并使我们的获得自我实现的人结为一体。

罗洛·梅认为,为了理解爱欲的根源,应该回过头来看看柏拉图的爱欲观。柏拉图认为爱欲是一种把人和万物结合在一起的力量,是一种予万物以生气的力量。爱欲是上帝和造物主,它造就人类的创造精神。爱欲不仅推动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结合,还激发人对知识的渴求,推动他追求真理,与真理结合。当然,爱欲并不否认性欲。生物因素在爱欲中不是被排斥而是被溶合和超越了。

在罗洛·梅看来,弗洛伊德的爱欲观也对我们具有启示作用。早期,弗洛伊德并没有察觉性欲与爱欲的区别。到了后期,弗洛伊德才发现爱欲的本来地位。在后期,弗洛伊德发现爱欲可拯救性欲(里比多),使性欲免于毁灭。里比多的充分满足,往往经由死亡本能而走向毁灭,而爱欲作为生本能则被引进来援救里比多,使其免于毁灭。

弗洛伊德与柏拉图的共同之处在于他们都深信爱是人类经验中最基本的要素,爱渗透于人的一切行动之中,但弗洛伊德却把爱定义为来自后方的推动力,而柏拉图则认为爱是“牵引”着我们的力量。两者之间并非互不相容,而是代表着爱欲的两个不同侧面。

罗洛·梅认为爱欲有健康和病态之分。健康的爱欲是一种创造力,是人与神之间的桥梁。但现代的爱欲已丧失了激情,变得沉闷、玩世不恭和缺乏生气,成为一种病态的爱欲。

导致病态爱欲的产生的原因在于:社会文化过于重视性欲和性技术。技术帮助了性,使得性变得安全可靠、方便有效,但技术却

毁灭了感受,伤害了激情,抹杀了个性。技能最高明的情人,最后却成了最无情的情人。可以说,技术降低了意识,毁灭了爱欲。而爱欲是文化活力的核心,当性紧张的解除代替了创造性的爱欲时,文明的衰落就是必然的了!

在第四章“爱与死”里,罗洛·梅讨论了爱与死的关系。他认为,死的意识强化了我们爱的渴望;另一方面,爱又同时增强了我们的死亡感。

爱意味着我们把自己向肯定和否定敞开,亦即向痛苦、哀伤、欢乐和失望,向自我实现和意识的强化敞开。但爱欲中蕴含着死亡意识,因为死亡总是藏身在欢爱的阴影中。在爱恋中,我们放弃了自我中心,我们先前的存在状态被抛入一团虚无之中,我们担心是否还能重建自己。在爱恋中,我们深刻体会自己的脆弱,认识到不免一死。这种不免一死的意识同时也使我们更珍惜自己的爱。爱与死的体验永远是交织在一起的。

爱与死亡之间还有另一层关系,即以性迷狂来掩盖现代人对死的恐惧。就象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压抑性的意识一样,现代人的死亡意识受到普遍压抑。与此同时,我们却着魔一样迷恋于性的活动,因为排除了性的迷恋之后,我们不得不面对的就是必有一死。

罗洛·梅认为,爱具有悲剧意义。这种悲剧并非流行意义上的“灾祸”,而是使个人意识到爱在带来欢乐的同时也导致毁灭。缺乏这种意义,爱就会变得沉闷枯燥,爱欲就会变成一个永远长不大的病态的孩子。

爱的悲剧性还有另一根源,即我们生下来就男女有别。这种男性和女性呈对立的两极的状态使我们永远彼此渴望,渴望那注定只是短暂的结合。但这种结合的后果是什么呢?显然这种结合必然导致生殖。而孩子的出生带来的不仅仅是欢乐,也伴随着痛楚与悲伤。对丈夫来说,孩子夺走了他妻子的爱。而对妻子来说,孩子夺走了她丈夫的关怀。

避孕药的问世使我们在养育孩子上能有所计划。以往我们什么时候要孩子,要几个孩子全由上帝来决定。现在,我们则可根据自己的意志做出决断。这样一来,个人的责任增加了,但个人关系却不因此而变得轻松,它甚至不得不承受更大的负荷并因此而变得更加艰巨。

在第五章“爱与原始生命力”一章里,罗洛·梅讨论了爱与意志的源泉——原始生命力,以及爱与原始生命力的关系。罗洛·梅援引了柏拉图的话,认为“爱欲是一种原始生命力”。“爱欲与原始生命力是同一的”。在罗洛·梅看来,原始生命力是能够使个人完全置于其力量之下的自然功能。性与爱、愤怒与激昂、对力量的渴望都是原始生命力的不同表现。原始生命力既可以是创造性的,也可以是破坏性的,关键看其是否整合于整体的人格中。当这种自然性的力量误入歧途,支配了整个人格时,它就会成为一种恶,并表现出富有攻击性、充满敌意和残酷;而当这种力量整合于整体的人格中时,它就代表着建设性的力量,成为创造性的源泉。

原始生命力的这种二重性说明我们应该对原始生命力进行指引和疏导。因为若使得原始生命力篡夺了人格的指挥权,人就会陷入分裂性行为的状态。如性欲冲动可以驱使人与其合法的性对象达到肉体的结合,但一旦性欲主宰了整个人格,它就可以丝毫不顾合法与否而全然不管她是谁。由于原始生命力中的破坏性因素仅是其建设性的反面,因此对其不能采取压抑的方式。原始生命力中蕴藏着生命的活力和我们向爱欲开敞自身的能力。压抑原始生命力意味着“阉割”爱欲,最终导致冷漠的出现。

原始生命力的概念对现代人的自恋倾向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遭到许多学者的反对,但否认和拒绝原始生命力意味着什么呢?其结果是必然导致爱与意志的麻痹。在一个原始生命力受到压抑的社会中,个别成员的暴力成为原始生命力的代表。只有将这一力量转化为建设性的活动,才能消除其破坏作用。

在土著人的心理治疗中我们可以发现土著人富有启发性的对付原始生命力的方式。土著人懂得,那些在你心中作祟的东西应该得到你的认同,你不应该想着怎样去摆脱它,而应该把它纳入你的自我,否则,你就会落入它的控制。这一点也启示我们,对自身的原始生命力应收容它,否则,它就会占有和驾驭你。摆脱原始生命力占有你的唯一途径就是你去占有它,坦率地面对它,将它整合到你的自我系统中去。

在这一章的最后,罗洛·梅再次强调了爱与原始生命力的关系。他重申原始生命力是爱的源泉和动力。要想体验到亲切的爱,就必须敢于面对原始生命力。表面上,两者仿佛互不相容,但一方若被排除,另一方也就不复存在了。

在第六章“对话中的原始生命力”中,罗洛·梅进一步探索了原始生命力的性质问题。他认为,原始生命力在我们内部可表现为一种内在的声音。但是,对这种内在的声音我们每个人听到的却不尽相同,有时甚至相互矛盾。有没有一种标准能用来判断我们自身原始生命力的性质,以避免使原始生命力陷入混乱呢?罗洛·梅认为,使原始生命力免于陷入混乱的最重要标准是对话。因为对话意味着个人处在同他人交流的关系中,而交流必须以人与人之间的共同关系为前提,并非取决于个人的好恶。另一条标准是必须采用自我批判的方法,承认自己的信念往往有一种盲目性和自我扭曲。最后一个标准是,由原始生命力所引导的行为是否有利于个人的整合和人际关系的拓展?是否有利于他人生活中人际关系的拓展?

原始生命力的发展有三个阶段。在最初的阶段,原始生命力被体验为一种盲目冲动。在第二阶段,原始生命力进入反对他人,攻击他人,迫使他人来迎合我的需要和愿望的自我确证阶段。在最后的阶段,原始生命力是一种同他人相互合作、相互肯定的力量。

前一章曾经指出,原始生命力是一种自然性的力量。这种力量一开始是非个性的,经由意识的深化与拓展,它成为个性化的力

量,为建造自我的个性服务。但我们并不在此停滞不前,而是经由个性化的意识维度,走向超个性的意识维度。在这种状态下,原始生命力推动我们走进一个更为广泛的存在。

从第七章开始,罗洛·梅开始讨论意志的问题。在第七章中,罗洛·梅讨论了意志的危机。他指出,弗洛伊德揭示了维多利亚时代的所谓“意志力量”仅仅是自欺欺人而已。也正是通过对这种意志力量的分析,弗洛伊德才走向“无意识”的广大领域。但是弗洛伊德的这种分析却导致了意志的沦丧,人们不再把自己看成是主动者,而是把自己看成是无意识的被动决定者,从而放弃了个人的自由选择和对自己选择后果所承担的责任。同时,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个人觉得自己微不足道,完全受制于这种非人的力量,这更增加了自己是被动决定者的感觉,产生了意志的危机。

意志的危机来源于什么呢?罗洛·梅认为意志的危机并非来源于个人世界中有无力量,而是来自这两者之间的矛盾:一方面,个人觉得自己作为人类的一员是威力无比的,在征服自然方面,人类的力量从未象今天这样强大;但在另一方面,个人却体会到作为一个个体对这一切毫无影响,在自然面前自己是软弱无力的,两种矛盾的体验最后导致意志的瘫痪。

面对意志的危机精神分析和其他形式的心理治疗都没有采取正确的态度。大多数治疗医生都有一种鼓励病人放弃自己作为决定者的倾向,他们往往用病人之外的其他事件来解释病人的问题并对这一问题负责,而这正是心理治疗不能取得实际效果的关键之所在。

罗洛·梅认为,许多心理学家和精神分析学家往往以不同的方式否认人的意志和选择。他们以为人的选择自由仅仅是一种幻像,是一种虚假的东西,在他们看来人是一个受种种因素决定的受动者。但令人奇怪的是,在心理治疗中他们又积极地在病人身上培养这种“幻像”,因为他们深知缺乏这种“幻像”病人就不会痊愈。这

实际上证明了人的意志和抉择自由是不容否认的。

在第八章“愿望与意志”里,罗洛·梅阐述了愿望与意志的关系,他认为,以往人们把愿望和意志对立起来,以所谓的“意志力量”来压抑人的愿望。实际上,这种意志力量不过是一种病态的“反抗形式”,是一种扭曲了的意志,即一种自我毁灭的力量。这种压抑性的意志力会窒息和扼杀人的期求、渴望和愿望,其后果必然是在人身上形成和积聚大量的憎恨、敌意、自我否定等临床症状。

罗洛·梅认为,弗洛伊德发现了以往人们所强调的“意志力量”仅是一种虚幻,他以愿望代替意志,把精神分析发展成一种反意志的理论体系。但是,弗洛伊德仍然倾向于把愿望理解成屈服于幼稚的冲动和童年时代的需要,从而使得愿望一词的意义变得空洞贫乏。

弗洛伊德是在“动力”这一层次上理解愿望的,他把愿望看成是有机体由一种状态而趋向另一状态的动力因素,但弗洛伊德却没有注意到愿望还有意义的因素,正是动力和意义的交融,才构成了人的愿望。

在罗洛·梅看来,愿望远不只是一种盲目的驱力,而同时也包含着意义。人的意识出现后,愿望就绝不仅仅是一种需要,绝不仅仅是一种能量。例如,为什么不是别的女人而恰恰是这一个人从性上吸引了我,这绝不仅仅是库存的里比多的数量问题,而是由于这个女人对我具有的多重意义,引发和塑造了我的爱欲。

在罗洛·梅看来,意志和愿望是相互作用、互相关联的。意志给愿望以自我指导,愿望给意志以温暖、满足、新鲜感和丰富性;意志保护愿望,使愿望持续下去而不冒巨大的危险,然而若没有愿望,意志也就丧失了它的新鲜血液,丧失了它的生机和活力。如果你只有意志而没有愿望,你就是一个干瘪的清教徒;如果你只有愿望而无意志,你就是欲望的奴隶。

在第九章“意向性”以及第十章“心理治疗中的意向性”里,罗

洛·梅讨论了意向性的含义及其在心理治疗中的应用。罗洛·梅认为,意向性是指一种给经验以意义的结构。意向性不能等同于各种意向,因为意向指的是人的注意转向某一事物,而意向性是隐藏在各种意向背后的一个更深层次,是人所具有的种种意向能力。意向性是我们对即将来临的各种可能性的想像性参与,它是人的意识的核心,同时也是愿望与意志问题的关键。

罗洛·梅认为,意向性决定着我們如何感知世界,我们对未来的想像性参与决定着我们对眼前事物的感知和理解。同时,意向性也是经验与客观对象之间的一座桥梁,它沟通了主体与客体,使得作为主体的我们能理解作为客体的世界。在意向性中,主客体的截然分界线消失了。

罗洛·梅认为,意向性是完整地理解愿望、意志和决心的基础。把愿望、意志与决心三个不同的心理层次结合起来正是心理治疗的基本过程。由于意向性存在于三个层次中,因此,在这三个层次上对心理治疗作一说明,可更充分地揭示意向性的意义。

第一个层次是愿望,发生在觉知(awareness)的水平上。对童年愿望的体验,对肉体需要和欲望的体验,性的体验和饥饿的体验以及人的一切欲望都属于愿望的范畴。

在正常情况下,人应该能觉知他的愿望,这一点对于个人对自身真实存在的体验至关重要。一个人若不了解自己的愿望,则他的存在就是不真实的。因此心理治疗过程的第一步就是要指导患者去发现自己的愿望,或使我们建立愿望的能力。

意志发生于自我意识的水平上。意志的出现不是对愿望的否定,而是把愿望提升到更高的意识水平。在觉知的愿望水平上,人可以体验到愉悦,而在意志的意识水平上,人的愉悦将会变得更为广泛、更为深刻,正是在这一水平上,人才产生了创造性。

心理治疗过程中的第三个层次是决心与责任感的层面。正象意识乃是人类特有的知觉形式一样,决心和责任感乃是那些走向

自我实现,走向整合和成熟的人所特有的意识形式。同样,这一层面的实现,不是靠否认愿望和否认意志,而是要合并愿望和意志。决心从先前的两个层次中创造出一种行动模式和生存模式,这些模式为愿望所强化和丰富,被意志肯定和确证,并对那些在人长远的自我实现目标中有重要意义的他人作出反应和承担责任。愿望、意志和决心就存在于这样一种关系结构中,理解这种关系结构,个人才能获得自我实现。

在第十一章里,罗洛·梅论述了爱与意志的关系。他认为,爱与意志都表现了个人向对方的延伸、拓展和趋进,表现了个人希望影响他(或她),与此同时敞开自己以期被对方所影响。爱与意志是人与人之间的经验形式,这种经验使我们能对他人发挥有意义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他人的有意义的影响。

但是,如果爱与意志彼此处在不正确的关系中,则彼此都会丧失其职能,给对方造成障碍。一方面,意志可以阻碍爱。例如有一种具有所谓“意志力”的人,这种人有很强的控制力,习惯于控制自己,同时他也以同样的方式控制他人或自己的子女,他以为这就是“爱”。殊不知这是把意志放在了爱的对立面,他的“意志力”阻碍了他对爱的理解。另一方面,爱可以阻碍意志。如嬉皮士运动所提倡的,强调即时、自然和瞬间情感的真诚的爱。但这种爱同意志分离,终归不过是一种转瞬即逝,朝生暮死的爱。

在文明社会中,意志往往倾向于反对爱。例如,在没有自我意识的儿童阶段,意志与爱是溶为一体的,但是随着意志的出现,儿童就用否定形式来反抗母亲的爱和社会的关怀。这标志着儿童的自我意识的展开。一旦人的自我意识得以确立,人就试图重新创造一个类似母亲怀抱中的完美世界,以期使爱与意志在更高层次上得以汇合。因此,爱与意志的重新结合就是人的一个重要任务。

在第十二章里,罗洛·梅着重探讨了关切(care)的含义及其与爱与意志的关系。他认为关切是对他人,对一个象我自己一样的

同胞的承认；是把他人的痛苦和欢乐视为自己的痛苦和欢乐。关切不仅仅是一种情感，但它的确是从情感开始的。关切是一种表示关怀的情感，它表明他人的存在对你至关重要。这又是一种献身关系，表明为愿意从他人那儿获得欢乐，愿意为他人忍受痛苦。

关切是冷漠的对立面，是爱欲与柔情的必要源泉。爱欲不能离开关切，关切构成了爱欲中心理的一面。自然的痛感给关切以力量，如果我们不关心自己，我们就会从生理上遭到伤害。我们从自己的肉体感受到儿童的痛苦和成人的创伤，这一点正是个人存在的根据。但我们的责任却要求我们不能仅仅把关切停留中感受上，我们必须使关切成为自觉意识到的心理事实。生命虽然来源于肉体的生存，但美好的生命却取决于我们究竟关心什么。

罗洛·梅引用海德格尔的观点认为关切乃是意志的根源。意志是建立在关切之上的。如果我们不是先有关切，我们就不可能有愿望和实现愿望的意志。在个人自觉的行动中，意志和关切联袂而行。在这一意义上，两者可说是彼此等同的。

关切同感伤是不同的，感伤是伤感的同情而不是真正地体验它的对象。正如托尔斯泰说的那样，俄国的贵妇人在剧院里可以泪流满面甚至哭出声来，但对他们的马车夫坐在凛冽的寒风中却无动于衷。感伤者以自己的感伤情绪作为一种荣耀，它始于主观，终于主观。关切却不同，它是对某种东西的关怀。在关切中，人必须通过涉入客观事实，针对某种处境作出某种行动。正是在这一点上，关切把爱与意志结合到一起。

在第十三章里，罗洛·梅讨论了爱与意志同意识的交融与深化之间的关系。罗洛·梅认为，爱与意志都是沟通意识的形式。无论爱还是意志都可以在他人身上创造某种意识。当然，爱与意志都可能被泛用：爱可能成为一种依附，意志则可能成为对他人的操纵。但这并不影响爱与意志的本质。爱与意志的缺乏可能导致我们与他人的分隔疏远，长此以往则会使我们变得冷漠。

人类目前的爱已经转变为个性化的爱。个性化的爱并非建立在驱力或需要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欲望的基础上。驱力是生物性的,需要是生理性的,只有欲望才具有心理的性质。如果爱建立在生物或生理的基础上,爱就不可能具有个性,也不涉及意志。然而一旦性爱成为欲望,意志就涉入其中,人就要选择自己所钟爱的女人,而不仅仅是为了满足需要而随便与任一女人结合在一起。这样一来,爱与意志就结合起来。对于人来说,更强烈的需要不仅仅是在性本身,而是一种关系,一种接受和肯定。

爱与意识的深化有何关系呢?罗·梅认为爱对意识深化的第一个层次为,在爱恋中,我们从对对方的需要、欲望和情感变化的知觉中产生出一种温存感。从而战胜了分离和孤独感,这种共同分享的欢乐是一个新的整体,一个新的存在。第二个层次为,恋爱行为本身使人得到一种健康的、有意义的个人认同,获得自身的确证。由此而直达第三个层次:人格的充实和实现。我们在爱恋中体验到我们能给他人以欢乐,从而超越了我们既往的存在。第四个层次为,爱使我们意识到,在爱的行为中把自己给予对方才能够从中得到极大的欢乐,同时还必须主动地接受对方的给予,否则,你的给予就成了对方的桎梏。

我们是作为一个直接而自发的整体去爱这个世界,去对它行使意志的。我们对这个世界行使我们的意志,用我们的决心,用我们的认可,用我们的选择去创造它。与此同时,我们也爱它,赋予它色彩、能量和权力,在塑造和改变它的同时,使他也能够塑造和改变我们。这就是所谓与生活世界息息相关的全部涵义。

在本书的结尾处,罗洛·梅满怀激情地写道:“我们正站在从前一切时代的意识顶峰,前人的一切智慧都对我们有利,……如果我们洞察和想象未来,不管我们是否愿意和喜欢,总会把我们引导到一片陌生的、令人困惑的、未经开垦的处女地,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唯一的出路是前进,我们必须在畏缩后退还是勇敢地承担起我

们的命运之间作出自己的选择。

* * * *

《爱与意志》一书自出版以来一直保持着畅销的势头,其影响远远大于其他各类讨论爱的书刊和著作。《爱与意志》之所以受到如此热烈的欢迎,是由其本身的独特性所决定的。

同其他各类讨论爱的书籍不同,罗洛·梅是从心理学的角度,更准确地说是从心理治疗的角度出发的,这是《爱与意志》的第一个特点。罗洛·梅在临床心理治疗中发现,大多数病人丧失了爱与意志的基础、缺乏爱与意志的能力。这些病人并不象维多利亚时代的病人那样,感受到本能的压抑。而是感受到极度的空虚、孤独、自我异化和生活无意义等痛苦的情绪体验。他们可以在毫无激情、没有任何体验的条件下从事性的活动。从事这种活动并非出于爱,而仅仅是为了证明自己的存在,证明自己还活着。这样以来,性活动本身的意义丧失了,对于这些人来说,这种活动再也没有任何激情可言。

从临床心理治疗的角度出发,罗洛·梅指出当代西方的性泛滥是对爱的一种反动。现代西方人成功地把爱从性中分离出来,并作为性的反面,从而导致了“新清教主义”的产生。这种新清教徒同以往清教徒不同,以往的清教徒是有爱而无欲,新清教徒则是有欲而无爱,走向了对爱的反动。

对于“性解放”的西方人来说,罗洛·梅的观点不啻于当头一棒。在过去,西方学者曾幻想着性的解放将导致爱的全面展现,然而事实却是:性的泛滥并没有导致爱的扩展,相反却导致了爱的压抑。罗洛·梅的观点则启发了他们必须重新评价性解放的作用。由于罗洛·梅的观点有丰富的临床资料作为基础,并非只是抽象的理论论证,因而其观点可信度强,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好评。

《爱与意志》的第二个特点是把心理学理论同人类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强调人类所面临的困境——爱与意志能力的丧失,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空虚、焦虑等痛苦情绪体验。传统的心理学,特别是行为主义心理学由于过分强调实验技术,忽视了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爱情、选择等心理学问题的探讨,致使心理学理论抽象、枯燥,脱离了人类生活的实际。罗洛·梅对此深恶痛绝。他曾经举了一个形象的比喻来说明心理学脱离实际的危害性:一位心理学家死后带着一箱子论文、实验报告去见上帝。这位心理学家自以为成果丰硕,但上帝却沉默不语,且反问之:你这些成果对人类究竟有什么实际效用呢?上帝的问话使这位心理学家窘迫得无地自容。

罗洛·梅坚信心理学必须为人类生活服务,必须有助于解决人类生活的实际问题。这是罗洛·梅撰写《爱与意志》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正是因为这一特点,《爱与意志》得到了各类读者的热烈欢迎。

《爱与意志》的第三个特点是把哲学观点同心理治疗结合起来。在《爱与意志》中,罗洛·梅使用了大量的存在主义哲学的概念,如存在、自由选择、意向性等,此外,《爱与意志》中的许多观点也都是从哲学的角度出发的。实际上,罗洛·梅正是力图把心理治疗同存在主义哲学理论联系起来,以存在主义哲学理论作为心理治疗的理论基础。

《爱与意志》所表现出的这一特点在我们看来不是偶然的。心理学自独立以来,一直存在一种反哲学的倾向。这种倾向从冯特开始,由行为主义所继承,至今在美国心理学界仍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但自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心理学中有一种回归哲学的倾向。一部分心理学工作者认为没有人能逃避哲学,问题仅在于有意还是无意地运用哲学,或运用好的哲学或坏的哲学。任何拒绝哲学的人本身就在实践着一种哲学。这部分心理学家认为,如果说过去心理学的独立曾依赖它同哲学的分离,那么今日心理学的进步将依赖

它同哲学的联系。《爱与意志》正是代表了上述倾向。

作为一本心理学名著,《爱与意志》所显示出的这一倾向并没有损害其在心理学书籍中的地位,相反却因为这一倾向而独具特色。

罗洛·梅所著的《爱与意志》的第四个特点把文学艺术同心理学理论结合起来。罗洛·梅得到过艺术学士学位,他曾作为艺术家到欧洲讲学,有深厚的文学艺术素养,他曾对青年人说,若要学好心理学,就必须精通文学艺术。他的《爱与意志》中处处表现出他的艺术家气质,无怪乎有些学者把《爱现意志》看成一本文学巨著。由于罗洛·梅把文学艺术渗透到心理学理论中,就使得《爱与意志》免于肤浅、枯燥的说教。读过《爱与意志》的人都会体验到其内容宽广、蕴含丰富,都会为罗洛·梅渊博的知识面所折服。这也是《爱与意志》受到热烈欢迎的主要因素之一。

《爱与意志》有其独到之处,值得一读,但罗洛·梅的许多观点却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有关科学技术的作用问题。罗洛·梅在《爱与意志》中指责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导致性活动意义的丧失和人际交往的困难等问题。总的来说,这一观点是错误的。

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科学技术起着巨大的作用。谁也不能否认现代丰富的物质文明是导源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当然,科学技术也有其消极的一面,但这些消极面通过努力是可以克服的。而且我们必须看到,罗洛·梅所指出的那些问题归根结底导源于资本主义制度,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造成的。罗洛·梅把这些问题归咎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是错误的,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其次是有关人的自由问题。在《爱与意志》中,罗洛·梅曾多次提到人的自由问题,且在第十章中专门用了一节来讨论人的自由问题。在罗洛·梅看来,个人的行为既不是盲目的,也不是被环境所决定的,而是在自由选择中进行的。正是因为人有自由,人才同

刺激——反应的动物区别开来。

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人既是被决定的,又是自由的。因为就人的意识受到社会物质条件制约这一方面来讲,人格是受动的、被决定的,而从意识的能动性这方面来讲,人又是自由的。若不承认这种自由,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在相同的条件下,人们会作出不同的行为,有些人也会因此而推诿自由的行为过失、逃避自己理应承担的责任。从这方面来看,罗洛·梅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但必须指出,罗洛·梅的出发点是意志自由,是唯心主义的,同时他不是物质决定论原则的基础上谈论人的自由,这是他的错误之处。

《爱与意志》还有许多观点是错误的,如原始生命力的概念。承认这一概念,就意味着承认人性中天生具有恶或破坏性的因素。再如意向性的概念抹杀主观和客观的界限,实际上陷入了主观唯心主义,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读者在阅读时,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予以分析和批判。

§ 23. 西蒙的《管理决策新科学》^{*}

宋月丽 朱受之

H·A·西蒙是当代著名管理科学家、心理学家、经济学家和计算机科学家,也是认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的创始人之一。他因对人工智能、决策理论、计算机科学方面的杰出贡献,多次获得嘉奖,其中最突出的是1978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他是当代具有世界性影响的杰出科学家。

H·A·西蒙于1916年6月15日出生于美国威斯康星州的密尔沃基。就读于美国最著名的芝加哥大学政治系,师承芝加哥学派,1936年毕业,1943年获该校政治学博士。

1939年至1942年西蒙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行政学研究所研究员,并兼任行政计量研究室主任。1946年西蒙任伊利诺理工学院政治学及社会科学系系主任,1947年任教授。1947年他的名著《管理行为》一书出版。1949年至1959年西蒙任卡内基工学院工业管理系系主任,后任卡内基工学院工业管理研究生院副院长。1960年他的管理决策理论的代表作《管理决策新科学》一书出版。1961年至1965年西蒙任美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委员会主席;1966年至今任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科学和心理学教授。

西蒙学术活动涉及领域很广,早期从事政治学、行政学的研究,深受行政学家L·D·怀特的影响。西蒙兴趣极为广泛,他冲出行政学的领域,而研究组织中的管理决策过程。他深受管理学家C

* 中文本,李注流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I· 巴纳德的影响,通过行为科学的方法来研究管理决策,而把研究领域扩展到经济学、管理学。西蒙对决策过程的深入研究取得了突破,从而创立了现代管理科学的新理论——决策理论。他的《管理行为》一书被称为划时代著作,他终因在“经济组织中决策过程的先驱性研究,提供了辉煌的贡献”获得瑞典皇家科学院颁发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西蒙不仅通过行为科学,而且从心理学、应用数学、信息科学、系统工程、计算机科学等多种学科的高度综合上来研究行政组织、社会经济组织中的管理决策过程。他把决策当作人类解决问题的过程,从认知心理学方面研究思维的信息加工过程,找出人类解决问题的一般原理以解决非程序化决策。他因从事把心理学、计算机科学与决策理论相结合研究方面的杰出贡献而获得英国 1975 年图灵数学奖。他被公认为是认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的创始人之一,并因此而获得 1958 年美国心理学会杰出贡献奖。他还获得了“1986 年美国总统科学奖”。

西蒙的学术著作甚多,包括同他人合著的在内共有二十多部,其中影响较大的著作有:《管理行为》(1947)、《公共行政管理》(1952)、《人的模型》(1956)、《组织》(1958)、《管理决策新科学》(1960)、《发明的模型》(1977)、《思想模型》(1979)等。《管理决策新科学》第一版发表于 1960 年,是西蒙在纽约大学财经学院的一系列演讲稿的汇编,总结了他在决策理论、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研究成果。1965 年出的第二版,加进了自动化的经济效果以及其他一些材料。为了更好地概括本书的主要内容和突出本书的重点,西蒙曾将书名改为《自动化的形成》。1977 年出了第三版,与第二版相比,各章篇幅有所增加,内容也作了修改,尤其是自动化对人类的作用和计算机在高层管理和企业组织结构中的应用等方面的论述都作了较大的修改。

* * * *

西蒙的《管理决策新科学》一书着重就计算机、自动化、现代通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科学对管理决策的作用问题,以及这些新科学对组织结构及组织内管理工作的作用,还有这些新科学的出现所引起的更为广泛的经济与社会影响问题,给以详细论述,明确表达作者自己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和态度。

一、管理决策新科学的主要内容

当今对管理决策发生影响使管理决策发生变化并且继续变化的新科学的内容主要指以下几个方面:

1. 电子计算机、自动化

计算机和自动化不仅大量出现在各种书报杂志上,使人们认识到计算机是个不知疲倦的能代替人做工作的机器人。而且,世界上有许多的人在各种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的工厂和办公室里工作,天天接触计算机或计算机输出的信息。工厂中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尤其是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是工业革命的继续和延伸。在早期阶段,自动化是用机械的能力来代替人的劳动,有人把这个时期的自动化称为机械化。新阶段的自动化则是采用了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之后,用机械(仪器、仪表)来代替人的感官进行观察、选择,并进行控制,甚至代替人的逻辑思维活动。为了更好地理解自动化,必须对人类活动的最终本质予以分类,即人在完成某项工作需要哪些基本能力以及这些能力在工作中使用的多少。如人有眼、耳、口、鼻等五官,有脑这个思维器官。有手、脚、肌肉等运动器官。因此,在生产中实现自动化的方式就有两种:(1)以机械去完成人去完成的一些职能;(2)取消一部分职能。例如,用蒸汽机、电动机代替肌肉,以机械代替手并取消了包装过程中的一部分眼、脑的活动,用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和反馈系统)代替眼、手、脑的职能。但是,人在很多情况下,还保持很大的优越性、机械尚无法完全代替人。在人—机系统中,人的作用的自动化问题必须具体分析,在有

些职业中人的活动的自动化是可以实现的,而在另一些职业中人的活动的自动化的实现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西蒙预计,在对人的感觉器官、控制器官、运动器官和中枢神经系统研究的基础上,代替中枢神经系统功能的自动化,如思维、符号操作过程的自动化,要比灵活的感觉功能、控制功能、运动功能的自动化眼、脑、手(较复杂的活动)的实现要快些。

从技术上讲,至少在某些可以实现真正全部自动化的工厂里,可以不用人来生产产品并自动进行维修。但实际上,不可能所有的工厂都是全自动化的,而是大多数工厂达到一定程度的自动化。工厂和办公室中大规模的事务性操作,如会计、订货、购货、生产控制等方面,将会因技术的进步而实现较高水平的自动化,自动化的水平甚至高于生产自动化的水平。这种自动化的特点是形成了一整套的完整的复杂的人—机系统,即人与自动化的数据处理系统协同工作的系统。数据处理领域的自动化将明显减少目前人类在此

2. 电子信息技术

管理决策新科学不仅仅局限于组织内部的电子计算机和自动化方面,还应包括全部现代化电子通信技术,如电话、电报、电传、拷贝机甚至航空飞机、通讯卫星等都是其重要组成部分。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将使这些通信技术实现高度自动化。今天人类无论在组织内还是组织外都从大量的信息流中获取他所希望的信息,并且拥有各种获得信息的方式和手段。例如,航空站售票员可以从计算机终端装置获得全部飞机票的订购情况;仓库管理员可以从计算机终端获得库存、订单及订货费用的全部情况。依靠这种存取信息很便利的新技术,人们常常不再将信息转入人的记忆中去,而是以机读的形式在计算机中贮存起来。这种利用现代化技术的记忆库可能分布很广,因此了解情况必须采用一种系统方法而不是仅将“已知情况”在局部存储器中加以识别的方式来实现。当前最关键的不是对信息的搜集、贮存和检索,而是对信息的过滤、加工处理。

界中规划问题的要求,即将现实生活中的全部决策方案都进行广泛寻优选择,这是很难达到的。限制信息处理系统容量的主要因素有:a.支配系统设计的法则和知识;b.处理环境突出特点的表象的机敏性;c.管理决策过程中非程序化决策研究和人类问题解决过程中探索式寻找方法的可用性;d.现实世界中有关数据的可用性。

(6)信息处理系统将日益善于学习,这里的学习是指多种含义的学习。

3.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是将计算机科学、决策理论、数学与心理学高度结合起来的边缘学科。人工智能是自动化的核心。自动化的目的是通过计算机和探索程序的研究来实现代替人的工作。在这个领域的深入研究,由行为到心理,必须探索人是如何进行思维的,即如何进行信息处理活动的。因此,要对认知过程进行心理学研究,这种研究不只局限于认知过程,还扩展到行为、感情等方面。在这些方面,尤其是在人脑是如何工作的研究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所取得的这些结果将会对教育学和精神病学产生重大影响。这样,我们可以期望在训练提高人们在解决问题和进行决策过程中的有效技能方面具有更大的本领。

西蒙对人工智能予以高度评价,他甚至把人工智能的出现与哥白尼、伽利略的太阳中心说、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以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相提并论。他认为太阳中心说使人不再处于宇宙的中心位置;生物进化论使人不再是由上帝创造并赋予人灵魂与理智;精神分析论使人不再是仅由理性支配其行为。西蒙认为人工智能使人开始生产能进行思维和学习的机器,使人不再是唯一能复杂地有理智地对环境进行探索和控制的了。

人工智能是通过人类问题解决过程和处理非程序化决策的制定过程等问题的研究而发展起来的。人们借助于计算机与自动化,进一步探索人类问题解决的程序,探索人类思维的模拟。西蒙对计

光学中连续光谱的两个极端,一端为高度程序化的决策,另一端为高度非程序化的决策,形象而又生动地揭示出其间的区别与联系。

程序化决策是指一些决策当它们可以程序化到呈现出重复和例行的状态,可以制订出一整套处理这种决策的固定程序,以致每当其出现时,人们不再需要重复处理它们。这是由于某些问题反复出现多次,人们就会制定出一套例行程序来解决,如订货、工资发放、办公室用品发放等工作。从心理学来看,这类活动的心理过程极为简单,只包括习惯、记忆、对事物或符号的简单控制。因此,这类程序化决策最适合于运用电子计算机加以处理。电子计算机的高度自动化装置取代了以往事务人员例行程序化决策的资料处理,促使程序化决策自动化。

(3) 计算机使非程序化决策程序化

非程序化决策是指一些初次出现的无固定结构的、具有不寻常影响的、其性质很复杂尚捉摸不透的,或者需要个别加以处理的决策。如某个公司首次在国外投资办厂或设立经营部就属于非程序化决策。

非程序化决策活动的心理过程比较复杂,仅靠传统的判断、直觉、经验、洞察力和创造精神都不足以解决。西蒙从研究人类问题解决的一般规律,来探索非程序化决策的制定,培训决策制定者并应用探索式问题解决技术编制程序。计算机用于非程序化决策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人类的思维方法,通过教育和训练提高人员决策能力,促使非程序化决策程序化。

计算机用于决策,标志着决策制定技术现代化。有利于程序化决策自动化和非程序化决策程序化,是决策系统化和科学化的重要保证。

有两种决策制定技术:传统技术和现代技术。借助于计算机,这两种技术都可用来处理程序化决策和非程序化决策。西蒙用以下的一张分隔成象限的表 1 来表示:

表 1. 适用于程序化和非程序化决策的传统式
和现代式决策制定技术

决策 类型	决策 制定 技术	传 统 式	现 代 式
程 序 化 决 策	常规性、 反复性、 决策、 组织为处 理上述决 策而研制 的特定过 程	1. 习惯； 2. 事务性常规工作： 标准操作规程。 3. 组织结构： 普通可能性： 次目标系统： 明确规定的信息 通道。	1. 运筹学：数学分析； 模型：计算机模拟。 2. 电子计算机数据 处理。
非 程 序 化 决 策	单射式 结构不良 新的政策 性决策； 用通用问 题解决过 程 处 理 的。	1. 判断、直觉、创 造； 2. 概测法； 3. 经理的遴选和培 训。	探索式问题解决技 术适用于： (a) 培训决策制定 者； (b) 编制探索式计 算机程序。

计算机应用于程序化决策使程序化决策发生了一场革命。计算机已使许多常规的程序化决策的制定和数据处理迅速实现了高度自动化，而且因计算机提供的新技术，程序化决策的领域正迅速扩大。西蒙把表 1. 上划分程序化决策和非程序化决策的横线视为纬线，而把划分传统式制定技术和现代式制定技术的直线视为经

线从而把该图划分为西北、西南、东北、东南四个象限。由表 1 可见,程序化决策的制定正由西北象限进入东北象限。传统式制定技术正由西北象限进入西南象限。然而程序化决策制定技术的发展仍未触动管理决策制定活动的重要部分。

非程序化决策制定中的一场革命是关于人类问题解决本质的某些重大发现,及其在实际应用(指商业应用)上潜在可能性的出现。由表 1 可见,非程序化决策正由西南象限进入东南象限,由传统式决策制定技术如判断、直觉、创造、概测法、遴选转向采用现代式的探索式问题解决技术。这将日益增大对企业组织制定非程序化决策产生的影响。

(4)计算机在非程序化决策中对探索人类问题解决过程的作用有利于深化对人类问题解决过程的理解

目前,有几种可能的办法来克服程序化决策制定新方法的局限性。一是找到如何从实质上增加人类在非程序化环境中解决问题的潜力。二是找出用计算机帮助人类解决问题而又不需先将问题简化成数学形式或数字形式。这两种可能的办法,都是以深化我们对人类问题解决过程的理解为依据的。

(5)人类问题解决过程的理解

在人类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通常包含有大量的探索活动,并伴有各种抽象力和想象力及判断力和洞察力的运用,还有直觉思维以及逻辑思维推理等心理活动。人类解决问题的过程尽管很复杂,但也是由大量的极为简单的基本元素经过相对简单的相互作用集聚而成的。在这种过程中思维是一种信息处理过程。人凭借天赋的程序和与环境相互作用,而能思考、学习和创造。计算机如凭借程序则亦能具有学习、思考与创造的能力,而且目前这种计算机程序已经编制出来了。原则上,用计算机模拟人类问题解决过程的思维活动是有可能的。对人类问题解决过程 20 多年的研究,已促成了一门新的心理学分支的出现,这就是认知心理学。这个学科认为

11
41
82
5
41

人类的思维是由程序控制的,思维的过程是由无数简单的信息处理过程,即无数的符号控制过程组成的整齐复杂的序列。其将任务环境和序列展开时,由环境抽取的线索很敏感,很易适应。若给计算机编制同样的程序,则可以用它来模拟人类的思维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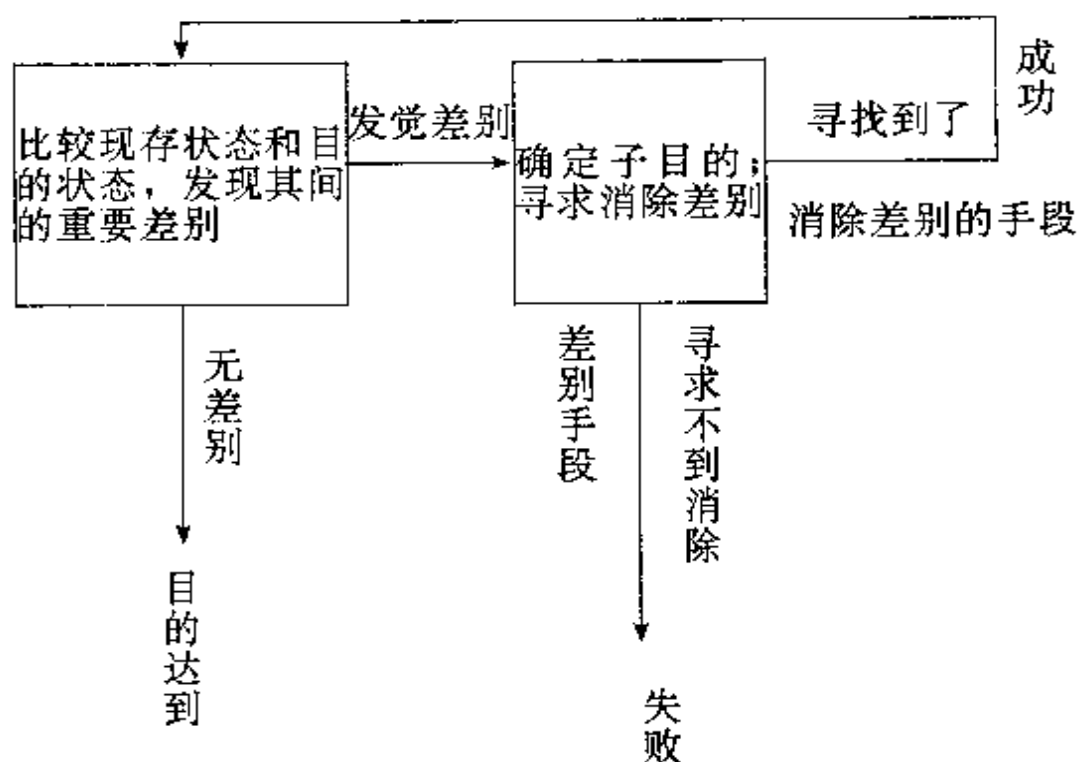
一般问题解算装置(GPS)的模拟程序能说明人类问题解决的一些重要过程。GPS的模拟程序中使用的“手段——目的”分析法,可以作为一种将非程序化决策简化为一系列程序化决策而最终完成非程序化决策的方法。它是在人类问题解决过程中运用的一种探索式规则法。这种方法就是先要有一个与人当前的状态之间存在着差异的目标(未达到目标)。人认识到这个差异,就要想出某种活动来减少或消除这个差异。在寻找某种活动或在消除这个差异的过程中又会产生新的次要的问题,再把解决这些问题作为目标。上述过程不断重复直到目标完全达到。可用下图1.来说明西蒙的这个探索式问题解决过程(见下页图)。

虽然这种“手段——目的”分析方法并不精确,也不能解决人类的一切问题,但可以这样说,它是一种解决人类问题过程的,基本正确的理论。这种理论在编制模拟人的思维的程序以解决管理决策制定中的问题方面极其有用。

2. 新科学的发展对组织结构的作用

新科学发展使企业决策和企业组织发生巨大变化。在企业组织方面,由于电子计算机、自动化和人类决策过程研究方面取得的进步使企业内的人的部分与电子技术部分结合起来构成一种先进的人——机系统,这是一种具有高效率处理复杂、大量信息能力的信息处理系统。这种系统的出现对企业组织的结构和人的管理工作产生了重要作用。

新科学对组织结构的作用是在组织中出现管理信息系统。西蒙指出,新科学尤其是决策制定的自动化,不管其发展如何也不管



（目的不能达到）

图 1. “手段—目的”分析方法的探索过程

其选取的方向如何都不能消除组织，尤其是复杂组织的基本分层结构（最下层——生产物质生产；中间层——程序化决策制定；最上层——非程序化决策制定），但使各层次间的关系更清楚更明确。电子计算机引入组织之后，组织中建造了管理信息系统。这种系统具有很高的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能为高层（中上层）管理决策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息。计算机在执行情报功能中能提高人类的能力。如采用计算机模型来模拟公司的社会或经济的环境，用以进行战略性规划的信息收集工作，其目的是为今天的决策提供依据。

管理信息系统与高层管理的关系比与下层的关系更密切，这是由于从外部信息源收集和筛选对高层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并协助进行战略决策的管理信息系统，是高层管理真正需要的系

统。现在,这样的系统在技术上已能完全实现自动化,而困难在于不能将大量信息变成机读形式输入到计算机中。

计算机和自动化对组织的作用还表现在对组织中管理决策过程的集权化与分权化的作用上。它使决策重新趋向集权化尤其是使中层管理决策趋于集权化。如因计算机、自动化及现代通讯技术的采用,而使驻外大使、公使的决策集权到中央控制之下(随时与中央联系,听取中央指令)。另一方面,由于广泛使用复杂的模型作为决策的助手,决策过程日益清晰,决策的组成愈来愈多地被植入计算机程序。这使中层管理决策和高层管理决策的界限发生移位,虽然集权在增加,但因通过给决策提供信息和依据,决策参与活动也极为广泛。计算机和自动化对企业管理工作的作用,因决策过程自动化、合理化,使中层管理的权限更多地来源于环境的力量,人为干预将愈来愈少。因此,不会出现“中层管理衰亡”、“组织独裁”的情况。

3. 新科学对组织中人员管理的作用

新科学引进到组织中,使组织表现出愈来愈多的复杂的人——机系统的特征,组织中的人员管理渐趋“合理化”、“专业化”。

新科学带来的自动化,将会使社会的人力资源得到完全充分的使用。西蒙指出,充分就业并不一定意味着人人都是每周 40 小时工作,只是指社会上的绝大多数成年人都有工作的机会,以及经济体和其他分配方式广泛分配给每个家庭。

新科学要求人员工作专业化,促使人力资源质量的提高,且具有恒定性。自动化的实现对人员的文化程度的要求高了,使占有很大比率的成年人将要接受大学教育。但客观上不可能使每个成年人都进入与其文化水准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也不会只顾及他们的文化程度而不考虑人员的才能与勤奋。因此,社会上智能与才能的分配将来仍和现在大致一样,人力资源的质量趋于恒定。这将使人员的工作方式方法发生很大的变化,从而更适应现代职业的要

求。

新科学影响人员的流向和职业分布的合理化。在目前技术变革和自动化时代,由于市场价格的作用,劳动力会流向那些生产效率比机器效率高的部门,而离开那些比机器生产效率低的地方,从而影响职业分布。这就要求人事管理者正确而经常地应用择优法,依据自动装置同人优越性大小的比较来配备人员。例如,计算机解算术题时比会计快一千倍,而在听写时,只比速记员快一百倍。由此可以预计,在每一千个雇员中,会计的数目会减少,而速记员的数目会增加。

三、新科学对经济和社会的广泛影响

1. 计算机的使用对工厂、办公室工作场所的影响

工厂和办公室等工作场所大量采用电子计算机程序控制和实现高度自动化,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但人们对在高度自动化的组织里的人类工作,则表现出很大的焦虑。如人际关系管理学派认为,计算机的引用导致许多组织的高度集中,并使雇员更严重地囿于权威的支配之下。组织中的权威气氛对于那些不得不在组织中消磨生命的人来说是非人道的,从而导致了他们与组织的疏远。《未来的冲击》一书的作者托夫勒认为,计算机和自动化以及技术上的其它发明和革新,在人类社会引起的变化是如此之迅速,以至人们在心理上不能抗衡这种连续不断的来自新信息的袭击,不能抗衡在他们生活中产生的反复的变化和破坏。还有一种也许是最为人们所广泛接受的想法,计算机和自动化,通过作业常规化,使工作场所变得极为单调,从而极其非人道化,终将导致雇员对工作的疏远。

西蒙用获得的事实对以上的说法加以验证,得出一个完全否定的结论。他认为,近年来工作满意度已经下降或人员疏远问题已经上升的论点是没有根据的。这种趋势不管是过去还是未来,都不能把它的产生归因于自动化。那种对政府或其他社会机构信任上

的低落倾向是由其他各种原因引起的。对于引进计算机而使事务性工作发生实际变化的研究表明,变化在量上是中等的,在方向上是不定的。工厂和办公室自动化最确切无疑的后果是,它把劳力构成从工作满意平均值最低的行业移向了较高的行业。那种认为组织正在变得日益独裁,并且窒息人的创造才能的论点,面对着我们社会长期性向着削弱权威关系发展的趋势而消声匿迹了。此外,这个论点所依据的心理前提也是值得怀疑的。人在一种能为他们提供中间性结构,包括那些由权威关系中所派生出来的结构的环节,将工作得最好、最富有创造性和最舒适。

西蒙断言,我们既然肯定是生活在一个面临着不断变革的世界里,就有理由相信我们所经历的变革不再是那么沉重的心理上的压力。这种压力甚至比我们的祖辈、父辈所经受过的还要轻些。工厂和办公室的自动化给人类带来后果,在份量上可能是比较适中的,而且是逐渐地出现的。它将给我们带来不利条件,也将带来有利条件,而后者可能超过前者。

2. 信息技术对经济的影响

西蒙在这里所讲的信息技术对经济的影响的范围比“经济”一词本身所涉及的范围略广一些,它还涉及了一些社会问题,如环境污染问题。

过去,人们对于新技术的主要顾虑是这些新技术有可能会导导致广泛的失业。今天,人们有了更加关切的问题,那就是这些新技术可能会导致重要资源的枯竭,或者是使大地丧失承受生产所带来的污染性副产品的能力。西蒙针对人们上述的顾虑,从讨论生产过剩和失业问题,资源枯竭和环境污染问题,以及信息处理技术对解决这些问题的特殊作用来阐明信息技术对经济的影响。

关于生产过剩和失业问题,西蒙指出,两个世纪的技术发展进程表明,就业额与生产水平相一致。任何技术和生产力的水平与任何就业水平都是可以适应的,包括充分就业在内。当然没有人怀疑

存在着出现短时期的生产过剩和失业状况的可能性,但这种失业现象是一种短暂的现象。担心生产力和机械化的继续发展有可能造成长期的生产过剩和就业不足是不必要的。他指出了自动化与充分就业并存的可能性。

西蒙指出,资源枯竭和环境污染不会因为自动化和信息技术的进步而出现。这是因为信息技术的发展意味着生产大量的物质财富和商品,而技术发展的全部含义是要投入较少的资金和劳动,生产出给定数量的产品。

技术是知识。技术的发展提供了造成新污染的知识,如我们的技术使得我们能够建立大型火力发电站,它的烟气作为副产品,喷射出氧化硫和其他有害物质;但技术的发展又告诉我们如何消除这些物质和安全地处理它们,而且,它还提供了生产、消费和保存能源的新方法的知识。

信息处理技术对解决上述这些问题具有特殊作用。信息处理技术具有其具体的特点。旧式能源技术的发展,不投入大量的材料,我们就无法得到大量的产品和能源。过去十年中,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表明以更少量的(而不是更多的)金属材料 and 能源材料的投入,即可得到劳动给定的信息处理产品。而且随着计算机硬件的逐渐小型化,信息处理技术将会比现在更能节约资源。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社会中所消费的能源和材料,我们尤其必须依靠信息技术的发展。此外,现代化的设备,例如,那些使我们能检测空气中、水中和食物中微量污染物的设备,将我们的行为后果告诉了我们,而以前我们对此是不知道的。应用于我们的能源和环境系统模型的电子计算机为我们描绘出了我们社会的某一部分所采取的行动对其他部份所产生的间接影响。信息处理技术正促使我们所有的人重视过去很少使我们关心的,在一段时间距离和空间距离以外的我们行为的后果。它正在把保护后代和我们自己的责任寄托于我们,或许是强加在我们身上。这样,新技术、新知识正在重新

规定人类的道德要求。总之,西蒙认为,我们今天存在的关于可得资源和环境能力的限度的担心一般地不适用于信息技术。相反,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将会提出一些可使得能源和材料做到物尽其用的新方法。

3. 新科学对人员发展的影响

新科学的出现与运用对人类具有重要的影响。

新科学影响人类知识的直接增长。这是指从人类思维方法所得到的更深理解。由于办公室和工厂使用计算机,实现自动化,使人获得新知识,即对思维与学习过程的一种基本理解,对复杂信息处理的一种基本理解。我们还将获得多方面的,经过实验验证的对人类认识过程及其与人类感情、态度和价值的相互作用的理论。

新科学影响人类智能的间接增长。这是指计算机的人工智能对人类智能的加强。人们掌握新的知识,可以给电子计算机编写出控制程序,使计算机进行思维与学习。这种计算机人工智能的学问正在并将在两个方面具有实际影响:一是,我们现在有了能极其具体地模拟人类头脑的一些重要过程,我们就具有在心理学研究中威力巨大的技术;二是,我们现在有了能给计算机编写出复杂的信息处理的程序,我们就正在获得可能在“思维”与决策工作的迅速而广泛的范围中用计算机来取代人的技术能力。西蒙认为,重要的是应对人类思维和计算机思维这两个重大问题同时研究,不得偏废。

新科学影响人类能力的发展。西蒙认为,今天的稀有资源不是信息,而是处理信息的能力。在处理信息过程中,人员逐渐掌握信息处理的方法,处理信息的能力得到提高。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得每个工人操作的机器数量在稳定地增加。在新的自动化的作用下,人类使用机器代替人类简单的观察、选择、控制过程的能力越来越强了。此外,当代的自动化,虽然不影响人员中的技术水平状态,但对劳动力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西蒙推断,人们将

具有使自动化生产达到尽可能全面的或最经济的程度的技术能力。这意味着我们每个人的生产能力都将达到足以消除贫困和剥削的水平。

新科学影响人类的社会心理的变化。西蒙指出,有关工厂组织、技术的心理和社会影响的实验性研究通常表明,较为新型的自动化提供的工作环境,给人们带来的压抑和疏远的程度比老式的机械化为少。在自动化中工作使人感到愉快而有意思。现在自动化发展的方向越来越多的的是取消那些机械定速的、死板的装配线式的工作和那些简单重复的办公室工作。总的趋势是减少了第一线监督的“推动工作”、“驱使人”和“促进”等方面的任务。自动化的工作环境并不是非人道化的,相反有利于人与人之间的接近和友好。

新科学影响人类的社会目标的变化。新科学的发展,不断增长的生产率已经开始对人的目标及工作在人生活中的地位等方面带来了深刻的变化。无疑计算机与自动化使人有更多的空间、时间由他们自己来支配,但很难说做一些是“有用”、“积极创造”甚至是“无害”的活动。而对于那些具有完成艰巨任务的强烈需求的人,组织除了满足其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外,还要满足重要的社会和心理需求,如地位与成就的需求。此外,发展中的计算机模拟人的能力,将改变人确认其自身是一个物种的概念。当我们开始生产能进行思维和学习机器时,人即不再是唯一能对环境进行复杂地和有理智地操纵控制的人了。西蒙相信人将象过去一样,能抓到一种新的描述他在宇宙中地位的方法,即一种能满足他的关于尊严和目的需求的方法。

* * * *

《管理决策新科学》是西蒙继《管理行为》以后,在决策理论方

面的又一部代表作,也是其决策理论的新发展,对推动当代决策科学和认知心理学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一、西蒙学术思想基础

西蒙决策理论的学术思想是以行为主义为其核心的。他同所有行为主义者一样,接受一个基本假定,即要了解社会现象,必须从人在实际社会中的行为着手,而这些行为是可以用科学方法去观察、分析、试验而获得可靠的结论的。西蒙把决策作为行为来研究。他深受美国著名管理学家 C·I·巴纳德的《行政主管功能》一书的影响。

在哲学上西蒙受逻辑实证论的影响,强调观察的客观性和测量的可靠性,采用计量方法研究决策过程。

在研究非程序化决策过程中,西蒙深受英国著名数学家 A·M·图灵的影响,认为可以在形式上把脑看成是符号操纵系统,进而提出:能够把计算机和人脑这两者的内部工作都看成是符号操纵系统或符号计算系统,这就是以信息加工研究人类认知过程的认知心理学的重要开端。

二、本书的理论价值

《管理决策新科学》是西蒙决策理论的新发展。这本书不仅阐明了计算机新科学的应用使管理决策过程本身发生的变化,而且强调了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新科学对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去理解管理决策在新科学的影响下所发生的变化性质和作用。这就突破了从决策研究决策的平面的直线的思维模式,大大促进了决策理论的发展。

西蒙在研究人类问题解决过程中提出“手段——目的”分析法,这是他在对认知心理学方面的重要研究。此项研究为研究人类问题解决的思维过程提供了科学的方法。有力地推动了认知心理学的发展,在西方心理学史上具有光辉的意义。

西蒙在许多问题的观点上是客观的和辩证的。如他在分析信

息技术对环境污染影响时,能考虑到有利的和不利的两个方面,而且更侧重于信息技术能提供测量环境的污染的新知识和处置污染的新方法。在论及计算机新科学对人员发展的影响时,他指出既有有利条件也有不利条件,而更侧重于有利条件。在研究人类思维和计算机思维的问题上,他主张这两个重要问题应一起研究不可偏废等。

西蒙论证问题是科学的,是基于获得的事实和实验验证的结果的,而不是主观猜测。

三、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对计算机的评价上,西蒙虽然力求客观、辩证,用他的话说,他是技术上的急进派,经济上的保守派,哲学上的实用主义者。但是,在对计算机和人的属性的分析上,他还是高估了计算机的作用,对人的属性的分析不够全面。例如,在本书第一章第 32 页上,西蒙说:“发展中的计算机模拟人的能力——作为人的替换物和对人类思维功能提供理论——将改变人确认其自身是一个物种的概念。”在他看来,人与计算机似无本质差别。历史唯物主义者认为人具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处于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人,这是研究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出发点。

§ 24. 里德的《认知：理论和应用》

杨尔衢

本世纪五十年代后期,由于受到计算机的迅速普及和计算机程序在信息加工中所表现出来的作用的激发,在心理学领域内异军突起,迅速发展的一支劲旅,就是认知心理学。

由于认知心理学的研究,人们对认知过程的理解,已取得很大的进展。美国佛罗里达州大西洋大学教授S·K·里德的《认知:理论和应用》出版于1982年,系统地概述了在认知研究上,特别是在认知的信息加工研究上所取得的重大成就。该书在结构上因循U·尼塞(1967)的那本经典的《认知心理学》,从模式识别开始,以思维过程作结,把资料、理论和应用交织在一起,生动地、精辟地论述了各类认知问题,既有深度,又有广度,对一些为其他许多作者所忽略的研究也作了适当的介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书特别强调认知心理学的应用方面。例如,在模式识别、注意、语言和教材理解等章中讨论了阅读的研究;有效的学习策略是长时记忆和视觉意象等章中的主要论题;在课堂问题求解一章中指出了问题求解的研究在当前是怎样扩展到学生在课程上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上去的;在语言一章中讨论了语句的含义怎样影响法庭上的证言和广告设计;在论决策的一章中则有一节专门讨论医疗决策。本文将对该书的内容,作比较系统的介绍。

* * * *

“认知心理学所研究的是感觉输入的转换、衰减、精细加工、储存、恢复和使用的全过程。”这是 U·尼塞为认知心理学所下的定义。里德的书从引用尼塞的定义开始,开展了对认知的信息加工研究的讨论。

这条定义讲到的感觉输入便含有认知开始于我们同外在世界的接触的意思。感觉输入的转换意指我们关于世界的表征,并不是对物质环境的被动登记,而是积极的建造,这可能包括衰减和精细加工这两个方面。衰减发生时信息便有所丧失,精细加工发生时则增添了感觉输入。信息的储存和恢复必然涉及到记忆:储存与恢复的区分意味着信息的储存并不能保证恢复。尼塞定义的最后部分是特别重要的。在信息已经被知觉、被储存,而且被恢复之后,就必须很好地使用——例如,作出决策或解决问题。

本书的第一部分讨论信息加工阶段的问题。这一部分,除了绪论,还包括模式识别、注意、短时记忆、长时记忆等章。各章描述了在不同的信息加工阶段中发生了什么,以及这些阶段如何相互作用。

模式识别的研究就是关于人们如何识别环境中的各种事物的研究。对人是如何识别模式的问题,认知心理学家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解释,其中主要的有三种,即模板说、特征说和结构说。模板说认为,两个模式的比较是通过测量它们的重叠程度来进行的。这种理论似乎很有道理,实际上问题很多,主要是模式有很大的可变性,要构成一个能与它相配合的模板很困难。但这种理论对说明感觉储存中的信息,还是有用的。最流行的模式识别理论是特征说。这种理论认为,人们是通过判定模式特征之间的差别来描述模式的,而突出鉴别性特征对识别模式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在教学中使用这种理论已取得显著的成绩。为了使特征理论的预测更加正确,还必须弄清楚各特征之间的关系。结构说建立在特征说的基础上,强调特征之间的关系在模式形成中的重要性,因而提供了比特征说

更精确的线条模式的描述。

G·斯佩林(1960)用部分报告技术研究了在信息加工的最初阶段所发生的事情,证实了感觉储存的重要性。他指出,在视觉信息储存(感觉储存)中,对所有的字母能同时进行分析;字母若被识别,它的名称就能进行语言复述,并保存在听觉储存(短时记忆)中。

本世纪 70 年代,许多关于模式识别的研究,从如何识别孤立的字母转向为如何识别词中的字母。G·M·里彻尔(1969)的研究表明,阅读时字母的识别受知觉信息和上下文的影响。字母如果是词的一部分就容易被识别,如果是非词的一部分或者是单独呈现,就不容易被识别,这就是所谓词的优越性效应。对这种效应,有几种解释:知觉解释认为,字母如果是词的组成部分,就有较多的字母特征被识别出来;另一种解释则认为,知觉到的字母特征的数量,在词中和在非词中是同样的,但在词中人们能应用有关的知识作出正确的推论。例如,在四个字母组成的词中,已认出头三个字母是 W、O 和 R,第四个字母没有看清楚,只注意到它含有曲线线段。曲线线段暗示第四个字母必定是 D、O 或 Q,由于只有字母 D 才能形成一个词,因而排除了 O 和 Q。阅读时对词的识别是由课文的信息和阅读者的知识所决定的。D·E·鲁梅尔哈特(1977)提出的阅读中的相互作用模型,说明了来自课文的知觉信息与缀字法、词汇、句法规则、语义内容等方面知识的相互作用,影响着对词的识别,并从而促进了阅读。

注意有两个特征:选择性和心理努力。

选择性是为使我们不致承受过多的信息所必需的。在信息加工研究中发展起来的最早的理论指出。选择发生在隘道上,在这个阶段,同一时间只能加工一个信息。D·E·布罗德本特(1958)的过滤器模型认为,大量的感觉输入能同时进入短时储存,但只有一种输入能进入有限容量的通道(知觉系统)。过滤器的效用是决定

哪一种信息能进入知觉系统。A·M·特里斯曼(1960)考虑到,进入未被注意通道的词有时也能被识别,因而,对过滤器理论提出了一些修订。她认为,过滤器只是衰减了未被注意的信息,而不是把它完全阻断。如果词的阈限低到足以让被衰减了的信息通过,那末,呈现在未被注意的通道中的重要词(如自己的名字)或期望词(如在听到“我唱……”之后便期望出现“歌”字)也能被认识到。和布罗本特·特里斯曼不同,J·A·道奇等(1963)认为,隘道出现在知觉之后,并决定着什么东西被选入记忆。D·A·诺曼(1968)进一步发展了道奇的理论,并且认为,感觉信息的特性同词的重要性的结合决定着什么东西进入记忆。

许多选听实验的结果与隘道定位理论不一致,其结果乃使着重点转移到注意的能力理论方面来,并促成了对选择的出现阶段采取更为灵活的观点。D·卡尼曼(1973)的能力理论强调完成作业所要求的心理努力的总量,并关心心理努力如何分派给不同的活动。这种理论假定,人的完成心理工作的能力有一般的限制;并假定人能很好地调节有限的的能力,把它分配到不同的活动上。能力理论是隘道理论的补充,它指出,如果各种活动所要求的心理努力超过可用的能力,那么,用来完成同时发生的活动的的能力便受到限制。能力理论与隘道理论的相互作用,已为W·A·约翰斯通和S·P·海因兹(1978)的研究所证实。他们的研究有力地证明:人们能根据特定作业的要求,控制选择注意发生的地方;选择注意需要能力,而且所需要的能力的总量随着由早期选择方式转换为后期选择方式而增加。

选择注意的研究对实验室之外的行为很有意义。D·拉伯奇和S·J·塞缪尔斯(1974)指出,复杂的、多重组成部分的技能(例如阅读)的获得,取决于无须注意便能自动地执行某些技能的能力。如果全部可用的能力都必须用来执行已经学到的组成部分,能正确地完成某些组成部分,并不意味着一个人立即便能去获取新

的组成部分。空军学员和汽车驾驶员在选听作业中的成绩,是飞行学校中的成就和交通事故发生率的最好的预测器。

短时记忆有几个限制,这些限制使它有别于长时记忆。首先,短时记忆导致快速遗忘,没有积极加以复述的项目在 20 至 30 秒钟之内就会消失。N·C·沃和 D·A·诺曼(1965)的实验表明,遗忘的主要原因是干扰而不是衰退。干扰可由呈现在测试项目之前的项目(前摄干扰)或之后的项目(倒摄干扰)造成。D·D·威肯斯和他的同事(1963)关于解除前摄干扰的实验使我们知道,通过适当的顺序来安排学习材料可以改善记忆。有可能引起互相干扰的项目的学习应当安排在不同时间内

短时记忆的另一种限制是它的容量。在考察了大量的关于绝对判断和记忆广度的研究结果之后,G·A·米勒(1956)确定短时记忆的容量大约为七个组块。组块是作为单元储存在长时记忆中的一组项目。例如,序列 FBITWACIAIBM,若分成 FBI—TWA—CIA—IBM,就容易回忆,因为 12 个字母已分组成四个组块。A·D·德格鲁特(1965)认为,象棋大师卓越的重现象棋布局的能力乃是把棋子分组成熟悉的结构的结果。W·G·蔡斯和 H·A·西蒙(1973)以短暂的停顿作为衡量组块的界限,得出结论说,象棋大师比缺乏经验的棋手有较多和较大的组块储存在长时记忆中。

心理学上也曾以记忆编码的差异来区分短时记忆与长时记忆,认为听觉编码是短时记忆的主要编码,语义编码是长时记忆的主要编码。其实强调听觉编码乃是由于用来研究短时记忆的材料造成的。这种材料通常都是由字母、数字或无意义音节构成,这都是能标号而没有意义的。若使用能激起其他编码活动的材料,也就不致强调听觉编码了。解除前摄干扰便是语义编码影响短时记忆的例证。然而,在短时记忆作业中,听觉编码还是重要的,因为言语复述为在短时记忆中保持信息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这已为 R·康拉德(1964)关于听觉混淆的研究所证实。K·R·劳菲利(1969)的

研究则进一步揭示：这种混淆的发生是由于人们只记住了构成字母名称的两个音素其中的一个，而忘了另一个。在阅读中，我们常依靠听觉编码。把视觉编码材料转换成听觉编码，有助于保存课文中详细的信息，但对保存段落大意却不是必要的。

S·斯特恩伯格(1967)对短时记忆中的再认过程的研究发现，当要求被试去鉴别所呈现的项目是否包含在短时记忆里的一组项目中时，被试作出这一判断所需要的时间，是作为所储的项目的数量的线性函数而增加的。这一事实表明，测试项目是逐个地与储存在短时记忆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比较的。测试项目与储存在短时记忆中的项目进行比较的速度，并不因测试项目被衰减变得模糊不清而受影响，然而，据J·P·卡瓦纳(1972)的研究，比较的速度却受到项目是比较简单(如字母或数字)还是比较复杂(如任意的形状或无意义音节)的影响。在进行比较的速度与记忆广度之间存在一种逆关系：即进行比较的速度越快，能储存在短时记忆中的项目的数量也越大。

长时记忆不同于感觉储存和短时记忆，它所容纳的信息是比较持久的，有的心理学家甚至认为，储存在长时记忆中的信息，即使不能提取，也决不会消失。此外，长时记忆的容量是无限的，我们从未遇到由于长时记忆的满载而不能学习新信息的情况。R·C·阿特金森和R·M·谢夫林(1968)提出来的模型突出了短时记忆与长时记忆的区别，也强调了复述在将信息转移到长时记忆中去的作用。这个模型可用来解释在学习中出现的系列位置效应。由于词表中开始部分的词比别的词更经常被复述，所以从长时记忆中提取这些项目就比较容易。词表终末部分的词被复述的次数并不比别的部分多，但由于人们开始回忆时，终末部分的词还有效地保留在短时记忆中，所以也就回忆得比较好。

学习一系列项目的最好策略是着重学习还没有掌握的项目。E·F·马瑟等(1973)的实验证明，小学一年级学生还不会应用这

种策略,但三年级学习却几乎能和大学生一样经常地遵循这一策略。A·L·布朗等(1977)的实验进一步证明,想要训练儿童着重学习不能回忆的项目,务必考虑到他们完成记忆任务的能力。尽管年长的儿童能从这种训练中得到好处,但年幼的儿童则不能,因为年幼的儿童既要学习不能回忆的项目,还要学习已经回忆的项目。当人们需要比较持久地掌握材料时,重要的是要区分出正确反应是从短时记忆中提取的还是从长时记忆中提取的。但要做到这一点,甚至对成年人来说也是困难的。R·C·阿特金森(1972)企图借助于计算机来解决这个问题。他的实验证明,这种企图是可以实现的。

研究长时记忆中的再认,所用的项目表必须大大超过短时记忆的容量,测试项目的呈现迟延,以防止利用短时记忆。信号检测理论在心理学上的应用,为再认记忆提供了两种成就测量。第一种测(d')是准确度测量,它所测量的是辨别新旧项目的能力。准确度取决于记忆的个别差异、保持间距的长度、新旧项目的相似程度等因素。第二种测量(β)是个体所选择的反应判定标准,用来判定项目是否曾经呈现过。熟悉值大于判定标准的项目归入旧的、已呈现过的一类,熟悉值小于判定标准的项目归入新的、未呈现过的一类,判定标准的位置决定错误主要是漏根(把旧的归入新的)还是虚根(把新的归入旧的)。根据E·布朗等(1977)的研究,向见证人呈现嫌疑犯的相片会提高见证人识别中的虚根。由于不能回忆起在什么背景中看见那个人,见证人可能会错认。

本书的第二部分讨论知识的表征和组织,包括加工水平、视觉意象、分类和语义组织等四章。前两章描述不同的记忆编码,后两章则讨论长时记忆中知识的组织。

在过去十多年中,最有影响的记忆理论是由F·I·M·克拉克和R·S·洛克哈特(1972)提出来的加工水平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编码材料可有各种不同的方法,各种记忆编码在性质上各不相

同。初步加工与各种物理特性的分析有关,随后几个阶段的分析则与模式识别和意义的确认有关,刺激被识别后,就可能作进一步的精细加工。不同的加工水平产生出在消退率上不同的记忆痕迹。

加工水平理论的提出,可能是受到 T·S·海德和 J·J·詹金斯(1969)的一项研究的影响。他们的这项研究表明,语义加工导致比非语义加工好的回忆效果。克拉克等对加工水平理论的进一步验证,记忆加工一般都集中在三种编码水平上(结构的、语音的和语义的水平)。不同性质的记忆编码是通过要求被试在偶然学习作业中对词的物理结构、语音或语义作出决定而建立起来的,如果出其不意地要求被试回忆这些词,他们回忆得最多的是经过语义加工的词,回忆得最少的是经过结构加工的词。

虽然加工水平理论最初曾提出保持是由加工深度决定的,但由于不能找到有效的区分加工水平的标准,结果导致对记忆编码的精细加工和可鉴别性的强调。精细加工假设认为,提取精细加工较好的编码比较容易,而且还认为在语义水平上形成联系比在非语义水平上形成联系容易。可鉴别性假设认为,提取可鉴别性较大的编码比较容易,而且语义编码的可鉴别性比语音编码大。各种用语义材料进行的对精细加工和可鉴别性的研究表明,提高精细加工和提高可鉴别性都能改善回忆;对语义背景作更精细的加工(使用复杂的语句结构)或使词具有更大的可鉴别性(转换成新的语义范畴),都可提高词的回忆数量。

提取不仅取决于记忆编码的精细加工和可鉴别性,而且也取决于提取线索的有效性。编码特性原则指出,提取线索的有效性取决于提取线索与记忆痕迹相一致的程度。如果记忆痕迹突出语义特点,语义线索便最有效。如果记忆痕迹突出语音特点,那么语音线索便最有效。最好的提取线索是确切地复制了原来背景的线索,而且,为了使线索完全有效,项目也必须适合于这个背景。编码特殊性原则启发我们,应当联系记忆编码被提取的背景来形成记忆

编码。记忆痕迹的性质和持久性,只能由测试的情境来决定。如果测试强调语音信息,而你却注意语义信息,那么你可能就会陷入困境。

现在已有大量的例证表明,视觉意像在完成许多认知任务的能力中起着重要的作用。S·M·科斯琳等(1978)用实验揭示:视觉意像保持了景象中各种物体间的、或模式的各種特性间的空间关系。他们通过实验发现,被试在心中扫视意像中的两个物体所用的时间,是这两个物体之间的距离的函数,如果我们想把视觉模式同另一模式的意像相比较,视觉意像也使同时比较模式的全部特性成为可能。与此相反,用言语描述的特征,则只能一个一个地比较,因为语言是继发性的。R·N·谢帕德等(1971)让被试比较两个不同方位的三维模式,以确定两个模式是否完全相同。结果发现,被试作出判断所需的时间随两个模式在方位上的差异度的增加而增加。在作出判断时,被试在心中旋转一个模式的意像,直到两个意像有相同的方位。

视觉意像在记忆中的作用也得到实验研究的支持。这些研究指出,通常人们记忆图画比记忆具体的词好,记忆具体的词比记忆抽象的词好。这些结果与下述的事实相应:由图画形成意像最容易,由抽象的词形成意像最困难。K·A·卢兹等(1977)研究意像在广告中所能起的作用,结果发现,如果人们所看到的广告画是把商标和产品结合成单一图象的,这样的广告就能产生最好的记忆效果,学习任何成对的项目都可因形成相互作用的意像而得到推进。A·佩维奥(1969)的双重编码理论说明了视觉意像在回忆中的作用。这个理论指出,视觉意像提供了独立于言词编码之外的记忆编码,因此,人们不只有一个,而是有两个回忆项目的机会。佩维奥等(1968)用配对联想实验证明:如果有可能形成表征词的意像,使用视觉意像乃是最好的记忆策略。

人们也早就知道视觉意像有助于记忆,并且已在各种记忆策

略中应用意像。G·H·鲍尔(1970)在比较四种记忆策略——复述成对的词语、诵读由成对的词语构成的语句、把词语加工成语句、使用意像——的作用的研究中发现,使用意像策略的被试回忆出来的单词最多,而把词语精细加工成语句的策略,则有助于对抽象词的学习。视觉意像也可用来学习人名和外文词汇。但首先必须将人的名字或外文单词转译成发音相似的具体的关键词,而后形成相互作用的意像,将关键词同人的脸孔或外文单词的译义联结起来。地点法也是一种记忆策略,可用来学习系列项目,如讲演的主要论点。具体做法是,选定一种物质结构(如建筑物),并形成互相作用的意像,将单词或论点按一定的顺序,依次同建筑物的部位连结起来。

尽管使用视觉意像常使再认或回忆发生戏剧性的改善,但大多数人的意像是不明确、不周详的。R·S·尼科森等让被试从一组相类似的钱币图样中选出正确的图样来,结果大多数人都作了错误的选择。他们认为,这是由于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没有必要去记住钱币的每一细节而造成的。在利用意像记忆词的时候,通常也无须详尽地保持有关意像的细节。

组织知识的一种方法是进行分类并据此形成分层组织。J·S·布鲁纳等(1956)曾指出,分类的作用在于简化环境的复杂性,减少常定学习的需要,并使我们能识别物体,作出恰当的反应,理顺和表现事物的等级关系。

心理学家用不同的实验方法研究人们如何进行分类,概念识别就是其中的一种。在进行概念识别实验时,人们通常接受对概念的正实例和负实例的反馈来掌握概念。M·莱文(1966)的研究(包括他的无反馈实验)表明,尽管人们能同时评价一个以上的假设,但采取这样的做法,往往达不到最理想的效果。实验者还经常研究人们如何学习用逻辑法则来定义的概念。这些研究发现,在常用的四条逻辑法则中,最容易掌握的是合取法则,其次是析取法则,再

次是条件法则和双条件法则。然而,通过练习,人们能像处理合取问题和析取问题一样地处理好条件问题和双条件问题。

真实的自然范畴一般不能用简单的逻辑法则来区分,通常它们是被分层次地组织起来的,例如,绵毛裤属裤子类,裤子属服装类。70年代初,E·罗施(1973)首先开始研究自然范畴的分层次组织。他指出,在高级范畴(如乐器)、中间范畴(如圆鼓)和低级范畴(如低音鼓)中,中间范畴是最重要的,是基本范畴,也是我们所学的第一种范畴。在这一水平上,范畴彼此分化,并能形成表征范畴的原型或具体的意像。自然范畴中的各个成分能多好地代表范畴是各不相同的。桔子和苹果被认为是水果的好例子,而椰子和橄榄被认为是水果的坏例子。好的成分的特性为同类的其他成员所共有,而不为另一类的成分所具有。

为了识别物体,减少常定学习的需要,我们必须把新的物体归到熟悉的范畴中去。人们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呢?心理学上有两种最流行的理论:原型模型和特征次数模型。原型模型认为,人们创造出一种最能代表范畴的模式,新模式的归类是通过将它们与范畴的原型相比较而实现的。通常原型是范畴的集中趋向,通过计算范畴的全部模式的平均数而形成。知觉模式如果是由沿着一个维度而持续改变着的特征值所构成的,在预测这种模式的分类中,原型模型是最有效的。与此相反,特征次数模型认为,人们通过比较模式的特征值同范畴的特征值相匹配的次数来归类模式,而后选出特征匹配的数量最多的范畴来。构成模式的特征值,如果不是持续地沿着一个维度改变着的,在预测这种模式的分类中,特征次数模型则是最有效的。

心理学家研究语义记忆的目的在于了解人们如何利用意义来组织长时记忆中的信息。一种特别有效的组织语义信息的方法,就是形成分层次的语义组织,把大的范畴分成越来越小的范畴。G·H·鲍尔等(1969)的研究证明,同样的信息,在分层次组织的情况

下,人们能很快掌握;而在散乱的无组织的情况下,学起来就非常困难。W·G·蔡斯等(1979)则进一步发现,分层次组织的基本单位是二至五个项目,最好是形成三个或四个项目的组,这样大小的组可作为形成庞大的分层次组织的根据。D·K·德特曼和P·拉米格(1978)研究书本、报刊中的文章所包含的信息也发现,段落被分成越来越小的范畴时,每个范畴亦都由二至四个项目构成。

研究语义组织的一种流程序是让被试去核实语义陈述是真还是伪。研究发现,分层次组织影响验证语义陈述所需要的时间。对这一发现进行理论解释的有分层次网络模型和特征比较模型。A·M·科林斯和M·R·奎利安(1969、1970)提出的分层次网络模型假定:语义信息被组织在分层次组织中,改变分层次组织中的水平需花费时间。通常在基础水平上比在高级水平上判定范畴的成员费时少些。例如,判定金丝雀是鸟较判定金丝雀是动物为快。这一模型也预言,验证物体的特征所花的时间将取决于这种特征贮存在分层次组织的哪个水平上。这意味着判定金丝雀能吃比判定金丝雀能飞要花更长的时间,因为吃贮存在动物水平上,而飞则贮存在鸟的水平上。与此不同,由E·E·史密斯等人(1974)提出的特征比较模型假定,陈述的验证是通过比较两个概念的全部特征来确定这两个概念的相似程度而实现的。如果相似性是中等的,则须进一步单独评价该范畴的定义性特征。特征比较模型正确地预见到,分类时间不取决于范畴的大小而取决于范畴的相似性和范畴的实例是不是该范畴的典型。特征比较模型能解释分层次网络模型所不能解释的典型性效应和反范畴大小效应的现象。

由于分层次网络模型和特征比较模型都只能对数据的某些方面提供说明,而不能说明另一些方面,因此心理学家转而寻找更一般的体现各种语义联系的语义网络模型。在语义网络模型中,概念以网络中的结点来表示,联系则由概念间的耦合线表示。由A·M·科林斯和E·E·洛夫图斯(1975)提出的扩展激活理论就是这

种模型的一个代表。所谓扩展激活指当一个概念的激活沿网络线路扩展时,它能导致其它有关概念的激活。这一假定克服了分层次网络模型的一些局限,并在某些方面兼容了特征比较模型。另一种网络模型是由J·R·安德森(1976)提出的ACT。这是一种通用的语义网络模型,它用同样的假设,为许多实验结果(包括贮存的信息的提取)提供了理论解释。语义网络模型的优点是,它们为综合大量的不同实验结果提供了一个极为广阔的理论框架。它们的主要缺点在于,它们常常提出过多的假设,以致使它们丧失了作出预测的能力。

本书最后一部分讨论复杂的认知技能方面的问题,包括语言、教材的理解和记忆、问题求解、课堂问题求解和决策等。

在语言方面,对心理学家最有吸引力的问题是,人是如何学会讲语法正确的语句的。早先的观点认为,儿童学语言就是学习把语句中相邻近的词联结起来。根据这种观点,每个词都成为紧跟在它后面的那个词的刺激。这种理论困难很多,不能说明复杂的语言现象。另一种观点认为,儿童所学的是由生成语句的规则所组成的语法。语法规则有二种:一种是用来描述语句的各个部分(如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的短语结构规则,另一种是用来将语句改换成另一种语句(如变主动句为被动句)的转换规则。由N·乔姆斯基(1956)所提出的转换语法克服了短语结构语法的一些不足之处,对早期心理语言学的某些研究,特别是对语句的理解和记忆的研究,曾发生过重大影响。但在新近,这种影响已不很明显了。

D·G·麦凯(1966)曾用填充语句的方法来研究语句的理解,发现填充两可语句所花的时间比填充非两可语句所花的时间多得多。但是明确的语言背景能使听者迅速地选出语句中的两可词的较为适当的含义。M·C·波特等(1979)对人们理解名词短语的研究表明,名词的含义直接受到在它前面的形容词的影响。语句理解研究的目的,在于试图鉴定背景如何影响词的意义,并且还提出可

供选择的意义是否能在不同的意识水平上存在的问题。

人们理解了语句之后,通常很快便忘记了确切的用语,而仅仅记住它的意义。J·S·萨奇斯(1967)的研究结果表明,当人们听了一段文章之后,若用曾在一分钟前出现过的语句去测验,他们能很容易地将这个语句从其他改变了意义的语句中辨认出来。然而,他们却辨认不出那些保留了原有意义而改变了句法的语句。但是在J·M·基南等人(1977)的研究中却出现了一种例外,他们发现参加这个研究的人,对那些表述机智、讽刺、或人身批判的语句,几乎都能很好地逐字逐句回忆起来。

语言的一个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方面是断言与蕴涵的区分。仅仅暗示某些事件的语句和直接断言这些事件的语句可能有同样的效果。使人们清楚地意识到断言陈述与蕴涵陈述的区分,在法庭证词中显得尤为重要。E·洛夫图斯(1975)用模拟证词所做的研究表明,人们常常不能区分、或者不能记住什么信息是蕴涵的而不是断言的。在广告宣传的研究中也发现类似的结果。在这些研究中,人们容易接受蕴涵的东西。与这些研究相反,P·C·韦森等(1977)关于逻辑推理的研究表明,逻辑陈述中的蕴涵则不是显而易见的。在使用抽象材料时,人们很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能把逻辑陈述和日常知识联系起来,情况便大为改善。

人们对教材的理解,取决于个人已有的知识和信息加工特征如何与教材中的概念组织发生交互作用。人们所要理解的材料如果非常抽象,已有知识的作用就更加明显。根据J·D·布兰斯福德和M·K·约翰森(1973)的研究,如果在人们阅读抽象材料之前,先给他们提供一种恰当的背景,以促进对材料的理解,就会提高对抽象材料的回忆。至于对比较具体的思想的回忆,根据R·C·安德森和J·W·皮彻特(1978)的研究,则可以通过在人们阅读了教材之后再提供背景而得到改善,只要这种背景能引起观点上的改变,R·申克和R·艾贝尔森(1977)认为,我们的知识是围

绕各种日常活动而组织起来的,他们称之为“蓝本”。蓝本描述了与活动相联系的最寻常的事件。G·H·鲍尔等(1979)用蓝本概念研究了这些寻常活动的知识在人们理解和掌握信息中的作用,结果发现,蓝本决定着阅读所侧重的内容。已有知识的作用也有消极的一面,它有时使人们难于把新近阅读的材料和有关这一课题的已有知识区分开来。

理解不仅由人们已有的知识所决定,而且也由课文的思想内容的组织所决定。叙述体故事的总体结构包括背景、主题、情节和结局。根据P·W·桑代克(1977)的研究,主题若出现在情节之前,理解是最好的;主题若出现在情节之后,理解就比较差些;如果取消了主题,理解就更差。文章的思想内容的回忆也受语句结构的影响。桑代克和B·海斯-罗斯(1979)的实验结果表明,重复形式相同而细节有些不同的语句,开始时有助于回忆的改善,但进一步的重复便使对细节的区分发生困难。增加有关细节之间的时间间隔,或把语句改写得更容易区别一些,可使这些细节较容易区分开来。

在通常情况下,理解是通过材料的整合而改善的。阅读时,读者力图把文章中的思想内容同已学习过的思想联系起来。如果这些思想内容能与储存在短时记忆中的思想联系起来,,理解便很容易。如果在短时记忆里找不到联系,读者就会在长时记忆里寻找联系。如果在长时记忆里也没有发现联系,那么,新的材料就单独地、不与旧材料整合地被储存起来。有时候联系也可通过推理来发现,但是,与同一概念的直接重复相比,推理使理解的速度减退了。

由W·金茨奇(1979)提出的理解模型相当成功地预测了语句的相对易读性。这个模型用需要有多少长时记忆搜索和推理来说明教材的组织。它的参数包括同时加工的命题的数量,可能储存在长时记忆中的命题的数量,以及在短时记忆中仍然继续保持活动的命题的数量。这个模型改善了原有的易读性公式,并为研究人

们的信息加工特征与课文组织的交互作用如何影响理解,提供了理论框架。

问题求解是最有特色的人类活动。问题的种类很多。J·G·格林诺(1978)根据解决问题所需要的技能,将问题分为三类:排列问题、归纳结构问题和转换问题。排列问题要求解题者以符合某一标准的方式,重新排列问题中的各个元素,以形成各个元素间的新关系、字谜游戏就是这类问题的例子。妨碍正确解决排列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功能固着——倾向于只根据最一般的用途来知觉物体。在归纳结构问题中,关系是已知的,解题者的任务是发现这种关系。类比问题或数列填充问题都属于这一类。转换问题由初始状态、目标状态和把初始状态转变为目标状态的操作所构成。各种谜题,如传教士与野人问题、河内塔问题、水罐问题等都属于这一类。

心理学上对有关人类如何解决问题的了解,大多是H·A·西蒙和A·纽艾尔在卡内基—梅隆大学进行的开创性研究(纽艾尔等1958)的结果。他们的理论详细说明了人类信息加工的基本特征、问题空间,以及各种不同的策略如何影响问题求解。这个理论认为,问题求解作业的成就,受短时记忆和长时记忆的容量、储存时间和提取时间的影响,同时也受问题空间的影响。问题空间决定在解决问题的每一结节上所可能得到的合乎规则的行为的数量。纽艾尔和西蒙以计算机模拟模型和言语的原始记录作为手段,检验并发展了这个理论的许多细节。

解决问题的两种最常用的策略是手段/目的分析策略和子目标策略,通称为启发式。启发式常是很有用的,但并不保证成功。手段/目的分析策略规定,解题者必须选择能减少当前的问题状态和目标状态之间的差别的算子,连接表显示了每一算子所能消除的差别。子目标是介于初始状态和目标状态之间的各种问题状态。知道子目标很有用,因为它缩小了搜索问题空间的范围。

记忆对顺利解决问题的影响有几个方面。首先,在搜索解题方法时,需要短时记忆来储存可供选择的方法的信息。其次,有关先前看到过的问题状态,先前评价过的假设,以及先前选择过的算子的信息,都需要记忆来储存。第三,在问题解决之后,需要长时记忆来记住解答是如何获得的。问题解答的记忆有助于人们再次解决同样的或类似的问题。

从 60 年代末开始,问题求解的研究,已逐渐扩展到学生在课堂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上去。本书课堂问题求解一章讨论了问题的表征和初步分析、计划的使用、以及教学在传授解题策略和鉴定错误中的作用等问题。

表征在解决设计问题中的重要性,已从在形成空间设计和时间设计时所产生的差异中得到说明。J·M·卡罗尔等人(1980)的研究表明,学生自发地利用图形表征,使空间设计取得较好的成绩。但若指示他们在两类设计中都使用图形表征,差异就不存在。D·A·欣斯利等(1977)通过一系列的实验证明,学生能识别代数文字题的类型,而且在分类上有很大的一致性。他们通常在阅读题目的早期就能识别这些类型。学生具有与问题有关的各种信息,这些信息对形成解题方法很有用。在数学问题的分类中,还表现出明显的个别差异。E·A·西尔弗(1981)的研究表明。好的解题者能以解题的数学方法为根据形成分类,并能回忆有关的数学结构;差的解题者则以故事的背景为根据形成分类,并且经常能回忆起故事背景的细节。这些结果表明,在数学问题求解中,个别差异的一个重要根源是从一开始就根据解题所需要的数学方法对问题进行分类的能力。

当问题变得比较复杂时,熟练地利用计划在决定如何有效地解决问题上就变得越来越重要。许多用在计划制订中的基本思想是在人工智能的研究中形成的。M·E·阿德伍德等(1978)关于计算机程序编制者如何设计软件的研究,揭示了三种不同的成就水

平；一种以反复修改程序中的错误为特征；一种以有效地使用分层次规划为特征；一种以直接从记忆中提取详尽的解答为特征。能否有效地使用分层次规划也是新手和专家在解决物理学问题中的重要鉴别性特征。

新手和专家所表现出来的这种差异表明，向新手传授问题求解的策略可能是有益的。A·H·斯科恩菲尔德(1979)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教给理科高年级学生以有关作图解、寻找归纳的依据、利用问题的矛盾、形成比较简单的问题、确定子目标等问题求解策略，学习了这些策略的被试显著地提高了测验成绩，而没有学习过这些策略的被试则没有提高。有关问题求解知识的另一应用是把计算机设计成智能导师。人工智能、教育、认知心理学等领域的新发展，产生了新的计算机辅助教学(CAI)程序。这种程序把学习看成是积极的知识建筑，其中创造力和问题求解的技能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种新的研究方向的实例是J·S·布朗和R·R·伯顿(1978)所建立的、用来诊断基础数学技能的错误概念的程序。他们认为这个诊断模型可用来分析小学生加、减法中的错误，或用来训练教师诊断错误，还可用这种概念思想去提高测验的诊断质量。

决策通常要求评价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每一种方案在许多维度上不同于别的方案。挑选可供选择的方案，要求决策者把这些信息联合在一起以形成对每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的全面评价。关于人们如何搜寻信息的研究提供了有关决策策略的证据。

J·佩恩(1976)认为，根据人们是逐个维度地(在维度内)，还是逐个方案地(在维度间)比较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以及人们是以同样数量的维度或不同数量的维度去评价每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可区分出四种比较流行的决策模型。在逐方面排除模型中，可供选择的方案是逐个维度地进行比较的，而且所评价的维度的数量在各种方案中也不相同。合取模型与此相似，但一次只考虑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第一个能满足每一维度的最低标准的方案就被

选上。加法模型与和差模型要求在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中评价同等数量的维度。加法模型给每个维度规定一个用数字表示的分数,并将这些分数加起来,以确定每种方案的相对引诱力。和差模型则逐个维度地比较每个可供选择的方案,确定每个维度所得的分数之间的差数。以差数的总和确定哪一种方案最有引诱力。

风险型决策所涉及的决策与不确定性有关——例如,估计核反应堆的可能威力,参加保险,以及作出医疗问题的诊断。为了作出好的决策,就必须作出准确的概率估计。概率估计经常以启发式为基础。启发式有时产生一些合理的估计,但通常不是如此。有两种启发式:可得性和代表性。可得性启发式认为,我们是通过判断所能回忆起的有关实例的难易来估计事件的概率的。代表性启发式认为,事件的概率的估计,是通过评价该事件与它的总体的主要特性的相似程度来实现的。

风险型决策所研究的中心问题是,人们在获得新的证据时,如何修改他们的概率估计。贝叶斯定理是根据新的数据修改概率的标准方法。人们在修改他们的概率估计方面,通常是保守的,所得的估计不如从贝叶斯定理中计算出来的概率那样极端。如果由人们估计或然比,并由计算机将这个估计与现时的可能性相乘计算出新的可能性,则可大大减低这种保守性。

准确地估计概率是一种重要的技巧,但它还不足以作出好的决策。期望值才是决策的标准方法。期望值的计算方法是将事件的值乘以该事件出现的概率,并将这些乘积相加。主观期望效用是这种方法的变式。在这种变式中,主观值(效用)取代了值,主观概率取代了概率。主观期望效用模型以主观信息为依据,因此,它在预测人的决策时比期望值模型更为准确。期望值模型还可通过让人们有可能去强调模型的某些成份而作进一步的修改。

A·S·埃利斯坦,L·S·沙尔曼和S·A·斯普拉夫卡(1978)曾用多种方法(包括“高保真”模拟实验)研究了医疗诊断问